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宏

選任辯護人 謝明澂律師

賴鴻鳴律師

周復興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連榮

曾柏瑜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凱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黃建閔律師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吳雅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08 上 訴 人
09 即 被 告 楊婷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13 林聰豪律師
14 上 訴 人
15 即 被 告 劉昱辰（原名劉邦煜）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選任辯護人 楊惠雯律師
19 洪健茗律師
20 上 訴 人
21 即 被 告 于承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選任辯護人 侯莘渝律師
25 上 訴 人
26 即 被 告 林偉俊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選任辯護人 林湘清律師（法扶律師）
30 上 訴 人
31 即 被 告 謝岳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詹炘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邵韋銘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一人

11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12 朱清奇律師

13 上訴人

14 即被告 魏孝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魏詩瑜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二人共同

23 選任辯護人 羅亦成律師

24 上訴人

25 即被告 賴文輝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選任辯護人 林宏鈞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祥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育時（原名蔡沂飛）

選任辯護人 張佳瑋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一暉

選任辯護人 朱奕縈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111年度訴字第918號、111年度訴字第2248號、111年度原訴字第121號、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112年度原訴字第33號、112年度訴字第94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6465號、109年度偵字第17804、22177、26085、28567、28568、30944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358號、110年度偵字第4004、4006、4011號、111年度偵字第11630號、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111年度偵字第46603號、110年度偵字第33140號、111年度偵字第45378號、111年度偵字第46602號、111年度偵字第2444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414號〔2件〕、112年度偵字第137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01 □原判決關於：①陳俊宏附表四編號4、8、11，曾柏瑜附表四編
02 號4、8、10、11，張凱閔附表四編號4、8、11，吳雅雯附表四
03 編號13、楊婷婷附表四編號8、11，劉昱辰附表四編號4、10、
04 11，于承志附表四編號2、12等有罪部分；邵韋銘、魏詩瑜等
05 有罪部分；②林偉俊附表四編號4宣告刑部分，賴文輝宣告刑
06 部分；③暨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
07 辰、于承志、林偉俊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及④陳俊宏、曾柏
08 瑜、張凱閔、吳雅雯、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賴文輝、邵
09 韋銘之沒收部分均撤銷。
- 10 □陳俊宏犯如附表四編號4、8、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
11 4、8、11「本院諭知之主文」欄陳俊宏項下所處之刑。
- 12 □曾柏瑜犯如附表四編號4、8、10、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
13 編號4、8、10、11「本院諭知之主文」欄曾柏瑜項下所處之
14 刑。
- 15 □張凱閔犯如附表四編號4、8、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
16 4、8、11「本院諭知之主文」欄張凱閔項下所處之刑。
- 17 □吳雅雯犯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3「本
18 院諭知之主文」欄吳雅雯項下所處之刑。
- 19 □楊婷婷犯如附表四編號8、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8、
20 11「本院諭知之主文」欄楊婷婷項下所處之刑。
- 21 □劉昱辰犯如附表四編號4、10、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
22 號4、10、11「本院諭知之主文」欄劉昱辰項下所處之刑。
- 23 □于承志犯如附表四編號2、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2、
24 12「本院諭知之主文」欄于承志項下所處之刑。
- 25 □邵韋銘、魏詩瑜均犯如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
26 編號7「本院諭知之主文欄」邵韋銘、魏詩瑜項下所處之刑。
27 邵韋銘、魏詩瑜均緩刑參年。邵韋銘與魏詩瑜應共同賠償A 1
28 7共新臺幣柒萬捌仟元，應分別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9 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予A 1 7（最後
30 一期各自給付新臺幣肆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 31 □上開林偉俊、賴文輝宣告刑撤銷部分，林偉俊、賴文輝分別處

01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壹年捌月。賴文輝緩刑伍年。

02 □其餘上訴駁回。

03 □上開撤銷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
04 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應執行有期徒刑分別
05 為拾柒年陸月、捌年捌月、柒年捌月、參年伍月、陸年、伍年
06 拾壹月、伍年柒月、壹年柒月。

07 □扣案如附件甲編號二十三之7、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
08 附表六編號1至4、6、7、9、10、16陳俊宏、曾柏瑜、張凱
09 閔、吳雅雯、于承志、林偉俊、劉昱辰、賴文輝、邵韋銘「應
10 沒收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除林偉俊、賴文輝、劉一晔外其餘被告之犯罪事實**

13 一、陳俊宏基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發起
14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
15 織，而於民國106年1月16日設立懷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懷
16 誠公司），並擔任登記及實質負責人，又於107年7月31日指
17 示曾柏瑜變更登記為臻愛生命有限公司（下稱臻愛公司）之
18 登記負責人，復於108年7月17日設立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19 （下稱鑫利公司），由賴文輝、李祥洲先後擔任鑫利公司登
20 記負責人，並交由蔡育時管理鑫利公司，再於108年8月26日
21 設立鴻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鴻興公司）及指示曾柏瑜擔任
22 登記負責人，嗣於110年6月11日又設立鈺朗顧問有限公司
23 （下稱鈺朗公司），並由劉連榮擔任登記負責人。陳俊宏乃
24 懷誠、臻愛、鴻興、鈺朗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鑫利公司則交
25 由蔡育時管理，陳俊宏進而主持、操縱、指揮下述詐欺行
26 為，陳俊宏及曾柏瑜、賴文輝（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其犯
27 罪事實及罪名依原判決認定為準）、李祥洲、劉連榮（下稱
28 曾柏瑜等4人）、楊婷婷、張凱閔、吳雅雯、于承志、林偉
29 俊（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其犯罪事實及罪名依原判決認定
30 為準）、謝岳峯、劉昱辰（原名劉邦煜）、蔡育時（原名蔡
31 沂飛）、劉一晔（僅就量刑上訴，其犯罪事實、罪名、沒收

等依原判決認定為準）、詹炘華、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李芷玲（下稱楊婷婷等14人）則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各自最早參與詐欺行為前之某時，加入上開以陳俊宏為首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接洽客戶之業務員。陳俊宏、曾柏瑜等4人及楊婷婷等14人均明知靈骨塔塔位及骨灰罐並非社會通念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不動產或股權憑證，且其等並無替他人代為銷售靈骨塔塔位（下稱塔位）或骨灰罐（以下合稱殯葬產品）之真意，亦不存在有意購買該等殯葬產品之買家，更無所謂辦理節稅、繳納稅金或支付相關費用等問題，且知悉彼此分工模式係由擔任業務員之楊婷婷等14人輪番上陣、以前後相連貫之不實話術行騙，俟騙得之款項匯入上開各公司帳戶或現金交付給各業務員後，再由曾柏瑜等4人提領上開各公司帳戶內之款項或向業務員收取現金款項，用以向上游殯葬產品公司購買殯葬產品或交付陳俊宏，而分別由附表二各該編號「行為人」欄所示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各該附表二「詐欺過程」欄所示方法，詐欺各該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給付如各該附表二所示款項，且均未依約代銷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人之靈骨塔位。

二、陳俊宏、張凱閔在附表二編號3-3、3-4之行為過程中，並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明知懷誠公司未銷售塔位給梁○明，仍由張凱閔向梁○明取回先前交付如附表三所示蓋用臻愛公司發票章之2張統一發票，由陳俊宏於該2張發票上刪除臻愛公司之發票章、改蓋懷誠公司之發票章後，再交由張凱閔轉交該2張發票（下稱本案2張不實發票）給梁○明收執。

三、于承志在附表二編號12-3之行為過程中，並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3月12日後某時，未經林○立之授權或同意，擅自於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160）之商品欄位上，增加記載「龍麟岫玉專案（數量）3（單價）198000（總

價) 594000」之內容，並於接待人員欄親自簽名之後，將該買賣投資受訂單交由鑫利公司轉交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寶公司）收執，用以表示林○立欲以59萬4000元向龍寶公司購買3個「龍麟岫玉專案」產品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林○立。

四、案經黃○龍、左○文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移請；梁○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梁○明、林○珍告訴；白○國告訴及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A 1 7、A 1 8、A 2 0告訴；A 1 5、A 1 6、A 1 9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A 2 1、嚴○發、宋張○菁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一分局、大雅分局報告；管○喜委由告訴代理人羅○秦律師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林○立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起訴及追加起訴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採彈劾主義，亦即不告不理原則，法院對於被告之行為，應受審判之範圍，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之被告「犯罪事實」而言。而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皆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為準。而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應如何記載，法律無明文規定，惟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法院審判之對象，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故其記載內容「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即為

充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6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本院案號：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案件受理之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一記載略為：由曾柏瑜、陳俊宏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納骨塔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分別成立臻愛公司、鴻興公司及懷誠公司，並招募基於參與前開詐騙犯罪組織犯意之張凱閔、楊婷婷、吳雅雯（改名吳宛臻）、于承志、林偉俊、謝岳峯、劉邦煜等業務員後，渠等均明知懷誠公司及臻愛公司均無替他人代售靈(納)骨塔位之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於該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共同合作詐騙，輪番上陣誑騙左○文、黃○龍、梁○明、林○珍、白○國，致渠等陷於錯誤，給付如該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款項。由此可見，該案係起訴被告曾柏瑜、陳俊宏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並起訴被告曾柏瑜、陳俊宏、張凱閔、楊婷婷、吳雅雯、于承志、林偉俊、謝岳峯、劉昱辰共同對告訴人左○文、黃○龍、梁○明、林○珍、白○國為詐欺犯行（惟被告吳雅雯、楊婷婷、林偉俊、謝岳峰、劉昱辰共同詐欺告訴人左○文部分，被告曾柏瑜、張凱閔、林偉俊、謝岳峰、劉昱辰共同詐欺告訴人黃○龍部分，被告于承志、林偉俊、謝岳峰、劉昱辰共同詐欺告訴人梁○明部分，被告吳雅雯、楊婷婷、于承志、謝岳峰共同詐欺告訴人林○珍部分，被告吳雅雯、于承志共同詐欺告訴人白○國部分，均據原審判決無罪在案，及被告曾柏瑜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原審爰不另為無罪諭知，且檢察官均未就此部分上訴，是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詳如後述）。

(二)、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18號（本院案號：114年度上訴字第2號）案件受理之追加起訴書，檢察官就告訴人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遭詐欺部

分，於犯罪事實欄一記載略為：曾柏瑜、陳俊宏、張凱閔、詹旻華、楊婷婷、劉昱辰、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均明知懷誠公司及臻愛公司（或鴻興公司）均無替他人代售或投資塔位及相關殯葬商品之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先後於該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共同合作詐騙，輪番上陣誑騙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致渠等陷於錯誤，給付如該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款項。由此可見，該案係起訴被告曾柏瑜、陳俊宏、張凱閔、詹旻華、楊婷婷、劉昱辰、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共同對告訴人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為詐欺犯行（惟被告張凱閔、劉昱辰、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共同詐欺告訴人A 1 5部分，被告張凱閔、楊婷婷、劉昱辰、詹旻華、魏孝歲共同詐欺告訴人A 1 7部分，被告劉昱辰、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共同詐欺告訴人A 1 8，被告楊婷婷、劉昱辰、詹旻華、邵韋銘、魏詩瑜共同詐欺告訴人A 1 9部分，及被告張凱閔、楊婷婷、詹旻華、邵韋銘、魏詩瑜共同詐欺告訴人A 2 0部分，均據原審判決無罪在案，且檢察官未就此部分上訴，是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詳如後述）。

(三)、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248號（本院案號：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案件受理之追加起訴書，檢察官就告訴人A 2 1遭詐欺部分，於犯罪事實欄一記載略為：被告陳俊宏發起、主持、招募、操縱、指揮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納骨塔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指示被告曾柏瑜擔任鴻興公司及臻愛公司的負責人，被告陳俊宏自己擔任懷誠公司負責人，並基於參與前開詐騙犯罪組織犯意之被告劉昱辰、楊婷婷、張凱閔、于承志（另發佈通緝）、魏詩瑜（另發佈通緝）、詹旻華及張繼韋（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等業務員後（曾柏瑜、陳俊宏、張凱閔、楊婷婷、劉昱辰及詹旻華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之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於該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施以如該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數人1組共同合作詐騙，每次均由不同人或部分成員重疊，以輪番上陣、分進合擊之交互詐騙模式，誘騙告訴人A 2 1 高價加購靈骨塔位或骨灰罈等殯葬商品，致告訴人A 2 1 陷於錯誤，於如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匯款或交付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如該附表所示之對象。由此可見，該案係起訴被告曾柏瑜、陳俊宏、張凱閔、詹炘華、楊婷婷、劉昱辰共同對告訴人A 2 1 為詐欺犯行。

(四)、原審法院以111年原訴字第121號（本院案號：114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案件受理之追加起訴書，檢察官就告訴人林○立遭詐欺部分，於犯罪事實欄記載略為：被告賴文輝、李祥洲先後擔任鑫利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于承志、蔡育時均為鑫利公司招攬業務之人，詎被告賴文輝、李祥洲、于承志、蔡育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聯絡，接續於該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告訴人林○立施以該附表所示之詐術，使告訴人林○立因而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或匯款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該附表所示之對象，並對林○立施以該附表編號3之詐術後，再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3月12日後之某時許，在未經林○立之事前授權或事後同意下，推由于承志擅自在買賣投資受訂單上額外填載文字，進而將上開已變造之買賣投資受訂單交付予龍寶公司而為行使，以此方式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立；另其等接續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9年3月24日某時許，由被告蔡育時主動致電告訴人林○立詐稱：被告于承志因故無法繼續處理本件買賣事宜，改由其接手等語，使告訴人林○立陷於錯誤後，被告蔡育時又於109年4月9日某時許，再致電告訴人林○立，向其詐稱因稅務問題，要求其再提供57萬6000元予鑫利公司，告訴人林○立要求蔡育時提供稅單、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商品始願意再匯款，然被告蔡育時推託不願交

01 付，因此取財未果。由此可見，該案係起訴被告被告賴文
02 輝、李祥洲、于承志、蔡育時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
03 使變造私文書罪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惟被告李
04 祥洲共同詐欺告訴人林○立部分及上開行使變造私文書犯
05 行，業據原審判決無罪在案，且檢察官未就此部分上訴，是
06 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詳如後述）。

07 (五)、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本院案號：114年度原上
08 訴字第6號）案件受理之追加起訴書，檢察官就告訴人嚴○
09 發遭詐欺部分，於犯罪事實欄一記載略為：被告李祥洲擔任
10 鑫利公司負責人，被告于承志、吳雅雯則為業務員，其等竟
1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
12 為分擔，於該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施以如該附表所示
13 之詐騙手法，數人1組共同合作詐騙，每次均由不同人或部
14 分成員重疊，以輪番上陣、分進合擊之交互詐騙模式，誘騙
15 告訴人嚴○發高價加購靈骨塔位或骨灰罈等殯葬商品，致告
16 訴人嚴○發陷於錯誤，於如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17 點，匯款或交付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如該附表所示之對
18 象。由此可見，該案係起訴被告李祥洲、于承志、吳雅雯共
19 同對告訴人嚴○發為詐欺犯行。

20 (六)、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33號（本院案號：114年度原上
21 訴字第7號）案件受理之追加起訴書，檢察官就告訴人管○
22 喜遭詐欺部分，於犯罪事實欄一記載略為：被告李祥洲擔任
23 鑫利公司負責人，被告于承志、吳雅雯則為業務員，其等竟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
25 為分擔，於該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施以如該附表所示
26 之詐騙手法，數人1組共同合作詐騙，每次均由不同人或部
27 分成員重疊，以輪番上陣、分進合擊之交互詐騙模式，誘騙
28 告訴人管○喜高價加購靈骨塔位或骨灰罈等殯葬商品，致告
29 訴人管○喜陷於錯誤，於如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30 點，匯款或交付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如該附表所示之對
31 象。由此可見，該案係起訴被告李祥洲、于承志、吳雅雯共

01 同對告訴人管○喜為詐欺犯行（惟被告李祥洲上開追加起訴
02 之附表二編號14-1至14-3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
03 分，業經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在案，且此部分未據檢察官
04 上訴，是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詳如後述）。

05 (七)、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49號（本院案號：114年度上訴
06 字第4號）案件受理之追加起訴書，檢察官就告訴人宋張○
07 菁遭詐欺部分，於犯罪事實欄一記載略為：被告曾柏瑜擔任
08 鴻興公司負責人，劉連榮擔任鈺朗公司負責人，其等為共同
09 實施靈(納)骨塔「假代銷真詐財」之詐騙行為，由被告曾柏
10 瑜、劉連榮「發起」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納骨塔
11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分別成立鴻興公司、鈺朗公司，向祈
12 居公司取得靈骨塔位等殯葬商品後，「招募」基於參與前開
13 詐騙犯罪組織犯意之被告劉一暎及劉昱辰等業務員後，竟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數人1組共同合作詐騙，每
16 次均由不同人或部分成員重疊，以輪番上陣、分進合擊之交
17 互詐騙模式，誘騙告訴人宋張○菁高價加購靈骨塔位或骨灰
18 罈等殯葬商品，致其陷於錯誤，於如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
19 時間、地點，交付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如該附表所示之
20 對象。嗣因告訴人宋張○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21 情。由此可見，該案係起訴被告曾柏瑜、劉連榮、劉昱辰、
22 劉一暎共同對告訴人宋張○菁為詐欺犯行，並起訴被告劉連
23 榮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及招募犯罪
24 組織罪（原判決就被告劉連榮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25 犯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惟未就其「發起」犯罪組織罪部
26 分予以論述，尚有未洽，而檢察官未就上開被告劉連榮爰不
27 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上訴，是該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詳如
28 後述）。

29 三、次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實體法上屬單一之刑罰
30 權，在訴訟法上則係無從割裂之單一訴訟客體，故其犯罪事
31 實之一部，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犯罪事實之全

01 部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
02 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且其間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03 之關係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
04 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公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
05 力自及於曾經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仍應就全部犯罪事
06 實予以審判。至檢察官先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為具有無
07 效之原因而不生效力，並無確定力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
08 台上字第332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告訴人白○國前於107年間，曾以「(一)106年6月21日10時
11 許，由被告林偉俊至告訴人白○國位於臺中市○○區○○路
12 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內，向告訴人白○國推銷靈骨塔位，
13 並佯稱：可以購買靈骨塔位投資等語，致告訴人白○國不疑
14 有他，而於106年6月22日12時，在其上開住處內，交付30萬
15 元向被告林偉俊購買10個靈骨塔位。再於106年8月3日以42
16 萬元向被告林偉俊購買10個靈骨塔位。(二)於106年11月8日，
17 由被告張凱閔先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白○國，佯稱其公司要作
18 帳避稅，需告訴人白○國繳付130萬元稅金，告訴人白○國
19 不疑有他，遂於同日12時許，交付72萬元予至上開住處收款
20 之被告張凱閔。(三)於106年11月25日12時許，被告張凱閔又
21 向告訴人白○國佯稱：因公司法人作帳之故，需向告訴人白
22 ○國借用120萬元，作帳完畢後即無條件歸還等語，告訴人
23 白○國不疑有他，又交付120萬元予被告張凱閔。(四)於106年
24 12月27日12時許，被告張凱閔再次至告訴人白○國住處借款
25 85萬元，詎被告林偉俊、張凱閔、陳俊宏等人在給付告訴人
26 白○國6張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後，即未再給付任何告訴
27 人白○國所購買之靈骨塔位，亦避不見面，致告訴人白○國
28 損失349萬元」為由，對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林偉俊提出
29 詐欺取財之告訴。嗣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因告訴人白○國就
30 被告張凱閔有無借款，前後供述反覆不一，且被告林偉俊已
31 交付告訴人白○國6個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加以被告林偉

01 俊、張凱閔、陳俊宏業與告訴人白○國達成和解，並已交付
02 全部29個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給告訴人白○國，告訴人白○
03 國亦當庭表示誤會一場，而不願再追究，故認陳俊宏、張凱
04 閔、林偉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前案），有
05 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957號不起訴處分書
06 附卷可參。

07 (二)、惟於110年間，檢察官為偵辦被告曾柏瑜、陳○維、陳俊
08 宏、蕭楚驚、賴文輝、李祥洲等人共同實施塔位假代銷真詐
09 財案件（見他字第7500號卷(一)第7至18頁調查報告），經依
10 所蒐集發現之新事證，發覺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林偉俊係
11 與被告楊婷婷、劉昱辰、謝岳峯共同對告訴人白○國涉犯前
12 案及本案如附表二編號5（含5-1及5-2）之罪，而以112年度
13 偵字第354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偵35414卷第623至628
14 頁），將前案之犯罪事實暨如附表二編號5-2所示之犯罪事
15 實均移送併辦於本案。因前案與本案如附表二編號5（含5-1
16 及5-2）之犯罪事實並非完全相同，係本案犯罪事實之一
17 部，且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並均經本院認定有罪（詳如
18 後述）。是以，縱使前案曾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仍為本
19 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合先敘明。

20 五、再按案件有無起訴，端視其是否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21 實之範圍而定。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
22 規定，旨在界定起訴之對象，亦即審判之客體，並兼顧被告
23 行使防禦權之範圍，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
24 實，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苟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
25 事實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使
26 記載未詳或稍有誤差，事實審法院亦應依職權加以認定，不
27 得以其內容簡略或記載不詳，任置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於
28 不顧。再訴訟上之請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為之，
29 但公訴人如於法院準備或審判期日，以更正犯罪事實之方式
30 請求法院予以審理，縱認該項更正僅係促使法院注意，而非
31 屬訴訟上之請求，然公訴人更正後請求審理之事實，如與業

01 經起訴且認應予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
02 係，法院即應依審判不可分原則，從實體上併予以審判，此
03 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2號判決意旨可參。另鑑於
04 訴訟程序屬於動態之進程，真相往往須隨訴訟活動而浮現，
05 起訴範圍認定倘若過狹，將使被告受有二重應訴之風險，亦
06 不利訴訟經濟，是以如依調查結果所呈現之被告犯罪事實，
07 與起訴事實之記載略有出入，而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法院
08 仍得在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犯罪事實之記載而為有罪
09 之判決，此乃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職權行使之結果，惟
10 仍應兼顧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自屬當然，亦有最高法
1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六、另查，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固認告訴人A 2 1
13 有於108年12月2日交付現金70萬元給臻愛公司轉付給基金會
14 （下稱A事實），然此部分並無相關卷證可佐。而告訴人A
15 2 1於108年11月30日交付現金80萬元給被告張凱閔入基金
16 會乙節（下稱B事實），則為追加起訴書所漏列。因公訴人
17 已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當庭刪除A事實及補充B事實（見
18 原審訴2248卷一第300頁，卷二第113至114頁），而就起訴
19 犯罪事實予以更正，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上
20 開A事實與B事實在時間上相距甚近，金額差異不大，前揭時
21 間與金額之差距應係誤載所致，應認B事實為起訴範圍所請
22 求審理之事實，且原審亦於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中更正此部
23 分之犯罪事實，併此敘明。至於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
24 起訴書附件一時序表編號1、9、10部分，因追加起訴書犯罪
25 事實一所載內容係告訴人A 2 1遭被告等人詐欺而「交付如
26 附表所示款項」，然告訴人A 2 1就附件一時序表編號1、
27 9、10部分並未交付任何款項，且公訴人就此部分於原審準
28 備程序時亦表明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見原審訴2248卷一
29 第300、387頁），是應認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併此說
30 明。

31 貳、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01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2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法院如就
04 其中一部分認為可以證明犯罪，而為有罪之判決，就其餘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部分，應以該部分因與有罪部
06 分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又
07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08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
09 訴訟法第34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實質上或裁判上之一罪，
10 如檢察官未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僅被告為其利
11 益上訴，上級審法院之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審有罪之部
12 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不在審判範圍，此有最高法院
13 111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意旨可參。

14 二、經查，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俊宏、劉連
15 榮、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
16 林偉俊、謝岳峯、詹旻華、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賴文
17 輝、李祥洲、蔡育時、劉一暉提起上訴，被告陳俊宏、劉連
18 榮、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
19 謝岳峯、詹旻華、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李祥洲、蔡育
20 時係否認犯行，就原判決判處其等有罪部分全部上訴，而被
21 告林偉俊、賴文輝則僅就其等「刑」及「沒收」部分上訴，
22 被告賴文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出具撤回上訴狀撤回其就
23 「刑」及「沒收」以外之上訴，被告林偉俊於本院審理時當
24 庭出具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其就「量刑」及「沒收」以外部
25 分之上訴，被告劉一暉則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出具撤回上訴聲
26 請書撤回其就「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業據其等於本院準
27 備程序及審理時經受命法官及審判長闡明後供述在卷（見本
28 院原上訴4卷二第41至43頁、第172至173頁、第204頁、第36
29 0至362頁；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53至54頁），並有陳俊宏、
30 劉連榮、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
31 志、林偉俊、謝岳峯、賴文輝、李祥洲、詹旻華、邵韋銘、

01 魏孝歲、魏詩瑜、李祥洲、蔡育時、劉一暎之刑事聲明上訴
02 狀（見本院原上訴4卷一第15至20頁、第25至38頁、第41
03 頁；本院原上訴5號卷第7頁、第47至48頁；本院上訴2號卷
04 第9頁、第17頁、第31頁、第35頁；本院原上訴5號卷第17至
05 18頁；本院上訴4號卷第7至9頁、第15至16頁）、被告陳俊
06 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林偉俊、
07 謝岳峯、賴文輝、蔡育時、詹旻華、邵韋銘、魏孝歲、魏詩
08 瑜之刑事上訴理由狀（見本院原上訴4卷一第43至105頁、第
09 115至121頁、第127至136頁；本院原上訴5號卷第9至16頁、
10 第19至30頁、第35至46頁、第49至59頁；本院上訴2號卷第1
11 1至15頁、第19至23頁、第37至40頁、第43至47頁；本院上
12 訴4號卷第11至13頁、第17至21頁）、被告于承志之刑事上
13 訴狀（見本院原上訴4卷一第123至126頁）及被告賴文輝、
14 林偉俊、劉一暎之撤回上訴聲請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15 原上訴4卷二第449頁；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181至183頁），
16 而檢察官則未就原判決無罪及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上訴。

17 三、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被告陳俊宏、劉連榮、曾柏瑜、張凱
18 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謝岳峯、詹旻華、
19 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李祥洲、蔡育時有罪部分之全部
20 犯行，及被告林偉俊、賴文輝「刑」及「沒收」部分，暨被
21 告劉一暎「量刑」部分。至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劉連榮、
22 楊婷婷、賴文輝、李祥洲、蔡育時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
23 知部分（詳見原判決第107至109頁，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
24 分），及被告曾柏瑜、張凱閔、楊婷婷、吳雅雯、于承志、
25 林偉俊、謝岳峯、劉昱辰、邵韋銘、李祥洲、詹旻華、魏孝
26 歲、魏詩瑜經原判決為無罪諭知部分（詳見原判決第109至1
27 10頁，丙、無罪部分），則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內。另因被告
28 林偉俊、賴文輝、劉一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林偉
29 俊、賴文輝僅對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被告劉一暎則僅對量
30 刑部分上訴，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是其等犯罪事
31 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內，而如原判決之記載。

參、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陳俊宏之辯護人爭執證人A 0 1、證人即同案被告曾柏瑜於警詢及偵詢證詞之證據能力，被告張凱閔之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左○文、梁○明、林○珍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偉俊於警詢證詞之證據能力，被告楊婷婷之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黃○龍、梁○明、白○國、周○堡、黃○美、A 1 8、A 2 1、賴○蓮、證人A 0 1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曾柏瑜於警詢證詞之證據能力，證人劉昱辰之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林○珍、白○國、A 2 0、宋張○菁於警詢、偵詢證詞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原上訴4卷二第395至397頁；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55至65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證人A 0 1、證人即同案被告曾柏瑜於警詢及偵詢所為之陳述，屬被告陳俊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證人即告訴人梁○明、林○珍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偉俊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屬被告張凱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證人即告訴人黃○龍、梁○明、白○國、周○堡、黃○美、A 1 8、A 2 1、賴○蓮、證人A 0 1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曾柏瑜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屬被告楊婷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證人即告訴人林○珍、白○國、A 2 0、宋張○菁於警詢及偵詢時所為之陳述，屬於被告劉昱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分別經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楊婷婷、劉昱辰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主張不得作為證據，且核無得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故上揭證人A 0 1、曾柏瑜於警詢及偵詢時所為之陳述，對被告陳俊宏而言，無證據能力；證人梁○明、林○珍及林偉俊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對被告張凱閔而言，無證據能力（至證人左○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因其死亡且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具有證據能力，詳如下述）；證人黃○龍、梁○明、白○國、周○堡、黃○美、A 1 8、A 2 1、賴○蓮、A 0 1、曾柏瑜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對被告楊婷婷而言，無

證據能力；證人林○珍、白○國、A 2 0、宋張○菁於警詢及偵詢時所為之陳述，對被告劉昱辰而言，無證據能力。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參照）。準此，本判決就各證人、共犯於警詢及偵詢中所為之陳述，以及各共犯在檢察官面前以共同被告而非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即不採為認定被告陳俊宏、劉連榮、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謝岳峯、詹炘華、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李祥洲、蔡育時（下合稱被告陳俊宏等15人，以下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惟本案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自應就其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以判斷其陳述是否出於真意、有無違法取供等，其信用性已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加以論斷說明其憑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79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左○

01 文業於110年11月1日死亡，有其死亡證明書（見原審原訴22
02 卷二第213頁）在卷可稽。證人左○文係於108年4月23日前
03 往派出所報案並製作警詢筆錄（見偵26465卷第35至43
04 頁），觀其該次警詢筆錄內容，可見證人左○文就其遭被告
05 張凱閔、于承志以各種名義誑騙而交付款項之經過情形，為
06 連續且詳細之陳述，堪認乃證人左○文親身經歷之事，並基
07 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且員警係以開放式問題詢問，並無任
08 何誘導或暗示之情況。其次，證人左○文於109年5月6日檢
09 察事務官詢問時（見交查105卷第101至110頁），檢察事務
10 官係就證人左○文上開警詢筆錄與其刑事補充理由狀所載內
11 容不同之處，加以詢問釐清，並使證人左○文對於被告之辯
12 詞表示意見，全程採一問一答方式，並無任何誘導或暗示之
13 情況，且證人左○文均憑印象回答，若有記憶不清或有不清
14 楚之狀況，其亦如此照實回答。再斟酌證人左○文於上開警
15 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衡
16 情其印象較為清晰，且其陳述之內容核與卷證相符（詳後
17 述），而具有正確性。由上足認，證人左○文於上開警詢及
18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在客觀上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19 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0 之3第1款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1 四、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22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23 定有明文。被告蔡育時之辯護人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林○立
24 於偵訊時證詞之證據能力，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林○立於偵訊
25 時所為之證述，係經檢察官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後為之，
26 並無證據顯示有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
27 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
28 況，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9 五、其餘本案據以認定各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有關各被告本人
30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
31 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各被告及各辯護人

01 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02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
03 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
04 必要，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5 定，具有證據能力。

06 六、另被告張凱閔、楊婷婷之辯護人主張：告訴人林○珍所提出
07 之對話錄音譯文，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無證
08 據能力；及被告蔡育時之辯護人主張：告訴人林○立所提出
09 之對話內容錄音譯文，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書面陳述，
10 無證據能力等語。按以文書作為證據資料使用時，依其性
11 質、作用，有不同之屬性。詳言之，倘以文書內容所載文
12 義，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乃書面陳述，其為被告以外之人
13 出具者，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其相關之傳聞法則規
14 定適用；若以物質外觀之存在，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即為
15 物證之一種，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經
16 查，告訴人林○珍、林○立所提出之對話內容錄音譯文，均
17 係以文書內容所載之文義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係屬書面陳
18 述之一種，自有傳聞證據法則之適用，既被告張凱閔、楊婷
19 婷之辯護人主張告訴人林○珍所提出之對話錄音譯文，無證
20 據能力，及被告蔡育時之辯護人主張：告訴人林○立所提出
21 之對話內容錄音譯文，無證據能力，揆諸前揭說明，上開對
22 話錄音譯文分別對被告張凱閔、楊婷婷、蔡育時，自不具證
23 據能力。

24 七、其餘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
25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26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7 乙、實體方面

28 壹、認定被告陳俊宏等15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訊據被告陳俊宏、劉連榮、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
30 婷、劉昱辰、于承志、謝岳峯、詹忻華、邵韋銘、魏孝歲、
31 魏詩瑜、李祥洲、蔡育時則均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或行使變
造私文書等犯行，爰就被告陳俊宏等16人之答辯暨其等辯護
人之上訴及辯護要旨分別如附表一所示。

二、經查：

(一)、關於擔任業務員之被告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于承志、
謝岳峯、劉昱辰、蔡育時、詹忻華、邵韋銘、魏孝歲、魏詩
瑜，暨被告陳俊宏等人共同詐欺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
人（共同詐欺各該編號告訴人之行為人詳如該附表編號「行
為人」欄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被告陳俊宏、張凱閔
如犯罪事實二）或行使變造私文書（被告于承志如犯罪事實
三）犯行之認定：

①臻愛公司、懷誠公司、鑫利公司、鈺朗公司僅負責販售靈骨
塔位、骨灰罈等殯葬商品，並無從事靈骨塔位、骨灰罈之拋
售或轉賣業務，但是公司的業務實際上都會用有金主要購買
塔位但要求一定數量、節稅等話術來誘使客戶購買更多靈骨
塔位或骨灰罐等情，業據被告曾柏瑜於偵訊時（偵26085卷
第258頁；偵24443卷第407至410頁；他7500卷三第365頁）
分別供述及證述在卷，核與證人A 0 1於偵訊時及原審審理
時結證稱：伊曾經看過被告張凱閔、楊婷婷和其他業務開過
無數次的會，被告陳俊宏也有在場，聽到他們教授新業務以
節稅、協助販售塔位、遷葬案有大量塔位需求、需要仲介費
用、財團要收購塔位、客戶需要補土權、鴻源可以補償塔
位、業務已代墊客戶款項、甚至要求業務扮演買家等等為由
來販售殯葬商品，但是從未看過體系內公司業務口中的買
家，事實上業務也沒有替客戶代墊款項，而且公司也沒有擺
任何的殯葬商品，沒有罐子或照片，所以我肯定這是做詐欺
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31至332頁；原審原訴22卷四第
30至31頁、第34頁）等語相符，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被
告，對該附表各編號之告訴人所為之話術，均屬虛假，已堪
認定，先予敘明。

②就告訴人左○文部分：

01 1.告訴人左○文遭被告張凱閔、于承志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
02 方式輪番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給付該附表所示
03 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左○文於警詢及檢察
04 事務官詢問時指證明確（見偵26265卷第35至43頁、第57
05 至58頁；交查105卷第161至170頁）。除後述之68萬元
06 外，被告張凱閔、于承志對於有向告訴人左○文收受各該
07 附表所示款項並不爭執。並有附件編號甲一、二之證據在
08 卷可稽，以及扣案如附件編號甲二十三之物可資佐證。

09 2.被告張凱閔雖辯稱其並未以疏通國稅局及處理靈骨塔各項
10 費用等語為由，向告訴人左○文收取附表二編號1-3之68
11 萬元現金云云。惟查：

12 (1)依證人即告訴人左○文於警詢中所證，被告張凱閔係佯稱
13 「之前11萬元捐贈給國稅局充稅被退件，需再買30個塔
14 位，1個塔位13萬元，共390萬元，加上一些必須繳納的手
15 續費，共需468萬元才能再次向國稅局申請案件」云云，
16 並與被告于承志一同於107年10月23日中午時，前往找告
17 訴人左○文，告訴人左○文因而於同日14時許前往合作金
18 庫銀行太原分行帳戶匯款40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新光銀行
19 帳戶，並提領68萬元在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交給被告張
20 凱閔（見偵26465卷第37頁）。且證人左○文於檢察事務
21 官詢問時仍證稱：當天被告張凱閔、于承志均在場，都有
22 經手。我記得是被告張凱閔開車，我應該是把68萬元給被
23 告于承志，被告于承志再轉交給被告張凱閔。我是在銀行
24 領完68萬元後就當場交付，因為被告張凱閔、于承志還要
25 載我回家等語（見交查105卷第105頁）。可見證人左○文
26 就被告張凱閔、于承志在107年10月23日係一同搭載其前
27 往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由其匯款400萬元至臻愛公司
28 帳戶後，再提領現金68萬元交付被告張凱閔、于承志之經
29 過情形，前後證述一致。

30 (2)經核對告訴人左○文之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帳戶交易明
31 細（見偵26465卷第107頁）及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客戶

01 收執聯（見偵26465卷第123頁），可見告訴人左○文於10
02 7年10月23日確有先匯款400萬元至臻愛公司上開帳戶後，
03 接著提領68萬元現金之情形。且卷附之統一發票確係記載
04 購買塔位36個、單價13萬元、金額共468萬元（見偵26465
05 卷第135頁）。足認證人左○文所證上情確屬實在。基
06 此，告訴人左○文確有交付附表二1-3之68萬元給被告張
07 凱閔、于承志，足堪認定。

08 3.被告張凱閔、于承志雖辯稱其等並未對告訴人左○文施以
09 詐術，告訴人左○文所支付之款項均為買賣價金，業已交
10 付公司會計云云。然查：

11 (1)若非確為告訴人左○文所親身經歷之事，其要無可能就其
12 遭被告張凱閔、于承志輪番詐欺而給付各該款項之經過情
13 形，為上開詳細且先後一致之證述。且衡以塔位並非如一
14 般商品般容易於市場上轉售，告訴人左○文非屬從事殯葬
15 相關行業之人，更難有轉售之管道。是以，倘非被告張凱
16 閔、于承志確有輪番以「轉換登記為塔位名義人需支付轉
17 換費」、「需支付給公司充稅及捐贈予政府作稅，始得登
18 記為轉換塔位名義人」、「因國稅局充稅遭退件，尚須購
19 買塔位且繳交手續費」、「需購買塔位捐贈給政府抵
20 稅」、「塔位需裝潢費及管理費」等等前後連貫、環環相
21 扣、互不矛盾之不實話術誑騙告訴人左○文，致其誤信需
22 再購買塔位以轉售及支付相關稅費，告訴人左○文實無可
23 能願意支付總額高達1405萬元，購買日後未必能順利轉售
24 之塔位以為投資。

25 (2)再者，被告于承志於108年4月24日為警扣得如附件編號甲
26 二十三所示之物，其中編號1至4、6即為告訴人左○文名
27 下之塔位永久使用權狀、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發
28 票（影本見原審原訴22卷之「于承志扣案物影本」卷第5-
29 226頁）；而編號10則為告訴人左○文與被告于承志簽立
30 之「憑證代為保管同意書」，其內容略為「左○文因處理
31 塔位相關事宜，同意交付塔位相關憑證及文件，予以代為

保管」，其上所載憑證文件即為上開編號1至4、6之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影本見原審原訴22卷之「于承志扣案物影本」卷第255頁），此等證據均屬於證人即告訴人左○文證述之補強證據。由此益徵，被告張凱閔、于承志確有向告訴人左○文佯稱已有買家欲購買塔位云云，告訴人左○文方會將該等文件交由被告于承志保管以利其代為處理轉售塔位事宜，至為灼然。被告于承志辯稱左○文係因投資怕被老婆知道，而將上開文件交由其保管云云，顯屬事後矯飾之詞，委無可採。

(3)另證人A O 1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結證稱：我在公司這段期間，我只有看到公司一直在賣塔位，從來沒有幫客戶賣出任何的塔位、靈骨塔或骨灰罐，我只看過他們安排新人業務、介紹學長姐，在公司開會時，會講到為了要協助銷售靈骨塔、骨灰罐等殯葬物品，會提到要用遷葬案有大量塔位需求，到財團要收購塔位，客戶沒有土權，要補東西，還有未上市股票如鴻源，後來倒閉了，現在要補償塔位，客戶要不要賣等等的話術，並且在公司演練演戲的過程，安排你今天當買家，等下去你就是什麼財團的經理還是秘書，跟客戶說你現在這樣子買賣我幫你們收了多少要自己承擔稅金，叫客人再補多少錢，然後客人補出來的錢又拿去繼續辦塔位，再拿塔位權狀去給客戶等等，也就是一種騙術，公司每天都要開會，早上一次、下午一次，我有時候會聽到開會的內容，我剛剛講的話術就是我有聽到開會的時候所講的內容，並且業務會陳報當天跟客人接觸的情形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第41頁；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418至422頁）；核與證人即被告曾柏瑜於偵訊時結證稱：我在臻愛公司任職期間，公司每天開會兩次，我有聽過被告楊婷婷、張凱閔在開會的時候直接跟業務教稅金的事情，比如教業務跟客戶講說買殯葬商品可以節稅，比較早期會說要以大筆的靈骨塔才可以幫忙出售，或是以節稅以及其他話術要求被害人先買塔位，業務員騙被害人的手

法非常多，但實際上都是在騙被害人等語相符（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76頁；偵24443卷第408、409頁）。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僅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其具體方式有二種情形：其一為「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物品或價金，無意依約履行依契約應盡之義務，其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取得財物之具體方式在詐欺判斷上反而不具有重要性。故以「締約詐欺」之方法施用詐術，因同時抱著將來拒絕履約之故意，因此在判斷具體個案是否符合詐欺犯罪時，如行為人之行為符合「締約詐欺」之要件時，詐欺行為即已成立，法院無庸再行判斷有無「履約詐欺」之情形，但如不符合「締約詐欺」施用詐術之要件，法院還須進一步判斷有無「履約詐欺」之情形，倘二者皆不具備，行為人既無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自不構成詐欺取財罪，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張凱閔、于承志於推銷告訴人左○文塔位時，明知斯時靈骨塔位之市場已「餘屋過剩」，投資熱潮不再，業者也正忙於處理餘「屋」問題，靈骨塔預售市

場業已名存實亡，如以正常實用為主或鼓吹投資為名義，難以推銷靈骨塔位，且靈骨塔位因餘「屋」過多、難以售出，已無市場上所宣稱之價值，竟接續或共同以轉換塔位登記名義需繳交轉換費、先前購買之塔位需支付充稅費用始得合法取得母親塔位、充稅遭國稅及退件，尚須再行購買塔位才能再向國稅局申請充稅、塔位需支付裝潢及管理費等等虛偽之事由，使告訴人左○文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自己該當詐欺取財之要件，而非單純之買賣民事糾紛。

(4)基上足認，告訴人左○文確係遭被告張凱閔、于承志共同輪番詐騙而交付上開款項無訛，且上開被告張凱閔自承稱：我賣一個靈骨塔位可以獲得2萬3千至3萬多元之佣金（見交查294卷第49頁），而被告于承志亦陳稱：被告曾柏瑜給我的業務抽成是1至3成，到被告李祥洲時，業務抽成則是調到4至6萬元等語（見他7500卷一第204頁），且被告張凱閔、于承志就其等詐術訛騙告訴人左○文，致其陷於錯誤，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款項，被告于承志、張凱閔因而獲得如附表二編號1「抽取傭金之業務」欄所示之傭金金額，亦有該欄所載之證據可佐，則被告張凱閔、于承志共同對告訴人左○文詐欺取財之犯行，堪可認定。自無從僅因告訴人左○文所繳之金額有繳回臻愛公司，而認被告張凱閔、于承志並無詐欺取財之犯行。

③告訴人黃○龍部分：

訊據被告吳雅雯固坦承其向告訴人黃○龍稱代銷業務將由臻愛公司處理，簽立107年7月6日之切結書，並介紹被告于承志予告訴人黃○龍等情；被告楊婷婷對於其有向告訴人黃○龍收取附表二編號2-1、2-2共36萬元乙節並未爭執；被告于承志對於其有向告訴人黃○龍收取附表二編號2-3共15萬8000元亦不爭執，惟其等均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等犯行。被告吳雅雯、楊婷婷、于承志均辯稱：本案係單

01 純買賣殯葬商品之民事糾紛，並未施以詐術，且告訴人黃
02 ○龍亦無損失等語。被告吳雅雯之辯護人另為其辯護稱：
03 被告吳雅雯不知悉被告楊婷婷曾於106年間向黃○龍推銷
04 或代銷塔位，其僅於107年獨自拜訪黃○龍時，得知黃○
05 龍與其他公司間有違約糾紛，方書寫切結書供黃○龍作為
06 範例參考，嗣因黃○龍無意購買塔位，其便未再與黃○龍
07 聯絡，亦不曾與被告于承志共同拜訪黃○龍，黃○龍交付
08 款項予被告楊婷婷、于承志實與被告吳雅雯無關云云；被
09 告楊婷婷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黃○龍有相當之交易經
10 驗，且切結書上僅有被告楊婷婷之簽名，故本案僅為買賣
11 糾紛云云；被告于承志之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于承
12 志並未施以詐術，黃○龍交付之款項為買賣價金云云。經
13 查：

- 14 1.證人即告訴人黃○龍於偵訊時證稱：一開始是懷誠公司一
15 個叫楊婷婷的小姐，她說她可以幫我把手上的中台福座、
16 極樂淨土、法藏山等18個靈骨塔位賣掉，但是她說這些塔
17 位有問題，已經交給市政府管理，所以才卡在那邊無法出
18 售，後來她說要繳稅金36萬元，我繳了錢至今還沒有出
19 售，而且被告楊婷婷說會把我的18個塔位變更成其他塔
20 位，但後來一直沒有變更，也沒有處理，懷誠公司也沒有
21 賠償我未完成銷售納骨塔的違約金39萬6千元及36萬元的
22 費用共計75萬6千元，後來是被告吳雅雯來找我，說我原
23 來委託懷誠公司處理的案件，改由他們臻愛公司來承接，
24 被告吳雅雯跟楊婷婷有一起來我家簽立一張切結書，將原
25 來的案件改由臻愛公司承接，後來是被告于承志於108年7
26 月間代表臻愛公司向我表示，我的中台福座塔位及極樂淨
27 土塔位共14個塔位，要轉為國寶塔位，再加上稅金，需要
28 260萬元費用，說可以幫我代墊費用，所以我只有繳9萬
29 元，而且在108年11月中旬還跟我拿了一筆代書費6萬8千
30 元，說是要跟代書簽合約的費用，但是如果事成之後要給
31 他360萬元，整個過程中，被告吳雅雯也有跟我提過，我

01 的代售塔位如果交由臻愛公司處理會比較快，而且被告吳
02 雅雯還有跟于承志一起出現談要幫我代售塔位的事情等語
03 （見偵26085卷第253至256頁）；其於原審審理時則具結
04 證稱：一開始是被告楊婷婷來找我，說可以幫我賣掉我持
05 有的塔位，但要先支付稅金共36萬元，才能夠做買賣，我
06 便先在106年10月初某日給付12萬元給被告楊婷婷，又在1
07 06年11月3日和被告楊婷婷一起去懷誠公司簽立委託銷售
08 契約書，並給付24萬元給被告楊婷婷。但後來被告楊婷婷
09 說我的塔位已經交給市政府管理，故卡住無法出售。之
10 後，換成被告吳雅雯自己打電話來跟我接洽，說懷誠公司
11 這樣處理太慢，她要來接手。接著在107年7月6日，被告
12 吳雅雯跟被告楊婷婷就一起到我住處找我，被告吳雅雯說
13 她跟被告楊婷婷協商後，換成臻愛公司來處理，且由她承
14 接，並簽立107年7月6日之切結書，但後來我就聯絡不上
15 被告吳雅雯了。過了很久之後，被告吳雅雯又帶被告于承
16 志來跟我談，被告于承志說因為我原本持有的塔位已經由
17 市政府接手，不能買賣，若轉換成國寶的就可以出售，並
18 可獲得756萬元，但需支付轉換費用及稅金共260萬元，被
19 告于承志說他可以幫我代墊部分費用，不過出售後的價金
20 他要取得350萬元至360萬元，故我在108年10月中旬陸續
21 給付6萬元、3萬元，共9萬元給被告于承志，後來被告于
22 承志說要簽約，需支付代書費用，故我在108年11月中旬
23 又給付6萬8000元之代書費用給被告于承志，但他沒有給
24 我契約書，且後續都沒有下文，還一直要我繳錢，後來我
25 有去臻愛公司找被告于承志，但公司已經遷走了等語（見
26 原審原訴22卷二第334至348、354、355頁）。可見證人黃
27 ○龍歷次之證詞，就其先後遭被告楊婷婷、吳雅雯、于承
28 志輪番詐欺給付款項之重要經過情節，均證述甚詳且前後
29 一致，並有附件編號甲三至五之證據在卷為憑。

30 2.經核106年11月3日之委託銷售契約書之立約人確為懷誠公
31 司及告訴人黃○龍，且綜觀該契約書第1條與第3條，可知

告訴人係以總價792萬元委託懷誠公司代為銷售其所持有之中台福座、極樂淨土、法藏山之塔位，若懷誠公司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將全額退費，並支付黃○龍總價金5%（即792萬元x5%=39萬6000元）作為賠償（見偵17804卷第123頁）。又被告吳雅雯嗣於107年7月6日簽立之切結書（見偵17804卷第119頁），明確記載客戶為告訴人黃○龍，代辦人為被告吳雅雯，並載明「為辦理塔位事宜，委由臻愛生命有限公司代辦權利保證」等具體內容，而其上所載「支付柒拾伍萬陸仟元整」之金額，正好為告訴人黃○龍已支付被告楊婷婷共36萬元加計前述懷誠公司應賠償39萬6000元之總額，顯見該切結書並非被告吳雅雯之辯護人所稱僅供告訴人黃○龍作為參考範例之用甚明。

3.加以被告吳雅雯簽立上開切結書的同一天（即107年7月6日），被告楊婷婷於另案扣案筆記中記載「前有用懷誠公司簽合約書給客（即指黃○龍，下同），雖已經回收，但客有有拍照存檔之習慣，有另擬一份切結書給客簽，保障公司」等內容（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二第241頁），核與前述證人即告訴人黃○龍所證述106年11月3日告訴人黃○龍與懷誠公司簽立委託銷售契約書，嗣後被告吳雅雯與楊婷婷共同前往其住處找其，向其表示她與被告楊婷婷協商後，上開靈骨塔出售之案件由臻愛公司之被告吳雅雯承接，由被告吳雅雯於107年7月6日以臻愛公司代辦人身分與其簽立切結書之過程，相互吻合。且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於107年3月27日、4月12日，亦有記載告訴人黃○龍詢問違約金、向告訴人黃○龍告知產品送公審需2周，以及公審後極樂和法藏都需變更，故賣延到5月12日等，關於告訴人黃○龍欲出售其持有之極樂、法藏山塔位之接洽情形（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二第177、187頁）。

4.再佐以被告于承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認識被告吳雅雯，其等均為臻愛公司之業務等語（見偵26085卷第31、2

57頁），核與被告吳雅雯於警詢時陳稱：伊於107、108年間於臻愛公司、懷誠公司擔任約聘業務員工作，我在公司內有見過被告楊婷婷、于承志等語（見偵17804卷第42至43頁）相符，且被告楊婷婷、于承志係以相同之話術詐騙告訴人黃○龍（即誣稱黃○龍持有的塔位已經由市政府接手，不能買賣云云）。又被告吳雅雯與被告于承志於108年間，亦有以類似手法共同詐騙告訴人管○喜（詳後述）。基上足認，被告楊婷婷、吳雅雯、于承志均知悉彼此之詐欺話術及詐騙進度，且相互配合，方能接連以相互承接之詐騙告訴人黃○龍。是以，證人黃○龍所證其遭被告楊婷婷、吳雅雯、于承志共同詐騙之經過情形，確屬實在。被告楊婷婷、吳雅雯、于承志及其等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均無可採。

5.此外，復有附件編號甲三至五之證據在卷可稽。綜上，被告楊婷婷、吳雅雯、于承志確有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方式，輪番告訴人黃○龍施以詐術，致其對於締約之重要基礎事實陷於錯誤，陸續給付該附表所示款項，自構成「締約詐欺」類型之詐欺取財，非僅屬於民事買賣糾紛至明。

④就告訴人梁○明部分：

1.關於詐欺取財方面：

(1)告訴人梁○明遭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方式輪番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給付該附表所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梁○明、證人賴○蓮（即梁○明之配偶）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綦詳（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104至143頁、第145至161頁），並有附件編號甲六至九之證據及後述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在卷可稽。

(2)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雖否認其等有對告訴人梁○明施以詐術之行為。惟查：依證人梁○明及其妻賴○蓮於原審審理時所證述之內容，告訴人梁○明在本案之前已持

有77個塔位待售，被告吳雅雯、楊婷婷、張凱閔係先後分別以需達到臻愛公司代銷靈骨塔位門檻、預繳稅款、需購買雙人塔位始能完成交割等等為由，致告訴人梁○明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款項，衡情，告訴人梁○明本身既已持有高達77個塔位，若非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利用告訴人梁○明亟欲出售塔位獲利之心態，以上開需達代銷門檻、節稅或繼續完成買賣交割等話術誑騙其付款購買其他塔位，告訴人梁○明要無可能在全未出售原先持有之77個塔位以獲利之情形下，反而又再屢屢花費數百萬元購買更多的塔位。是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此部分所辯，無可採信。

(3)被告吳雅雯之辯護人雖辯護稱吳雅雯僅向梁○明推銷塔位而收取如附表二編號3-1、3-2之3筆款項，並未參與後續的交易，亦不知悉云云。然查：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乃同一詐欺集團成員（詳後述），且被告吳雅雯係先向告訴人梁○明佯稱須額外購買6個塔位才能達到代銷門檻云云，接著引薦被告張凱閔向告訴人梁○明誑稱代銷門檻數量為1比1，故其需再購買71個塔位，才能為其代銷77個塔位云云，之後再由被告楊婷婷向告訴人梁○明謊稱欲購買之單人塔位已額滿，需改買雙人塔位至77個的一半數量，才能繼續進行代銷云云。由此可見，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詐騙之話術乃前後連貫、互相支持。且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在告訴人梁○明遭騙購買新的塔位之後，均有以節稅為由詐騙告訴人梁○明預先繳納稅金。加以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於警詢時均供稱：與梁○明接觸之業務為其等3人等語（見他2387卷第205、193、183頁）。基上足認，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係為達詐騙告訴人梁○明財物之目的，而依上開方式輪番上陣行騙甚明。

(4)另觀諸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內容略為：77個塔位轉夫妻（即雙人塔位，下同），但只做20個夫妻，門檻可能不

01 過；不過的機率很大，告訴人梁○明表示沒有錢再投入，
02 被告楊婷婷即回稱會幫忙盡力談有何方法能過件，否則前
03 面2000多萬元都白費了；至少要有過半即38個夫妻，送件
04 才不會有問題，且整批一起轉夫妻比較便宜，若分批20個
05 要花700萬元；告訴人梁○明已找朋友借494萬元並簽單，
06 77個個人轉77個夫妻，但稅為個人位的稅，賣價45萬元變
07 成90萬元，現在77個夫妻做過半才有機會成交；已經是最
08 後關卡，不做的話前面都會損失；公司因為會計師對帳問
09 題，沒有辦法幫忙墊錢，告訴人梁○明需再給付122萬
10 元，且告訴人梁○明先表示沒有錢，後來在9月25日又自
11 己匯款122萬元到公司，並一直確認是否沒問題（見另案
12 扣案物卷二第247至249、254、282、287、291、293
13 頁）。由此顯見，被告楊婷婷始終無意幫告訴人代銷其原
14 本持有之塔位，事實上亦無所謂買家存在，被告楊婷婷僅
15 係不斷以上開不實話術誑騙告訴人梁○明付款購買新的塔
16 位甚明，此亦與後述2張不實發票是否為被告楊婷婷交付
17 給告訴人梁○明乙節無涉。故被告楊婷婷之辯護人此部分
18 辯護，並無可採。

19 (5)綜上，告訴人梁○明確實係遭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
20 婷輪流詐騙付款，屬於「締約詐欺」型態之詐欺取財，足
21 堪認定。

22 2.關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3 (1)告訴人梁○明所持有之107年6月6日（金額923萬元）、10
24 7年7月17日（金額180萬元）之2張發票（即對應附表二編
25 號3-3、3-4款項），均係先蓋印臻愛公司之發票章1枚，
26 之後再其上覆蓋蓋印及另加蓋懷誠公司之發票章共2枚
27 （見偵6362卷第190頁）。且懷誠公司向國稅局報稅之2張
28 發票，亦係於原先蓋印之臻愛公司發票章上面劃叉，改蓋
29 懷誠公司發票章（見交查223卷第35頁）。足見上開2張發
30 票係記載告訴人梁○明與懷誠公司有上開2筆塔位買賣交
31 易。

01 (2)然而，依告訴人梁○明於原審審理時前揭證詞及其所提被
02 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之名片（見偵6362卷第128
03 頁），可知被告吳雅雯、張凱閔、楊婷婷均係以臻愛公司
04 名義與告訴人梁○明接洽而為上開詐欺犯行。且上開2張
05 發票對應之2筆款項均係匯入臻愛公司富邦銀行帳戶，亦
06 有金融基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10年2月17日函文所檢附之
07 臻愛公司設於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06年9月
08 15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收支表1份在卷可稽（見他7500卷
09 一第303頁），顯見告訴人梁○明固遭詐欺，然未與懷誠
10 公司進行實際交易。是以，懷誠公司既未實際出售塔位給
11 告訴人梁○明並向其收取上開2筆款項，則上開2張發票所
12 載內容自屬不實（下稱本案2張不實發票）。至於被告張
13 凱閔辯稱梁○明亦曾向懷誠公司購買過塔位云云，則無任
14 何證據可佐，不足採信，附此敘明。

15 (3)關於本案2張不實發票究係由何人開立並交付給告訴人梁
16 ○明：

17 ①互核被告陳俊宏於警詢中供稱：懷誠公司的發票都是我開
18 立的，再由業務轉交給梁○明等語（見他2387卷第175
19 頁）；以及被告張凱閔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都是
20 直接從公司負責人那裡取件，負責人給我文件時，發票就
21 在裡面了，我從哪一家公司出貨，錢就匯到哪一家公司等
22 語（見交查294卷第48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
23 具結證稱：本案2張不實發票是公司負責人交給我的，上
24 面蓋的公司章就是我叫貨的公司，比較新的公司章就是我的
25 貨源。我被告知開錯發票給梁○明時，我有去跟梁○明
26 把發票拿回來重新蓋一個發票章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
27 第47至48頁）。可知本案2張不實發票原係蓋印臻愛公司
28 發票章，由被告張凱閔交給告訴人梁○明後，又由被告張
29 凱閔取回，由被告陳俊宏改蓋懷誠公司發票章之後，再交
30 由被告張凱閔轉交告訴人梁○明收執。

31 ②被告張凱閔雖辯稱：923萬元發票部分，係告訴人梁○明

01 購買產品後，由銷售公司所開立，被告張凱閔僅係單純轉
02 交發票，並不知情等語。本院審以被告張凱閔係以臻愛公
03 司名義與告訴人梁○明接洽，告訴人梁○明亦係將款項匯
04 入臻愛公司富邦銀行帳戶，被告張凱閔既轉交事後改蓋懷
05 誠公司發票章之統一發票予告訴人梁○明，對於事後改蓋
06 懷誠公司發票章之不實事項，自無從諉為不知。

07 ③被告陳俊宏及其辯護人雖另辯稱本案2張發票係會計開
08 錯，且已經國稅局裁罰，故陳俊宏並無開立不實發票之故
09 意云云。惟查，依被告陳俊宏於警詢中供稱：當時懷誠公
10 司和臻愛公司是同一個會計，我印象中是會計弄錯發票，
11 原本應該是臻愛公司要蓋印章開出來的發票，結果用懷誠
12 公司蓋印章將發票開出來，但後來會計有去修改，再由業
13 務將發票交給梁○明等語（見他2387卷第175頁），可見
14 被告陳俊宏係陳述先誤蓋懷誠公司發票章，再改蓋臻愛公
15 司發票章，此情核與本案2張不實發票先後蓋印臻愛公司
16 及懷誠公司發票章之順序相反，自難認被告陳俊宏所辯係
17 會計誤蓋公司章乙節屬實。衡以被告陳俊宏自承懷誠公司
18 之發票均為其所開立（見他2387卷第175頁），則其對於
19 懷誠公司未實際出售塔位給告訴人梁○明並向其收取對應
20 之款項乙情，自當知之甚詳，故其就本案2張不實發票事
21 後改蓋懷誠公司發票章，表示係由懷誠公司與告訴人梁○
22 明進行塔位買賣乙節乃屬不實，亦當知之甚詳。至被告陳
23 俊宏辯護人辯護稱此部分事後已經國稅局裁罰乙節，經
24 查，依卷內所附被告曾柏瑜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
25 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係針對臻愛公司原稅款所屬年月
26 為107年5月課稅（見偵13661卷二第385頁），堪認與本案
27 2張不實發票無關。加以證人A 0 1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
28 稱：我收到國稅局通知的單子是說公司欠稅，跟發票有什
29 麼關係，發票到底怎麼開，還是有什麼錯之類的，我根本
30 沒有收到國稅局通知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37頁）。
31 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陳俊宏之認

01 定。

02 ④基上，被告陳俊宏、張凱閔就本案2張不實發票，確有填
03 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洵堪認定。

04 ⑤就告訴人林○珍部分：

05 1.告訴人林○珍遭被告劉昱辰、陳俊宏、林偉俊、張凱閔以
06 附表二編號4所示方式輪番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
07 續給付該附表二編號4所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
08 告訴人林○珍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原審原訴22
09 卷二第308至331頁），並有附件編號甲十至十一之證據在
10 卷可稽。

11 2.被告張凱閔、劉昱辰之辯護人雖為其等辯護稱：被告張凱
12 閔、劉昱辰販賣靈骨塔予告訴人林○珍，且依據銷售數量
13 取得傭金，並未對告訴人林○珍施以任何詐術等語云云。
14 然查：

15 (1)證人即告訴人林○珍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確具結證稱：在本
16 案發生前，我本即持有40個福田妙國的塔位，但這些塔位
17 並非我所購買，而係受賠償所得，後來是被告劉昱辰約於
18 106年6月間主動打電話給我，說他是懷誠公司的業務，要
19 幫我賣福田的塔位，但是因為我的塔位沒有土權，是不完
20 全的產品，所以他要先去辦土權，人家才會接受我的東
21 西，要我交付12萬元給他，所以我有支付12萬元現金給被
22 告劉昱辰，並且開立一張受訂單給我，上面有記載如果沒
23 有幫我做好的話，他會退錢給我，但是後來被告劉昱辰並
24 沒有幫我出售手上持有的40個福田妙國塔位，被告劉昱辰
25 說交給公司來辦理，會有一位陳先生跟我聯繫，後來我等
26 了約2個星期後，有一位陳先生來找我，說一張土權不
27 夠，需要補充到8張，我告訴他沒有那麼多錢可以補，他
28 說這個案子就可能沒有辦法做，我們打電話找被告劉昱
29 辰，他說公司有要幫我們做，是我們沒有辦法補這麼多張
30 出來，所以無法做，而且又推託說因為我們過了效期，無
31 法退款...後來又有一位稱是懷誠公司業務的林偉俊，就

01 說要幫我處理我的塔位，可以用以前的方式來處理，但是
02 他是剛進去不久的人，所以要找他們處長張凱閔一起幫我
03 做，被告張凱閔就有跟被告林偉俊一起來到我的住處，他
04 們跟我解釋為什麼要有土權，叫我要先把土權辦好，說總
05 共要準備60萬元，但是我先前已經有跟被告劉昱辰買12萬
06 元的土權，所以總共還要再支付48萬元，而且被告張凱閔
07 有告訴我要賣塔位的事情他都可以處理，當時我手上只有
08 5萬元，所以就先支付5萬元給被告林偉俊當訂金，而且當
09 天有請被告林偉俊簽立一張切結書（提示他5444卷第31
10 頁），後來被告林偉俊把切結書拿回去給公司看之後，他
11 打電話來跟我說，公司說寫得太清楚了，不可以這樣子，
12 他要我把這張銷毀，被告張凱閔後來又開了一張切結書
13 （提示他5444卷第32頁）給我，接下來在107年9月14日我
14 把剩下43萬元準備好之後，被告林偉俊跟張凱閔一起來我的
15 住處跟我收錢，後來他們又告訴我現在處理到已經有人
16 要買，但需要配合節稅，要用10分之1塔位的錢去代買
17 那些塔位來做節稅部分，然後後來我在107年9月18日還有
18 付4萬元給被告林偉俊，是以會計算錯了土權的錢，應該
19 還要補4萬元，然後被告林偉俊又說有公司要買我們的塔
20 位，那家公司很需要那張發票做節稅證明，要趕快把節稅
21 做好，把發票給他們，節稅需要去買祥雲觀的權狀，要我
22 拿出130萬元去買10個祥雲觀的塔位，捐贈額約130萬元抵
23 稅，我跟他說我沒有這麼多錢，我不要節稅、我要自己繳
24 稅，被告林偉俊說要幫我出5、60萬元，我當時沒有那麼
25 多錢，他叫我先付一點錢，他幫我保留這些可以賣掉的塔
26 位給我，我就先給被告林偉俊13萬元，然後我打電話給被
27 告張凱閔，他說臻愛公司可以幫我出一半，後來我又交付
28 52萬的原因是因為被告林偉俊跟我說，他用他自己花蓮的
29 土地去貸款幫我支出52萬元，結果到公司的時候被公司發
30 現，他被公司罰款800萬元，要我自己把他幫我支出的52
31 萬元補齊，他拿去公司交被發現的那天，他要我簽借據，

證明我有跟他借錢，後來這52萬元我交給被告張凱閔，第二天被告張凱閔才叫被告林偉俊將他5444卷第169頁的買賣投資受訂單交給我，但是從案發到現在我都沒有取回任何的款項，我雖然有收到祥雲觀塔位的權狀，但是我不是要來買祥雲觀塔位的，我主要是想要賣福田妙國的塔位，他們全部都表示瞭解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二第308至331頁），而觀諸被告林偉俊第一次所簽立之切結書上記載：「茲為辦理林○珍小姐持有40個福田妙國骨灰位出售，需辦理整合土權（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於107年9月12日，向林○珍小姐收取整合土權定金新臺幣5萬元整，本人保證於107年11月30日將上述福田妙果塔位出售完件（價位需林○珍同意），如未完件，需將定金無息退還林○珍小姐。立書人：林偉俊（簽名）...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核與證人林○珍前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衡情，證人林○珍已有40個福田塔位亟待出售，在40塔位均未出售前，倘非被告劉昱辰、林偉俊、張凱閔接續一再以需購買土權、有公司買家欲購買塔位然需繳交節稅費用等始得幫其出售福田妙國塔位等詐術為由，證人林○珍實無再行購買其餘塔位之需求及必要，又倘非證人林○珍上揭證述之情節為真，被告林偉俊何需簽立如上內容之切結書？縱被告張凱閔再於107年9月14日簽立如他5554卷第33頁所示之切結書（下稱第二份切結書）交付證人林○珍，而第二份切結書明顯已模糊其用語，僅載稱「為辦理所有納骨塔位相關事宜，如未於107年11月1日前完件，將全額退款」等語，惟亦無礙於上開第一份切結書業已簽立並存在之事實，此外，復有107年10月26日與被告林偉俊簽立之借據、107年10月26日與被告林偉俊簽立之保證書及買賣投資受訂單等件（他5444卷第23頁、第121頁、第143頁、第169頁），均核與證人林○珍前揭證述之內容互核相符，益見證人林○珍前揭證述應屬真實可採。

3. 至被告劉昱辰、張凱閔之辯護人雖均辯護稱本案僅為單純

民事糾紛之債務不履行云云。然查，告訴人林○珍始終無購買其他塔位之意思，係遭被告劉昱辰、林偉俊以可代銷告訴人林○珍原本持有之40個福田塔位，惟需先付費辦理土權、做捐贈節稅，若未完成代銷將全額退款等不實話術詐騙，方陸續付款並簽立4張買賣投資受訂單，此觀卷附4張買賣投資受訂單上之「產品名稱」欄均為空白、僅記載付款金額及收款日期（見他5444卷第23、49、113、169頁）即明。加以被告劉昱辰、陳俊宏、張凱閔及同案被告林偉俊實際上亦無任何代銷告訴人林○珍所持有塔位之行為，迄今亦未退還任何款項。益徵其等僅係以上開話術輪番上陣詐取告訴人林○珍之金錢，而非民事上之債務不履行甚明。是被告劉昱辰、張凱閔之辯護人此部分辯護，亦無足採。

4.基上，告訴人林○珍確係遭被告劉昱辰、陳俊宏、張凱閔及同案被告林偉俊輪番詐欺後付款無訛。

⑥就告訴人白○國部分：

- 1.告訴人白○國遭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楊婷婷、林偉俊、謝岳峯、劉昱辰以附表二編號5所示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給付如該附表所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白○國於偵查中具結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他7500卷一第373至376頁；原審原訴22卷三第424至460頁），並有附件編號甲、十二至十五、十九(二)、二十(二)之證據及後述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在卷可稽。
- 2.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楊婷婷、謝岳峯、劉昱辰雖均否認有對告訴人白○國施以詐術。且被告楊婷婷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楊婷婷並未銷售塔位予告訴人白○國，二人單純是借貸關係等語。被告謝岳峯之辯護人另為其辯護稱：①附表二編號5-2⑪之78萬元，並非在本案起訴書起訴範圍內，且被告謝岳峯僅稱有兩筆交易，並未確認交易日期及細節，無法勾稽有此筆78萬元；②被告謝岳峯靠行於懷誠公司，其出售7個塔位給告訴人白○國，僅稱現在

購買塔位相當便宜，並未對告訴人白○國施以詐術，且收取91萬元有簽立收據，並交付權狀、憑證，告訴人白○國係基於自己買賣殯葬商品之知識及經驗購買；**③**另前案乃被告林偉俊、張凱閔、陳俊宏與告訴人白○國接洽，與被告謝岳峯無關，前案告訴人白○國並未對被告謝岳峯提告，可知被告謝岳峯於前案與被告林偉俊、張凱閔、陳俊宏並無犯意聯絡。被告劉昱辰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告訴人白○國給付被告劉昱辰價金後，被告劉昱辰確實有交付靈骨塔位之權利證明書予告訴人白○國，且由其親簽「買賣投資受訂單」，顯見二人為正常之靈骨塔位交易，先前告訴人白○國曾向被告林偉俊、張凱閔、陳俊宏等人購買靈骨塔，可知告訴人白○國對於買賣靈骨塔具有相當經驗，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係因投資目的而為購買，在此情形下向被告劉昱辰購買靈骨塔顯係個人投資決定，另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之記載與被告劉昱辰之詐欺犯行無涉等語。然查：

(1)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附表二編號5-2**⑪**之78萬元，固非在本案起訴書起訴範圍內，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54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認為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併辦，此有該份移送併辦意旨書附卷可稽（見該偵查卷二第623至628頁），且本院亦認檢察官所移送併辦此部分之犯罪事實，確實與起訴書所起訴如附表二編號5-2**①**~**⑩**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自應併予審理。

(2)至被告謝岳峯之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謝岳峯僅出售7個塔位給白○國，並收取附表二編號5-2**⑥**之91萬元，並無此筆附表二編號5-2**⑪**之78萬元之金額云云。惟查，告訴人白○國確實有於108年3月27日交付78萬元予被告謝岳峯購買張靈骨塔憑證乙節，除據證人即告訴人白○國證述在

卷，已如前述外，告訴人白○國之手寫細節影本上記載：「108.3.27 78萬 4月後公司、不接電話、不回應、根本是騙局只好求助金管會、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檢檢察長」、「108.3.27 78萬 6張（解約我的巴黎人壽115萬、只剩78萬）」等語（見他7500卷一第379至387頁），且依卷附之買賣投資受訂單所示（見他7500卷一第389頁），其上除有業務部接待被告謝岳峯、客戶告訴人白○國確認之簽名外，「付款」欄並明確記載「金額780,000，收款日期108年3月27日，付款方式：現金」，另有其上載有「品名：塔位」、「金額780000」、「總計780000」之臻愛公司統一發票1份存卷可參（同上卷同頁）。且本案如附表二編號5-2⑥、⑪被告謝岳峯分別於107年11月26日、108年3月27日向告訴人收取91萬元、78萬元之事實，亦據被告謝岳峯於偵詢中供稱：我是從107年10月3日有推銷，我成交的有兩筆等語相符（見交查295卷第149至153頁），被告謝岳峯固於該次偵詢中供稱之數量為「兩次的10張，價值是240萬元」，明顯高於本案所認定之價格及數量「7個91萬元、6個78萬元」，然而衡酌該次檢察事務官僅對被告謝岳峯告以告訴要旨，尚未提示相關證據資料予被告謝岳峯閱覽，是自應以告訴人白○國檢附相關證據如買賣投資受訂單及統一發票上所載之金額為準。

(3)綜觀證人白○國於偵查中具結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之內容（見他7500卷一第373至375頁；原審原訴22卷三第425至443頁、第454至460頁）、告訴人白○國109年2月10日庭呈之陳報狀內容（見交查295卷第141至147頁），及上開前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報告意旨，可知告訴人白○國原本並未持有任何塔位，僅曾投資已倒閉之鴻源公司，嗣因被告張凱閔自行前來與告訴人白○國接洽時佯稱：可用鴻源公司的債券換購塔位賣錢獲利云云，告訴人白○國因而於前案中陸續給付被告林偉俊、張凱閔、陳俊宏共349萬元以購買29個塔位，並委由其等3人代銷塔位。然而，告

01 訴人白○國付款後僅取得6個塔位之權狀，被告林偉俊、
02 張凱閔、陳俊宏即避不見面，告訴人白○國遂於107年1月
03 中旬報案，並對渠等提出詐欺告訴。嗣因被告林偉俊、張
04 凱閔、陳俊宏於偵查中交付全部29個塔位之權狀給告訴人
05 白○國，並謊稱會把所有塔位代銷出去云云，而與告訴人
06 白○國達成和解，告訴人白○國方於107年11月12日撤回
07 告訴。且在告訴人白○國撤告之前，被告楊婷婷就有和被
08 告林偉俊一起及自行拜訪告訴人白○國，被告張凱閔亦有
09 致電向告訴人白○國誣稱被告楊婷婷係其派來幫忙代銷塔
10 位之人。其後，被告楊婷婷又帶著被告謝岳峯、劉昱辰前
11 來，謊稱將由該2人幫忙處理上開29個塔位代銷事宜，表
12 示要告訴人白○國交錢繼續買塔位節稅作帳，才可以繼續
13 幫告訴人白○國處理前案之靈骨塔位代銷，如前案之靈骨
14 塔位出售將可獲利2200萬元。後續則由被告謝岳峯、劉昱
15 辰單獨或一起前來，復以繳納稅金、保證金、作帳、塔位
16 數量不夠、要換成其他家塔位買家始肯購買需再加購等理
17 由，誣騙告訴人白○國繼續付款購買更多塔位否則其原先
18 所投入之資金無法藉由轉售塔位獲利取回，被告楊婷婷亦
19 曾來取回或交付相關權狀等文件資料，告訴人白○國嗣後
20 打電話至台北塔位展雲公司詢問，亦無被告謝岳峯所稱7
21 張塔位權證，核與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本自107年6月
22 22日開始有關於告訴人白○國之紀錄，且記載其為懷誠公
23 司之客戶，並有下列筆記內容：「（107年6月22日）請客
24 戶（即指告訴人白○國，下同）印好所有權狀發票和存
25 摺，先瞭解客案件狀況。（107年7月5日）客因報警在案
26 件上有被註記，雖目前註記有塗銷，但記錄公會有保留，
27 目前把檯面上所有買賣件轉成捐贈件，並委請第2個人做
28 背書才有辦法完成交易，幫客詢問條件為何？。（107年7
29 月11日）客手上20個塔位權利，轉捐贈一位需花3萬元，
30 共60萬，客表示現在連6萬元都無法負擔，若這次不做，
31 不僅無法過戶，下次也會有一樣問題產生，客詢問是否能

01 挪用訂金支付。（107年7月23日）買方訂金無法使用，客
02 捐贈需花60萬，我（即被告楊婷婷，下同）墊3萬，凱和
03 宏共30萬。（107年7月31日）客捐贈件最後收客19萬，我
04 墊30萬、凱11萬，預計8月底、9月初可撥款。（107年8月
05 10日）客捐贈件做60萬，有30萬是我挪用買方訂金代墊，
06 因買方金流有狀況，需先取回再重匯，原想自己補足30
07 萬，但還差7.8萬，希望客能幫忙。（107年8月22日）送
08 產權並退5000元，並收發票，產權簽收回條，押日期需補
09 押。（107年9月4日）培養客戶並把發票歸還，告知審核
10 部劉's約9/11~13拜訪。（107年10月22日）和邦一起去客
11 戶那，瞭解客對於案件目前想法，客一直喊沒有錢，不想
12 做，說自己沒辦法籌，最後和客說回公司開會看能怎麼幫
13 客。（107年10月30日）幫客墊30萬，去客那收55萬元。
14 （107年10月31日）載邦和客收2萬，先前餘8萬，10月30
15 日收55萬，55萬+8萬+2萬=65萬，辦5組」（見被告楊婷婷
16 另案扣案物卷二第234、240、244、251、257、265、27
17 3、281、313、315、317、318頁）等情大致相符。從而，
18 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被
19 告陳俊宏、張凱閔、林偉俊、楊婷婷、謝岳峯、劉昱辰等
20 人虛構不實之公司需作帳避稅、需繳納稅金、公司需作帳
21 需先借用款項、塔位數量不夠、要換成其他家塔位買家始
22 肯購買需再加購等情節，讓告訴人白○國對於締約之基礎
23 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且因當時靈骨塔之市場業已崩壞，
24 靈骨塔位處於有行無市之情形，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對
25 價顯失均衡之契約，已屬於「締約詐欺」之情形，且告訴
26 人白○國於繳交如附表二編號5-1所示款項後，另卻僅取
27 得少數塔位之所有權狀，致其提告後被告陳俊宏、張凱
28 閔、謝岳峯始出面和解並交付其餘塔位之所有權狀，另告
29 訴人白○國就如附表二編號5-2⑪所示之靈骨塔位迄今亦
30 未取得塔位所有權狀等情形，更有「履約詐欺」之情形，
31 自足認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林偉俊、楊婷婷、謝岳峯、

01 劉昱辰等人確實對告訴人白○國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02 誤，因而締結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買賣投資受訂單等契
03 約書，並交付該附表編號所示之款項，而屬「締約詐欺」
04 及「履約詐欺」至明。被告謝岳峯、劉昱辰之辯護人為其
05 等辯護稱：被告謝岳峯、劉昱辰並未對告訴人白○國施以
06 詐術，且均交付靈骨塔位之權利證明書予告訴人白○國，
07 本案應屬正常之靈骨塔買賣等語，洵無足採。至被告楊婷婷
08 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楊婷婷並無施以詐術，與告
09 訴人白○國僅單純借貸關係等語，惟此部分並未舉證以實
10 其說，且與上開卷證內容不相符合，亦難採信。

11 (4)又互核①被告陳俊宏於警詢中供稱：我確實在當時有去過
12 白○國他家，他有將錢交給我，我事後也有交付等值的納
13 骨塔憑證給他。我向白○國收取的349萬元是由懷誠公司
14 承接，是由我收現金，後續交給哪家上游廠商我忘了，但
15 我當時一定有開發票。我是以公司負責人身分去找白○國
16 等語（見他7500卷三第28至29頁）；②被告張凱閔於警詢
17 中供稱：白○國曾經是我的客戶，我是在106年認識他，
18 他曾經在他的住家給過我2、3次錢向我購買塔位，後來他
19 曾表示後悔要退款，我有與他協商溝通，溝通過程中他有
20 同意購買靈骨塔商品，但在108、109年間他曾經告我詐
21 欺，後來經檢察官不起訴。當時我有轉交殯葬公司開立的
22 發票給白○國，如果白○國是給現金，我都是轉交給殯葬
23 公司的負責人，如果是匯款，白○國就是直接匯到殯葬公
24 司帳戶等語（見他7500卷三卷第85至87頁）；③被告林偉
25 俊於偵查中供稱：我先後在懷誠、臻愛、鑫利、鴻興、鈺
26 朗公司當業務，我剛入行是106年。白○國是我開發的客
27 戶，一開始是我跟他接觸，後續接洽的不是我，被告張凱
28 閔也有跟白○國接洽等語（見他7500卷三卷第375至376、
29 378頁）；④被告劉昱辰於偵查中供稱：我聽到懷誠公司
30 有白○國的件，我就跟楊婷婷一起去找白○國等語（見交
31 查295卷第153頁）；⑤被告謝岳峯於偵查中供稱：是劉昱

01 辰找我說有件無法出貨請我出，我當然要去了解確認，因
02 而認識白○國等語（見交查295卷第153頁）；⑥被告楊婷
03 婷於警詢中供稱：我曾經在108、109年間賣塔位給白○
04 國，印象中金額約12、13萬元，是現金交付。白○國有向
05 我提過他投資鴻源公司的事情等語（見他7500卷三第69至
06 70頁）。足徵一開始的確係由被告林偉俊、張凱閔、陳俊
07 宏出售塔位給告訴人白○國，在告訴人白○國提告之後，
08 才換成被告楊婷婷、劉昱辰、謝岳峯與告訴人白○國接
09 洽，且被告林偉俊知悉被告張凱閔亦有與告訴人白○國接
10 洽、被告劉昱辰係與被告楊婷婷一同前往拜訪告訴人白○
11 國，以及被告謝岳峯係透過被告劉昱辰認識告訴人白○
12 國。復佐以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本自107年6月22日開
13 始有關於告訴人白○國之紀錄，且記載其為懷誠公司之客
14 戶，已如前述，益見被告楊婷婷確係於告訴人白○國107
15 年11月7日撤回前案告訴之前，即開始與告訴人白○國接
16 洽，並有以買賣轉捐贈、已有買家、若未捐贈則無法過
17 戶、買方金流有問題等節誣騙告訴人白○國，以及夥同被
18 告劉昱辰一同前往拜訪告訴人白○國及收款。再者，被告
19 陳俊宏為懷誠公司之登記及實質負責人，並找被告曾柏瑜
20 於107年7月31日變更登記為臻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於被
21 告張凱閔、楊婷婷開會教導業務如何以話術詐騙客戶購買
22 殯葬商品時均在場，從而，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林偉
23 俊、楊婷婷、謝岳峯、劉昱辰等人就附表二編號5詐欺告
24 訴人白○國之犯行，自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25 (5)此外，就附表二編號5-2②部分，證人白○國於原審審理
26 時固先具結證稱：107年10月31日被告劉昱辰向我收取2萬
27 元，是他說少2萬，他跟我太太借的，他說臨時要用，就
28 是要去辦塔位，因為他錢不夠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
29 435至437頁），嗣又改稱：2萬元是被告劉昱辰跟我太太
30 借的，他說他車子沒油還是怎樣的，與購買塔位無關等語
31 （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458頁），證述似有前後不一致之

01 情況。然查，依照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之紀錄，該筆
02 2萬元係被告楊婷婷於107年10月31日搭載被告劉昱辰前往
03 向告訴人白○國收取，且該2萬元加上告訴人白○國前一
04 天所支付之55萬元及其餘款項，共可辦理5組塔位（見被
05 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二第318頁）。堪認告訴人白○國
06 所交付上開2萬元，確係遭被告楊婷婷、劉昱辰用以購買
07 塔位無訛。證人白○國上開證述，應係因於原審證述之時
08 間為112年1月10日，時間經過已久、記憶模糊所致，應以
09 文書證據上記載之內容較為可信，是證人白○國於原審審
10 理時所證述2萬元係屬與塔位無關之借款云云，要無從為
11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12 (6)基上足認，被告林偉俊、陳俊宏、張凱閔、楊婷婷、謝岳
13 峯、劉昱辰確有輪番上陣以虛偽不實之事項詐欺告訴人白
14 ○國，致告訴人白○國陷於錯誤，因而陸續給付金錢，締
15 結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之契約，且部分款項亦無履約之
16 情形，自構成詐欺取財犯行甚明。

17 ⑦就告訴人A 1 5、A 1 6夫妻部分：

18 1.告訴人A 1 5、A 1 6遭被告楊婷婷、詹忻華以附表二編
19 號6所示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給付如該
20 附表所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A 1 5、A
21 1 6於偵訊中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他511卷第4
22 5至48頁；原審訴918卷二第349至369頁），並有附件編號
23 乙三、四之證據及後述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在卷可
24 稽。

25 2.被告詹忻華雖辯稱其僅銷售殯葬產品，並未實施詐術，收
26 取價金並交付買賣投資受訂單所載之殯葬用品數量予告訴
27 人A 1 5、A 1 6，係單純民事買賣，且與其餘業務員並
28 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被告楊婷婷則辯稱：一開始
29 跟A 1 5接洽的業務不是我，我是後來才跟他碰面，且我
30 沒有向A 1 5收過任何錢，此部分犯行與我無關云云，其
31 辯護人另辯護稱：從告訴人A 1 5、A 1 6之告訴狀及審

理作證之內容可知被告楊婷婷從未與告訴人A 1 5有何銷售行為，亦未收取款項，本案與被告楊婷婷無關云云。然查：

- (1)觀諸證人A 1 5於偵訊時證稱：去我們家實施詐騙的有被告詹炘華、楊婷婷兩個人等語（見他511卷第46頁），及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原本不認識被告詹炘華及楊婷婷，是他們主動跟我搭上線，說是殯葬協會委託派來監督不肖廠商，109年3月間，被告詹炘華跟我在臺中市太平區東村路的統一超商談論塔位代銷事宜，他說可以用總價2200萬元將我的天境福座塔位10個代銷出去，買家是一個基金會，但依照正常銷售方式會被課稅40%，如果透過該基金會運作就可以節稅，但必須先繳納64萬元，而且承諾保證在4個星期內完成靈骨塔買賣交易，我就委請我太太A 1 6在109年4月20日幫我匯款64萬元，是匯到鴻興公司彰化銀行永春分行的帳戶裡面，並且簽立偵25156卷第47頁所示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因為我對於殯葬產業不是很清楚，我也不清楚為何節稅需要記載購買寶塔等產品，反正因為我有繳錢就先寫這張單據，確實這64萬元是為了節稅而交的款項，我當時因為相信他可以在4週內用2200萬元賣出我原先的10個天境福座塔位，所以才會去繳這64萬元的費用，如果知道他無法保證售出，我就不會去繳這個錢。後來在109年5月間，被告楊婷婷、詹炘華又跟我相約在上開臺中市太平區東村路之統一超商內，就說業務上有些問題不能成交，要再補繳100萬元的稅，保證可以在109年5月28日以後完成代銷靈骨塔的交易，如果沒有補，交易無法完成，我因為為了要成交，而且他們有承諾在3、4週內會順利完成靈骨塔交易，所以才答應匯款，但是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錢，跟銀行借款後在109年5月28日只繳了75萬元，是由A 1 6去銀行以我的名義匯款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永春分行的帳戶，被告詹炘華說剩餘25萬元他會幫我們處理，說可能跟其他公司借，幫我代繳，又簽了偵25

01 156卷第63頁的買賣投資受訂單，當時是為了要節稅所以
02 繳交的，這兩張買賣投資受訂單上面的產品只是名目，但
03 是寶塔、福地、生命寶座那些地方都是空白的，我只有簽
04 名跟填寫基本資料、繳了多少錢而已，但是之後被告詹忻
05 華、楊婷婷還是沒有幫我把塔位代銷掉。之後在109年6
06 月，被告楊婷婷跟我說因為被告詹忻華現金流有問題被公
07 司調查中，而且買家也不信任本件可以履行，所以要再一
08 次繳保證金220萬元，但我的朋友告訴我，2次買賣不成，
09 可能被詐騙，而且我也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我沒有再繳
10 錢，所以我總共支付第一次64萬元，第二次75萬元，總共
11 是139萬元，都是用匯款方式匯到鴻興公司彰化銀行永春
12 分行的帳戶。被告詹忻華大多跟我談業務的事情，繳款之
13 後被告楊婷婷就會出來，我繳了64萬元之後有拿到4張提
14 貨單，他們跟我說先收起來等一個禮拜後就會成交，所以
15 我不疑有他，我繳75萬元時也是一樣的情形，關於要求再
16 匯款75萬元部分楊婷婷有無參與，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以
17 我警詢所述為準等語（見原審訴918卷二第349至357頁、
18 第360至361頁、第365至369頁）。由上可見，證人A 1 5
19 對於其遭被告詹忻華、楊婷婷詐欺之重要經過情節之證述
20 均具體詳細，核與卷內之買賣投資受訂單2份（見偵25156
21 卷第47至48頁、第63至64頁），及彰化銀行111年4月22日
22 函文所檢附之鴻興開發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之交易明細查詢1份（見偵31358卷第260、261頁）相
24 符。

25 (2)且證人A 1 5上開證詞，核與證人A 1 6於原審審理時具
26 結證稱：109年3月間被告詹忻華和A 1 5在統一超商商談
27 代銷塔位，我有在場，過程就和A 1 5所述一樣，另外被
28 告詹忻華有說他媽媽是會計師，知道如何節稅。當時我們
29 因為A 1 5先前買的塔位已經卡住，既然有人要幫我們代
30 銷，價格又那麼好，只要再繳一點錢就能把東西處理掉，
31 便由我去匯款64萬元。後來拖到快第4周時，被告詹忻華

01 說出了一點問題需要再補稅，要補100萬元，我們跟他說
02 之前64萬元已經是用高利率借款了，只能籌到75萬元，他
03 就說其餘款項會幫我們處理。他是說買我們這些塔位是要
04 讓他們公司節稅，他們幫我們代銷之後，基金會跟我們都
05 可以節稅。之後在109年5月中旬時，被告詹旻華、楊婷婷
06 有跟我們約在統一超商見面，他們說補100萬元後，他們
07 可以在幾周內幫我們成交，我們想說既然已經付了64萬
08 元，再付75萬元就可以趕快把錢拿回來，且被告詹旻華、
09 楊婷婷保證會代銷出去，我們便再去匯款75萬元。之後在
10 109年6月中旬，被告楊婷婷又說被告詹旻華資金鏈出了問
11 題被公司停權，希望我們再繳保證金220萬元，就可以順
12 利把全部塔位處理掉。但220萬元我沒有辦法，後來我跟
13 A 1 5 就去鴻興公司臺中分公司找被告楊婷婷，說我們不
14 賣了，請把款項還給我們，但被告楊婷婷說不可能，並表
15 示會有違約金，我要求給我看合約書，她也不給我看，之
16 後他們還一直打電話來騷擾我們，叫我們付錢，不然至少
17 先付50萬元，最後我們只好去報警等節（見原審訴918卷
18 二第371至378頁），相互吻合，均可見證人A 1 5、A 1
19 6 前揭證述應屬真實。

- 20 (3)又依證人A 1 5 前揭於原審審理時所證述：被告詹旻華都
21 是做業務比較多，後來繳錢之後楊婷婷才出來乙節（見原
22 審918卷二第357頁），及證人A 1 6 於原審審理時亦具結
23 證稱：我第一次見到被告楊婷婷是在統一超商，那時候就
24 是在講75萬元的事情，還沒匯75萬元，之後我還有在鴻興
25 公司、統一超商跟被告楊婷婷碰面，也有電話聯繫，被告
26 楊婷婷還有傳LINE給A 1 5。我印象中就是被告楊婷婷和
27 詹旻華一起來誑騙說要再付75萬元，其他25萬元他們會幫
28 忙處理等語（見原審918卷二第380至382頁、第386頁）。
29 再佐以被告楊婷婷於另案扣案筆記中就告訴人A 1 5 部
30 分，記載其為鴻興公司客戶，並有記錄：「（109年4月29
31 日）以買賣部門立場入門、（109年5月5日）送權狀、（1

01 09年5月11日) 賣延至5月底 (見另案扣案物卷一第148、1
02 51、155頁) ; (109年6月12日) 客簽合約, 目前合約用
03 印中, 預計6/19或6/22, 合約及款項一起拿, 等撥款的過
04 程中也正在跑節稅流程〔資金對帳〕, 再造夢、(109年6
05 月17日) 『阿華』(意指詹炘華)被檢舉幫客戶代墊, 目
06 前公司開人評會, 客斬釘截鐵的說自己的案件全部都由自
07 己出的, 我回應若查證屬實, 會照常撥款、(109年6月20
08 日) 客做220萬的案件要去籌錢 (見另案扣案物卷二第8、
09 11、14頁) 」等內容, 核與證人A 1 5、A 1 6所證遭詐
10 欺情節相符。綜上足認, 被告楊婷婷係於告訴人A 1 5、
11 A 1 6 109年4月20日匯款64萬元後, 於109年4月29日開始
12 以買賣部門接觸告訴人A 1 5、A 1 6, 持續編織以要節
13 稅、被告詹炘華被檢舉幫客戶墊錢、需再付75萬元、220
14 萬元等情節誑騙告訴人A 1 5、A 1 6繼續付款至明。

- 15 (4)又被告詹炘華於偵查中供稱: 我有跟被告楊婷婷一起向A
16 1 5夫婦兜售納骨塔, 64萬元是A 1 5夫婦向鴻興公司購
17 買的錢, 我跟被告楊婷婷是代銷, 帳戶是我們提供給A 1
18 5匯款; 75萬元是A 1 5夫婦繼續跟我們買商品等語 (見
19 偵31358卷第160至162頁), 可見被告詹炘華亦承認其係
20 與被告楊婷婷一起與告訴人A 1 5、A 1 6接洽本案。再
21 觀諸卷附之錄音譯文, 可見被告楊婷婷於109年6月17日確
22 有提及: 其他買方發現被告詹炘華請基金會幫忙做金額額
23 度有問題, 原因是其幫客戶墊錢, 故公司要確認告訴人A
24 1 5的100萬元金流, 如果被查到被告詹炘華有墊錢, 就
25 會直接撤案, 且告訴人A 1 5要付違約金, 目前合約已經
26 簽成了在公司用印, 如果資金都是告訴人A 1 5出的話就
27 沒問題等語 (見偵31358卷第55至59頁), 復於109年6月2
28 0日提及: 因為當初有簽合約, 合約公司證在用印, 買賣
29 雙方要各付總價金一成保證金各220萬元, 案件完結之後
30 會在1個月內退還, 且已經繳的稅不可能退回來, 如果告
31 訴人A 1 5現在不做了, 之前繳的錢也無法退還等語 (見

偵31358卷第61至69頁)；而被告詹炘華於109年6月29日亦提及：當初其有向告訴人A 1 5表示其案件不只2200萬，第1件交割後還可以再做1個2200萬的案件，(經告訴人A 1 5詢問為何還要220萬元後，回稱)其有問過被告楊婷婷為什麼基金會要用這個金額做，案件做完後會退一筆稅金，如果兩案一起做，對其有好處，但被告楊婷婷表示其等就220萬的金額還沒有做，該金額不可能修正，如果今天無法交差，這個案件會很麻煩，因為已經是最後一天了等語(見偵31358卷第71至73頁)。嗣於109年7月1日、9日，被告詹炘華、楊婷婷仍繼續要求告訴人A 1 5、A 1 6給付220萬元，惟因其等有困難，便改要求其等先支付前金50萬元(見偵31358卷第87至109頁)。益徵被告詹炘華、楊婷婷對於彼此詐欺告訴人A 1 5、A 1 6之話術，均知之甚詳，並相互配合，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5)基上足認，被告楊婷婷、詹炘華明知告訴人A 1 5原先已購買持有之天境福座塔位10個，因殯葬商品市場退燒，有銷售上之困難，急於脫手出售，而以附表二編號6之方式，佯稱已有基金會之買家欲購買告訴人原先已購買持有之上開10個塔位，其等可幫告訴人A 1 5代銷，然需繳費節稅，否則無法進行代銷程序，並以簽立買賣投資受訂單以購買殯葬商品為幌子，共同詐欺告訴人A 1 5、A 1 6付款，自屬於所謂之「締約詐欺」，而非單純民事買賣。被告楊婷婷、詹炘華前揭所辯及被告楊婷婷辯護人之辯護，均與上開卷證資料不符，毫無可取。

⑧就告訴人A 1 7部分：

1.告訴人A 1 7遭被告邵韋銘、魏詩瑜以附表二編號7所示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給付如該附表所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A 1 7於偵查中指證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他511卷第31至35頁；原審訴918卷第389至393頁)。被告邵韋銘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01 理時、被告魏詩瑜於原審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亦均坦承其
02 等有一同至告訴人A 1 7住處，告訴人A 1 7向其等以19
03 萬8千元購買骨灰罐，並一同向告訴人A 1 7收取上開款
04 項（見他511卷第70至71頁；原審訴918卷第444頁；本院
05 原上訴4卷二第454至455頁、第460至462頁）。並有附件
06 編號乙六之證據在卷可稽。

- 07 2.被告邵韋銘、魏詩瑜雖辯稱告訴人A 1 7係向其等購買骨
08 灰罐，其等並無詐欺之事云云。惟查，被告邵韋銘於109
09 年7月31日簽立之保證書記載：其向告訴人A 1 7收取19
10 萬8000元，係為辦理殯葬相關事宜，如於109年9月14日前
11 未完件，將退費歸還告訴人A 1 7（見他511卷第11
12 頁）。且證人A 1 7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這份保證書的
13 意思是指這個骨灰罐保證可以賣出去，沒有賣出去的話保
14 證退費，且我是因為對方有向我保證說沒賣出去可以退
15 費，我相信才支付這19萬8000元購買骨灰罐等語（見原審
16 訴918卷二第390至391頁）；雖證人即被告魏詩瑜於本院
17 審理時證稱：上開保證書是指如果沒有將骨灰罐送給他的
18 話，就要還19萬8000元的金額給他等語（見本院原上訴4
19 卷二第453至454頁），且證人即被告邵韋銘於本院審理時
20 亦證稱：這份保證書是A 1 7交錢的時候，帶著一名朋友
21 到公司，主動提出來希望我可以簽署，我當時的認知殯葬
22 商品就是骨灰罐等語（見本院原上訴4卷二第462至463
23 頁）。然衡情，若告訴人A 1 7僅係單純向鴻興公司購買
24 骨灰罐，當僅有銀貨兩訖之買賣關係，單純僅需給付貨款
25 並交付商品乙事，並無所謂「殯葬相關事宜」需要辦理，
26 且倘僅未交付商品，本即理應退費，更無發生所謂「未完
27 件」致應全額退費之可能，況告訴人A 1 7已取得骨灰罐
28 之提貨券，業據其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倘如被告邵韋
29 銘、魏詩瑜所言，實無所謂「為辦理殯葬事宜」未完成之
30 情形；再者，告訴人A 1 7與被告邵韋銘所簽立之買賣投
31 資受訂單上，亦僅有「貨款198,000」、「付款方式：現

01 金」、「收款日期：109年7月31日」之記載，然而對於究
02 竟所購買的係何殯葬商品全無書明，此有上開買賣投資受
03 訂單在卷可稽（見他511卷第9頁）；告訴人A 1 7倘如證
04 人即被告邵韋銘於本院審理時所證稱，交款時尚攜帶一名
05 友人共同前往公司，不但要求被告邵韋銘簽立由告訴人A
06 1 7撰擬之保證書，而且還要求被告邵韋銘不會拿他的身
07 分證做其餘用途，係如此謹慎之人，然而對於其所購買究
08 係何殯葬商品，在「買賣投資受訂單」之契約上卻全無記
09 載？且僅要求被告邵韋銘簽立其上並無殯葬商品買賣、保
10 證交貨字樣之保證書？實與常情有違。加以證人A 1 7於
11 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原本不認識邵韋銘、魏詩瑜，他
12 們是到我家來找我。保證書的意思就是保證可以賣出去，
13 沒有賣出去的話會保證退費。但邵韋銘、魏詩瑜後來沒有
14 幫我把塔位賣出去，本來說9月14日就可以賣出去，後來
15 邵韋銘就說買家出國，過了10幾天我又問邵韋銘，他說買
16 家回來了，但買家要買家族墓，所以要我再買3個骨灰
17 罐，並說我沒有配合他，是我不對，若沒有再買3個，就
18 沒有辦法幫我賣，後來也沒有退還我19萬8000元。如果他
19 們沒有向我保證賣得出去，我不會買骨灰罐。且邵韋銘給
20 我開一個提貨單，提貨單裡面有住址、電話，但我打電話
21 都沒人接聽，我就跑去臺北找，結果是空屋等語（見原審
22 918卷二第390至393頁），並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指稱：我
23 的塔位沒有賣出去，也領不到骨灰罐，只有提不到貨的提
24 貨單等語（見原審訴918卷一第206頁）。衡以告訴人A 1
25 7在本案之前與被告邵韋銘、魏詩瑜互不相識，亦無仇恨
26 怨隙，告訴人A 1 7要無設詞誣陷被告邵韋銘、魏詩瑜之
27 動機及必要。是以，若非被告邵韋銘、魏詩瑜確有於收取
28 19萬8000元後，未依約代銷告訴人A 1 7持有之塔位，亦
29 未給付骨灰罐，告訴人A 1 7實無須大費周章地對其等提
30 告。基上足認，告訴人A 1 7上開證述，確屬實在。被告
31 邵韋銘、魏詩瑜此部分所辯，委無足採。

01 3.至被告魏詩瑜雖辯稱：伊僅陪同被告邵韋銘進行拜訪，並
02 未參與交易磋商，並無共同詐欺等語。惟查，證人A 1 7
03 於偵訊時證稱：被告邵韋銘、魏詩瑜來我家拜訪我10幾
04 次，跟我說可以幫忙代銷靈骨塔，但是我必須先向他們購
05 買骨灰罈搭配我的靈骨塔位，這樣買家才願意買等語（見
06 他511卷第33至34頁），另其於原審審理時亦結證稱：伊
07 拿19萬8千元到鴻興公司去的時候，我將錢交給被告邵韋
08 銘，當時被告魏詩瑜也有在場，他們兩個是一起跟我講買
09 賣骨灰罐的事情等語（見原審訴918卷第389至390頁），
10 其前後證述一致，且與被告魏詩瑜素不相識，衡情，並無
11 設詞誣告被告魏詩瑜之動機及必要，被告魏詩瑜亦自承其
12 係與被告邵韋銘一同至告訴人訴人A 1 7家中拜訪，商談
13 買賣骨灰罈等情，核與證人A 1 7前揭證述之情節相符，
14 應認證人A 1 7上開證述之內容應為真實可採。既被告魏
15 詩瑜自上開交易之拜訪磋商、交付買賣金額階段均在場並
16 參與，再衡酌被告魏詩瑜亦為鴻興公司之業務，復據證人
17 A 0 1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274
18 頁），是被告魏詩瑜對於此等詐欺之話術及方式自知之甚
19 詳，其與被告邵韋銘就上開詐欺犯行自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20 為之分擔，被告魏詩瑜上開辯解，難為本院所採。

21 4.綜上，告訴人A 1 7確係遭被告邵韋銘、魏詩瑜共同詐騙
22 給付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款項，足堪認定。

23 ⑨就告訴人A 1 8部分：

24 1.告訴人A 1 8遭被告楊婷婷、陳俊宏、詹炘華、張凱閔、
25 共同以附表二編號8所示方式輪番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26 誤，陸續給付如該附表所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
27 告訴人A 1 8於偵查中指證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
28 （見他7382卷第9至10頁；原審訴918卷二第433至454
29 頁）。且被告楊婷婷曾於偵查中供稱：我好像有跟A 1 8
30 約在臺中市西屯區的超商見面，A 1 8有跟我購買靈骨塔
31 等語（見他511卷第34至35頁），被告詹炘華亦於偵查中

01 供稱：其曾與A 1 8在統一超商逢科門市見面談論塔位的
02 事，其記得A 1 8有匯款40萬元至鴻興公司帳戶等語（見
03 偵31358卷第162至163頁）。並有附件編號乙五之證據及
04 後述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可資佐證。

05 2.被告陳俊宏雖辯稱：告訴人A 1 8固有向伊交付款項且購
06 買塔位，惟告訴人A 1 8購買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殯葬
07 產品，均有取得塔位、牌位、骨甕使用憑證或使用權狀或
08 提貨憑證，無從認定被告陳俊宏有何締約詐欺或履約詐欺
09 之情形，自無法認定被告陳俊宏有何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
10 等語。被告楊婷婷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卷內並無證據
11 足認楊婷婷有對A 1 8施以詐術，且保證代銷僅屬債務不
12 履行問題云云。惟查：

13 (1)證人A 1 8於偵詢中證稱：我持有臺北法藏山靈骨塔塔位
14 18個，於108年5月間，被告楊婷婷去我住處附近之超商找
15 我，說有客戶要以900多萬元跟我買全部的塔位，而且買
16 家有很多個，要求我做節稅規劃，我總共匯了210萬元給
17 被告楊婷婷、陳俊宏所屬的鴻興公司，然後被告楊婷婷有
18 找買家跟我到超商去簽約，過程中我有跟被告楊婷婷、陳
19 俊宏接洽，但是合約簽完後都沒有給我，也沒有將我原先
20 的塔位賣掉，我也沒有拿到錢，而被告詹忻華、張凱閔則
21 自稱是買方基金會的人，他們要求我將法藏山的塔位轉成
22 國寶的塔位，我有把憑證影本給被告楊婷婷，合約有註
23 明，如果沒有成交，210萬元要還我，結果事後沒有成
24 交，錢也沒有還我，所以我認為他們4人有詐欺嫌疑等語
25 （見他7382卷第9頁）。其於原審審理時亦具結證稱：大
26 約在108年4月間，被告楊婷婷和我約在我住家附近的公
27 園，她告訴我有基金會的買家想要購買我所擁有的「法藏
28 山極樂寺」18個靈骨塔位、功德牌位和骨甕，然後他說我的
29 東西少，要和其他人一起合作，大家都有做節稅規劃，
30 要求我也要一起做，當時楊婷婷有跟我保證這些骨灰塔位
31 及骨甕都會在108年9月30日前順利出售，並且有寫單據保

證不成功要退還錢給我，所以我分別交付現金26萬元、用匯款方式匯了38萬元和13萬9千元，然後被告楊婷婷說由她的同事陳俊宏處理，被告陳俊宏說先前6%的稅不夠處理，要到10%、20%，最後到30幾%，被告陳俊宏也是寫單據給我，保證我的這些塔位、骨甕都可以於109年1月10日前順利賣出，否則要退錢給我，所以我就於108年10月30日匯款19萬元、29萬元及於同年12月20日匯款49萬元至被告陳俊宏指定之鴻興公司帳戶內，被告楊婷婷、陳俊宏他們有告知我被告詹忻華、張凱閔是買家基金會的人，我是賣方，我和買家、業務員楊婷婷都有簽合約，而且被告楊婷婷、陳俊宏於取款時均有簽立取款證明，我跟被告陳俊宏接觸後，後來被告楊婷婷又介紹被告詹忻華給我認識，她說被告詹忻華是基金會的員工，是買家，說要來看我的憑證資料，要我支付40萬元，被告楊婷婷、詹忻華都有保證一定可以將我的塔位賣出去，否則會退還我所繳所有金額，且與被告詹忻華、楊婷婷簽立合約書，合約書上有註明，若不成功要將錢全部退還給我，並且要求要收回先前開立的兩張取款證明，後來我有將該2張取款證明拍照存證，但是我匯款後，仍然沒有順利將我的「法藏山極樂寺」18個靈骨塔位、功德牌位和骨甕賣給買家，但是簽完合約後，被告詹忻華就不再與我聯絡了，我只能找被告楊婷婷，被告楊婷婷說這個合約書已經完成，要拿來給我，但我一直沒有拿到，後來被告張凱閔自稱是被告詹忻華的主管來跟我聯絡，他說他是基金會老闆，要看所有內容，他當時要我花100萬元買骨灰甕就可以順利幫我找到買家賣出，我跟他說我沒有錢買，他說如果沒有跟他買，這些代銷塔位、骨甕等就不成功，先前繳過的費用也無法退還；我第一次繳錢有拿到一張「蓬萊陸園墓地型商品永久使用權狀」，後來幾次繳錢有拿到一些琉璃塔的提貨券等語（見原審訴918卷二第433至451頁），核與告訴人A 18於109年5月29日與被告楊婷婷間之簡訊內容稱：「楊

01 小姐您好，昨天的見面，讓我對你們所說的節稅規劃不明
02 白：就對我的發票，還有我付出的金額，加上你們公司的
03 代墊款，詹先生基金會花的錢，金額加起來相當大，我實
04 在看出不它有價值，與我自己繳稅何異？」（見他8585卷
05 第89頁），及告訴人A 1 8與被告張凱閔之通話內容譯文
06 稱：「A 1 8：我只是確認一下我的案件是不是被取消
07 了？是不是？被告張凱閔：啊你那個權狀的事情弄好，我
08 們一樣可以交易啊。A 1 8：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再付100
09 萬出來就對了。被告張凱閔：可以啊，切結書給你沒問
10 題，讓這個案件有信心，ok的。A 1 8：我沒有辦法。張
11 凱閔：我沒有為難你嘛，啊你能多少，我去幫你談，這個
12 都好講」等語相符。

13 (2)另細觀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被告楊婷婷係從108年2
14 月26日開始與告訴人A 1 8接觸，當日筆記記載告訴人A
15 1 8為臻愛公司客戶，且「客（即告訴人A 1 8，下同）
16 最後2次都是被辦罐子，另外在意稅金」。又於108年4月1
17 日筆記記載其有向「客報價灰位及牌位，約5月中案件全
18 數要做完，客的塔位可以在4月底左右做完，有告知客因
19 目前數量有缺，不管做多少，都是要40%稅，不如一次做
20 完，另外沒有劃位的權狀，則由收購方吸收劃位費，客回
21 應暫時不考慮，目前只想先做完6個灰位及4個牌位」。後
22 續尚有記載：（108年4月9日）引導客做節稅，並拿未劃
23 位法藏山做捐贈、（108年5月16日）帶自用客和財團收購
24 方案給客，客選擇收購案，有提到原案件狀況再幫客詢
25 問、（108年5月21日）和客確認案件，確定26萬能送件、
26 （108年5月23日）簽單，做稅務門檻、（108年6月25日）
27 藉由新聞事件延賣、（108年7月3日）7/10後稅務擬定，
28 7/15後開始簽約，建議門檻轉%數、（108年7月9日）客目
29 前門檻轉%數約送10%，請客找發票做扣抵、（108年7月11
30 日）收發票、（108年7月17日）還發票、（108年7月24
31 日）客發票能扣抵116萬，目前需送20%，約差57萬，但客

01 信心度下降，再請買主幫忙。（108年8月2日）客稅額998
02 x20%=199萬-26萬-116萬=57萬。買主訂金負擔1/3，客自
03 擔38萬，擬定後退回，擬定日期8/30。買方約定時間最晚
04 至9/5，且需另籌250個、（108年8月8日）和客確認案
05 件，下星期給帳號。（108年8月26日）客把其他手上產權
06 拉進案件一起做，請客查宜城地籍資料，並幫客解決契約
07 問題（並記錄告訴人A 1 8所持有之塔位名稱及數量）。
08 （108年8月27日）契約解決尾款問題，由公司名義談以總
09 價2成可解決尾款，客說目前沒有資金，目前可以把塔位
10 先拉進案件，稅務看要再補多少、（108年9月9日）把聖
11 麗寶和金斗加進來做，客需負擔總價金278萬的20%約55
12 萬，客不想做，最後10%由買方訂金挪客負擔5%，另5%基
13 金會做帳面處理、（108年9月11日）收13.9萬做56%稅
14 金、（108年9月20日）講後續流程，鋪『俊宏』買賣部立
15 場，但客想到換人就回想起過去不好的經驗，所以信心有
16 點下滑，甚至有疑慮切結書的效用，且有確認身分證是否
17 本人及抄身分證ID。（108年10月3日）『宏』買賣部入
18 場，確認產權，發票抵扣狀態，加強買賣氛圍（見被告楊
19 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三第204、189、184、181、177、148、
20 146、129、123、119、117、113、108、101、97、84、8
21 3、77、75、69、61頁）；（109年3月20日）宜城和聖麗
22 寶是否要一起賣（當初是用宜城和聖麗寶），新聞對稅務
23 的影響、（109年4月7日）客對案件很沒有信心，對要花
24 錢也提出幾個異議，雖有疑惑，但解決完付款機率還是很
25 大（並記錄告訴人A 1 8異議內容，包含「價金1400萬，
26 成本約400萬，誰有這樣的錢可以做」、「能不能用退稅
27 金額處理這次該付的錢」、「既然有15%的量可以抽出，
28 數量能減少嗎」等、（109年4月21日）客說只有50萬，若
29 真不能做就退出案件，並要求先前臻愛做的捐贈能退回、
30 （109年5月8日）客說向3家銀行信貸，其中一間是客的朋友，
31 可有把資金需求告知，朋友認為被騙的可能性很大，

01 所以要降低額度，客希望公司能幫忙、（109年5月27日）
02 客希望有保障才可匯錢、（109年5月28日）預定與客簽切
03 結書並擬對客在公司所有匯款紀錄與發票金額，到場後切
04 結部分改擬草約（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一第122、1
05 40、142、154、168、169頁）。經核被告楊婷婷上開筆記
06 所載其每次與告訴人A 1 8見面之狀況，確與證人A 1 8
07 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其遭詐騙之經過情形相
08 符。堪認被告楊婷婷確有不斷以稅務問題誑騙告訴人A 1
09 8付款，並於108年8月26日簽立切結書，保證將於108年9
10 月30日完成代銷，嗣又夥同被告陳俊宏繼續行騙，由被告
11 陳俊宏於108年12月20日簽立保證書，保證於109年1月10
12 日完成代銷，若未於期限內完件，將退款給告訴人A 1 8
13 （上開保證書內容均見他8585卷第87頁）。然而，於109
14 年1月10日之後，被告楊婷婷、陳俊宏仍舊未完成代銷，
15 亦未退還告訴人A 1 8先前已支付之款項，復又夥同被告
16 詹旸華假冒為某基金會成員，佯以基金會為買家，並要求
17 告訴人A 1 8再給付40萬元以辦理節稅，並由被告楊婷婷
18 提供鴻興公司之帳號予告訴人A 1 8匯款。嗣因被告詹旸
19 華不接告訴人A 1 8電話，告訴人A 1 8遂致電向被告楊
20 婷婷詢問：因為詹先生都不接電話，我在想說先前我們3
21 人簽的那個合約，你都沒有要給我，會不會你們不承認要
22 還給我2百多萬元的這個案子等語，被告楊婷婷竟仍繼續
23 謊稱：楊大哥你放心，合約前兩天已經弄好了，我們已經
24 通知行政那邊送到基金會買主那邊做最後的確認，確認完
25 之後，會再通知我，我會再轉交給你等語（見他8585卷第
26 93-95頁之錄音譯文）。其後，被告張凱閔再佯裝成被告
27 詹旸華所屬基金會主管，要求告訴人A 1 8再以100萬元
28 購買骨灰罐，並於告訴人A 1 8致電表示其無法再給付10
29 0萬元，也不懂基金會到底在做什麼時，誑稱：就是在談
30 一般的買賣交易，依照我跟你講的這個條件，買賣就可以
31 完成，一句話40萬，你少出的錢都是我要擔的等語，經告

01 訴人A 1 8表示：如果沒辦法節稅，就不要節稅，我也不
02 會在意等語後，被告張凱閔復佯稱：我不會在電話裡面提
03 到節稅的事情，拜託不要弄死我，楊大哥你準備40，剩下
04 的我處理好不好，你不確定，那上面如果再問就很有可能
05 退件囉等語，亦有被告楊婷婷與告訴人A 1 8間之簡訊內
06 容、通話內容譯文，及告訴人A 1 8與被告張凱閔通話內
07 容譯文附卷可參（見他8585卷第89頁、第93至95頁、第10
08 9至115頁），均足以佐證告訴人A 1 8前揭證述內容之真
09 實性。

10 (3)綜上足認，被告楊婷婷、陳俊宏、詹旻華、張凱閔並無任
11 何代銷告訴人A 1 8所持有塔位之行為，實際上亦無所謂
12 節稅問題，更無任何基金會之買家存在，被告楊婷婷與被
13 告陳俊宏、詹旻華、張凱閔係為詐取告訴人A 1 8之金
14 錢，而共同以上開不實話術輪番上陣、扮演不同角色，致
15 告訴人A 1 8對於締約之基礎事實認知發生錯誤，以為持
16 續付款節稅，即可出售其手上原持有之塔位、骨甕，而詐
17 騙告訴人A 1 8付款，至於被告楊婷婷、陳俊宏等人所交
18 付殯葬商品之提貨券及永久使用權狀等，僅有1張展雲公
19 司蓬萊陵園墓地型商品永久使用權狀及2張骨灰罈寄託契
20 約暨提貨憑證（見他8585卷第75頁、第97、99頁），與其
21 所付出之金額總計高達217萬9千元，顯不相當，至為明
22 確，此與單純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情形，顯屬有別。被告
23 陳俊宏此部分之辯解及被告楊婷婷辯護人此部分辯護，乃
24 與事實相違，要無可採。

25 ④就告訴人A 1 9部分：

26 1.告訴人A 1 9遭被告張凱閔、魏孝歲以附表二編號9所示
27 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給付如該附表所示款
28 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A 1 9於偵查中及原審
29 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他3141卷第24至25頁；原審訴918
30 卷二第454至467頁），並有告訴人A 1 9所出具之刑事告
31 訴狀可參（見他2846卷第3至8頁）及附件編號乙二(一)之證

據在卷可稽，核與證人A 1 9上開證述之情節相符，堪認屬實。

2.被告張凱閔、魏孝歲雖均否認有施以詐術，均辯稱僅係銷售殯葬產品云云；被告魏孝歲復辯稱：此為買賣行為，與投資無涉，否則何以交付提貨券云云。惟查：

(1)告訴人A 1 9在本案之前曾投資北海天壇寶塔6個塔位，然因建設公司倒閉而遭擱置，因而遭受高額損失，衡情若非被告張凱閔、魏孝歲利用告訴人A 1 9欲藉由處理出售原先塔位以避免損失、甚可獲利之心態，而陸續向其佯稱：其原先持有之塔位可轉換成蓬萊祥雲觀塔位後轉售獲利；已有買家想要購買塔位，但需加購骨灰罐搭配塔位一起出售，買家才願意購買；新的買家想做家族墓，故需再加購更多骨灰罐搭配塔位，才能完成交易云云，並向告訴人A 1 9保證僅要繳交費用即會完成代銷，致使其誤信支付轉換費用及加購骨灰罐後，即可全部轉售給買家以獲取高額利潤，而未認知原本即無被告張凱閔、魏孝歲所佯稱之買家，亦未認知被告張凱閔、魏孝歲意在銷售殯葬商品以賺取傭金，並無意為其代銷其先其所持有之殯葬商品，該等「其原先持有之塔位可轉換成蓬萊祥雲觀塔位後轉售獲利；已有買家想要購買塔位，但需加購骨灰罐搭配塔位一起出售，買家才願意購買；新的買家想做家族墓，故需再加購更多骨灰罐搭配塔位，才能完成交易」純屬虛構之話術，致其對於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重大錯誤，告訴人A 1 9要無可能陸續給付共計高達5百多萬元，甚至為了籌措款項而將其名下房地設定抵押向資產公司辦理借款期限3個月（至108年9月11日）、月息2%之高利貸款，此有土地、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稽（見他2846卷第21至31頁、第39頁），然終因被告張凱閔、魏孝歲根本沒有任何代銷行為，造成告訴人A 1 9抵押之房地於108年10月3日遭拍賣用以清償上開借款（見他2846卷第43至63頁）。再參以除告訴人A 1 9外，本案之其餘告訴人均

遭：如轉換登記需繳交轉換費、需要購買塔位以節稅、需
加購塔位或購買骨灰罐搭配塔位始能出售、需購買更多塔
位以達代銷門檻等等相同話術訛詐，始陷於錯誤因而購買
本案除附表二編號9外之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殯葬產品，
告訴人A 1 9與其餘告訴人素不相識，倘非其所證述情節
為其所親身經歷，實難想見其所證述遭詐騙之情節與本案
其餘告訴人遭詐之情節均屬同一，更可見告訴人A 1 9前
揭所證述之情節應屬真實。至被告魏孝歲雖辯稱：此係單
純買賣，與投資無涉，故才會交付提貨券等語。然被告魏
孝歲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曾供稱：本案是告訴人要投資才會
跟我們買骨灰罐，我們有事先跟他們說有投資風險，他還
有意跟我們買，我們才會銷售等語（見原審訴918卷二第2
41頁），顯見被告魏孝歲明知告訴人購買骨灰罐係為了投
資，並非單純自用，況本案確實為骨灰罐之買賣，僅被告
魏孝歲、張凱閔係以有買家想要購買塔位，但需加購骨灰
罐搭配塔位一起出售，買家才願意購買等虛偽之話術訛詐
告訴人A 1 9，使其對於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而購
買，自難僅憑已交付提貨券作為並未施詐之證明。

(2)又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本內所載：被告張凱閔、魏孝
歲於107年12月27日、108年5月20日及6月28日開發、追加
告訴人A 1 9等節（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一第39、
45、47頁），經核該等時間點均為告訴人A 1 9本案3次
交付款項之前。加以證人A 0 1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開發
的意思是指誰打電話約到客戶，並和客戶簽訂單、收錢，
追加是開發拿到第一次錢之後，後面收的錢都叫做追加，
或者換人去騙該客戶收的錢也叫追加等語（見原審原訴22
卷三第332頁）。由此益徵，被告張凱閔、魏孝歲確有於1
07年12月27日、108年5月20日及6月28日，陸續以上開不
實話術詐騙告訴人A 1 9給付款項甚明，是本案告訴人A
1 9所證述之情節，實有上開文書證據及間接證據可資佐
證，非僅有單一指訴，而可憑採。被告張凱閔、魏孝歲所

01 辯上情，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就告訴人A 2 0部分：

03 1.告訴人A 2 0遭被告劉昱辰、魏孝歲以附表二編號10所示
04 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給付如該附表所示款
05 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A 2 0於偵查中及原審
06 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他3141卷第23至24頁；原審訴91
07 8卷二第468至478頁），並有附件編號乙一之證據在卷可
08 稽。

09 2.被告劉昱辰、魏孝歲雖否認有何施以詐術之行為，被告劉
10 昱辰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告訴人A 2 0給付被告劉昱辰
11 價金後，被告劉昱辰有交付骨灰罐的權利證明書予其，由
12 其親簽「買賣投資受訂單」、「脫臘琉璃生命寶座產品認
13 證書」、「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顯見此為正常
14 之骨灰罐交易，且告訴人A 2 0於原審審理時無法指認在
15 庭之被告劉昱辰，則其指訴被告劉昱辰以生前契約代銷售
16 之話術向其行騙，已屬可疑等語。被告魏孝歲復辯稱：此
17 為買賣行為，與投資無涉，否則何以交付提貨券云云。惟
18 查：

19 (1)綜觀證人即告訴人A 2 0上開證述可知，告訴人A 2 0原
20 本即持有龍巖之生前契約，係因被告劉昱辰、魏孝歲一同
21 至告訴人A 2 0之住處，主動向其表示其所持有之龍巖生
22 前契約若搭配塔位合併出售，將可獲取高額利潤，故要求
23 其以150萬元向臻愛公司購買塔位，並保證會完成代銷，
24 告訴人A 2 0因而向他人借款後，先給付105萬元，嗣後
25 於同年5月底，被告劉昱辰雖至告訴人A 2 0之住處交付
26 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買賣投資受訂單及統一發票
27 予其，然而告訴人A 2 0始終表示其當時並非購買骨灰
28 罐，因為龍巖的生前契約就包含骨灰罐在內，不清楚為何
29 後來被告劉昱辰、魏孝歲卻交付骨灰罐相關權狀給其。

30 (2)參以①證人龔○燕於警詢中證稱：伊於108年3月初有跟A
31 2 0提及伊有龍巖塔位12個想要出售，A 2 0便牽線介紹

01 被告劉昱辰、魏孝歲與伊認識，被告劉昱辰、魏孝歲就主
02 動打電話給伊，伊並影印伊在龍巖的12個塔位相關證明文
03 件給被告劉昱辰。嗣於108年4月3日下午，被告劉昱辰前
04 來伊住處與伊商談出售塔位細節時，佯稱若其支付56萬元
05 費用，可保證獲利1100萬元，且款項將於108年5月10日入
06 帳云云，伊因而當天先以現金支付訂金2萬元及身分證影
07 本給被告劉昱辰。108年4月8日，被告魏孝歲又致電予伊
08 誣稱已經找到靈骨塔買家，因為買賣手續費需要56萬元，
09 扣掉訂金，伊尚需支付54萬元云云，伊因而於當日14時許
10 提領54萬元後交付被告魏孝歲。108年4月19日，被告劉昱
11 辰、魏孝歲打電話約伊至太平區某理髮店詳談靈骨塔買
12 賣，佯稱有新的方案，只要再多付168萬元，便可保證再
13 多賺1000萬元（即共2100萬元），且款項將於108年5月底
14 或6月初入帳，並且於同年月22日又稱該方案只到5月底，
15 伊因而向弟弟借款100萬元，並與被告劉昱辰、魏孝歲約
16 定於108年4月26日給付。108年4月26日11時10分許，劉昱
17 辰、魏孝歲前往其家中取款時，伊和伊弟弟說現在只有10
18 0萬元，剩下68萬元下星期一再交付，被告劉昱辰即要求
19 伊簽立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同意書、同意代刻印章及使
20 用授權書，並由被告魏孝歲清點伊向弟弟所借之100萬元
21 （警方協助將錢換成假鈔），接著警方就到場，我才知道
22 遭詐騙。我簽上開文件時，並不清楚其上內容，只在劉昱
23 辰叫我簽名的地方簽名，其餘資料都是被告劉昱辰填寫
24 的，簽完之後，被告劉昱辰就把文件收走，沒有要給我等
25 語（見他10191卷第76至78頁），核與②證人龔○杰（即
26 龔○燕胞弟）於108年4月25日報案時指稱：我姐姐龔○燕
27 向我提起她持有之龍巖塔位已委由2名男子出售，且已交
28 付56萬元，該2名男子約定於108年4月26日要再給付168萬
29 元。因為對方說要幫我姐姐賣塔位，卻要我姐姐先付錢，
30 我覺得不合理，應該是詐騙手法，故前來報案，我願意配
31 合警方提供100萬元假鈔，俟嫌疑人面交取款時查緝等語

（見他10191卷第69至70頁），及其於108年4月26日警詢中證稱：今日配合警方面交款項給對方時，我和龔○燕有和對方2名男子談論販賣龍巖塔位後續事宜，我有詢問為何要付168萬元，對方稱要先買18個塔位後，加上先前12個塔位，一次販賣30個塔位價錢比較高。當下龔○燕有簽立一些文件，但對方沒有給龔○燕任何收據。現場都是被告劉昱辰跟我們洽談、簽約，我放在桌上的100萬元假鈔是由被告魏孝歲伸手拿取。我們約定剩餘68萬元下周一交付後，被告劉昱辰、魏孝歲欲離開現場，警方就進來表明身分等語（見他10191卷第71至73頁），相互吻合，並有被告劉昱辰、魏孝歲與證人龔○燕、龔○杰面交取款之錄影畫面為憑（見他10191卷第101至130頁）。且被告劉昱辰、魏孝歲確於108年4月26日17時30分許當場為警逮捕，並扣得100萬元假鈔、龔○燕所簽立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同意書、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等物，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和平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單各2份在卷可稽（見他10191卷第83至99頁）。而扣案之買賣投資受訂單上「付款欄」所載金額為10萬元，與龔○燕當天所交付之100萬元（假鈔）不符，且「產品名稱欄」僅有列印之「百福琉璃」「脫蠟琉璃」等文字，並未實際填載數量、單價、總價等內容（見他10191卷第143頁）。由上足認，證人龔○燕亦因被告劉昱辰、魏孝歲表示可代銷其所持有之龍巖塔位，惟須先加購其他塔位一併出售，才能獲得高額利潤等語，方給付56萬元，並因被告劉昱辰、魏孝歲復表示若再以168萬元加購更多塔位，即可獲得更高之利潤等語，而向其弟弟龔○杰借款100萬元欲再交付，然因龔○杰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未再給付更多款項。復因被告劉昱辰、魏孝歲嗣與證人龔○燕調解成立並給付50萬元，證人龔○燕因此撤回告訴，檢察官方以108年度調偵字第105號對被告劉昱辰、魏孝歲為不起訴處分（見偵2846卷第171至173頁）。

01 (3)審以證人龔○燕係為了販售其持有之龍巖塔位，而經告訴
02 人A 2 0牽線介紹認識被告劉昱辰、魏孝歲，且告訴人A
03 2 0所證關於被告劉昱辰、魏孝歲有告知若加購塔位即保
04 證代銷，並可藉此獲取高額利潤，惟被告劉昱辰、魏孝歲
05 雖告知需多購買「塔位」始可幫其代售龍巖塔位，然而實
06 際交付之買賣文件卻為「骨灰甕」之文件等情節，核與證
07 人A 2 0所證上情相符。堪認證人A 2 0上開證述內容，
08 並非子虛。再加以被告劉昱辰、魏孝歲並無任何實際代銷
09 告訴人A 2 0原有龍巖生命契約或塔位之行為。基上足
10 認，被告劉昱辰、魏孝歲確有向告訴人A 2 0訛稱其等會
11 將A 2 0原本持有之龍巖生命契約與其加購之塔位一併代
12 銷出去，讓其獲得高額利潤云云之施用詐術行為。是被告
13 劉昱辰之辯護人為其辯護及被告魏孝歲辯稱：告訴人A 2
14 0給付被告劉昱辰價金後，被告劉昱辰、魏孝歲有交付骨
15 灰罐的權利證明書予其，尤其親簽「買賣投資受訂單」、
16 「脫臘琉璃生命寶座產品認證書」、「骨灰罐寄託契約暨
17 提貨憑證」，顯見此為正常之骨灰罐交易云云，實難足
18 採。

19 (4)至證人A 2 0固於原審審理時無法指認在庭之被告劉昱
20 辰、魏孝歲（見原審訴918卷二第478頁），惟告訴人A 2
21 0係因被告劉昱辰、魏孝歲於108年2月至5月間經常因表
22 示其等可代銷龍巖塔位一事常常至告訴人A 2 0住處拜
23 訪，進而將被告劉昱辰、魏孝歲2人介紹予證人龔○燕，
24 且被告劉昱辰、魏孝歲確於108年4月26日下午因前往與證
25 人龔○燕約定之處所取款時當場為警逮捕，已如前述，被
26 告劉昱辰對於告訴人A 2 0曾給付其價金，其有交付骨灰
27 罐的權利證明書予告訴人A 2 0之事實亦自承在卷，應認
28 向告訴人A 2 0施詐之人確為被告劉昱辰、魏孝歲無誤，
29 自難僅因證人A 2 0於原審審理時（112年3月）因距離其
30 遭詐騙之時日（108年2至4月）已久，記憶模糊，難以具
31 體指認現場之被告劉昱辰、魏孝歲，而遽認其證述之內容

全然不可採信。

3.另證人A 2 0於原審審理時雖另證述被告曾柏瑜亦有與被告劉昱辰、魏孝歲共同與其接洽而為詐欺行為等語。惟查，本案發生時，被告曾柏瑜固為臻愛公司負責人，然而，觀之證人A 2 0於108年4月26日警詢時證稱：被告劉昱辰、魏孝歲是幫我銷售龍巖生前契約的仲介等語（見他10191卷第66頁），並於108年11月11日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稱係被告劉昱辰、魏孝歲於108年2月至5月間，到其家中行騙，其沒有見過被告曾柏瑜，只有見過被告劉昱辰、魏孝歲，他們2人都是一起的等語明確（見他10191卷第9至10頁）【按：被告曾柏瑜並未爭執證人A 2 0於警詢、偵詢時證述之證據能力，此部分係為證明被告曾柏瑜涉及本案犯行部分，對被告曾柏瑜而言應具證據能力】。衡以證人A 2 0為上開證述之時間，距離案發時間較近，其記憶應當較為清晰。再佐以證人A 2 0嗣於原審審理時先證稱：第一次到其住處的人共3人，其中2人為被告魏孝歲、曾柏瑜，後來都是2個人等語（見原審訴918卷二第475頁），嗣又證稱：108年11月1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被告曾柏瑜還沒出現，他最後才出現等語（見原審訴918卷二第476頁），甚至完全認不出該次原審審理時在庭之被告曾柏瑜（見原審訴918卷二第477至478頁）。由此可見，證人A 2 0於原審審理時關於被告曾柏瑜涉案部分之證述內容，確有記憶不清之情況，礙難採信。是以，尚難認被告曾柏瑜確與被告劉昱辰、魏孝歲一起前往告訴人A 2 0住處而共同為詐欺行為。然而，被告曾柏瑜就被告劉昱辰、魏孝歲對告訴人A 2 0所為此部分詐欺犯行，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則詳如後述，附此敘明。

⊕⊖就告訴人A 2 1部分：

被告陳俊宏、劉昱辰、楊婷婷、張凱閔、詹忻華對於其等曾與告訴人A 2 1接觸，並販售殯葬產品予其等情並不爭執，惟均否認有何施以詐術之行為云云。被告楊婷婷、劉

01 昱辰、詹炘華均辯稱：伊並無主動強迫推銷，告訴人A 2
02 1 大多原先即持有相當數量之靈骨塔，有相當交易經驗，
03 係自願從事買賣，且交易過程均有簽立如買賣投資受訂
04 單、產品認或提貨憑證等相關文件，為正常之殯葬用品交
05 易，單純屬民事糾紛等語。經查：

06 1.告訴人A 2 1 遭被告劉昱辰、楊婷婷、張凱閔、陳俊宏、
07 詹炘華及同案被告李芷羚以附表二編號11所示方式共同施
08 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該附表所示款項之經
09 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A 2 1 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
10 具結證述明確（見偵13661卷第229至236頁、第333至339
11 頁；原審訴2248卷一第394至439頁），並有附件編號丙之
12 證據及後述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在卷可稽，應堪信為
13 真實。

14 2.關於被告劉昱辰、楊婷婷對告訴人A 2 1 施詐部分：

15 (1)綜觀①被告劉昱辰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帶A 2 1
16 前往南投金鼎山參訪她原本持有之塔位30個，因金鼎山表
17 示A 2 1 的產品無法使用，是臨時性的，我才又帶A 2 1
18 去臺南國寶南都參訪塔位，並出售10個臺南國寶南都塔位
19 給她等語（見原審訴2248卷一第145頁）；②同案被告李
20 芷羚於警詢中供稱：我和A 2 1 聯繫前，經由被告劉昱辰
21 持有A 2 1 10個臺南新都金寶塔永久性塔位，尚有20個南
22 投金鼎山臨時性塔位待轉為臺南新都金寶塔永久性塔位，
23 所以我向被告劉昱辰取得A 2 1 電話後與A 2 1 相約見
24 面，推銷A 2 1 購買臺南新都金寶塔永久性塔位20個等語
25 （見偵13661一卷第149至150頁）；③被告楊婷婷則於偵
26 訊中供稱：我有賣給A 2 1 國寶南都20個塔位等語（見偵
27 13661卷二第335頁）；以及④證人即告訴人A 2 1 於原審
28 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劉昱辰有先帶我去看我原本持有位
29 於南投的塔位，當天下午再帶我去臺南看塔位，且被告劉
30 昱辰有跟我說我南投的塔位是臨時性的，不能買賣，要轉
31 換成永久性的。當初他是說我必須買他們的永久塔位，我

01 的臨時塔位才變成永久塔位，才能夠做買賣，他會幫我把
02 那30個塔位賣給人家，所以我先拿5萬元訂金，再支付115
03 萬元給劉昱辰。（經提示接待人為同案被告李芷玲之買賣
04 投資受訂單）他們的說法是我原來30個塔位是臨時的，不
05 能做買賣，必須跟他們買，就是我的臨時塔位給他們，永
06 久塔位給我，就是交換，但是因為永久塔位可以買賣，所
07 以我還要再付錢。（經提示接待人為被告劉昱辰之買賣投
08 資受訂單）他們的說法是如果我跟他們買塔位，然後去贈
09 與就可以節稅，我當時是因為他們說可以幫我賣，我就委
10 託他們幫我賣，出售後我就可以得到價金，就是希望他們
11 幫我把塔位賣掉，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要買塔位、骨灰位的
12 意思，我只是要把我手上的30個塔位賣掉，可是過程就是
13 這麼複雜，他們就用贈與與節稅的方式一直騙我的錢，而
14 且他們一直從我這邊拿錢去買塔位、罐子等等，可是每次
15 也都只給我一張權狀，我都沒有看到任何實體的東西，他
16 們就說存放在某個地方，但也不知道在哪裡，我覺得那個
17 權狀只是一張廢紙等語（見原審訴2248卷一第395、396、
18 398、400、410至411頁、第413頁），暨其於偵查中證
19 稱：106年第一位主動跟我接洽的是被告劉昱辰，他不知
20 道從何處得知我手上有南投30個臨時性靈骨塔，他說他是
21 懷誠公司業務員，可以幫我賣掉，他說要載我去臺南看，
22 他說臨時性的靈骨塔不能買賣，如果換成永久性的話要加
23 錢，一個12萬元，後來換成同案被告李芷玲、被告楊婷婷
24 跟我接洽，也是用一樣的說法；最前面30張新都金寶塔的
25 權狀是我用原本的塔位換來的，10張是劉昱辰給我的，後
26 面20張是李芷玲給我的，我不記得楊婷婷給我幾張。本來
27 我只是要轉換永久性塔位，但他們3人以贈與節稅的說
28 法，要我多買塔位等語（見偵13661卷二第239、336
29 頁）。

30 (2)由上可知，被告劉昱辰係先向告訴人A 2 1表示其原持有
31 位於南投之30個塔位為臨時性塔位後，需轉換為永久性塔

01 位始得出售，而且其轉換為永久性塔位之後，可以幫告訴
02 人A 2 1販賣以獲得價金為由，要求告訴人A 2 1購買臺
03 南新都金寶塔塔位10個；之後同案被告李芷矜透過被告劉
04 昱辰得知告訴人A 2 1尚有南投金鼎山之20個臨時塔位
05 「待轉換」後，又與告訴人A 2 1接洽，再出售臺南新都
06 金寶塔塔位20個給告訴人A 2 1。經核被告劉昱辰、李芷
07 矜出售給告訴人A 2 1之塔位數量共30個，適與告訴人A
08 2 1原持有位於南投之塔位數量相同，且同案被告李芷矜
09 亦自承告訴人A 2 1係為將南投之臨時性塔位轉換成永久
10 性塔位而購買，亦核與證人A 2 1所證上開遭騙情節相
11 符。再參酌證人A 2 1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的塔位
12 不是買的，是我以前有投資鴻源，鴻源倒了之後有給我們
13 一些權狀，我放了很久，想說已經是廢紙了，有一天一位
14 賣塔位的人不曉得從哪裡得知我有鴻源的股票，說鴻源的
15 股票可以換成塔位，變成實質的東西就可以賣，因為當時
16 我住在南投，所以就拿股票去換成位於南投的國寶極樂淨
17 土塔位30個。我那時候是一時貪念，想說如果廢紙的可以
18 變成塔位賣掉，賣掉的錢我就可以捐給教會去蓋教堂等語
19 （見原審訴2248卷一第421至422頁）。可見告訴人A 2 1
20 原有南投之30個塔位係從鴻源股票換得，其欲將該等塔位
21 出售獲利。是以，若非被告劉昱辰、李芷矜有以該等塔位
22 係臨時性塔位，需轉換成永久性塔位後才能出售，且其等
23 可幫告訴人A 2 1代售塔位為由誑騙告訴人A 2 1，告訴
24 人A 2 1要無可能在繼續持有之南投塔位尚未出售之情形
25 下，又再購買位於臺南之新的塔位，可見證人A 2 1前揭
26 證述之情節應屬真實。

27 (3)又依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所載，告訴人A 2 1為懷誠
28 公司客人，且就告訴人A 2 1部分有下列筆記內容：（10
29 7年3月6日）客人（即指告訴人A 2 1，下同）自己有提
30 到李's代墊120萬，幫客人核對資金與捐贈是否同人。（1
31 07年3月8日）告知客人資金與權狀名並不符合，目前已退

01 回建設公司，原先資金部分，需要客人補足。（107年4月
02 10日）記載計算式，並記載：送權狀並砍單，用稅務問題
03 要做到28%，目前做11%稅繳360萬，另4%由公司出約123
04 萬，客先籌150萬，其他另外想辦法，20號匯入。（107年
05 4月24日）418萬，經理118萬，剩餘300萬，客4/26匯150
06 萬，剩餘150萬，5/4客匯78萬，另72萬元經理負擔。（10
07 7年5月14日）客戶原進件時間為4/30，但客最後一筆款項
08 約5/4才…，告知客人經理有幫客請其他公司幫忙，所以
09 過戶時會由2間公司同時進行。賣壓權狀下來後2星期內。
10 （107年5月25日）送權狀並談目前案件由2間公司承接，
11 把資料送至北部後，會再跟客約訪。（107年6月4日）
12 『凱』用臻愛立場告知客因懷誠有特別拜託，所以凱會盡
13 快幫客安排案件，有稍微點價位提高，客表示沒有錢。
14 （107年7月20日）培養客給客信心，並引導客打給『凱』
15 詢問該花多少錢？若沒有錢怎麼辦？（見被告楊婷婷另案
16 扣案物卷二第163、165、185、195、209、218、228、250
17 頁）；（107年8月1日）107.8.1A 2 1 2組（見被告楊婷
18 婷另案扣案物卷二第151頁）。益徵被告楊婷婷確有以
19 「稅務問題」誑騙告訴人A 2 1繼續付款購買塔位，並向
20 其訛稱由「2間公司同時進行」塔位「過戶」事宜，以及
21 被告張凱閔有以「臻愛公司」立場告知告訴人A 2 1「懷
22 誠公司」有特別拜託，再由被告楊婷婷引導告訴人A 2 1
23 向被告張凱閔詢問後續要再花多少錢。基上足認，證人A
24 2 1所證其一開始係遭被告劉昱辰及同案被告李芷羚誑騙
25 臨時塔位需轉換成永久性塔位才能轉售而付款購買塔位，
26 再遭被告劉昱辰、楊婷婷及同案被告李芷羚詐稱其需再購
27 買塔位以辦理節稅而又付款購買塔位等節，確屬實在。而
28 被告劉昱辰、楊婷婷等人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舉
29 證證明其等向告訴人A 2 1所述「告訴人A 2 1持有之南
30 投金鼎山塔位僅屬臨時性塔位，需轉換為永久性塔位始得
31 出售」等語為真，可見被告劉昱辰、楊婷婷及同案被告李

01 芷羚係以上開虛偽不實之話術包裝以誑騙告訴人A 2 1購
02 買其等所推銷之殯葬產品至明。

03 2.關於被告陳俊宏、張凱閔對告訴人A 2 1 涉案部分：

04 (1)證人A 2 1於偵查中證稱：在庭之被告劉昱辰、楊婷婷、
05 陳俊宏、張凱閔、李芷羚、詹旻華都有跟我接洽過，他們
06 當初說要幫我賣，我也相信臨時性要變成永久性要補錢，
07 但是後來他們都陸續以買方要節稅為由，要我配合買靈骨
08 塔來做贈與節稅，後期跟我說，如果我不配合再買靈骨
09 塔，前面的投資都會泡湯，我才會一直加碼買；除了臨時
10 換永久、節稅，被告張凱閔跟我說南北有價差，因為我有
11 收到國稅局的查稅單，被告張凱閔跟我說不要繳交查稅
12 單，不然會查到他們，會影響我們的生意，後來因為稅的
13 關係，所以才會再匯錢給被告，這些事情都是被告張凱閔
14 說的，而且108年12月2日、109年1月2日我因為要加入基
15 金會，而現金70萬元、120萬元匯給被告張凱閔，被告陳
16 俊宏則是跟我說轉到臻愛公司，轉過去要付費用，我當時
17 是因為相信他們說這是他們的專業，所以我沒有查證等語
18 （見偵13661卷二第231至232頁、第234頁）。及於原審審
19 理時具結證稱：印象中我沒有跟被告陳俊宏簽過任何東
20 西，但被告陳俊宏在辦公室有跟我講過要從懷誠公司轉成
21 臻愛公司。我第一次跟被告陳俊宏見面，一開始是委託懷
22 誠公司賣塔位，後來不知道怎樣，他們說要把我的塔位轉
23 到臻愛公司，我不同意，被告陳俊宏就說不轉不行，因為
24 懷誠公司倒了。他們不准我把塔位拿回來，扣押我的塔位
25 扣給臻愛公司，一直要我再買一些塔位去補。他們的說法
26 是臻愛公司在臺北，塔位價格會比較高，要我補價差。當
27 時被告劉昱辰還跟我說他被公司開除，已經跑路到南部
28 去，這有可能也是他們在騙我。後來他們又說已經沒有塔
29 位可以買，要改成買骨灰罐去贈與、節稅，如果我不繳那
30 些錢，我原本30個塔位就賣不掉，買方就不買。最後一筆
31 80萬元，是已經到了買賣的階段，被告詹旻華很強勢的說

01 他利用各種關係去跟人家喬，說有17個地方要蓋章，蓋了
02 以後我的塔位才能賣出去，否則我前面那幾千萬都沒了，
03 他還說要繳100萬元交際費、手續費讓他去跟人家談關
04 係，最後我只籌出80萬元，被告張凱閔就說要幫我出20萬
05 元等語（見原審訴2248卷一第426至428頁、第408、416
06 頁、第419至420頁）。由上足見，證人A 2 1對於被告陳
07 俊宏曾向其表示塔位買賣事宜要從懷誠公司轉換至臻愛公
08 司，嗣後經由被告楊婷婷告知將改由被告張凱閔接手處
09 理，最後尚有被告詹忻華加入與其接洽，且渠等係輪番以
10 補價差、節稅、通關費等理由，不斷要求告訴人A 2 1付
11 款用以加購塔位或骨灰罐等節，前後證述一致且具體明
12 確。

13 (2)審以告訴人A 2 1於106年間係匯款至懷誠公司，107年後
14 即改匯款至臻愛公司，且被告陳俊宏及在其之前與告訴人
15 A 2 1接洽之被告劉昱辰、李芷羚、楊婷婷，其等4人交
16 付給告訴人A 2 1之名片均為懷誠公司；而在被告陳俊宏
17 之後與告訴人A 2 1接洽之被告張凱閔，其所交付之名片
18 則為臻愛公司，且上開名片所載懷誠公司及臻愛公司之地
19 址竟均為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之1，電話及傳真
20 號碼亦均相同（見偵13661卷一第251頁）。佐以被告陳俊
21 宏供稱；A 2 1在107年有來懷誠公司找我，怕我們是人
22 頭公司，委託我幫她辦理塔位等語（見本院2248卷一第30
23 4頁），並自承107年4月10日買賣投資受訂單為其所簽立
24 （見原審2248卷一第302頁）。然而，該買賣投資受訂單
25 卻係蓋用臻愛公司之發票章（見偵13661卷二第395頁），
26 而非懷誠公司之發票章。衡以被告陳俊宏並不爭執其有於
27 該買賣投資受訂單「接待人欄」簽名（見原審訴2248卷一
28 第302頁），則其對此應當知情，其所辯稱可能是發票章
29 蓋錯云云，顯屬事後矯飾之詞。由上足認，證人A 2 1所
30 證被告陳俊宏、楊婷婷、張凱閔曾輪番詐稱塔位買賣事宜
31 要從懷誠公司轉換至臻愛公司，且將改由被告張凱閔接手

01 處理乙節，確屬實在。至於被告陳俊宏之辯護人雖另為其
02 辯護稱：A 2 1 107年4月10日買賣投資受訂單之交易並非
03 陳俊宏與其接洽云云，則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要無從為
04 有利於被告陳俊宏之認定，附此說明。

05 (3)再者，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之客戶資料表格中，就告訴人
06 A 2 1 部分記載：（臻愛公司，107年8月1日）開發者為
07 被告劉昱辰，（富德公司，108年7月30日）開發及追加者
08 均為被告張凱閔、劉昱辰，（鴻興公司，108年8月30日）
09 追加者為張凱閔、劉昱辰等內容（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
10 物卷一第37、41頁），核與告訴人A 2 1 於107年8月1日
11 匯款104萬元至臻愛公司、108年7月30日匯款95萬元至富
12 德公司、108年8月30日匯款共189萬元至鴻興公司籌備處
13 曾柏瑜之彰化銀行帳戶（見偵13661卷二第363頁，卷一第
14 285頁）之匯款狀況，相互吻合。亦與證人A 2 1 於原審
15 審理時具結證稱：都是各個被告指定我匯款的帳戶，我不
16 能亂匯，我印象中有一次匯款給鴻興公司，當時鴻興公司
17 還在籌備中；我不知道臻愛、富德、鴻興公司間是什麼關
18 係等語（見原審2248卷一第431至432頁）相符。再觀諸被
19 告張凱閔嗣於109年3月20日簽立之切結書記載：茲收到A
20 2 1 肆佰萬元整為辦理所有納骨塔位權狀，如未在109年4
21 月10日前辦理完件，願全額退款（見偵13661卷一第307
22 頁），及於109年5月27日簽立之切結書記載：茲收到A 2
23 1 貳佰貳拾萬元整，為辦理殯葬用品買賣事宜，如未在10
24 9年6月18日前辦理完件，願全額退款等節（見偵13661卷
25 一第309頁）。衡諸常理，若非被告張凱閔向告訴人A 2
26 1 訛稱只要再給付共620萬元，便可於上開切結書所載日
27 期完成塔位代銷事宜，殊難想像告訴人A 2 1 單純購買塔
28 位或殯葬用品有何無法「完件」致需退款之情形，亦難認
29 其有何於短時間內匯款高達620萬元之必要。況且，依卷
30 附買賣投資受訂單所示，告訴人A 2 1 於109年3月20日匯
31 款400萬元至鴻興公司部分，係用以購買骨灰罐，並非塔

01 位，亦與辦理塔位權狀無關（見偵13661卷二409第頁），
02 益徵109年3月20日切結書所載關於「辦理塔位」之內容並
03 不實在。

04 3.被告詹炘華對告訴人A 2 1施詐部分：

05 證人A 2 1於偵訊時證稱：109年8月19日當天我拿80萬元
06 現金給詹炘華，他說要拿去做公關，當天被告詹炘華沒有
07 給我提貨單，他說這100萬元是要做公關、打通政府，與
08 買賣無關，是要給一個白手套送禮，讓白手套不要把事情
09 公開，我沒有那麼多錢，我印象中只有交付80萬元給被告
10 詹炘華等語（見偵13661卷二第338頁）；於原審審理時亦
11 結證稱：被告詹炘華到後來很強勢、很兇的跟我說，他利
12 用各種關係跟他爸爸的關係，去跟相關人士及白手套喬，
13 有17個章要蓋，蓋了才可以賣我的那些塔位，如果沒有蓋
14 章就賣不出去，我前面幾千萬就沒了，說要繳100萬元的
15 手續費，他要去跟人家談關係，後來我有湊出80萬元，被
16 告張凱閔說要幫我出20萬元，後來我發現被告張凱閔沒有
17 拿出20萬元，我的80萬元就被拿走了等語（見原審訴2248
18 卷一第419頁、第429至430頁）。矧以告訴人A 2 1於偵
19 查及原審審理時對於被告詹炘華與其接觸之過程、要求交
20 付100萬元之理由以及最終僅交付80萬元予被告詹炘華等
21 情均具體證述且前後一致，且依被告詹炘華於偵查中供
22 稱：我有跟臻愛公司拿過貨，具體時間我忘了，資料下次
23 補呈，我記得是賣骨灰罐4個給A 2 1；109年7月21日晚
24 上8點我有在糖園餐廳和A 2 1見面，沒有推銷；109年7
25 月29日我當天有向A 2 1收款80至100萬元等語（見偵136
26 61卷二第337至338頁），可見被告詹炘華亦承認其有於10
27 9年7月21日、29日與告訴人A 2 1碰面，且於109年7月29
28 日有向告訴人A 2 1收取現金80萬元至100萬元至明，更
29 可佐證證人即告訴人A 2 1前揭證述之真實性。至被告詹
30 炘華雖稱：這次收款是賣骨灰罐給A 2 1云云（見同上卷
31 第337至338頁），然而，此為告訴人A 2 1所否認，已如

01 前述，且依被告詹炘華事後具狀提出其與告訴人A 2 1簽
02 立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及發票，均係蓋用鴻興公司之發票章
03 （見偵13661卷三第5頁），而依其所述其任職臻愛公司業
04 務員，該次骨灰罐係向臻愛公司拿貨，倘該發票為109年7
05 月29日向告訴人A 2 1收款即開立，何以未開立臻愛公司
06 之發票章？實啟人疑竇，應認告訴人A 2 1所證述之情節
07 較為真實可採。復參酌被告詹炘華於109年間另有與被告
08 楊婷婷共同詐騙本案告訴人A 1 5，以及和被告楊婷婷、
09 張凱閔共同詐騙本案告訴人A 1 8，均以相同或類似之手
10 法，業如前述。另依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之客戶名單表
11 格所載，被告詹炘華至少在109年1月至110年5月間，尚
12 有多次與被告楊婷婷、張凱閔以鴻興公司名義共同開發或
13 追加客戶之情形（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一第23-33
14 頁），足徵被告詹炘華與被告楊婷婷、張凱閔乃同一詐欺
15 集團成員，被告詹炘華亦有參與共同詐欺告訴人A 2 1之
16 行為。

17 4.再審以告訴人A 2 1於本案案發時已年約72至75歲，若非
18 上情確為其所親身經歷之事，其要無可能憑空杜撰出上開
19 環環相扣之詐騙情節，亦難以想像告訴人A 2 1願意花費
20 高達2502萬8000元，僅為購買大量不易轉售之塔位或骨灰
21 罐。是被告劉昱辰、李芷玲、楊婷婷、陳俊宏、張凱閔、
22 詹炘華辯稱其等並未對告訴人A 2 1施以詐術，僅單純出
23 售塔位或骨灰罐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4 5.綜上足認，被告劉昱辰、李芷玲、楊婷婷、陳俊宏、張凱
25 閔、詹炘華確有輪番上陣共同以附表二編號11之方式，詐
26 欺告訴人A 2 1陸續付款。

27 ①③就告訴人林○立部分：

28 1.關於詐欺取財方面：

29 (1)被告于承志對於其曾與告訴人林○立接觸，並販售殯葬產
30 品予其等情並不爭執，而被告蔡育時對於其曾與告訴人林
31 ○立接觸乙節亦不爭執，惟均否認有何施以詐術之行為，

01 被告于承志辯稱：未對林○立施以詐術云云，被告蔡育時
02 則辯稱：我只有拜訪過林○立，是林○立打電話給我，我
03 沒有賣任何東西給她，亦無詐欺行為云云。被告于承志之
04 辯護人為其辯稱：告訴人林○立具有相當靈骨塔位相關交
05 易經驗，係自願從事買賣，且交易過程均有簽立如買賣投
06 資受訂單、產品認或提貨憑證等相關文件，為正常之殯葬
07 用品交易，單純屬民事糾紛等語。而被告蔡育時之辯護人
08 則為其辯護稱：被告蔡育時並未向告訴人林○立推銷喪葬
09 商品，亦未承接被告于承志之業務，被告蔡育時客觀上並
10 未對告訴人林○立施以詐術，其與告訴人林○立事後之聯
11 繫係本於一般客戶疑問所為之正常反應，難認被告蔡育時
12 與被告于承志等人有共犯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聯絡等語。
13 經查：

14 ①告訴人林○立遭被告于承志、蔡育時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
15 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該附表所
16 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林○立於警詢、偵
17 查中具結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且前後一致（見他75
18 00卷一第135至144頁、第181至184頁；交查180卷第17-1
19 至19頁、地49至56頁、第136至140頁、第185至187頁、第
20 227至232頁；他4052卷第229至235頁；他7500卷一第343
21 至345頁；原審原訴121卷二第85至118頁），並有附件編
22 號丁之證據在卷可稽。

23 ②依告訴人林○立與被告于承志間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告
24 訴人林○立於108年11月1日向被告于承志表示「我這些東
25 西就麻煩你，什麼時候能成就什麼時候，雖然可能花的時
26 間比較久，賣的可能不會太好價錢，但是像你說的，不必
27 擔心以後有問題。我的小孩知道我手上有塔位，但是不清
28 楚是這麼多錢，所以我當然想要拿回來，因為現在已經嚴
29 重影響到我的生活」後，被告于承志即致電與告訴人林○
30 立通話。告訴人林○立於108年11月2日又稱「雪花白玉和
31 內膽價錢好像有點錯誤，有漏掉算錯了，我早上再重算給

01 你」，被告于承志即回應「阿姨 人要常常把持愉悅心情
02 事情就會比較順利」。嗣於108年11月11日被告于承志詢
03 問告訴人林○立可否約明天下午碰面後，告訴人林○立隨
04 即表示「先請問一下，是有買家了嗎？」、「剛好這兩三
05 天比較忙，可能要星期五了」等語，經雙方於108年11月1
06 2日上午通話後，被告于承志於108年11月17日傳送「阿姨
07 急 請看速速回電 謝謝」，並多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林○
08 立，並多次要約告訴人林○立碰面，雙方遂於108年11月2
09 0日上午10時許見面。108年11月26日告訴人林○立詢問
10 「我的是這個範圍嗎？很恐怖」，被告于承志即致電與告
11 訴人林○立通話，接著告訴人林○立便傳送其房地產地址
12 及股票數量給被告于承志，被告于承志則回稱「我等等處
13 理跟您聯絡」。雙方嗣於108年11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許
14 碰面後，同日14時10分許，告訴人林○立又稱「最快下星
15 期一最慢星期二 他是要幫我送民間的 像早上你跟我說的
16 一樣 我就是借實拿100」，然後他就要去送件了 所以這
17 樣沒問題吼」，被告于承志隨即以貼圖回答「YES SI
18 R！」，告訴人林○立接著又詢問「之前那些都是我的積
19 蓄，全部卡在裡面，現在是去借貸，還不出來是會要人命
20 的，確定龍巖沒問題吼，你去辦沒問題吼」，被告于承志
21 則致電與告訴人林○立通話。108年11月29日告訴人林○
22 立復表示「房貸的部分不通，…我另外想辦法。請問最慢
23 何時要把資金給你，或者匯入什麼帳戶，要有證明，我必
24 較安心」，被告于承志則請告訴人林○立明天再打電話與
25 其聯繫。嗣雙方於108年11月30日通話後，於108年12月3
26 日被告于承志要求告訴人林○立於翌日攜帶身分證影本及
27 印章到場，此由告訴人林○立傳送：「明天要帶身分證影
28 本、印章，還有什麼嗎？」，被告于承志回覆：「這樣就
29 好」，被告于承志即於108年12月4日傳送「鑫利開發有限
30 公司」之文字訊息，告訴人林○立則回稱「帳號沒錯吼」
31 「匯好了，10：00見面」。108年12月8日告訴人林○立又

01 表示「麻煩再幫我催一下進度」。108年12月13日告訴人
02 林○立復稱「龍巖那邊 好像要再更快一些 因為你說龍巖
03 的東西下來了 才能跟買方敲時間」，並於108年12月17日
04 追問「請問提貨券的問題 我打電話去玉璽 打了兩通都沒
05 人接 本來是想確定有沒有問題 拿沒有人接不知道是不是
06 真的他們就沒有做了... 請問你一下 這樣確定沒有問題
07 是嗎 謝謝 拍謝 不是不相信你 只是還是怕怕的」。嗣於
08 108年12月20日告訴人林○立詢問「請問東西下來了
09 嗎？」，復於108年12月30日表示「權狀下來麻煩通知我
10 一下」、108年12月31日稱「請問一下，龍巖要還，是不
11 是應該要還10組，至少9組的罐子和內膽」。109年1月1日
12 被告于承志要求告訴人林○立提供帳戶帳號後，表示「我
13 來處理」，告訴人林○立於109年1月3日又問「請問有再
14 幫我通報銀行嗎？」「老人家禁不起等」，然而，被告于
15 承志遲至109年1月7日均未回覆告訴人林○立任何訊息且
16 關機，經告訴人於109年1月7日表示「明天可以成嗎 趕快
17 跟我聯絡好嗎」「怎麼這樣子，我很相信你欸」，被告于
18 承志才於109年1月8日表示「我剛回來 你有空趕快打給
19 我」，雙方並於109年1月9日碰面。嗣於109年1月15日告
20 訴人林○立詢問「請問目前如何。明天早上九點半，你會
21 過來嗎？還是還要往後延。」，然被告于承志又均不回
22 應，告訴人林○立於109年1月16日又表示「現在是什麼狀
23 況跟我講一下，不然沒辦法睡，因為借了錢…快過年
24 了」，被告于承志見狀則回稱「你那點沒問題」，告訴人
25 林○立即表示「得空跟我說一下，龍巖買家也沒問題吧！
26 大概何時」，因被告于承志又不回應，告訴人林○立遂又
27 表示「你沒有開機 沒辦法聯絡 是不是明天也沒有辦法交
28 割」「可以跟我確定一下嗎」，然而，被告于承志直到10
29 9年1月20日才致電告訴人林○立，並相約於翌日見面。之
30 後於109年1月22日告訴人林○立尚提醒被告于承志去大陸
31 要注意新冠病毒傳染，被告于承志則回覆OK的貼圖。嗣雙

01 方於109年2月11日通話後，告訴人林○立於109年2月13日
02 表示「20~60，如果真的不行，包含扣掉50.8，希望最後
03 至少能守住1000 謝謝」「扣了568000，再讓20-60，不然
04 就是80，看看如何」「我還要再繳什麼費用嗎？這些還沒
05 算在內」「保管費、手續費什麼的」，被告于承志見狀後
06 便與告訴人林○立通話。於109年2月15日告訴人林○立又
07 問「你說要簽單子，現在還能飛香港嗎？如果他過來，能
08 進來嗎？」「你過去的話，回來是不是又要隔離14天」
09 「這樣買家會不會藉口落跑」，經被告于承志致電與其通
10 話後，告訴人林○立接著便告知已匯款16萬8000元，請被
11 告于承志確認。嗣於109年2月26日，告訴人林○立表示
12 「請問又有什麼問題嗎？真的沒有退路了，到底如何了？
13 買家不是說2月底嗎？急死人了」，經被告于承志於109年
14 2月27日與告訴人林○立通話後，告訴人林○立復詢問
15 「請問，確定下星期嗎？」，並告知其可以的時間，被告
16 于承志則回覆OK的貼圖。嗣於109年3月5日經告訴人林○
17 立詢問「累進差額是什麼，我們可以減掉829600嗎？」
18 後，雙方因而進行通話。109年3月6日告訴人林○立表示
19 因其已貸款110萬元，每月還貸款加上家庭基本生活開
20 銷，已被壓得喘不過來，「我想請你告訴我，我們這個買
21 賣是真的嗎？」，並詢問「我剛剛看了權狀是『天境福
22 座』，這是龍巖的嗎？」「跟龍寶一樣嗎？同一個嗎？」
23 「無論如何請跟我說真的情況，不要不回我喔」，被告于
24 承志見狀即致電與告訴人林○立通話。嗣於109年3月13日
25 告訴人林○立表示「請問交割是在台北還是南投？」「看
26 看看能不能3/24-3/25，謝謝」，經被告于承志與其通話
27 後，告訴人林○立便回稱「在台中的話星期四 三月二十
28 六可以考慮」，此後至109年3月23日雙方仍有多次通話。
29 然而，於109年3月24日告訴人林○立多次致電被告于承
30 志，被告于承志均未接電話（見他4052卷第259至433
31 頁）。告訴人林○立遂於109年3月26日改以臉書聯繫被告

于承志，請被告于承志與其聯繫，並表示「我怕你們公司會把我案子喊咤，那我真的就完了，眼看4月初就要到了，又要繳錢了，而且是更多的貸款」，然未獲被告于承志回應（見他4052卷第435頁）。

③由上可見，被告于承志對於告訴人林○立所詢之問題，均刻意透過通話方式回應或相約見面洽談，避免直接以文字訊息回覆致留下相關證據。然而，觀之告訴人林○立一開始便表示其有很多塔位要麻煩被告于承志代銷，並於對話中接連提及關於買家、交易進度、價金議定、其是否需再繳納其他費用、被告于承志前往香港簽單子是否會造成買家落跑、稅務問題、買賣是否為真、龍巖和龍寶是否一樣、約定交割時間等內容，衡情若非被告于承志確有承諾代銷塔位並以附表二編號12之話術誑騙告訴人林○立，告訴人林○立實無可能無端在對話中對被告于承志提及上開話語，且被告于承志見狀亦未為任何拒絕代銷塔位之表示，或對告訴人林○立上開對話內容表達疑惑，反而持續與告訴人林○立通話或相約見面。由此足徵，被告于承志確有對告訴人林○立施以如附表二編號12-1至12-3所示之詐術甚明。

④其次，觀諸證人林○立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在109年3月12日交付現金給被告于承志後，被告于承志有說交易快完成，但到109年3月24日快中午時，我接到被告蔡育時的電話，問我是否有跟鑫利公司往來，並說被告于承志代墊40萬元被他老婆發現鬧到公司去，所以我的案件改由被告蔡育時負責，後來我跟被告蔡育時相約於當天或隔天見面，他說會想辦法幫我處理，並說40萬元公司不追究，他會把剩下的交易程序跑完，但在109年3月31日又稱時間已經來不及，稅務問題要用新的年度計算，後來在109年4月9日蔡育時又打電話要我補57萬6000元（見他4052卷第233至234頁），及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找不到被告于承志後，是被告蔡育時直接打電話給我，說這個事情現在公司

01 換他來幫忙處理，因為那時候已經講到有買家要買我這些
02 產品，我當然要拜託被告蔡育時，因為這是他們公司的事情。
03 被告蔡育時說被告于承志是他的同事，且公司已經把
04 被告于承志的權利收了，其手上的客戶、案件，都由被告
05 蔡育時接手，加上被告于承志當時訊息都不讀、打電話都不
06 接，被告蔡育時來找我，我當然請他幫忙，怎麼可以說是
07 我主動找被告蔡育時來處理這個事情。被告蔡育時是在
08 109年3月24日聯繫我，那時候我正緊張找不到被告于承
09 志，所以接到被告蔡育時的電話，就好像抓到救命稻草，
10 當時根本沒有想到要錄音或保留證據等語（見原審原訴12
11 1卷二第97至98頁）。可知證人林○立始終證稱其於109年
12 3月24日聯繫不上被告于承志後，當天便接到被告蔡育時
13 致電表示「被告于承志替告訴人林○立墊付40萬元的事情
14 遭鑫利公司發現，改由被告蔡育時接手處理後續塔位代銷
15 事宜」云云，由於其當時誤信已經有買家且快完成交易，
16 便拜託被告蔡育時幫忙；此情核與告訴人林○立與被告于
17 承志間上開對話紀錄顯示，告訴人林○立於109年3月24日
18 多次致電被告于承志，被告于承志均未接，且後續即失聯
19 乙節，相互吻合。且告訴人林○立與被告蔡育時素不相
20 識、亦無宿怨，被告蔡育時倘非因告訴人林○立無法聯繫
21 被告于承志，其承接被告于承志與告訴人林○立處理本件
22 殯葬商品糾紛而確實與告訴人林○立接洽，告訴人林○立
23 斷無知悉被告蔡育時之理，亦無設詞誣陷被告蔡育時之動
24 機及必要，再者，被告蔡育時為鑫利公司之實質管理人
25 （詳如後述），應可知悉其下業務員之業務狀況，均足認
26 告訴人林○立前揭前後一致證述之情節應屬真實。從而，
27 被告蔡育時之辯護人另辯護稱係告訴人林○立主動要求被
28 告蔡育時協助、被告蔡育時不知悉林○立所稱之57萬6000
29 元及買賣契約書為何部分，自無足取。

30 (2)基上，告訴人林○立確係遭被告于承志、蔡育時輪流詐騙
31 而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款項，洵堪認定。

01 2.關於行使變造私文書方面：

- 02 (1)經比對被告于承志交付告訴人林○立之買賣投資受訂單
03 （下稱甲訂單）、龍寶公司事後經告訴人林○立索取所提供
04 被告于承志繳交該公司之買賣投資受訂單（下稱乙訂
05 單），以及鑫利公司於偵查中所提供之買賣投資受訂單
06 （下稱丙訂單），可見3張訂單之編號均為160號，且甲訂
07 單僅於客戶資訊欄、金額、收款日期（109年3月12日）、
08 付款方式、客戶簽認、完成日期等欄位填載內容，而乙、
09 丙訂單除有甲訂單所載上開內容外，另外多了「龍麟岫玉
10 專案（數量）3（單價）198000（總價）59400」等記載
11 及被告于承志於接待人員欄之簽名（見他4052卷第43、61
12 頁）。觀諸3張訂單上開記載相同內容部分之字跡及書寫
13 位置均相同，且乙、丙訂單上額外記載之內容及被告于承
14 志之簽名，其字跡及書寫位置亦均相同，足認3張訂單記
15 載相同內容之部分均為複寫，而乙、丙訂單上額外記載之
16 內容則係於甲訂單完成後再另外增載複寫。
- 17 (2)又依證人林○立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于承志給我
18 當面簽的是甲訂單，當時沒有記載「龍麟岫玉專案」等內
19 容，只有記載付款金額65萬元。那次我交付現金65萬元給
20 被告于承志，是為了節稅，因為被告于承志說要給我一份
21 單據，表示他有收到錢，我才簽立甲訂單。丙訂單我沒有
22 看過。乙訂單則是我後來委任律師打電話給天境福座（即
23 龍寶公司），要求整個投資受訂單所有的東西，天境福座
24 就傳真乙訂單過來，我才發現乙訂單有上開額外記載的內
25 容。我匯款79萬元那次，被告于承志應該要給我8個塔位
26 的權狀，但他只拿給我5個，並說另外3個因為去辦理稅務
27 問題，之後才能給我，但後來還是沒有給我，之後是我向
28 龍寶公司申請遺失，龍寶公司才補發另外3個塔位的權狀
29 給我等語（見原審原訴121卷第88至89頁、第94至95
30 頁）。可知被告于承志於告訴人林○立匯款79萬元後，並
31 未依約給付8個塔位之權狀，僅給付5個塔位之權狀，且其

01 明知告訴人林○立並無購買「龍麟岫玉專案」商品之意，
02 又以辦理節稅為由，誑騙告訴人林○立再給付65萬元並簽
03 立甲訂單，事後再擅自於乙、丙訂單上另外增載「龍麟岫
04 玉專案（數量）3（單價）198000（總價）594000」等內
05 容及於接待人員欄簽名。

06 (3)佐以被告于承志交付告訴人林○立5個塔位之永久使用權
07 狀，發狀日期均為108年12月25日（見他4052卷第29至37
08 頁，下稱A權狀）；而告訴人林○立事後向龍寶公司申請
09 補發另外3個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發狀日期則均為109年
10 5月24日（見交查180卷第195至199頁，下稱B權狀）。經
11 核與告訴人林○立於108年12月4日匯款79萬元、109年3月
12 12日交付現金65萬元之時序相符。由此益徵，被告于承志
13 係於乙、丙訂單上擅自增載「龍麟岫玉專案」等內容及接
14 待人員欄簽名之後，將乙、丙訂單交由鑫利公司轉交龍寶
15 公司收執，用以表示告訴人林○立欲以59萬4000元向龍寶
16 公司購買3個「龍麟岫玉專案」產品之意，至為明確。

17 (4)基上，被告于承志確有上開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堪以
18 認定。

19 ④就告訴人嚴○發部分：

20 被告吳雅雯、于承志均矢口否認有何詐騙告訴人嚴○發之
21 犯行，被告吳雅雯辯稱：本案所販賣之塔位及骨灰罐均屬
22 可以使用之塔位及骨灰罐，告訴人並無財產損失等語。被
23 告吳雅雯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吳雅雯已依買賣契約
24 之本旨交付告訴人嚴○發3個骨灰罐提貨卷，可見被告吳
25 雅雯已經履約完成，且告訴人嚴○發具有正常智識能力，
26 基於投資考量而大量購買塔位，難認被告吳雅雯有何詐欺
27 行為，且被告吳雅雯並非一次出售3個骨灰罐予告訴人嚴
28 ○發，此由雙方買賣投資受訂單及統一發票之日期可知，
29 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被告于承志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
30 稱：被告于承志對告訴人嚴○發並未施用任何詐術，係告
31 訴人嚴○發本於自由意志購買，亦已取得買賣標的物，本

01 件實屬民事買賣糾紛，且被告于承志僅仲介銷售塔位、骨
02 灰罐以賺取傭金，並無與其他共同被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3 分擔等語。經查：

04 1.告訴人嚴○發遭被告吳雅雯、于承志以附表二編號13所示
05 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該附表所
06 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嚴○發於警詢、偵
07 查中具結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偵33140卷第105
08 至109頁、第387至389頁、第443至446頁；原審原訴121卷
09 二第105至118頁），並有附件編號戊之證據在卷可稽，應
10 堪信為真實。

11 2.觀諸證人嚴○發送次於警詢、偵訊中均證稱：被告吳雅雯
12 是經由玖泰顧問有限公司林○珊介紹，林○珊知道我手上
13 有靈骨塔位，她說要介紹人幫我賣，被告吳雅雯在109年8
14 月份跟我聯絡，說南投有個家族要遷墓，剛好我持有的塔
15 位在臺北，對方需要套餐，但是我只有塔位沒有罐子，我
16 必須要先買罐子她才要幫我賣塔位，所以我才在109年8月
17 28日在玖泰顧問有限公司，面交現金59萬4000元購買3個
18 骨灰罐，被告吳雅雯跟我說在109年中秋節以前會幫我過
19 戶，過了中秋節以後又說對方不買了，說有一個企業要大
20 量收購塔位，並且介紹鑫利公司的同事被告于承志給我認
21 識，被告于承志於109年12月18日與我約在臺中市文心路
22 家樂福見面，他跟我說企業買賣的規劃，因為我已經有22
23 個塔位及骨灰罐，他說每一個塔位都要有罐子，他才要處
24 理，並且要我付22個骨灰罐440萬元的3分之1，他叫我先
25 付69萬元給他，我便於109年12月28日匯款40萬元至鑫利
26 公司帳戶，且在翌日將現金29萬元及22張骨灰罐提貨券交
27 給被告于承志，22張提貨券是拿來抵現金不夠的部分，後
28 來被告于承志說我的骨灰罐品質不好，我就再跟被告于承
29 志買3個骨灰罐，在110年1月14日在臺中市文心路家樂福
30 將三張骨灰罐提貨單交給我，並約定在同年月23日要辦理
31 收購靈骨塔整套的買賣，但是之後被告于承志就不接電

01 話，一直到110年3月2日被告于承志有打電話跟我說110年
02 3月17日要辦收購，結果同年月16日鑫利公司蔡先生打電
03 話跟我說這次交易失敗，如果要賣還要再買價值305萬元
04 的骨灰罐，我才發現被騙等語（見偵33140卷第105至107
05 頁、第387至388頁、第443至444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仍
06 具結證稱：我在警詢、偵訊所述均屬實在，我購買骨灰罐
07 之原因及過程就如同我在偵查中所述，當時是有一位林小
08 姐打電話來問我是否有塔位要賣，我說有，我手頭有20幾
09 個福田和龍巖塔位，她就介紹被告吳雅雯來跟我接洽，被
10 告吳雅雯跟我說南投有一個家族要遷到臺北，需要那邊的
11 塔位，她說要幫我處理，而且說一定要她說的那種骨灰罐
12 才可以做買賣，那時候被告吳雅雯要我買4個骨灰罐，我
13 說我沒有那麼多錢，因此最後協議是我買3個骨灰罐，她
14 幫我買1個，我是一次交付59萬4千元現金給她，我完全是
15 因為被告吳雅雯跟我說可以買賣成交才購買的，她說會幫
16 我處理，但是買了之後又沒有辦法幫我成交，所以我認為
17 受到詐騙，而且後來我去查詢提貨單上的地址只是普通住
18 家，因為被告吳雅雯說要幫我進行買賣，所以我就交給被
19 告吳雅雯處理，後來被告吳雅雯在中秋節後說對方不買
20 了，但是她們公司有一個客戶要大量購買塔位，而且要的
21 是龍巖的塔位，所以介紹我跟被告于承志認識，被告于承
22 志說我的塔位需要搭配骨灰罐才可以一起出售，而且我現
23 在持有的骨灰罐品質未達買家標準，買家要求要龍巖的罐
24 子，要求我重新買龍巖的罐子，我認為我交錢給被告于承
25 志不是為了要買罐子，是為了讓被告于承志拿去龍巖處理
26 骨灰罐的事情，而且他說我原先骨灰罐的提貨單可以折抵
27 一部份跟他購買骨灰罐的金額，可以將原有的骨灰罐轉換
28 成龍巖的，所以我才會交付被告于承志22個骨灰罐的提貨
29 單等語（見原審原訴121卷二第108至117頁）。

30 3.衡諸常情，告訴人嚴○發原先即持有20幾個塔位及骨灰
31 罐，且均尚未出售獲利，倘非被告吳雅雯、于承志輪番以

虛偽不實之「已有買家欲購買塔位及骨灰罐，然而告訴人嚴○發原先之塔位或骨灰罐未達買家標準，故仍須付費購買骨灰罐或轉換為符合買家需求之骨灰罐」等話術要求告訴人嚴○發交付款項及骨灰罐提貨券，告訴人嚴○發斷無可能在先前尚無獲利、靈骨塔及骨灰罐市場因供過於求而萎縮之情況下，單純為了投資而購買本案骨灰罐，亦無可能甘冒涉犯誣告罪之風險報警處理，甚至憑空捏造出恰巧與本案其餘告訴人遭詐欺付款經過相類似之情節，而誣構被告吳雅雯、于承志。加以被告吳雅雯、于承志確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詳後述），並另有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黃○龍、管○喜之犯行，且告訴人黃○龍、管○喜遭詐騙交款之情節，實與告訴人嚴○發同出一轍；況告訴人嚴○發手上所持有之上開塔位及骨灰罐，迄於其於原審審理時均全無售出，實可見前揭靈骨塔及骨灰罐確實處於市場低迷、有行無市之狀況，告訴人嚴○發雖取得骨灰罐之提貨券，然既其對於締約之基礎事實因被告吳雅雯、于承志之詐術而陷於錯誤，且上開靈骨塔及骨灰罐僅有市場上所宣稱之市價，然而實際上卻難以出售，而難認其所取得之提貨券有對等之價值，告訴人嚴○發自有損失可言。由此益徵，告訴人嚴○發確係遭被告吳雅雯、于承志輪番詐騙給付款項無訛。

4. 至被告吳雅雯之辯護人稱：依買賣投資受訂單及統一發票上所載之日期及金額可知，告訴人嚴○發並非一次向被告吳雅雯購買3個骨灰罐，應係分次購入云云。然證人嚴○發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始終證稱其係於109年8月28日一次性給付59萬4000元給被告吳雅雯，向被告吳雅雯購買3個骨灰罐，當時被告吳雅雯有跟我說罐子是特製的沒有辦法直接給我，所以買賣投資受訂單上的日期可能有一點不一樣，至於發票她是分兩次開立金額39萬6000元、19萬8000元給我的等語（見偵33140卷第387頁、第444頁；原審原訴121卷二第114至115頁），此事實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

為被告吳雅雯所不爭執（見原審原訴9卷一第74頁）。加以偵33140卷第155頁之買賣投資受訂單（金額39萬6000元），僅記載付款日期為109年8月28日，並未記載完成日期及簽約日期；而同卷第157頁之買賣投資受訂單（金額19萬8000元），固於收款日期及右上角記載109年11月4日，然其訂單編號（213號）卻比付款日期較早之同卷第155頁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402號）前面，顯不合常理。是以，要難認被告吳雅雯之辯護人辯護稱告訴人嚴○發係分別於109年8月29日、11月4日向被告吳雅雯購買2個、1個骨灰罐乙節屬實。故辯護人據此辯護稱告訴人嚴○發係基於投資或其他考量而陸續購買骨灰罐，並無可採。

⊕⑤就告訴人管○喜部分：

被告吳雅雯、于承志均矢口否認有何詐騙告訴人管○喜之犯行，被告吳雅雯辯稱：本案所販賣之塔位及骨灰罐均屬可以使用之塔位及骨灰罐，告訴人並無財產損失等語。被告吳雅雯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吳雅雯已依買賣契約之本旨交付告訴人管○喜2個龍寶公司所經營之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依國寶集團網站公開塔位價目表可知，國寶公司之塔位市價有33萬至48萬元不等，可見被告吳雅雯所交付之塔位使用權狀價值超過告訴人管○喜所支付之40萬8千元價格，告訴人管○喜並無損失，且被告吳雅雯亦無施用詐術等語；被告于承志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于承志對告訴人管○喜並未施用任何詐術，係告訴人管○喜本於自由意志購買，亦已取得買賣標的物，本件實屬民事買賣糾紛，且被告于承志僅仲介銷售塔位、骨灰罐以賺取傭金，並無與其他共同被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經查：

1. 告訴人管○喜遭被告吳雅雯、于承志以附表二編號14所示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該附表所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管○喜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偵查中指證及具結證述明確（見交查113卷第7至

11頁、第148至154頁；他7500卷一第349至356頁），並有附件編號己之證據在卷可稽。

2.就附表二編號14-5及14-6部分，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管○喜於109年9月8日匯款144萬元至鑫利公司帳戶後，尚有於109年9月10日交付現金15萬6000元給被告于承志，以及因被告于承志佯稱可代為轉交還款給金主，而於109年9月8日、9日而交付20萬元給被告于承志等語。惟查，綜觀證人管○喜上開證述內容，及其刑事告訴狀（見他1398卷第6至7頁）、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他1398卷第41頁），可知證人管○喜始終證稱其匯款144萬元至鑫利公司帳戶後，僅再交付現金15萬6000元給被告于承志，並無所謂先交付15萬6000元、再交付20萬元給于承志之情況。佐以被告于承志供稱：管○喜係於109年9月10日在石岡區的同一超商拿現金15萬6000元給我等語（見交查113卷第152頁）。且卷附編號210號買賣投資受訂單之「付款欄」記載：109年9月8日收款144萬元（電匯）、109年9月10日收款15萬6000元（現金）等節（見交查113卷第75頁），核與告訴人管○喜所持有鑫利公司109年10月16日開立之發票金額為159萬6000元（見他1398卷第51頁），相互吻合。益徵被告于承志於告訴人管○喜匯款144萬元至鑫利公司帳戶後，確有另向告訴人管○喜佯稱可代為轉交款項償還給金主之借款云云，致告訴人管○喜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8日、9日提款後，於同年月10日交付15萬6000元給被告于承志。至於差額4萬4000元（即000000-000000=44000）部分，因告訴人管○喜係於109年9月8日、9日多次提款，且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其所提領款項係全部交給被告于承志。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僅能認定告訴人管○喜係交付15萬6000元給被告于承志，而非20萬元。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應更正此部分事實如附表二編號14-5及14-6所示，先此敘明。

3.經查，依證人管○喜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檢察官偵訊時

01 所證（見交查113卷第9頁；他7500卷一第350頁），及其
02 所提出之富家興建設有限公司之極樂淨土永久使用權狀、
03 告訴人管○喜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他1398
04 卷第15至25頁、第45頁）。可知告訴人管○喜於104年間
05 曾以110萬元向富家興公司購買6個塔位，然經過2、3年之
06 後，其再去塔位處所查看，對方卻表示有產權糾紛，其已
07 無該等塔位之權利，且富家興公司業已解散，是以，告訴
08 人管○喜在先前已有疑似遭詐騙購買塔位之經驗下，其再
09 要無可能再另外花錢購買新的塔位或骨灰罐。換言之，若
10 非被告吳雅雯、于承志利用告訴人管○喜亟欲取回塔位權
11 利，以減少先前之損失或藉此轉售獲利之心態，而向其佯
12 稱：上開有產權糾紛之塔位可轉換成龍寶公司之塔位、已
13 有買家欲購買，惟需先支付轉換費、稅金、保證金及償還
14 向金主之借款云云，致告訴人管○喜陷於錯誤，誤以為其
15 所交付之款項均係用以處理塔位轉換及出售事宜，而未意
16 識到實係用以購買新的塔位或骨灰罐，告訴人管○喜要無
17 可能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4之各該款項，甚至其中有144萬
18 元係以抵押房地借款之方式支應。此觀證人管○喜於偵查
19 中具結證稱：若吳雅雯、于承志沒有說可以幫我轉換塔
20 位、幫我賣，我不會支付這些錢等語（見他1398卷第123
21 頁），益加明確。是被告吳雅雯、于承志所辯，毫無足
22 取。

23 4.基上，告訴人管○喜確有遭被告吳雅雯、于承志輪番詐欺
24 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4之款項，亦堪認定。

25 ⑩⑥就告訴人宋張○菁部分：

26 1.被告劉昱辰對於其等於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時、地，獨自
27 或共同向告訴人宋張○菁販售殯葬商品，至其給付如該附
28 表編號「被害人給付之款項」欄所示之金額，業據被告劉
29 昱辰所不爭執，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劉昱辰
30 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告訴人宋張○菁給付被告劉昱辰價
31 金後，被告劉昱辰有交付買賣投資受訂單、骨灰罐及塔位

之永久使用權狀或提貨單等等文件予告訴人宋張○菁，顯見其與告訴人宋張○菁係正常之骨灰罐交易等語。經查：

(1)告訴人宋張○菁遭被告劉昱辰及劉一暉以附表二編號15所示方式共同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該附表所示款項之經過情形，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宋張○菁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明確（偵24443卷第399至401頁；原審訴2248卷一第434至445頁），並有附件編號庚之證據及後述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在卷可稽。

(2)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宋張○菁分別於110年8月17日、10月20日，交付面額39萬6000元、319萬2000元本票各1張。然查，證人宋張○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其就該2筆款項係簽發2張臺灣銀行的本行支票，且都已兌現等語（見原審訴949卷一第233至234頁）。經原審法院向臺灣銀行大雅分行函調相關資料結果，告訴人宋張○菁確有於110年8月17日、110年10月20日分別簽發面額36萬元、317萬元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各1張，並分別於110年8月19日、10月22日兌付完畢，有該行113年5月20日函文及所附之本行支票歷史明細、支票影本可參（見原審訴949卷一第283至288頁）。故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應逕予更正如附表二編號15-1、15-3所示。

(3)證人即告訴人宋張○菁於偵訊中結證稱：110年8月左右，被告劉一暉打電話給我說他可以幫我代銷我手上的塔位，後來她說我的靈骨塔太久，公司已經轉換了，須先給付管理費，而且管理費比較高，因為我想要賣10個，所以先給她39萬6千元本票，後來被告劉一暉說10個太少，客戶要大量收購，因為原本我有50個靈骨塔，要求我做25個，要求我繳交25個靈骨塔位的管理費，我就領了59萬4千元給對方，接著被告劉一暉又帶著被告劉昱辰一同前來，佯稱其塔位無權狀，需先付費申辦權狀才可以買賣，最後再由被告劉一暉與「楊小姐」一起過來向其謊稱塔位出售有稅金問題，需先付款辦理節稅等語；其於原審審理時亦結證

01 稱：關於本案我在警局及地檢署時的印象比較深刻，現在
02 在庭的被告我只認得被告劉一暉，警卷第97頁以下的這些
03 國寶中投福座永久使用權狀都是被告劉一暉交給我的，寄
04 託標的寶璽墨玉生命寶座的存根聯也是被告劉一暉交給我的，
05 剛開始交錢還沒有取得這些權狀，是後面一點的時間
06 他們說成立權狀後才交給我，我所開立銀行的39萬6千元的
07 票及現金54萬9千元都是交給被告劉一暉，分兩次給，
08 至於319萬2千元的支票和68萬4千元、40萬元的現金，我
09 也都是交給被告劉一暉，但是被告劉昱辰有沒有一起來我
10 忘記了，被告劉昱辰有來跟我接洽，很多次跟被告劉一暉
11 一起來，他們一開始是說要幫我管塔位，所以需要支付管理
12 費，後來說我的塔位都沒有權狀，需要成立權狀，成立
13 權狀需要繳錢，再來變成節稅也需要繳錢，我沒有要買塔
14 位的意思，他們只是說要幫我賣塔位的，後來會有買賣投資
15 受訂單是他們說要送我骨灰罈才簽的（見偵24443卷第3
16 99至401頁；原審訴2248卷一第437至444頁）。經核證人
17 宋張○菁雖年事已高，對於數年前本案買賣靈骨塔事件有
18 部分細節於原審審理時已無法清晰憶得，惟其對於被告劉
19 一暉、劉昱辰均有與其接洽靈骨塔代售事宜，被告劉一
20 暉、劉昱辰先是以要幫其販賣靈骨塔位為由與其接觸，嗣
21 後先後以管理塔位需支付管理費、告訴人宋張○菁之塔位
22 無權狀需成立權狀需要繳費、節稅需要繳費等等為由，要
23 求告訴人宋張○菁繳交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各次金額等
24 重要情節，其證述內容均屬前後一致，其證詞之可信性應
25 屬甚高，且證人宋張○菁於偵訊中陳稱：我不想追究本
26 案，全部的被告我不追究等語（見偵24443卷第400頁），
27 可知證人宋張○菁實無設詞誣陷被告劉昱辰之必要。

28 (4)另被告劉一暉供陳其綽號為「小一」（見大雅分局000000
29 0000警卷第7頁），而被告楊婷婷之另案扣案筆記於110年
30 10月6日之業務排班表上確有記載：業務姓名「小一」，
31 「追」客戶姓名「宋張○菁」，區域「大雅」，時間「1

01 0：00」等內容（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三第435
02 頁），且該排班表上之業務姓名亦有記載「邦」（即指被
03 告劉昱辰）。被告楊婷婷復於110年11月19日另案扣案筆
04 記中記載：「用客（即指宋張○菁，下同）房地合一申報
05 影響所得稅免稅額度，目前婷（即指楊婷婷）公司幫客房
06 地合一以節稅方式做，%數門檻為10%、15%、20%，若以1
07 0%送件，以客價金25套x86萬=2150萬，約215萬，客喊沒
08 有錢了，我回客知道客之前已花不少錢在成本上，但若沒
09 有解決，漏稅的部分加罰金，案件的價金根本不夠賠，客
10 回頭抱著燒，我回客請客好好考慮並和賣方仲介商量，有
11 確定要做，11月底前要先送門檻%數金額的1/4卡件」（見
12 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三第419頁）。且被告劉昱辰及
13 劉一暉所經手款項所對應之發票，均為鈺朗公司所開立。
14 由上足認，被告劉昱辰、楊婷婷及劉一暉確有輪番上陣以
15 相連貫之話術，詐欺告訴人宋張○菁陸續付款無訛（惟被
16 告楊婷婷此部分犯行未經檢察官起訴），而可為證人即告
17 訴人宋張○菁上開前後一致證詞之補強證據。

- 18 (5)至告訴人宋張○菁雖有簽立110年11月5日之產品自用申請
19 書（見偵24443卷第141頁）。然而，觀諸證人宋張○菁於
20 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簽署偵24443卷第131-132、13
21 7-141頁之買賣投資受訂單、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
22 骨灰罐確認切結書、產品自用申請書時，我記得上面內容
23 都是空白，我也沒有很注意，他叫我簽我就簽，我沒有看
24 裡面的內容。他們只說要幫我賣塔位，我沒有要買塔位。
25 當初他們是說我簽了這些文件之後，他們不但會幫我賣塔
26 位，還會送我一些骨灰罐等語（見原審訴2248卷一第437
27 至444頁）。可知被告劉昱辰及劉一暉均以告訴人宋張○
28 菁之塔位需轉換至國寶公司塔位，由其等代為管理以利代
29 銷，且轉換時國寶公司會贈送骨灰罐等理由，誑騙告訴人
30 宋張○菁簽立上開文件。審以告訴人宋張○菁當時年約78
31 歲，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職業為家管，且獨居（見大雅

分局0000000000警卷第73頁），堪認其智識程度非高、社會經驗不足、反應能力較慢、警覺性不高，亦未有同住家人能討論，其確有可能因誤信被告劉昱辰及劉一暉上開話術，而未仔細閱讀、理解上開文件內容，即依指示簽名。是以，要無從以告訴人宋張○菁曾簽立上開文件，即遽認其並未遭詐騙，僅係單純民事骨灰罐交易之買賣糾紛。

2.基上足認，告訴人宋張○菁確係遭被告劉昱辰及劉一暉輪流詐騙，方陸續給付款項等情，已堪認定。

(二)、關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詐欺取財犯行所對應擔任公司負責人為被告曾柏瑜、陳俊宏、賴文輝、劉連榮或其餘案外人之認定：

⊖懷誠公司係於106年1月16日設立登記，並由被告陳俊宏擔任負責人，至112年7月21日廢止；臻愛公司係於106年7月17日設立登記，由黃○之擔任負責人，106年9月14日變更負責人為陳○維，復於107年7月31日變更負責人為被告曾柏瑜，至112年3月6日廢止；鑫利公司係於108年7月17日設立登記，並由被告賴文輝擔任負責人，嗣於109年4月9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李祥洲，至111年1月5日解散；鴻興公司係於108年8月26日設立登記，並由被告曾柏瑜擔任負責人，至110年9月23日解散；富德公司係於106年11月7日變更負責人為謝成利，至109年10月7日解散；鈺朗公司係於110年6月11日設立登記，並由被告劉連榮擔任負責人，於112年11月7日辦理停業1年等節，有鴻興公司、鑫利公司、臻愛公司、懷誠公司之公司登記案卷（見原審原訴22卷四第235至247頁、第249至283頁、第285至317頁、第319至324頁）、鈺朗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表（見大雅分局警卷第211至212頁）在卷為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又依被告曾柏瑜、陳俊宏、劉昱辰、李芷羚、楊婷婷、張凱閔、詹忻華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客戶匯款後，業務會將買賣投資受訂單繳回公司，公司再開立發票給業務轉交給客戶。客戶匯款後約1周至1個月內，會將發票交給客戶，權狀

也會一併交付給客戶，並請客戶簽立親領簽收回條後交回公司等語（見原審訴2248卷一第303頁）；以及被告陳俊宏、曾柏瑜、賴文輝、劉連榮均供陳，其等有向業務員收取客戶交給公司的錢，並有交付相對應之殯葬產品及發票給客戶，匯入公司帳戶之款項亦均由其等提領（詳後述）。再參酌附表二「對應之公司登記負責人」欄所載之證據，以及卷附臻愛公司之新光銀行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鴻興公司之彰化銀行帳戶及鴻興公司籌備處曾柏瑜帳戶、懷誠公司帳戶、富德公司帳戶、鑫利公司帳戶之申設資料暨交易明細。足認本案各告訴人所交付之各款項所對應之公司登記負責人，係如附表二「對應之公司登記負責人」欄所示。

③至於下列款項則無可對應之公司登記負責人，或對應之人並非本案被告：

- 1.附表二編號2-3部分：此部分款項均係以現金方式交付，且卷內無買賣投資受訂單或發票可參，故本院尚無從確認此部分款項最終係由何公司登記負責人收取。
- 2.附表二編號3-1至3-7部分：告訴人梁○明交付此部分款項時，被告曾柏瑜尚非臻愛公司負責人，且該等款項均係匯入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並非被告曾柏瑜所申設之臻愛公司新光銀行帳戶，而所對應之發票亦均蓋用負責人為陳○維之臻愛公司發票章（見偵6362卷第188至190頁），堪認此部分款項所對應之公司登記負責人應為案外人陳○維。
- 3.附表二編號8-1之①部分：從他8585卷第75頁之統一發票可知，該筆款項係由富德公司所收取，其登記負責人為案外人謝成利。
- 4.附表二編號11-3之②至⑥部分：告訴人A 2 1交付此部分款項時，被告曾柏瑜尚未擔任臻愛公司負責人，且此部分款項所對應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均係蓋用負責人為陳○維之臻愛公司發票章（見偵13661卷二第361、353、395、413、397頁），並均匯入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堪認此

01 部分所對應之登記負責人為陳○維。

02 (三)、關於被告陳俊宏為懷誠、臻愛、鴻興、鈺朗公司之實質負
03 責人，設立鑫利公司後交由被告蔡育時管理，故被告陳俊
04 宏對於附表二編號1至11之犯行（附表二編號12至15之犯
05 行未起訴被告陳俊宏），而被告蔡育時對於附表二編號12
06 之犯行（附表二編號13、14之犯行未起訴被告蔡育時），
07 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認定：

08 ㊟觀諸證人A 0 1 下列證述內容，可知其對於本案各公司之設
09 立順序、辦公地點、營運模式、記帳及發薪方式，前後證述
10 一致且具體詳細，並始終證稱被告陳俊宏為懷誠、臻愛、鴻
11 興、鈺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設立鑫利公司後交由被告蔡
12 育時管理：

13 1.其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在107年3月6日去懷誠、臻愛
14 公司上班，我是懷誠、臻愛、鑫利這3家公司的唯一會
15 計，鴻興公司只有第1個月的帳是我在做，後來就是陳○
16 君做鴻興公司的帳。懷誠、臻愛公司員工的薪水是陳俊宏
17 交給我，由我去做帳發放。懷誠、臻愛公司的營運地點都
18 是在同一個地方，一開始是在臺中市○○○路000號5樓之
19 1辦公室（下稱甲地），後來搬家到臺中市○區○○○道0
20 段000號9樓之1（下稱乙地），之後成立的鴻興、鈺朗、
21 鑫利實際辦公地點也在這個地方。至於臺中市○區○○○
22 道0段000號9樓902室（下稱丙地）則是對外公開的辦公
23 室。臺北主管下來收錢及訂單時，我就會把東西從臺中市
24 ○○路0段000號倉庫拿過去乙地。鴻興公司對外的辦公室
25 在臺中市○區○○○道000號11樓之1（下稱丁地），但鴻
26 興公司實際開會的地點仍在乙地，集團的人並沒有告訴被
27 告曾柏瑜乙地的地點，這個時期的會計是陳○君，她跟我
28 的工作內容一樣。被告曾柏瑜的薪水是被告陳俊宏發的，
29 工作內容跟同案被告李祥洲一樣，也是負責去領取客戶匯
30 入公司的款項。鑫利公司的帳都是我做的，同案被告李祥
31 洲是鑫利公司成立快一年才變成登記負責人，他的角色跟

01 被告曾柏瑜差不多，也是去領取客戶匯入公司帳戶的款
02 項，他會碰到訂單。只有同案被告李祥洲的薪水我是在丙
03 地發給他，其他員工的薪水我都要拿到乙地發放，被告蔡
04 育時上班的地點也是在乙地，他會跟著開會，在旁邊聽，
05 他的工作內容跟被告陳俊宏差不多，位階比被告楊婷婷、
06 張凱閔高。鑫利公司是被告陳俊宏後來另外成立，派被告
07 蔡育時及同案被告李芷羚去管理，但同案被告李芷羚很少
08 出現，都是被告蔡育時在管理，我之所以知道上情，是因
09 為在甲地時期，就曾經就這些事情作討論，並尋找辦公
10 室。懷誠、臻愛、鴻興、鈺朗文書都是我在印，懷誠、臻
11 愛時期我曾經印過很多教戰守則，這些教戰守則有些是在
12 講教業務如何騙被害人的話術，有些是在講解塔位歷史，
13 懷誠、臻愛、鴻興、鈺朗公司都是同一批業務，鑫利公司
14 沒有自己的業務（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61至367頁）；我
15 本來是在懷誠、臻愛公司上班，後來被被告陳俊宏叫去鑫
16 利公司幫忙，我在懷誠、臻愛公司的薪水是被告陳俊宏發
17 的，鑫利公司的薪水是被告蔡育時發的。被告李祥洲的月
18 薪是4萬元。被告張凱閔、楊婷婷從懷誠公司時期就在
19 了，我從懷誠公司時期開始就已經看過被告張凱閔、楊婷
20 婷和業務開過無數的會，被告陳俊宏幾乎都在場，開會的
21 內容就是教新業務協助客戶販售塔位，有提到節稅、遷葬
22 案有大量塔位需求想要跟客戶買、要6%、10%、20%仲介費
23 用、財團要收購塔位、客戶沒有土權要補東西、業務對特
24 定客戶作代墊被識破要求客戶補錢、鴻源倒閉可補償塔位
25 等等話術，並且要求業務要將被告張凱閔講得很厲害，認
26 識很多買家，這樣客戶就會很信賴被告張凱閔並把錢交給
27 他，但是實際上只是買了一堆殯葬商品，我有看過被告張
28 凱閔、楊婷婷叫其他業務去當所謂買家，去嫌棄客戶的商
29 品，但我從來沒有看過體系內公司的業務口中所謂買家在
30 哪裡，而且我有印過體系內公司的教戰守則、塔位歷史、
31 客戶名單，教戰守則的內容都是在講前述被告張凱閔、楊

01 婷婷前述的公開教學內容，我從來沒有印過所謂的買家名
02 單，被告陳俊宏自己也會跑客人，也會私底下把業務叫進
03 辦公室講，因為我在這個體系工作快4年，幾乎每天都在
04 聽被告張凱閔、楊婷婷教導業務如何遊說客戶購買殯葬商
05 品，而被告陳俊宏也是整天都在現場，不可能沒聽過這些
06 內容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29至330頁）。

- 07 2.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大概是在107年3月6日到懷誠
08 公司上班，老闆是被告陳俊宏，大概5月的時候，被告陳
09 俊宏有帶被告曾柏瑜過來看公司環境，跟我們說被告曾柏
10 瑜之後要當臻愛公司負責人。我負責公司的帳務，被告陳
11 俊宏會交代我哪個客戶收多少錢、公司要支出什麼，我就
12 紀錄上去。另外，每月5日發薪，被告陳俊宏有表格，上
13 面寫客戶名字，總共辦了幾組塔位、骨灰罐，是哪個業務
14 開發，哪個業務要分這筆業績，我根據單子把薪水算出
15 來，並將每月開支明細給被告陳俊宏，被告陳俊宏對完沒
16 有問題後，會把現金拿來公司，我按照他的薪資單包好一
17 包一包，等業務員回來再請他們來領。叫業務員做事的都
18 是被告陳俊宏，他上面還有一個叫傅○清的人，客戶如果
19 有把錢轉進公司帳戶，他們就會要求被告曾柏瑜馬上把錢
20 領出來，被告陳俊宏就把錢拿走，每個月會跟上面的人拆
21 帳，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被告陳俊宏在臺中，他一個月要上
22 臺北開會一次，如果被告陳俊宏不在的時候就是被告楊婷
23 婷在管，我到懷誠公司任職時也是被告陳俊宏面試的。我
24 剛進公司時，臻愛公司有個掛名負責人叫陳○維，我沒有
25 見過，他們說他長期在泰國，叫我去領錢時，被告陳俊宏
26 會親自陪我去，或叫業務或他朋友陪我去，領錢時，銀行
27 行員會跟陳○維照會，領完錢就交給被告陳俊宏，後來因
28 為陳○維常常不接電話，所以他們說要換一個人，被告陳
29 俊宏才找被告曾柏瑜作臻愛公司的掛名負責人，被告陳俊
30 宏叫我跟被告曾柏瑜去領錢時，要跟行員說我們是做土地
31 開發的，擔心我們領的款項很多，怕被搶，所以兩個人一

01 起去比較安全，也怕我或被告曾柏瑜如果一個人去領，萬
02 一跑掉怎麼辦？所以被告陳俊宏要求領錢要兩個人去，如
03 果有人拿錢到公司給被告曾柏瑜，被告曾柏瑜收了以後點
04 完，我都在旁邊看，點完沒有問題被告陳俊宏就會全部收
05 走了。應該說我是懷誠、臻愛、全運（音譯）、鴻興、鑫
06 利公司的會計，這些公司都是被告陳俊宏的，那些登記負
07 責人都是人頭，所有的帳都是我幫他登記的，一直到他因
08 為拆太多公司，我也太忙，他才想要再騙一個不知情的人
09 進來做會計，也把我獨立出去，後來才把帳都拆開，但實
10 際上都是被告陳俊宏的公司，進來的業務也都會經過被告
11 陳俊宏稍微面試。被告陳俊宏是負責台中地區的，他底下
12 還有其他小老闆可以跟他分潤。被告陳俊宏每3個月會跟
13 李○霖、傅○清他們分帳，但是李○霖他們不太插手被告
14 陳俊宏太多事情，也不常來，是他們共同成立公司，由被
15 告陳俊宏來主持操縱指揮臺中區的業務，他會分配被告張
16 凱閔、楊婷婷各帶一隊，階級越高底薪越多，底下全部業
17 務的錢可以抽成。被告曾柏瑜是掛人頭的，月薪最多不會
18 超過4萬元，最少2萬元，被告陳俊宏有要求本來是給陳○
19 維的薪水，把陳○維劃掉改成曾柏瑜（見原審原訴22卷四
20 第24至25頁、第27至28頁、第31頁、第33頁、第36至39
21 頁、第43頁）；懷誠、臻愛、鴻興、富德、鑫利、鈺朗公
22 司全部都是同一個集團的，去看公司成立時間就知道了，
23 有一些是重疊，有一些是接續，且這些公司都是用同一個
24 臺北的大鼎會計事務所。懷誠、臻愛公司一開始地址都在
25 甲地，後來有一陣子全部的公司都搬到文心路那裡幾個
26 月，之後各自租的公司好了之後，才各搬各的家，在文心
27 路的時候，鴻興、鑫利公司都開了，我那時候主要是在用
28 鑫利公司的帳，鴻興公司那時候好像有請到一個人來幫
29 忙，但他不會用，後來被告陳俊宏有自己接手，有問題問
30 我，我幫他全部算完。當時我也有幫忙經手過富德公司一
31 些東西。鈺朗公司是在鴻興公司之後，我沒有經手過，他

01 們請了另一個會計叫陳○君，我只有教她公司要的表格及
02 公式，並把表格全部拷貝給她，所以鈺朗公司的模式跟我們一樣。
03 被告陳俊宏一開始開懷誠公司，我入職沒多久，
04 又找了被告曾柏瑜開臻愛公司，但實際上負責人都是被告
05 陳俊宏，搬到文心路之後，又開了鴻興、鑫利公司，鴻興
06 公司也是被告陳俊宏的，鑫利公司則是被告陳俊宏底下
07 的人出來開的，之後被告陳俊宏又找了被告劉連榮開鈺朗公
08 司。大家都是用大鼎會計事務所，但後來被告陳俊宏覺得
09 大鼎有問題，就自己再找一間臺中的會計事務所，所以鈺
10 朗公司設立是臺中會計事務所處理的，鈺朗公司也是被告
11 陳俊宏的。富德公司跟被告陳俊宏沒有關係，我不知道誰
12 是主要的老闆。業務員每個月會交一次業績匯報表給被告
13 陳俊宏，被告陳俊宏確認沒問題後，就會要我按照傳○清
14 下來臺中教所有人的公式，計算業務的報酬。公司有員工
15 旅遊跟聚餐，錢都是公司出的，就是報公帳，因為都是現
16 金，沒有拆開來分是哪間公司的錢，反正都是被告陳俊宏
17 公司的錢，就直接支出，被告陳俊宏只會跟我說要記錄多
18 少支出在帳上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77至83頁）。

19 3.於本院審理時則結證稱：我有聽過被告陳俊宏、張凱閔、
20 楊婷婷和業務在討論各該客戶進度的細節，有提到比如說
21 遷葬案有大量塔位需求、財團要收購塔位、客戶沒有土權
22 要補東西、還有未上市股票如鴻源倒閉補償塔位要客戶販
23 賣等等詐術都是事實，我聽到他們開會的時間幾乎都是下
24 午的時間，大約是下午3點、4點左右，每天都要開會，有
25 定下午的時間，全部人都要回來，回來以後看業務有沒有
26 業績要交、有沒有事情要回報，然後就開始開會，基本上
27 開會的時候是被告張凱閔或楊婷婷主持，被告陳俊宏是老
28 闆，不一定每次都一定會在，我剛進去的時候，被告陳俊
29 宏常常都在公司，也會在開會時站在旁邊聽他們開會的內
30 容，適時的給予一些補充，其他業務就在現場聽，我剛剛
31 講的這些話術就是綜合我歷次聽到的開會內容，而且業務

跟客戶收的錢最後都要交回到會計這裡，我一定要點完，而且每個月報表都會給被告陳俊宏看，所以業務不可能背著陳俊宏偷收錢不交還等情形等語（見本院原上訴4卷二第418至422頁、第426頁）。

4.觀諸證人A 0 1歷次於偵訊、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均經具結並擔負偽證之罪責，且其於偵訊中證稱：伊與這些被告均無金錢或感情糾紛，被告陳俊宏也沒有積欠我薪水或欠我錢，沒有仇怨，衡情，應無設詞誣陷被告陳俊宏等人之必要，又其上開歷次證述之內容均證述翔實且前後一致，其憑信性應屬甚高。

㊟且證人即被告曾柏瑜於112年6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當初我是被被告陳俊宏騙到臻愛公司當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是被告陳俊宏，他也是臺中地區的實質老闆。後來被告陳俊宏又要我開鴻興公司，我一直做到110年5月間，因為鴻興公司被查稅，被告陳俊宏就把我換掉。在公司帳戶還沒被凍結前，客戶匯錢進公司帳戶，被告陳俊宏會要我領出來交給他。臻愛公司富邦銀行帳戶是前任負責人開的，臻愛公司新光銀行帳戶則是由我申設，我只有使用後者帳戶。錢交給被告陳俊宏之後，等到要發薪時，他會交現金給A 0 1，由A 0 1計算每個業務員的報酬後，由被告陳俊宏發放。A 0 1是懷誠公司的會計，後來負責大臺中的帳戶。我知道同案被告李祥洲，他是另一家公司的人頭，忘記是鑫利公司還是永烽公司。被告賴文輝我不認識。我只知道主管階層會定期到台北分錢，傅○清會定期拿新的名單給被告陳俊宏，被告陳俊宏再交給楊婷婷、張凱閔，讓他們往下發放給其他業務員。108年1月去臺北做筆錄前，被告陳俊宏跟我說，只要跟警察說我只是負責人，什麼都不知道，只是單純批貨給業務員。他們跟我說他們做這些事情沒事，只有我出來講沒有用等語（見他7500卷三第363至370頁）；其於111年8月4日偵訊時結證稱：我在臻愛公司任職時，公司一天分兩次開會，早上是由被告楊婷婷、張凱閔分派跑客戶名單，下午所有業

01 務及被告楊婷婷、張凱閔都會回辦公室，每個業務回報業績
02 並告知被告楊婷婷、張凱閔每個客戶目前進行狀況，由被告
03 楊婷婷、張凱閔輪流擔任主持人，被告陳俊宏如果有進辦公
04 室，就會在開會時間在旁邊聽他們開會的內容，被告陳俊宏
05 在他們開會時大部分都會在，我有聽過被告楊婷婷、張凱閔
06 在開會時間直接跟業務教稅金、買商品可以節稅的事情，而
07 證人A 0 1所說的在開會時所教導的話術部分，我的確也聽
08 過這些教學內容，內容大致跟證人A 0 1講的差不多，因為
09 忠明南路辦公室的確很小，至少開會的內容在那邊上班的人
10 都會聽的到，我後來又是鴻興公司的登記負責人，但是主要
11 成員被告楊婷婷、張凱閔、陳俊宏都還是在鴻興公司任職，
12 只是後來鴻興公司辦公室換到丁地，但是被告楊婷婷、張凱
13 閔、陳俊宏還是繼續從事殯葬商品的買賣等語（見原審原訴
14 22卷第377至378頁）。證人即被告林偉俊於112年6月8日偵
15 查中亦具結證稱：我在懷誠、臻愛、鑫利、鴻興、鈺朗公司
16 上班當業務時，實際老闆是被告陳俊宏。我剛入行是懷誠公
17 司，106年開始，做到108年底在鑫利公司的時候，我因為心
18 裡過意不去就不做了。後來在109年有客戶告我，我因為付
19 不出律師費而聯繫被告陳俊宏，被告陳俊宏就要我回來幫他
20 做業務，他幫我處理官司的費用，所以我就回來在鴻興、鈺
21 朗公司工作。現在鴻興公司沒有了，只剩鈺朗公司。我的工作
22 是打電話約客戶、了解他們的狀況，回去跟被告張凱閔、
23 楊婷婷報告，他們判斷時機成熟後，會由我或他們2人，兩
24 兩一組去找客戶。真正的大老闆我只知道姓李，被告陳俊宏
25 應該算管理。之前在懷誠、臻愛公司的時候，我的報酬是由
26 會計A 0 1算好交現金給我，後來回來在鴻興公司的時候，
27 是「趙哥」發薪水，在鈺朗公司則是由自稱「華哥」的被告
28 劉連榮發放。被告張凱閔是副理，被告楊婷婷是處長，他們
29 的工作就是管理我們業務員。「傅哥」我看過也聽過，但我
30 不知道他的姓名、職稱，不過大家看到他都很尊敬等語（見
31 他7500卷三第375至378頁）。經核證人曾柏瑜、林偉俊此部

01 分證詞，核與證人A 0 1上開歷次證述內容均屬相符。至被
02 告曾柏瑜雖於本案前階段曾供稱其為臻愛、鴻興公司之實際
03 負責人云云；然而，其嗣於111年7月6日警詢時已改口，且
04 核與林偉俊、A 0 1前揭證述內容不相符合，自應認被告曾
05 柏瑜先前供稱其為臻愛、鴻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不實
06 在，應以其後續於112年6月7日偵查中作證內容，較為可
07 信。

08 ㊟其次，觀諸被告張凱閔交給告訴人左○文、梁○明、林○
09 珍、A 1 9、A 2 1之臻愛公司名片、交給白○國之懷誠公
10 司名片，被告吳雅雯交給告訴人梁○明之臻愛公司名片，被
11 告陳俊宏交付告訴人A 2 1之懷誠公司名片，被告林偉俊交
12 給告訴人林○珍之臻愛公司名片，被告謝岳峯交給告訴人白
13 ○國之懷誠公司名片，及被告劉昱辰交給告訴人林○珍、A
14 2 1之懷誠公司名片、交給告訴人白○國、A 2 0之臻愛公
15 司名片，被告楊婷婷交給告訴人A 2 1、白○國之懷誠公司
16 名片，被告魏孝歲交給告訴人A 1 9之臻愛公司名片，被告
17 于承志交給告訴人A 2 1之臻愛公司名片，其上所載地址均
18 為甲地（見偵26465卷第165頁；偵6362卷第128頁；他5444
19 卷第32頁；他5665卷第3頁；他2846卷第9頁；他10191卷第1
20 53頁），被告于承志交給告訴人林○立、管○喜之鑫利公司
21 名片，蔡育時交給告訴人林○立之鑫利公司名片，及被告吳
22 雅雯交給告訴人嚴○發、管○喜之鑫利公司名片，其上所載
23 地址均為丙地（見他7500卷一第149頁；他4052卷第21頁；
24 他1398卷第13頁；偵33140卷第153頁；原審原訴22卷二第13
25 5頁），而被告劉一暎交付給告訴人宋張○菁之鴻興公司名
26 片，被告邵韋銘、魏詩瑜交付給告訴人A 1 7之鴻興公司名
27 片，被告楊婷婷交付給告訴人A 1 5之鴻興公司名片，被告
28 詹忻華交付告訴人A 2 1之鴻興公司名片，其上地址即為丁
29 地（見大雅分局警卷第99頁；他511卷第23頁；偵25156卷第
30 105頁；偵13661卷第249頁），核與證人A 0 1所稱懷誠、
31 臻愛公司的營運地點都是同一個地方，一開始都是在甲

01 地，而丙地、丁地為鴻興、鑫利公司對外公開的辦公室乙節
02 相符。又依卷附「收支明細表」所示，其上確有記載「房租
03 （倉庫）」、懷誠、臻愛及鴻興公司之營業稅、「違章罰款
04 （臻）」、「大鼎稅金+臻愛記帳費」、「代辦費
05 （鴻）」、「暫繳稅額款（懷）」、臻愛及鴻興公司之會計
06 師記帳費、商辦租金等（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01至318
07 頁），關於與懷誠、臻愛、鴻興公司有關之稅款、罰款、會
08 計室記帳費、商辦租金、倉庫租金之「支出」項目。衡諸常
09 情，若非該等公司均為同一人所掌控、經營，要無可能將不
10 同公司之支出全部記在同一個帳目表上。再細觀上開收支明
11 細表，可見並無關於當時已設立之鑫利、富德公司之支出項
12 目，且就富德公司部分尚有「回補稅金（富德）」收入6992
13 0元之記載。參以被告蔡育時確有交付鑫利公司之名片給告
14 訴人林○立（見他4052卷第21頁），並與被告于承志共同詐
15 騙告訴人林○立如前；而共同詐騙告訴人嚴○發、管○喜之
16 被告吳雅雯、于承志，其等在懷誠、臻愛公司期間即已擔任
17 業務員，亦有交付鑫利公司之名片給告訴人嚴○發（見偵33
18 140卷第153頁）。再佐以被告賴文輝、李祥洲均供稱：鑫利
19 公司的稅務是由臺北市的大鼎會計事務所負責等語（見偵46
20 602卷第147頁）。由此益徵，證人A 0 1所證鑫利公司乃被
21 告陳俊宏交由被告蔡育時管理，鑫利公司並無自己的業務員
22 乙節，確屬實在。

23 ④再者，警方依證人A 0 1之指認，於111年8月9日持臺灣臺
24 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倉庫及不公開之乙地辦
25 公室執行搜索，確有在該倉庫扣得鴻興、鈺朗、懷誠、臻愛
26 公司資料及客戶資料（見原審訴918卷二第15至29頁）。且
27 證人魏兆宏於111年8月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乙地及倉庫都
28 是我出面幫陳俊宏跟房仲簽立租約，租金都是陳俊宏匯給房
29 東；我這兩個地方簽完約之後就拿給被告陳俊宏處理，簽約
30 時所繳交的2個月押金、1個租金，都是陳俊宏拿現金給我轉
31 交給房仲。我之所以幫陳俊宏承租該2個地方，是因為我一

01 開始是懷誠公司的員工，被告陳俊宏是懷誠公司老闆，我的
02 獎金都是跟他領，後來他有帶被告曾柏瑜來跟我泡茶，說他
03 要跟被告曾柏瑜合夥開一間臻愛公司，臻愛公司辦公室和懷
04 誠公司辦公室都是在同一地點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9
05 1至393頁）。足見乙地及倉庫係證人魏兆宏出面幫被告陳俊
06 宏承租，乙地作為臻愛公司及懷誠公司之辦公地點，而倉庫
07 內除了有鴻興、懷誠、臻愛公司資料及客戶資料，尚有鈺朗
08 公司資料及客戶資料。再加以被告劉連榮於偵查中供稱：鈺
09 朗公司的營業處所在臺灣大道0段000號11樓之1，這個公司
10 地址是我接觸塔位買賣行業時，剛好曾柏瑜公司的辦公室要
11 頂讓，我就承租下來變成我的辦公室等語（見偵24443卷第1
12 05至106頁），核與被告曾柏瑜供稱：我擔任臻愛、鴻興公
13 司負責人直到110年4、5月間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四第45
14 頁），以及上開公司登記資料所示鈺朗公司係於110年6月11
15 日設立之時間點，相互吻合。可見被告曾柏瑜離開後不久，
16 被告陳俊宏便找被告劉連榮接手擔任鈺朗公司登記負責人。

17 ⑤再審酌被告陳俊宏供稱：李○霖是以前虹林公司老闆等語
18 （見交查294卷第46頁），及被告楊婷婷供稱：我曾經在李
19 ○霖的虹林公司擔任櫃檯等語（見交查294卷第47頁），可
20 見被告陳俊宏、楊婷婷為舊識，並均認識李○霖。且觀諸卷
21 附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其等開庭時所陳之住居
22 所可知，除被告曾柏瑜、于承志、李祥洲、劉連榮以外，其
23 餘被告之住居所均在北部，核與證人A 0 1於原審審理時具
24 結證稱：叫業務員做事情的都是陳俊宏，陳俊宏他們都是臺
25 北人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四第28頁）相符。佐以被告劉昱
26 辰、張凱閔、楊婷婷、吳雅雯於所得年度106年間，均有自
27 臻愛公司收入之報稅紀錄；被告張凱閔、楊婷婷、吳雅雯、
28 劉昱辰、林偉俊、陳俊宏於所得年度106年間，亦均有自懷
29 誠公司收入之報稅紀錄（見交查294卷第21至22頁、第35至3
30 7頁），顯見渠等在106年即已在懷誠、臻愛公司工作。加以
31 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楊婷婷、謝岳峯、蔡育時、李芷羚另

01 犯詐欺案件，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02 判決有罪在案（現在二審審理中），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159頁、第168至169
04 頁、第185至186頁、第206至207頁；原審原訴121卷二第155
05 頁；原審訴2248卷二第13至14頁）附卷可參。由此可見，相
06 較於本案其餘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被告，被告陳俊宏顯然
07 與本案擔任業務員之被告較為熟識或有地緣關係。再從前述
08 本案各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時序以觀，被告陳俊宏擔任登
09 記負責人之懷誠公司確乃最早設立，本案其餘各公司均係接
10 連設立在後或變更登記負責人。由上種種跡證足認，證人A
11 O 1於原審審理時具結所證：被告陳俊宏一開始開懷誠公
12 司，後來找被告曾柏瑜開臻愛公司，一段時間後，臻愛公司
13 沒繳稅金，就又開了鴻興跟鑫利公司，後來鴻興公司又因為
14 沒繳稅金，國稅局不讓他們繼續用，被告陳俊宏又找了被告
15 劉連榮開鈺朗公司。被告陳俊宏就是在公司欠很多稅金之後
16 就結束營業，換成下一個公司，欠稅的公司就讓人頭去措等
17 語（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79、69頁），確屬實在。

18 ⑥至被告陳俊宏及其辯護人所辯稱：伊並未直接與本案各告訴
19 人接洽，僅係依照業務員交付之訂單出售殯葬產品。且業務
20 員均係靠行，故其等不清楚業務員如何向各告訴人推銷或有
21 何施用詐術之情形等語。然查，懷誠公司係於106年1月16日
22 設立登記，並由被告陳俊宏擔任負責人，至112年7月21日廢
23 止；臻愛公司前於106年7月17日設立登記時，其負責人為黃
24 ○之，嗣於同年9月14日變更登記為陳○維，再於107年7月3
25 1日變更登記為被告曾柏瑜，至112年3月6日廢止；鑫利公司
26 係於108年7月17日設立 登記，並由被告賴文輝擔任負責
27 人，嗣於109年4月9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李祥洲，至111年1
28 月5日解散；鴻興公司係於108年8月26日設立登記，並由被
29 告曾柏瑜擔任負責人，至110年9月23日解散；富德公司係於
30 106年11月7日變更負責人為謝成利，至109年10月7日解散；
31 鈺朗公司係於110年6月11日設立登記，並由被告劉連榮擔任

負責人，於112年11月7日辦理停業1年，已如本院前所認定；且依A01、曾柏瑜前揭證述可知，陳○維、被告曾柏瑜、賴文輝、李祥洲、劉連榮均為被告陳俊宏所找的人頭負責人；衡情，若非上開公司業務涉及不法，被告陳俊宏要無須接連設立懷誠、臻愛、鴻興、鑫利、鈺朗公司，並找被告曾柏瑜、賴文輝、李祥洲、劉連榮分別擔任臻愛、鴻興、鑫利、鈺朗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且被告楊婷婷、張凱閔在會議中教導其他業務詐騙話術時，被告陳俊宏均在場乙節，業經證人曾柏瑜、A01證述如前，證人A01復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公司內是由被告陳俊宏在指揮監督業務員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四第28頁）。加以被告陳俊宏尚有親自與本案其餘被告共同為前述詐欺告訴人白○國、A18、A21之行為。由上足認，被告陳俊宏對於本案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有上開施以詐術之行為，顯然知之甚詳。

⑦基上，被告陳俊宏乃懷誠、臻愛、鴻興、鈺朗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並有設立鑫利公司交由被告蔡育時管理，足堪認定。

（四）、被告曾柏瑜對於如附表二編號1、3至11部分犯行與各該附表編號之行為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說明

訊據被告曾柏瑜於原審審理時固坦承犯行（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411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則否認犯行，其辯稱：我只是為了月領3至4萬元而擔任臻愛公司、鴻興公司之負責人，且後來被告陳俊宏曾以稅務為由脅迫我繼續擔任負責人，我不知道他們在做詐騙，因為當時他們都有拿發票、產品及簽收回條等語。其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曾柏瑜僅係單純被利用作為公司人頭負責人，並未實際參與第一線或其他業務，無從認定其與被告陳俊宏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其行為貢獻度極低，多僅構成詐欺之幫助犯，且事後也主動向警方提供被告陳俊宏組織成員及相關證據資料等語。惟查：

①綜觀被告曾柏瑜下列供述及證述：①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時證稱：之前我在梧棲工作時，透過朋友介紹而認識

01 被告陳俊宏，被告陳俊宏當時是懷誠公司老闆，他問我願不
02 願意當臻愛公司的負責人，他說領現金需要照會負責人，但
03 當時臻愛公司的負責人時常在國外，找不到人，想要把他換
04 掉等語（見他7500卷三第364頁）；②迭次於警詢及偵查中
05 自承稱：業務員與客戶推銷靈骨塔所簽立的契約（即買賣投
06 資受訂單），是由我審核其上有無客戶之簽章，並確認客戶
07 是否已經匯款。我的工作內容為每天進公司上班，客戶匯入
08 公司的款項是由我提領後轉交給被告陳俊宏，我有時候也會
09 收取業務員向客戶收取的貨款後轉交給被告陳俊宏。至於要
10 交給上游廠商拿塔位或骨灰罐的錢，被告陳俊宏會在前一天
11 準備好，當天交給我或會計交給廠商，我再將權狀交給業務
12 轉交客戶。因為有客戶對臻愛公司提告，導致臻愛公司帳戶
13 被凍結而停止營業，才又設立鴻興公司，並由我擔任鴻興公
14 司登記負責人。臻愛公司和鴻興公司的統一發票都是由我開
15 立的，再由業務員轉交給客戶等語（見偵26465卷第82至83
16 頁、第206頁；偵25156卷第26至27頁；偵6362卷第6頁正
17 面、第115頁；偵13661卷二第234頁；他511卷第59至61頁；
18 偵24443卷第553至557頁；原審原訴22卷三第324頁；偵3135
19 8卷第168至170頁；原審訴2248卷一303頁）。可知被告曾柏
20 瑜係受被告陳俊宏邀約而擔任臻愛公司登記負責人，嗣因臻
21 愛公司帳戶遭凍結，又擔任鴻興公司登記負責人，其工作內
22 容為審核業務所繳回公司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合約書等文件
23 上有無客戶之簽名蓋章及客戶身分證影本等文件，並於確認
24 客戶已匯款至公司帳戶或交付現金由業務員轉交無訛後，將
25 公司帳戶內款項提領出來，連同現金全部交給被告陳俊宏，
26 被告曾柏瑜亦有轉交貨款向上游廠商購買塔位或骨灰罐，並
27 以臻愛公司及鴻興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後交由業務員轉交給客
28 戶。

29 ㊟又證人A01於111年7月11日、2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懷誠
30 公司、臻愛公司雖然是兩家公司名義，但是營運地點都是在
31 同一個地方，伊一開始在甲地上班，因為當時沒有分公開及

01 不公開的辦公室，所以我時常會聽到他們開會，後來搬到乙
02 地，我也時常聽到他們開會，兩地開會的內容差不多，被告
03 張凱閔、楊婷婷在辦公室開會時，會公開教導業務如何以要
04 協助客戶販售塔位、因遷葬案有大量塔位需求欲跟客戶購
05 買、需支付仲介費、財團要收購塔位、客戶持有之塔位沒有
06 土權需補正、鴻源未上市股票因倒閉可補償塔位、業務已為
07 客戶代墊費用故需補錢等話術詐騙客戶付款，實際上並無買
08 家，而是拿去購買塔位，其從懷誠公司時期就有聽過上開教
09 學內容，被告陳俊宏也都有在場聽，被告曾柏瑜在甲地即忠
10 明南路時期就進集團上班了，所以一定有聽過他們開會的內
11 容及流程，因為被告楊婷婷、張凱閔、陳俊宏在甲地時期就
12 已經在了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30至332頁、第351至3
13 55頁），核與被告曾柏瑜於111年8月4日偵查中以證人身份
14 具結作證時證稱：我在臻愛公司上班時，公司是早上8點半
15 及下午4點多開會，早上是楊婷婷、張凱閔分派跑客戶名
16 單，下午是業務回報業績並告知客戶進行狀況，都是由楊婷
17 婷、張凱閔輪流主持，陳俊宏在開會的時候大部分都會在。
18 公司運作流程大致上跟A O 1 111年7月11日偵查中具結證述
19 內容差不多，但如果他們要個別討論如何與客戶溝通的細
20 節，就會到別的小房間內討論，我確實也有聽過A O 1 證述
21 的教學內容，我在那邊上班，我清楚他們的流程。我有聽過
22 楊婷婷、張凱閔在開會時直接跟業務教稅金的事情。忠明南
23 路辦公室很小，至少開會內容只要是在那邊上班的大家都聽
24 得到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77-378頁），相互吻合。
25 由此可見，被告曾柏瑜一開始在臻愛公司之甲地上班時，即
26 已知悉楊婷婷、張凱閔在公司會議中指導其他業務員以話術
27 詐騙客戶。

28 ㊟再者，被告曾柏瑜除了擔任臻愛、鴻興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29 外，尚有於107年8月15日申設臻愛公司新光銀行帳戶（見偵
30 26465卷第113頁）、108年8月16日申設鴻興公司籌備處曾柏
31 瑜帳戶、108年8月30日申設鴻興公司帳戶（見偵31358卷第2

56、265頁），且依前揭被告曾柏瑜之供述及證人A 0 1之證述，可知被告曾柏瑜亦有進辦公室上班，且其既知悉其擔任負責人之臻愛公司、鴻興公司內業務員係以詐術之方式詐騙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1所示之告訴人，惟其仍收受該等業務所交付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及相關契約等文件，並確認收受上開告訴人匯入其所申設之臻愛公司、鴻興公司帳戶款項後，自上開2個公司帳戶提領客戶所匯入之款項交予上手即被告陳俊宏，且交付提貨單等文件予各該業務員，顯已從事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與如附表二編號1、3至11所示之其餘被告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其辯稱應屬幫助犯云云，難認可採。

④至本案位於臺中市○○路○段000號2樓電梯上去右手邊第一間之倉庫及臺中市○區○○○道○段000號9樓之1（即丙地）之A點，係因被告曾柏瑜主動向警方供稱而查獲，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6月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28035號函文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197頁），惟此僅係被告曾柏瑜之犯後態度，難認依此即得遽認被告曾柏瑜僅為貢獻度極低之幫助犯。

(五)、關於被告李祥洲對於如附表二編號13、14，被告劉連榮對於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犯行，與各該附表編號之行為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說明：

①被告李祥洲係擔任鑫利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劉連榮則係擔任鈺朗公司登記負責人，已於本判決前所認定。而依卷附上開公司之帳戶基本資料所示，鑫利公司之彰化銀行帳戶則係於被告李祥洲擔任負責人之後，於109年5月21日申設（見偵33140卷第127頁）。由此可見，被告李祥洲除擔任登記負責人外，尚有申設鑫利公司之彰化銀行帳戶。

②又觀諸被告李祥洲供稱：我當負責人的時候，我會在公司跟業務員收訂單，若資料齊全，有拿錢給我，我就會把塔位、骨灰罐給業務員，並開立發票；客戶匯款到公司帳戶也都是我去領等語（見原審原訴121卷三第154至455頁）；以及被

告劉連榮陳稱：鈺朗公司從事骨灰罐買賣，公司營業處所是在臺中市○○○道○段000號11樓之1，我一星期會進公司3、4次，我負責向業務收件，如果客戶有下單，我也負責去向上游廠商訂貨，通常業務會來找我談，談論獲利如何分配，接著他們會去找客戶，客戶要買的話，業務會拿我們公司的訂貨單給客戶簽名並收取費用，之後業務會拿簽好的訂單及錢給我，我會給業務「取貨憑證」再由業務交給客戶；劉一璇、劉昱辰是鈺朗公司配合的業務。本案追加起訴書所載劉一璇向宋張○菁收的錢，劉一璇都有交給我等語（見偵24443卷第105至106頁、第543頁、第423至424頁；原審訴949卷一第68頁）。核與證人A O 1於偵訊時結證稱：被告李祥洲的角色跟被告曾柏瑜差不多。工作內容都是負責領客戶匯入鑫利公司所屬銀行帳戶的錢，他會碰到訂貨單，有時候我沒空也會請他拿東西過去丙地，他送東西到丙地的時候有時候是下午4點半的時候，那個時間剛好是集團開會的時候，所以我覺得他多少有聽過看過他們開會的內容等語相符（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29至330頁、第355頁）；佐以被告劉連榮自承其綽號為「華哥」（見偵24443卷第125頁），而被告曾柏瑜於偵訊時結證稱：我覺得「華哥」應該知道業務員是用要節稅或是要出售塔位要先購買塔位等詐術來騙被害人，「華哥」是被找來當人頭，應該知道業務如何招攬客人等語（見偵24443卷第408頁）；復參以告訴人林○立、嚴○發分別匯款至鑫利公司彰化銀行帳戶之後，款項均已於2天後臨櫃提領完畢，且每次現金提領金額均甚高（彰化銀行帳戶現金提款金額大部分都超過百萬元，最高840萬元）（見偵33140卷第127至133頁），此情顯與一般正常經營之公司有別，反而與實務上常見車手提領詐欺贓款之狀況相似。由上足認，被告李祥洲、劉連榮分別擔任鑫利公司、鈺朗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除保管公司之大小章外，並開立公司之帳戶由其保管提領使用，且公司內之業務人員若有向客戶簽立買賣投資受訂單或契約書，其等均會向業務員收取後進行審

核，如文件全數核備後，待客戶將買賣款項匯入公司帳戶後，除於2天內臨櫃提領完畢外，並向上游廠商訂貨並將提貨文件交給業務員轉交客戶，是其等均會在公司處理業務相關事務，於開會時亦會聽聞業務主管教導業務人員之相關銷售詐術，對於本案以詐術詛騙如附表二編號13至15所示之告訴人購買殯葬商品等情應所有知悉，是被告李祥洲對於如附表二編號13、14，被告劉連榮對於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犯行，與各該附表編號之行為人有犯意聯絡及分擔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應可認定。是應認被告李祥洲於上訴理由狀中及被告劉連榮辯稱：其並未直接與本案各告訴人接洽，僅係依照業務員交付之訂單出售殯葬產品，且業務員均係靠行，故其等不清楚業務員如何向各告訴人推銷或有何施用詐術之情形，與業務員間應無犯意之聯絡等語，尚難足採。

(六)、關於部分被告及其等辯護人辯稱：各告訴人有簽定買賣投資受訂單等文件，為真實之買賣，且各告訴人有取得相對應之殯葬產品，並未受有損害，此係單純民事債務不履行等語之駁斥：

- ①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僅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其一為「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以「締約詐欺」之方法施用詐術，因同時抱著將來拒絕履約之故意，因此在判斷具體個案是否符合詐欺犯罪時，如行為人之行為符合「締約詐欺」之要件時，詐欺行為即已成立，法院無庸再行判斷有無「履約詐欺」之情形，但如不符合「締約詐欺」施用詐術之要件，法院還須進一步判斷有無「履約

01 詐欺」之情形，倘二者皆不具備，行為人既無施用詐術使人
02 陷於錯誤，自不構成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3 第346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買賣契約，只要買受人與
04 出賣人以對等地位、資訊互通之情況下達成合意，完成雙方
05 間所約定之給付行為，乃係買賣雙方間之私法行為，除非買
06 賣標的有違法之虞，否則其等之買賣行為應無任何刑事不法
07 之問題；然設若買賣雙方在締約過程中，其中有一方係在被
08 施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法手段，在地位相對不平等或係
09 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完成買賣行為，該買賣行為已有強制、
10 恐嚇、詐欺等刑事不法之問題，而非單純之民事糾葛。

11 ㊟經查，本案被告陳俊宏等15人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分別
12 以：有買家欲購買其塔位可幫忙代銷，惟需加購塔位、骨灰
13 甕、購買土權或支付轉換費用、買家要求節稅、業務代墊款
14 項為由，要求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再行支付金額購買殯葬
15 商品，已如前述。惟查，本案被告陳俊宏等15人自始無替他
16 人代銷殯葬產品之意，實際上亦無有意願購買之買家，更無
17 業務幫客戶代墊款項等等情形，上開被告陳俊宏等15人向告
18 訴人等所稱之情節，均僅係為訛騙告訴人等購買殯葬商品之
19 不實話術，甚且本案被告陳俊宏等15人於公司之業務會議
20 中，會由被告楊婷婷、張凱閔對於其他屬於業務之被告公開
21 教授上開不實話術，並由公司印製教戰手冊，教導業務該等
22 不實話術以誘騙被害人購買殯葬商品，實際上並無所謂買家
23 存在，故無因此需要支付代銷之仲介費用、節稅、返還業務
24 代墊款項等等需求，公司內亦無任何殯葬商品或殯葬商品照
25 片，公司更未曾有幫客戶賣出任何塔位或骨灰罐等情形，業
26 據證人A01歷次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在卷（見原
27 審原訴22卷三第331至332頁；原審原訴22卷四第25至26頁、
28 第30至31頁、第35頁、第40至41頁），核與證人即被告曾柏
29 瑜於偵訊時所結證之情節相符（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75至3
30 79頁；偵24443卷第408至409頁），足見本案附表二所示各
31 告訴人係因遭渠等以上開不實話術詐騙，致誤信渠等會完成

01 塔位代銷事宜，藉此獲得利潤，方接連給付各該款項。是
02 以，縱使各告訴人曾經簽定買賣投資受訂單等文件，此亦係
03 各告訴人基於對締約基礎事實錯誤之認知所致。何況，本案
04 被告陳俊宏等15人尚有以與買賣無關之虛構稅費訛詐各告訴
05 人付款。是以，要無從僅憑各告訴人有簽立買賣投資受訂單
06 乙節，遽認渠等並非未遭詐欺。再者，本案被告陳俊宏等15
07 人取得各告訴人之款項後，縱有交付塔位使用權狀或骨灰罐
08 寄託契約書、提貨券，姑且不論該等使用權狀、寄託契約
09 書、提貨券之真正性及有效性，甚至權利是否確實存在而無
10 瑕疵，審以各告訴人係遭誑騙方取得該等使用權狀、寄託契
11 約書、提貨券等原本無需購買之物，且各擔任業務員之被告
12 楊婷婷等13人尚可從中抽取高額之傭金，再加以各告訴人取
13 得之使用權狀、寄託契約書、提貨券市價不明且轉售不易，
14 堪認各告訴人係花費鉅額款項，取得原本無需購買且日後未
15 必能夠轉售獲利之物，顯然受有損害甚明。至於起訴書認違
16 反殯葬業行政規範部分，則與是否施以詐術無必然關聯，附
17 此敘明。

18 (七)、按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9 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0 者；亦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人實行犯
21 罪之行為者。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事前有所謀議為
22 限，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
23 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
24 致，亦無不可；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
25 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26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
27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
28 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
29 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
30 以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
31 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此有最高法院

114年度台上字第23號、第3523號、第3263號判決意旨可參。承前所述，被告陳俊宏乃懷誠、臻愛、鴻興、鈺朗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並設立鑫利公司後交由被告蔡育時管理。而被告曾柏瑜、劉連榮、賴文輝、李祥洲等4人除擔任各該公司登記負責人外，亦有申設各該公司帳戶收取各告訴人所匯款項並提領，以及向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收取各告訴人所交付之契約書等文件及現金款項。且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劉連榮、賴文輝、李祥洲等人，均知悉上開所收取之款項乃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楊婷婷等13人以不實之話術向各告訴人所詐得。而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楊婷婷等13人均知悉自己前、後有其他業務員向各告訴人行騙，或有引薦、介紹後面接手詐騙之業務員認識各告訴人，或由後面接手之業務員自稱係承接前面業務員業務，並由實際上參與業務會議或公司印製之教戰手冊中得知該等不實之銷售話術後，再以前後連貫、互相支持之不實話術接續詐騙各告訴人付款。是以，本案被告陳俊宏等15人既係為達詐騙各告訴人財物之目的，而依上開方式分工，輪番上陣詐欺各告訴人付款，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上開犯罪目的，自應就其等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各告訴人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邵韋銘雖辯稱：伊僅係靠行在鴻興公司，與被告陳俊宏、曾柏瑜或其他同案被告並無共同詐欺之意思等語，然查，證人A01於警詢中證稱：邵韋銘係自懷誠公司時代即為公司業務員，然後歷經臻愛公司、鴻興公司之階段，原則上均有上開公司之業務人員身分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274頁）；再者，自懷誠公司、臻愛公司時期開始，公司即印製教戰守則教導業務人員如何騙被害人之話術，懷誠、臻愛、鴻興、鈺朗公司原則上都是同一批業務，自己的業務，另外，從懷誠公司時代開始，被告張凱閔、楊婷婷、陳俊宏即有和業務每日開會，內容都是在教導業務如何以節稅、財團要收購塔位、客戶沒有土權要補、業務代墊客戶款項等等話術，以兜售殯葬商品等

節，亦據證人A 0 1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結證屬實，已如前述（見理由欄乙壹、二、(三)、⊖、1.3.）），被告邵韋銘既歷經懷誠公司、臻愛公司及鴻興公司，且均擔任業務人員，公司復以教戰手冊及每日與業務人員之業務會報教導業務人員詐欺話術，且被告邵韋銘對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所為之話術亦為佯稱幫忙代銷塔位以銷售骨灰罐，而與其餘同案被告之話術均屬一致，自與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及魏詩瑜就該附表編號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至明，被告邵韋銘以僅係靠行，並無共同詐欺犯意云云，難為本院所採信。

(八)、此外，本案復有其餘如附件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基上，本案被告陳俊宏等15人確有前述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堪認定。

(九)、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說明：

⊖按3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乃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2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該條嗣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則係將第1項「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之

01 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
02 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
03 「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
04 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第4360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

06 ㊟經查，被告陳俊宏乃懷誠、臻愛、鴻興、鈺朗公司之實質負
07 責人，並設立鑫利公司交由被告蔡育時管理；被告曾柏瑜、
08 劉連榮、李祥洲等人則為各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除開立公
09 司名義之銀行帳戶以收取客戶款項外，並負責收取業務員向
10 告訴人訂定之契約書等文件以資核對，及提領各告訴人匯入
11 之款項或向業務員收取各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且上開公司所
12 收取各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均歸由被告陳俊宏處理；而被告楊
13 婷婷等13人則係擔任業務員，每日被告楊婷婷、張凱閔均會
14 召開業務會議召集業務，教授各種不實詐術用以誘騙各告訴
15 人購買殯葬商品或交付財物，被告陳俊宏只要在公司時均會
16 在場參與會議，另公司也會發給各該業務員教戰手冊，內容
17 亦為上開用以誘騙客戶購買殯葬商品之各式話術，故被告楊
18 婷婷等12名業務人員即使用各該公司名義及前述分工方式，
19 輪番上陣詐騙各告訴人交付財物，且詐欺話術內容、順序幾
20 乎相同，均如本院前所認定。佐以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
21 中，確有懷誠、臻愛、鴻興、鈺朗公司之客戶名單（其上尚
22 記載開發及追加之業務員），以及業務員排班表（其上有記
23 載被告劉昱辰【邦】、楊婷婷【婷】、邵韋銘【邵】、蔡育
24 時【飛】、劉一璇【小一】、林偉俊【俊】、張凱閔
25 【凱】）（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一第23至51頁；被告
26 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三第435至467頁）。且細觀卷附懷誠、
27 臻愛、鴻興、鑫利、鈺朗公司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可知，
28 整體格式大致相同，僅產品欄位部分略有不同，關於付款
29 欄、備註欄、客戶簽認欄、管理處欄、業務部欄部分之內容
30 則完全相同，僅調整格式或順序，且備註欄內之文字甚至一
31 字不差（見他5444卷第23頁【懷誠公司】，偵26465卷第128

01 頁【臻愛公司】，他511卷第511頁【鴻興公司】，交查卷11
02 3第63、75頁【鑫利公司】，大雅分局警卷第101頁【鈺朗公
03 司】），顯見該等買賣投資受訂單乃同一集團所製作甚明。
04 再參以卷附之107年至109年間之收支明細表，除列有前述懷
05 誠、臻愛、鴻興公司租用辦公室、倉庫、稅金等支出項目
06 外，尚有關於告訴人A 2 1、A 1 5、梁○明、白○國、A
07 1 9、A 1 8付款購買塔位或骨灰罐之收入，以及被告張凱
08 閔、劉昱辰、魏孝歲、劉一暎等人借支、被告楊婷婷勞健
09 保、被告詹炘華、張凱閔、邵韋銘追加獎金（見原審原訴22
10 卷三第301至318頁），復有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楊婷婷、
11 詹炘華、邵韋銘、魏詩瑜、劉昱辰、吳雅雯、蔡育時、劉一
12 暎等人之報稅及獎金列表（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19至320
13 頁）。堪認被告陳俊宏等15人確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無訛。

14 ③基上足認，被告陳俊宏等15人係以上開分工結構共同詐取如
15 附表二所示之各告訴人財物，且犯罪時間橫跨數年，被告陳
16 俊宏於該數年間設立數公司，接續找尋不同人士（含第三人
17 陳○維、被告曾柏瑜、賴文輝、李祥洲、劉連榮）等人作為
18 人頭負責人，並由該等人頭負責人於公司內負責收受契約、
19 領取款項等行為，再由業務單位（即被告張凱閔、吳雅雯、
20 楊婷婷、劉昱辰、林偉俊、謝岳峯、詹炘華、邵韋銘、魏孝
21 歲、魏詩瑜、劉一暎、蔡育時等人）以結構性之方式，先發
22 給公司教戰手冊，每日由被告楊婷婷、張凱閔召開業務會議
23 教導不實話術，被告陳俊宏在旁參與，並接續分工或扮演不
24 同角色以該等話術誘騙本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購
25 買殯葬商品及交付款項，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26 乃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依照上開2次修正
27 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均屬該條項所稱之犯
28 罪組織無訛。是以，被告陳俊宏既為懷誠、臻愛、鴻興、鈺
29 朗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並設立鑫利公司交由被告蔡育時管
30 理，足認被告陳俊宏確有發起及後續主持、操縱、指揮犯罪
31 組織之犯行；至被告蔡育時雖經證人A 0 1證述鑫利公司係

01 被告陳俊宏交由其管理，惟對於被告蔡育時該「管理」之角
02 色為何，則未詳細證述，故尚難認被告蔡育時已達可下達行
03 動指令、統籌行動行止，而居於核心地位，是依罪證有疑，
04 利歸被告原則，尚難認被告蔡育時已構成主持、操縱、指揮
05 犯罪組織之犯行。是被告曾柏瑜、劉連榮、李祥洲等3人及
06 被告楊婷婷、張凱閔、吳雅雯、劉昱辰、于承志、謝岳峯、
07 詹忻華、邵韋銘、魏孝歲、魏詩瑜、蔡育時等11人，確有上
08 開參與分工詐騙各告訴人之行為，故該其等所為核屬參與犯
09 罪組織犯行。被告邵韋銘所辯其僅係靠行，並未參與犯罪組
10 織云云，顯係事後飾卸之詞，自難足採。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俊宏等15人確有上開犯
12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貳、被告陳俊宏等15人之論罪方面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一)、被告陳俊宏等1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
16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於該條例第
17 43條、第44條第3項分別有加重其刑之規定，以及於第46
18 條、第47條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惟查，上開加重其刑
19 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陳俊宏等15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0 前段規定，自不應適用。而就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部
21 分，因被告陳俊宏等15人並未自首，亦未於本案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自白，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故均無從適用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此部分之減刑規定，對於被告陳俊宏等15人均
24 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25 (二)、被告陳俊宏等15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
26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
27 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28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
29 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陳俊宏等15人所犯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吳裕煥
31 7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

01 用現行法規定。

02 (三)、另被告陳俊宏等15人於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
03 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4、
04 7、8條及第13條），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
06 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
08 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
09 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又同
10 條例修正後之第4條僅增訂第2項「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
11 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是上開修
13 正，均與被告陳俊宏等15人本件犯行均無涉，不生新舊法比
14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15 律。

16 ㊟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第8條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
18 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
19 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
21 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
23 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
24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
25 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
26 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
27 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
30 告陳俊宏等15人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31 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

01 條例第8條之規定。

02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03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04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05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6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7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8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9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0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11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2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13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15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6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7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8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9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罪之著手，係指
20 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
22 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
23 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
24 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
25 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
26 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
27 院10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若無法確定被
28 害人陷於錯誤之確切時間，僅可認定被害人至遲於交付款項
29 當日遭行為人著手施以詐術。準此，被告陳俊宏應就其於本
30 案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
31 罪組織罪；另就被告曾柏瑜、劉連榮、李祥洲、楊婷婷、張

01 凱閔、吳雅雯、劉昱辰、于承志、謝岳峯、詹炘華、邵韋
02 銘、魏孝歲、魏詩瑜、蔡育時等人僅就其等各自於本案中首
03 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三、核被告陳俊宏等15人所為：

05 (一)、被告陳俊宏

06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08 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
09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至10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2至
11 15部分檢察官未起訴被告陳俊宏）。又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12 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13 (二)、被告劉連榮

14 ①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5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1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②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劉連榮涉犯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罪嫌。
18 惟查，被告陳俊宏乃鈺朗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而為本案犯罪
19 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者，被告劉連榮僅聽從被告陳俊宏
20 之指示係負責擔任登記負責人、申設公司帳戶及收取契約書
21 與款項，該等款項均需交由被告陳俊宏統籌處理，業經本院
22 認定如前。是以，實難認被告劉連榮已居於可以下達行動指
23 令、統籌行動行止之主持、操縱、指揮角色，自難認其確有
24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犯行。故起訴意旨此部分
25 所指，容有誤會，惟因此部分基礎事實同一，並經原審於審
26 理時變更起訴法條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7 與犯罪組織罪，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告知被告劉
28 連榮此部分之法條，而保障被告劉連榮此部分攻擊防禦權之
29 行使，併予敘明。

30 (三)、被告曾柏瑜

31 ①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
03 編號3-8、4-2至4-6、5-2、6、7、8-1②③、8-2至8-3、9、
04 10、11-5至11-10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曾柏瑜涉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
07 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陳俊宏乃臻愛公司及鴻興公司之實
08 質負責人，而為本案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者，被告
09 曾柏瑜僅係聽從被告陳俊宏之指示負責擔任登記負責人、申
10 設帳戶及收取契約書與款項，該等款項均需交由被告陳俊宏
11 統籌處理，甚且其至何處上班，亦需聽從被告陳俊宏之指
12 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以，實難認被告曾柏瑜已居於可
13 以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行動行止之主持、操縱、指揮角色，
14 自難認其確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犯行。故起
15 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惟因此部分基礎事實同一，
16 且公訴人嗣已原審當庭更正被告曾柏瑜係涉犯參與犯罪組織
17 罪（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278頁），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8 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告知被告曾柏瑜此部分之法
19 條，而保障被告曾柏瑜此部分攻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
20 明。

21 (四)、被告張凱閔

22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2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25 二編號1、3、4、5、8、9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27 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28 (五)、被告吳雅雯

29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

01 編號2、13、1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六)、被告楊婷婷

04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0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07 二編號2、3、5、6、8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8 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七)、被告劉昱辰

10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1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12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13 二編號4、5、10、1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八)、被告于承志

16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7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
19 編號2、3、12、13、1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係
2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22 (九)、被告謝岳峯

23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5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5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十)、被告詹炘華

27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8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29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30 二編號6、8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被告邵韋銘

02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7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4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5 □、被告魏孝歲

06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9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8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
09 編號10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

11 □、被告魏詩瑜

12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7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4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被告李祥洲

16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4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18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
19 二編號13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被告蔡育時

22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2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2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四、共犯關係

26 (一)、如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各編號「行為人」欄所示之各被告
27 間，就各該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28 為，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二)、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30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31 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凱閔雖非懷誠公

司之負責人、主辦、經辦會計或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而不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惟其既與具商業負責人身分之被告陳俊宏，共同實施犯罪事實二部分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其就該部分犯行自仍應以正犯論。是以，被告陳俊宏、張凱閔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罪數及競合

(一)、吸收關係：

⊖被告陳俊宏上開主持、操作、指揮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為發起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705號判決意旨參照）。

⊖被告陳俊宏、曾柏瑜、楊婷婷、詹旻華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6-3部分、被告陳俊宏、曾柏瑜、楊婷婷、詹旻華、張凱閔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8-4部分，以及被告賴文輝、于承志、蔡育時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2-4部分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低度行為），分別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6、8、12其餘部分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犯行（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接續犯：

附表二編號1至6、8、9、11至15「行為人」欄所示被告，分別接續於各該附表二各該編號「詐欺過程」欄所示時間，共同詐騙各該告訴人陸續給付款項，乃各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之數舉動，且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屬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三)、想像競合犯

⊖被告陳俊宏、曾柏瑜、楊婷婷、詹旻華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6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A 1 5、A 1 6受騙付款，乃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1 ㊟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於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3（3-3、3-
02 4）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過程中，並為犯罪事實二之
03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以及被告于承志於犯罪事實一之
04 附表二編號12（12-3）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過程
05 中，並為犯罪事實三之行使變造私文書行為，上開填製不實
06 會計憑證行為、行使變造私文書行為各與上開3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
08 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前揭數罪名，各為想像
0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3人以上
1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被告陳俊宏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1部分，係以一行為
12 同時觸犯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發起犯罪組織罪等2
1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發起
14 犯罪組織罪處斷。

15 ㊟被告曾柏瑜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蔡育時
16 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2部分、被告李祥洲就犯罪事實
17 一之附表二編號14部分、被告劉連榮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
18 編號15部分、被告張凱閔、楊婷婷、劉昱辰、詹炘華就犯罪
19 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1部分、被告吳雅雯就犯罪事實一之附
20 表編號3部分、被告于承志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部
21 分、被告謝岳峯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5部分、被告邵
22 韋銘及魏詩瑜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7部分、被告魏孝
23 歲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9部分，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等2罪名，
25 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3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四)、數罪併罰

28 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于承志、
29 李祥洲、劉昱辰、詹炘華、魏孝歲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
30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1 六、移送併辦及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414號移送併辦關於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楊婷婷、謝岳峯、劉昱辰共同對告訴人白○國為詐欺取財行為部分，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7804等號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關於該等被告共同對告訴人白○國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798號移送併辦關於被告于承志、蔡育時共同對告訴人林○立為詐欺取財行為，以及被告于承志所為行使變造私文書行為部分，則分別與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2部分、犯罪事實三為相同事實之單一案件；又追加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蔡育時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然此部分與其前述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上，此部分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均應併予審究。

參、被告陳俊宏等15人與刑有關之事項及被告林偉俊、賴文輝、劉一暎就「刑」部分上訴而與刑有關事項之說明

- 一、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陳俊宏等15人及被告林偉俊、賴文輝、劉一暎等均未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自無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 二、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定有明文。惟除被告陳俊宏外之其餘被告共17人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分別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被害人眾多，金額龐大，致附表二所示之犯罪被害人受有各該財產上損害，難認除被告陳俊宏外之其餘被告17人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 三、被告于承志、劉昱辰、劉一暎之辯護人為其等辯護稱：被告于承志、劉昱辰已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部分款項，惡性尚非重大，而被告劉一暎並無前科，已於鈞院審理

時坦承犯行，且其犯罪情節單純，僅涉有附表二編號15之犯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經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法院得就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考量案件具體情形，於1年以上至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間量刑，就單次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量處最低刑之1年有期徒刑，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形；又本案被告于承志、劉昱辰、劉一暎正值青壯，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為貪圖報酬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且其等所詐騙之告訴人受詐騙金額少者已有51萬8千元（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多者遭詐2500餘萬元（附表二編號11之告訴人），其餘遭詐之告訴人多數均損失數百萬元至千餘萬元（附表二編號1、4、4、10、12至15之告訴人），足見其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況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其等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仍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仍屬可責，依其本案犯罪之情狀，對照其等可判處之刑度，難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至被告劉一暎之辯護人雖為其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查被告劉一暎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上訴4號卷第203至204頁），惟因被告劉一璇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與告訴人宋張○菁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本院復衡酌告訴人宋張○菁遭詐金額共計520萬8千元，受害金額龐大，且目前詐欺案仍猖獗，本院認為尚不宜宣告緩刑。

肆、本院撤銷改判部分（被告陳俊宏附表四編號4、8、11，被告曾柏瑜附表四編號4、8、10、11，被告張凱閔附表四編號4、8、11，被告吳雅雯附表四編號13、被告楊婷婷附表四編號8、11，被告劉昱辰附表四編號4、10、11，被告于承志附表四編號2、12等有罪部分；被告邵韋銘、魏詩瑜等有罪部分全部；被告林偉俊附表四編號4宣告刑部分，被告賴文輝宣告刑部分；暨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及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賴文輝、邵韋銘之沒收部分）

一、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陳俊宏如附表四編號4、8、11，被告曾柏瑜如附表四編號4、8、10、11，被告張凱閔如附表四編號4、8、11，被告吳雅雯附表四編號13，被告楊婷婷如附表四編號8、11，被告劉昱辰如附表四編號4、10、11，被告于承志如附表四編號2、12，被告邵韋銘、魏詩瑜附表四編號7，被告林偉俊如附表四編號4，被告賴文輝如附表四編號12部分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就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劉昱辰、于承志、邵韋銘、林偉俊、賴文輝為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

（一）、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

事判決參照)。查：①被告陳俊宏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8、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同意分別賠付告訴人林○珍、A 1 8、A 2 1 2萬5千元、9萬元、10萬元，均約定分期給付，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其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按期賠償之證據；②被告曾柏瑜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8、10、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賠付告訴人林○珍、A 1 8、A 2 0、A 2 1 各1萬元；③被告張凱閔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8、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同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4之告訴人林○珍16萬元，目前已給付5萬元，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給付如附表二號8所示告訴人A 1 8 1萬元，同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告訴人A 2 1 15萬元，迄今業已支付5萬元；④被告楊婷婷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8、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同意分別賠付告訴人A 1 8、A 2 1 6萬5千元、8萬元，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其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按期賠償之證據；⑤被告劉昱辰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10、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賠付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林○珍共2萬5千元，並同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0之告訴人A 2 0 7萬5千元，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依約給付2萬5千元，另同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1之告訴人A 2 1 20萬元，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依約給付5萬元（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依約給付款項予告訴人A 2 0、A 2 1，並提出部分相關證據）；⑥被告于承志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2、12所示之告訴人調解成立，已分別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賠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黃○龍15萬元，另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依其所提之證據已支付告訴人林○立17萬元，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提證據證明再行支付告訴人林○立3萬元；⑦被告邵韋銘、魏詩瑜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A 1 7達成和解，同意共同給付告訴人A 1 7 19萬8千元，被告2人於本院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已分別依和解書所示條件賠償各5萬元（2人合計
02 已支付10萬元），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提證據證明其等均有
03 依約按期給付；**⑧**被告林偉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
04 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林○珍調解成立，同意賠付告訴人林○
05 珍共22萬5千元，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依約給付3萬5千
06 元，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提證據證明其等均有依約按期給
07 付；**⑨**被告賴文輝於本院審理時間，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
08 告訴人林○立調解成立，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賠付告
09 訴人林○立共20萬元，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16號調
10 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網路轉帳資料及本院公務電
11 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189頁、
12 第255至263頁、第273至279頁、第283至289頁、第291至311
13 頁、第321至327頁、第333至337頁、第365至381頁；本院原
14 上訴4卷四第217頁、第225頁、第251頁）。依刑法第57條第
15 10款規定，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楊婷婷、劉昱
16 辰、于承志、邵韋銘、魏詩瑜、林偉俊、賴文輝犯罪後之態
17 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則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
18 閔、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邵韋銘、魏詩瑜、林偉俊、
19 賴文輝於本院審理期間，既已與上開告訴人調解或和解成
20 立，更於本院審理期間持續依約履行賠償義務，取得告訴人
21 之諒解，其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自足以影
22 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復為
23 原判決時未及審酌，其量刑即難謂允洽。

24 (二)、被告曾柏瑜、張凱閔、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邵韋銘、
25 魏詩瑜、林偉俊、賴文輝因參與本案犯罪欲進行彌補，而分
26 別於附表四編號2、4、7、8、10、11、12所示告訴人（上開
27 被告與告訴人詳細調解情形見附表五：調/和解金額及履行
28 情形一覽表，並如上述）進行調解，並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9 前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部或部分賠償予各該告訴人，是上
30 開被告分別賠付如附表五所示之告訴人款項部分，難認仍保
31 有犯罪所得，就上開部分應不予沒收追徵，原判決未及斟酌

01 及此；另被告陳俊宏部分原審之沒收有計算錯誤（總額少計
02 算14萬元）之情形；其沒收亦屬未當。

03 (三)、另被告吳雅雯詐欺附表二編號3梁○明所取得之傭金部分，
04 原審漏計算附表二編號3-2②50萬元部分；而就附表二編號1
05 3-1被告吳雅雯所販賣告訴人嚴○發之骨灰罐數量，依告訴
06 人嚴○發所交付被告吳雅雯之現金共59萬4千元，而骨灰罐
07 單價每個19萬8千元，依此計算，告訴人吳雅雯該次販售予
08 告訴人嚴○發之骨灰罐個數應為3個，故此次販售所取得之
09 傭金應僅為15萬元，而被告吳雅雯亦主張其僅販售3個骨灰
10 罐予告訴人嚴○發，是原判決於其附表二編號13-1認定被告
11 吳雅雯此部分販售之數量為4個，並依此計算被告吳雅雯該
12 次取得之傭金為20萬元，均有未合。

13 二、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
14 于承志、邵韋銘、魏詩瑜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惟就被
15 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邵
16 韋銘、魏詩瑜上訴意旨所稱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請求從輕
17 量刑，被告林偉俊、賴文輝僅就量刑上訴，坦承本案犯行，
18 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損失，亦請求從輕量刑等情，並
19 非全然無憑。是以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及未洽之處，自
20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俊宏如附表四編號4、8、11，
21 被告曾柏瑜如附表四編號4、8、10、11，被告張凱閔如附表
22 四編號4、8、11，被告吳雅雯附表四編號13，被告楊婷婷如
23 附表四編號8、11，被告劉昱辰如附表四編號4、10、11，被
24 告于承志如附表四編號2、12，被告邵韋銘、魏詩瑜附表四
25 編號7部分犯行，及被告林偉俊如附表四編號4、被告賴文輝
26 如附表四編號12部分「刑」及「沒收」部分，暨被告陳俊
27 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劉昱辰、于承志、邵韋銘
28 「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另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
29 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之定應執行
30 刑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改判。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

01 閔、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邵韋銘、魏詩瑜上訴否認犯
02 行，雖無理由；惟就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楊婷
03 婷、劉昱辰、于承志、邵韋銘、魏詩瑜及被告林偉俊、賴文
04 輝正值青壯，卻未能憑恃學識及體能從事正當工作，謀取合
05 法之經濟收入，竟由被告陳俊宏發起上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
06 織，並設立懷誠公司、臻愛公司、鑫利公司、鴻興公司、鈺
07 朗公司，而由被告曾柏瑜、賴文輝等人分別擔任臻愛公司、
08 鴻興公司及鑫利公司負責人，被告陳俊宏則為該等公司之實
09 際負責人，被告張凱閔、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邵韋
10 銘、魏詩瑜、林偉俊等人則擔任業務員，被告張凱閔、楊婷
11 婷並為業務部門之管理階層，主持公司之業務會議傳授銷售
12 話術，其等分工合作，以如附表二編號2、4、7、8、10、1
13 1、12、13所示之方式，對該附表各該編號之告訴人施用詐
14 術獲取財物，且附表二編號2、4、7、8、10、11、12、13所
15 示之告訴人之受騙金額分別高達51萬8千元、129萬元、19萬
16 8千元、214萬9千元、105萬元、2505萬8千元、160萬8千
17 元、128萬4千元，侵害該等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所生危
18 害不容小覷，且係以持有靈骨塔位之年長者為詐騙目標，其
19 等騙取款項多為告訴人所倚賴安享晚年之退休金，其等以輪
20 番上陣詐騙方式，直至榨乾各該告訴人所有財產或驚覺受騙
21 時方罷手，其等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惡性甚鉅，所
22 為極為惡劣，惟各該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分工角色及層級
23 不同，其犯罪情狀自應有所區別，而依此等犯罪情狀事由構
24 成上開被告量刑框架之上下限；而被告陳俊宏、張凱閔、楊
25 婷婷前已於106年間即有因違反銀行法、詐欺等案件，分別
26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27 有期徒刑2年9月、7年2月、1年4月在案（尚未構成累犯），
28 惟其等竟不知悔改，進而再籌組公司而犯本案，被告于承志
29 則於112年間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
30 期徒刑1年6月在案，被告楊婷婷尚有毒品前科，足見其等法
31 敵對之惡性甚高，被告曾柏瑜、吳雅雯、劉昱辰、邵韋銘、

01 魏詩瑜、林偉俊、賴文輝除本案外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此有
02 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原上訴4卷一
03 第399至441頁；本院原上訴5卷第239至240頁；本院上訴2卷
04 第257至258頁、第267至269頁），其等尚知服膺法律，遵法
05 意識尚佳，並無沒收前刑警告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
06 性程度較低，被告陳俊宏自述為專科肄業，已婚，有2名未
07 成年子女需扶養，目前擔任健康食品經理，月入3至4萬元，
08 被告曾柏瑜自述為高中畢業，未婚無子，打零工，月入3至4
09 萬元，被告張凱閔自述為高職畢業，離婚，育有一子需扶
10 養，打工，月入4至5萬元，被告吳雅雯自述為高中肄業，已
11 婚，育有一子需扶養，家管，先生為經濟來源，被告楊婷婷
12 自述為大學畢業，離婚，育有一子需扶養，目前腳受傷無
13 業，被告劉昱辰自述為大學畢業，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
14 需扶養，待業中，經濟來源為太太，被告于承志自述為大學
15 畢業，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帶扶養，受雇串烤店，月入2
16 萬8千元，被告林偉俊自述為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從事汽
17 車修護，月收入3萬2千元至3萬3千元，被告邵韋銘自述為大
18 學畢業，未婚無子，從事運輸業，月入5至6萬元，被告魏詩
19 瑜自述為高中肄業，未婚無子，從事餐飲業，月收入3萬5千
20 元，被告賴文輝自述為大學肄業，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
21 需扶養，從事水電學徒，月入2萬8千元等智識程度、工作及
22 家庭狀況（見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149至150頁），足見上開
23 被告智識能力正常，且多數從事社會正當工作，家庭支持系
24 統尚屬健全；然而，上開被告均否認犯行，惟就本院撤銷原
25 判決部分之告訴人均與之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
26 之部分損失，並考量上開被告與各該告訴人賠償金額及賠償
27 情形；另本案倉庫及丙地係因被告曾柏瑜主動向警方供稱而
28 查獲，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6月2日函文1份
29 附卷足參（見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197頁），益見被告曾柏瑜
30 有真誠悔悟之事實。是本院綜合考量上開被告犯罪情狀事
31 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對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該等犯罪被害金額及各種分工角色之量刑行情，就上開被告爰量處如附表四編號2、4、7、8、10、11、12、13所示之刑。

四、被告賴文輝、邵韋銘、魏詩瑜緩刑宣告部分：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刑罰之目的不外應報與預防，以及兩者間的調和。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亦即重在預防，而非應報功能。就預防作用言，刑罰的機制是透過刑罰向社會宣示規範的威信，重點不在對於行為人的懲治應報，自由刑的執行乃單純集中在監獄剝奪或限制其行動自由，對於行為人或能達到嚇阻之作用，但執行過程對於行為人本身及其與家庭及社會關係的破壞，或許可能更嚴重且難以挽回。緩刑制度之目的即在避免刑罰剝奪自由的難以挽回之傷害，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而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就犯罪狀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綜合加以審酌。至於所犯罪名及法定本刑之輕重，尚非絕對、必然的判斷基準。尤以「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訂第2點之審酌情形，諸如是否初犯；有無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犯罪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等，均屬具體判斷之事由。自特別預防之觀點，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且具行為控制能力，僅因偶發、初犯或一時失慮而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已足，緩刑制度之功能，即係經由一定期間暫緩其刑之執行，甚且附加若干負擔或條件之履行，期間內如有違反關於撤銷緩刑之規定，仍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以達成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並能兼顧平衡

監獄行刑之資源及經濟效應。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有客觀情狀顯示法院之預測有誤時，仍得於法定條件下，裁量或強制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參見），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仍符刑罰之目的，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賴文輝、邵韋銘、魏詩瑜（本段以下均稱：被告賴文輝等3人）前均未曾受過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原上訴5卷第239至240頁；本院上訴2卷第257至258頁、第267至269頁），本院審酌被告賴文輝等3人之犯罪動機係因貪圖參與本案販售殯葬商品詐欺集團之高額報酬，惟被告賴文輝係聽從被告陳俊宏只是之鑫利公司登記負責人，而被告邵韋銘及魏詩瑜均僅為業務人員，均非詐欺集團之金主或主謀，非屬詐欺集團車手之核心角色，且其等所涉案之告訴人均僅有一人，犯罪情節非屬重大；被告賴文輝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全部犯行，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而被告邵韋銘、魏詩瑜雖並未坦承犯行，然其等均與所涉犯行之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邵韋銘、魏詩瑜願意共同賠付告訴人A 1 7 19萬8000元，被告賴文輝願意賠付告訴人林○立20萬元，且被告邵韋銘、魏詩瑜及賴文輝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依調解筆錄或和解書條件按期給付（詳如後述），應認其等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而有真誠悔悟及賠償之誠意；是本院考量被告賴文輝等3人前揭犯罪情狀、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由刑罰之應報功能觀之，固應給予被告賴文輝等3人一定之刑罰以達懲罰效果，惟再綜合考量刑罰之預防功能，本院認如入監執行，可能影響被告社會回歸之可能性以及影響告訴人之受償情形，且被告賴文輝等3人均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而初次犯罪，經此偵、審教訓，信當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邵韋銘、魏詩瑜均緩刑3

01 年、被告賴文輝緩刑5年，另為確保被告邵韋銘、魏詩瑜能
02 深切記取教訓，謹慎自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03 定，諭知被告邵韋銘、魏詩瑜應按如附表四編號7「本院諭
04 知之主文」欄所示之方式支付A 1 7損害賠償，以觀後效；
05 倘被告邵韋銘、魏詩瑜於緩刑期間故意另犯他罪或違反前述
06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7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75條之1第1項規
08 定，仍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9 五、沒收部分：

1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
13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
14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以，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
16 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7 第1項規定。經查，扣案如附件編號甲二十三各編號所示之
18 物，均為被告于承志所提出之應扣押物，其中編號7、10所
19 示之物，係被告于承志於上開詐欺犯行時誑騙告訴人左○文
20 所簽立之文書，核屬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上開規
21 定予以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件編號甲二十三編號1至4、
22 6、8、9所示骨牆式個人灰位永久使用權狀47張暨發票2紙、
23 牌位永久使用權狀50張暨發票1紙、骨灰罈寄託契約暨提貨
24 憑證10張暨發票1紙、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等文
25 書，為告訴人左○文所有，而編號5所示之骨灰位永久使用
26 權狀30張，則為案外人杜○英所有，均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7 物，自不得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8 (二)、犯罪所得：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規定甚明。經查，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款項乃本案之犯罪所得，而依被告陳俊宏等18人所陳，本案擔任業務員之被告向各告訴人收取之現金，均已全部交給懷誠、臻愛、鴻興、鑫利、鈺朗公司；又被告陳俊宏並供陳客戶匯入公司之款項及交付之現金，均有用以支付業務員傭金（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414頁）。而擔任業務員之被告均供稱係依照出售之塔位或骨灰罐價格按比例抽取傭金；除被告陳俊宏以外之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被告則陳稱領有月薪或有月收入。準此，被告陳俊宏等18人於本案各自之犯罪所得，就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方面，即為其等所取得之傭金；就除被告陳俊宏以外之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被告方面，則為其等所取得之月薪或月收入；就被告陳俊宏部分，則係各告訴人交付之款項總額扣除前述其他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之餘額。

㊟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之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惟非有與被害人成立民事上和解，即不問犯罪所得是否全數實際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所為之依調解內容按期履行賠償金，原判決未及審酌扣除，難謂有何違法可言，且檢察官於執行犯罪所得沒收時，對於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所給付之全部賠償金，均應予以扣除，對被告之權益不生影響，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722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本院上

01 開實際發還被害人而應予扣除之沒收金額計算，係以本院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有相關證據者為準，至於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
03 後始提出清償被害人款項證明者，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04 說明，爰未在沒收金額中扣除，惟仍得於檢察官執行沒收
05 時，檢附相關證據主張扣除，併此說明。

06 ㊟關於擔任業務員之被告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
07 于承志、邵韋銘、林偉俊等7人：

08 1.就各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係遭被告等人用以購買何等單
09 價、數量之殯葬產品：

10 (1)就附表二編號2-1、2-2，該2筆款項均係被告楊婷婷與告
11 訴人黃○龍接洽、總金額共36萬元，如以單價12萬元計算
12 即可整除，堪認告訴人黃○龍此部分交付36萬元係遭購買
13 單價12萬元之殯葬產品3個。又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被
14 告于承志向告訴人黃○龍收取之款項共15萬8千元，剛好
15 與本案於108年間出售之殯葬產品單價相符，堪認此部分
16 係購買單價15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1個。

17 (2)就附表二編號3-7、3-8部分，雖各該編號對應之發票上分
18 別記載：數量19個、單價26萬元，以及數量20個、單價26
19 萬元。然而，從被告楊婷婷於該2次犯行係先向告訴人梁
20 ○明誣稱購買「雙人塔位」，且本案所有被告均未供述曾
21 經出售單價26萬元之塔位，再加以雙人塔位之單價剛好即
22 13萬元之2倍，堪認該2次實係出售數量各38個、40個（即
23 雙人塔位數量乘以2），且單價均為13萬元之塔位。

24 (3)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雖對應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均僅記載
25 金額，而無殯葬產品之單價及數量。然查，告訴人林○珍
26 於附表二編號4-1交付之款項金額剛好12萬元；附表二編
27 號4-2至4-4乃列於同一買賣投資受訂單上，總金額共52萬
28 元，剛好可為13萬元整除；附表二編號4-5之款項金額剛
29 好13萬元；附表二編號4-6之款項金額52萬元亦可為13萬
30 元整除。由此可見，就附表二編號4-1部分，乃出售1個單
31 價12萬元之殯葬產品；附表二編號4-2至4-4則係出售4個

單價13萬元、編號4-5係出售1個單價13萬元、編號4-6係出售4個單價13萬元之殯葬產品。

(4)就附表二編號5部分，附表二編號5-1部分，觀諸告訴人白○國共交付349萬元，並取得29張塔位使用權狀，可見此部分係出售29個、單價12萬元之殯葬產品。其次，就附表二編號5-2部分，審以其中⑥、⑨之發票記載單價為13萬元，且⑦、⑧之總額、⑩、⑪各自之金額，均可為13萬元整除，堪認附表二編號5-2之各筆單價應均為13萬元。準此，告訴人白○國此部分遭詐欺共交付之610萬元，推估係遭購買共46個、單價13萬元之殯葬產品，其中附表二編號5-2①至⑤共18個、⑥至⑪之數量則分別如各該附表所示。

(5)就附表二編號8-1部分，依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所載，可知被告楊婷婷就告訴人A 1 8部分，於108年5月、8月、9月分別做了2組、2組、1組，共5組殯葬產品（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二第375、381、383頁）。對照告訴人A 1 8交款時間及金額，可見其就附表二編號8-1之①、②部分共交付64萬元，堪認此部分應係遭購買單價15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4個；就附表二編號8-1③部分係交付13萬9千元，堪認應係遭購買單價13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1個。又就附表二編號8-3部分，被告楊婷婷另案筆記記載109年5月告訴人A 1 8做了2組（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一第65頁），以告訴人A 1 8於109年5月27日係匯款40萬元計算，可見該次係遭購買單價19萬8千元之2個殯葬產品。且被告詹忻華供稱其就告訴人A 1 8部分有取得傭金（見偵31358卷第164頁）。

(6)就附表二編號9-2、9-3部分，雖發票上均未計載單價，然告訴人A 1 9於原審審理時已具結證稱：其交付款項後均有拿到塔位之使用權狀及骨灰罐之證書等語（見原審訴918卷二第465至466頁）。審以被告等人於本案手法係以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向上游廠商購買塔位或骨灰罐，藉此取得

01 權狀或證明書後交付給告訴人，以製造買賣交易外觀，故
02 發票所載金額即為被告等人實際上用以上游廠商購買塔位
03 或骨灰罐之金額，且其單價必為整數。是以，附表二編號
04 9-2、9-3所示發票總金額各303萬6千元、207萬元，若以
05 如附表二編號9-1之單價13萬元計算，無法整除，惟若以1
06 3萬8千元相除，即剛好可以獲得22個、15個之整數。堪認
07 該2筆款項係遭用以購買單價13萬8千元之殯葬用品各22
08 個、15個。

09 (7)就附表二編號11-7部分，①、④款項總金額為16萬元，與
10 該段期間單價15萬8千元相近，堪認該次係遭購買1個單價
11 15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

12 (8)就附表二編號12-2部分，審以此部分交付之款項金額16萬
13 8000元，與附表二編號12-1之單價15萬8千元相近，堪認
14 應係遭購買1個、單價15萬8千元之塔位。

15 (9)就附表二編號13-2部分，告訴人嚴○發就現金方面共交付
16 69萬元，而依偵33140卷第149頁發票所示，該筆款項乃用
17 以購買骨灰罐送塔位，總金額為68萬4千元。參以本案其
18 餘犯行於109年間之單價22萬8千元，堪認該此部分係遭購
19 買3個殯葬產品。

20 (10)就附表二編號14部分，附表二編號14-1之金額9萬元，與
21 被告楊婷婷於另案扣案筆記109年年度行事曆中所載「9.8
22 萬停賣」（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一第53頁）之9萬8
23 千元相近，堪認此部分應係用以購買單價9萬8千元之殯葬
24 產品1個；附表二編號14-2、14-3之發票金額分別為15萬8
25 千元、19萬8千元，剛好各為該段期間1個殯葬產品之價
26 格，足見告訴人管○喜係分別購買1個單價15萬8千元、19
27 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各1個；附表二編號14-4之發票金額為
28 39萬6千元，正巧為2個單價19萬8千元之總額，堪認該次
29 係遭購買單價19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2個；又附表二編號14
30 -5、14-6部分，告訴人管○喜所交付及取得之發票總金額
31 均為159萬6千元，剛好可以整除22萬8千元，足認該次係

遭購買7個單價22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

(11)就附表二編號15部分，告訴人宋張○菁總共取得22個塔位使用權狀及骨灰罐寄託契約書，審以附表二編號15-3部分，依其買賣投資受訂單所示，該次係購買14個單價22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而附表二編號15-1、15-2、15-4、15-5之總金額203萬8千元，以上開單價22萬8000元計算，約可購買8個殯葬產品，加計附表二編號15-3之14個，數量正好為22個。由此可見，就附表二編號15-1、15-2、15-4、15-5部分，係購買8個單價22萬8千元之殯葬產品。

(12)其餘部分則依照附表二「對應之公司登記負責人」欄及「抽取傭金之業務員」欄所示證據，認定個數及單價如各該附表「抽取傭金之業務員」欄所示。

2. 關於各擔任業務之被告可抽取之傭金比例：

(1)互核被告曾柏瑜供稱：單價13萬元的，業務員可抽取傭金2萬5千元等語（見偵6362卷第5頁反面、114頁反面），及被告吳雅雯、楊婷婷供稱：就梁○明部分（即單價12萬元、13萬元），每個可抽傭2萬5千元（見他2387卷第209、187頁），可知單價12萬、13萬元之傭金均為2萬5千元。

(2)又綜觀被告曾柏瑜供稱：龍璽琉璃罐（即單價15萬8千元）的傭金是3萬5千元，鳳極琉璃罐（即單價19萬8千元）的傭金是5萬元（見偵25156卷第28頁），被告劉連榮供稱：單價19萬8千元的，業務員可抽傭金5萬元；單價20萬8千元的，業務員可抽傭金6萬元（見偵24443卷第106頁），被告李祥洲供稱：業務員每件報酬5萬元，賣價越高，獎金越高等語（見偵46602卷第142頁），被告林偉俊供稱：每銷售一組（一個納骨塔加骨灰罐共22萬8千元），可以抽6萬元等語（見他7500卷三第377頁），證人A O 1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塔位或骨灰罐單價22萬8千元的，業務員可抽傭金6萬元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272頁），以及被告楊婷婷於另案扣案筆記記載：單價1

9萬8千元，每個抽傭5萬元（見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物卷一第54頁）。堪認單價15萬8千元之殯葬商品傭金為3萬5千元、單價19萬8千元之殯葬商品傭金為5萬元、單價20萬8千元、單價22萬8千元之傭金均為6萬元。

(3)此外，就附表二編號1-5、14-1部分，其單價分別為13萬8千元、9萬8千元，依照上開各單價與所取得傭金之比例最低約為2成推估，此部分之傭金分別為2萬7600元、1萬9600元。

(4)又關於係由何被告取得傭金之認定，原則上係以買賣投資受訂單上「接待人」欄簽名之被告為準。若無買賣投資受訂單可參考，則認定係由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獲得。如款項係直接匯入公司帳戶，則以對告訴人親自施以詐術之被告為準。又若親自施以詐術之被告有數人，且無法區辨係由何人取得傭金時，則由該等被告均分。準此，各擔任業務員之被告係分別取得如附表二「抽取傭金之業務員」欄所示之犯罪所得，總額則如附表六「沒收」欄所示。此外，被告于承志就附表二編號13-2部分另有取得22張骨灰罐提貨券之犯罪所得。而經本院依此標準計算出之殯葬商品數量、單價、傭金及各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所得傭金附表，經提示予被告閱覽後，擔任業務員之被告張凱閔、楊婷婷、劉昱辰、林偉俊均對附表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137至145頁、第165至166頁、第168至169頁、第175頁）；而被告吳雅雯雖稱伊賣給管○喜的9萬8千元只有獲得傭金1萬元等語，被告邵韋銘則稱其賣給告訴人陳俊良所得之傭金僅有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惟被告吳雅雯、邵韋銘之上開供詞與前揭(1)、(2)所述之被告、證人互核相符之供述或證述之傭金金額不符，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5)至於被告張凱閔就告訴人林○珍、A 1 8部分、被告吳雅雯就告訴人黃○龍部分、被告楊婷婷就告訴人白○國、A 1 5、A 1 6部分，以及被告魏詩瑜部分，卷內並無證據

足認其等就此部分確有取得傭金。是以，此部分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併此敘明。

3.❶被告張凱閔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8、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同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4之告訴人林○珍16萬元，目前已給付5萬元，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給付如附表二號8所示告訴人A 1 81萬元，同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告訴人A 2 115萬元，迄今業已支付5萬元，總計共支付附表二編號4、8、11所示之告訴人共11萬元；❷被告楊婷婷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8、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同意分別賠付告訴人A 1 8、A 2 16萬5千元、8萬元，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其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按期賠償之證據，故已支付之部分尚無從於本院沒收金額內扣除；❸被告劉昱辰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10、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賠付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林○珍共2萬5千元，並同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0之告訴人A 2 07萬5千元，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依約給付2萬5千元，另同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1之告訴人A 2 120萬元，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依約給付5萬元（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依約給付款項予告訴人A 2 0、A 2 1，並提出部分相關證據），故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共支付附表二編號4、10、11所示之告訴人總計10萬元；❹被告于承志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2、12所示之告訴人調解成立，已分別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賠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黃○龍15萬元，另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依其所提之證據已支付告訴人林○立17萬元，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提證據證明再行支付告訴人林○立3萬元，故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共支付附表二編號2、12所示之告訴人總計32萬元；❺被告邵韋銘、魏詩瑜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A 1 7達成和解，同意共同給付告訴人A 1 719萬8千元，被告2

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分別依和解書所示條件賠償各5萬元（2人合計已支付10萬元），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提證據證明其等均有依約按期給付，被告邵韋銘、魏詩瑜分別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告訴人A 1 75萬元；**⑧**被告林偉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林○珍調解成立，同意賠付告訴人林○珍共22萬5千元，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依約給付3萬5千元，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提證據證明其等均有依約按期給付，均如本院前所認定。在此範圍內，應認其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逾此範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關於擔任公司負責人之被告曾柏瑜、賴文輝部分：

- 1.被告曾柏瑜：依被告曾柏瑜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所述，暨證人A 0 1於原審審理中具結之證述，可知被告曾柏瑜參與本案犯行期間之月薪為4萬元（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75頁；原審原訴22卷四第42至43頁、第45頁）。自107年7月31日起至其本案最晚參與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7之109年7月31日為止，共3年，故其犯罪所得共144萬元。
- 2.被告賴文輝：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月收入5萬多元（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415頁），採有利於其之認定，堪認被告賴文輝參與本案犯行期間之月收入為5萬元。自108年7月17日起至其本案最晚參與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2-3之109年3月12日為止，共8個月，故其犯罪所得共40萬元。
- 3.①被告曾柏瑜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8、10、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賠付告訴人林○珍、A 1 8、A 2 0、A 2 1各1萬元，，總計共支付附表二編號4、8、10、11所示之告訴人共4萬元；②被告賴文輝於本院審理時間，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林○立調解成立，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全數賠

付告訴人林○立共20萬元，已如前述，在此範圍內，應認其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逾此範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④關於被告陳俊宏部分

因附表二編號12至15部分並未起訴被告陳俊宏，故僅就附表二編號1至11部分計算被告陳俊宏之犯罪所得。亦即，附表二編號1至11各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總額，先扣除告訴人A 20交款後曾經退款8萬3000元（見原審訴918卷二第472至473頁），再扣除該等部分附中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所取得之傭金，以及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被告曾柏瑜所取得之月薪（被告賴文輝、李祥洲、劉連榮因屬於附表二編號12至15部分，故不予計算）後，其餘額均歸懷誠、臻愛、鴻興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被告陳俊宏處分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至於有用以購買殯葬產品，乃其犯罪成本，不予扣除）。另被告陳俊宏固在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二編號4、8、11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同意分別賠付告訴人林○珍、A 18、A 212萬5千元、9萬元、10萬元，均約定分期給付，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其已依調解筆錄所示條件按期賠償之證據，故此部分于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賠償告訴人之證據因未及為本院審酌，故不於沒收金額中扣除，惟仍得於檢察官執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張扣除。準此，被告陳俊宏於本案應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共7306萬3千元（計算式：9293萬9千元-8萬3千元-1835萬3千元-144萬元=7306萬3千元）。

伍、上訴駁回部分（被告陳俊宏附表四編號1至3、5至7、9、10，被告曾柏瑜附表四編號1、3、5至7、9，被告張凱閔附表四編號1、3、5、9，被告吳雅雯附表四編號2、3、14，被告楊婷婷附表四編號2、3、5、6，被告劉昱辰附表四編號5、15，被告于承志附表四編號1、13、14，被告林偉俊

附表四編號5等有罪部分；被告劉連榮、謝岳峯、詹旻華、魏孝歲、李祥洲、蔡育時罪部分之全部犯行；劉一曦上訴之量刑部分）

一、原判決此部分認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以上被告就其餘上訴駁回部分）、林偉俊（僅就刑及沒收部分上訴）、劉連榮、謝岳峯、詹旻華、魏孝歲、李祥洲、蔡育時、劉一曦（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15人此部分事證明確，依論罪科刑之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開被告陳俊宏等15人均正值壯年且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由被告陳俊宏發起上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由被告曾柏瑜、劉連榮、李祥洲等3人及被告楊婷婷、張凱閔、吳雅雯、劉昱辰、謝岳峯、詹旻華、魏孝歲、蔡育時、劉一曦等人參與該詐欺集團，而共同為上開詐欺犯行，且專挑年長者下手（本案告訴人均為32年次至55年次），以輪番上陣詐騙之方式，直到榨乾各告訴人所有財產或驚覺受騙時方罷手，犯罪手段惡性重大；復斟酌各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各被告於各次犯行所分擔之行為、經手之金額暨取得如附表五所示之犯罪所得高低；再衡酌被告曾柏瑜於原審最後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被告陳俊宏、劉連榮、李祥洲、楊婷婷、張凱閔、吳雅雯、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謝岳峯、詹旻華、魏孝歲、蔡育時、劉一曦等人則始終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惡劣，且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劉連榮、李祥洲、楊婷婷、張凱閔、吳雅雯、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謝岳峯、詹旻華、魏孝歲、蔡育時、劉一曦等15人就此上訴駁回部分未賠償各該告訴人分文；兼衡各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陳俊宏有期徒刑4年4月、1年10月、5年、3年4月、2年4月、1年8月、3年、2年2月，被告劉連榮有期徒刑2年8月，被告曾柏瑜有期徒刑3年8月、2年10月、2年10月、2年、1年4月、2年6月，被告張凱閔有期徒刑3年2月、4年、2年2月、2年4月，被告吳雅雯有期徒刑1

01 年2月、3年2月、1年6月，被告楊婷婷有期徒刑1年6月、3年
02 4月、1年2月、1年8月，被告劉昱辰有期徒刑2年8月、2年4
03 月，被告于承志有期徒刑3年2月、1年7月、2年4月，被告林
04 偉俊有期徒刑1年8月，被告謝岳峯有期徒刑2年，被告詹炘
05 華有期徒刑1年7月、1年6月、1年8月，被告魏孝歲2年4月、
06 1年6月，被告李祥洲有期徒刑1年11月、2年2月，被告蔡育
07 時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劉一璇有期徒刑2年，並就被告李
08 祥洲、詹炘華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2年8月。並
09 就此等上訴駁回之沒收部分（被告楊婷婷、李祥洲、蔡育
10 時、劉連榮、劉一璇、詹炘華、魏孝歲、魏詩瑜）說明（關
11 於犯罪所得部分）：

12 (一)、關於各該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係遭被告等人用以購買何等單
13 價、數量之殯葬商品，如同原判決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

14 (二)、各該擔任業務之被告楊婷婷、蔡育時、詹炘華、魏孝歲可取
15 得傭金之金額，原則上係以買賣投資受訂單上「接待人」欄
16 簽名之被告為準，若無買賣投資受訂單可供參考，則認定由
17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被告獲得，如款項係直接匯入公司帳
18 戶，則以對告訴人親自施以詐術之被告為準，若施以詐術之
19 被告有數人，且無法區辨何人取得傭金時，則由該等被告均
20 分，以此等原則認定各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楊婷婷、蔡育時、
21 詹炘華、魏孝歲可獲取傭金之金額則詳如原判決附表五其等
22 被告「沒收」欄項下所示，而被告魏詩瑜、蔡育時，卷內並
23 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取得傭金。

24 (三)、擔任公司負責人之被告李祥洲及劉連榮：

25 ㊟被告李祥洲部分：依證人A 0 1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李祥洲
26 月薪為4萬元，每個月5日蔡育時會把李祥洲薪水給我，我再
27 交給李祥洲等語（見原審原訴22卷三第330頁）。堪認被告
28 李祥洲參與本案犯行期間之月薪為4萬元。自109年4月9日起
29 至其本案最晚參與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4-6之109年9月10日
30 為止，共5個月，故其犯罪所得共20萬元。然因被告李祥洲
31 於偵查中已退款5萬6000元給告訴人林○立，堪認此部分犯

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而應予扣除。故被告李祥洲之犯罪所得共14萬4000元。

②被告劉連榮：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月收入6、7萬元（見原審原訴22卷五第415頁），採有利於其之認定，堪認被告劉連榮參與本案犯行期間之月收入為6萬元。自110年6月11日起至其本案最晚參與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5-5之110年11月19日為止，共5個月，故其犯罪所得共30萬元。

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沒收與否亦稱妥適。

二、被告陳俊宏、劉連榮、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謝岳峯、詹旻華、魏孝歲、李祥洲、蔡育時等人固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判決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陳俊宏、劉連榮、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謝岳峯、詹旻華、魏孝歲、李祥洲、蔡育時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其等共13人上訴意旨猶憑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三、另被告于承志、林偉俊、李祥洲、蔡育時、劉一璇上訴意旨亦謂：被告于承志對告訴人等受損之情形深感抱歉，有意與告訴人和解，其惡性尚非重大不赦，被告林偉俊於鈞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原審量刑因子應有變動，而被告蔡育時並未積極向告訴人林○立施用詐術，且匯款金額並非被告蔡育時收受，被告李祥洲僅為人頭，其等參與程度輕微，被告劉一璇當時因一時貪念與錯誤判斷，造成告訴人宋張○菁財產

01 上的損失，讓社會喪失信任，被告劉一晔已深感懊悔，已嘗
02 試與告訴人宋張○菁聯繫，希望能彌補損失，且雙親僅有被
03 告劉一晔一名子女，目前雙親均因病需要照顧，均主張原審
04 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等語。惟按刑
05 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
06 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
07 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9 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10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1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2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
14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16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17 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
18 明。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
19 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之範圍（即法律之外
20 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
21 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
22 不當。查原判決就被告于承志（上訴駁回部分）、李祥洲、
23 蔡育時所犯上開罪名，已參酌上開理由，並具體斟酌刑法第
24 57條各款所列情形，分別量處如附表四「原審之諭知」欄所
25 示之刑（被告于承志前揭撤銷改判之宣告刑除外），並未逾
26 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
27 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
28 尚屬妥適。原判決再衡酌被告李祥洲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
29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
30 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原審主文欄所示應執行之刑，
31 亦係在其等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為

01 定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並衡酌被告之人格、
02 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03 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
04 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經
05 整體評價後，所為定刑並無違於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堪稱
06 妥適。而被告李祥洲所犯均屬相同類型犯罪，犯罪動機、手
07 段、目的、模式均相同，所侵害者均係同一社會法益，責任
08 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加以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
09 往應報主義之觀念，尤應重在教化之功能，因而酌定較低之
10 應執行刑，難認與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規範有所違
11 背。則原判決自由裁量上情後，所為刑之酌定並未逾越上開
12 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尚難指為違法。
13 且被告于承志、李祥洲、蔡育時所提上開事由，均不足以動
14 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被告林偉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此部
15 分犯行，而未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惟並未與附表二編號5
16 之告訴人白○國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其損失，而被告
17 劉一曦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與附表二編號15所示
18 之告訴人宋張○菁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其損失，尚難
19 認被告林偉俊、劉一曦就此等部分犯行有真誠悔悟及彌補過
20 失之誠意，而難認有何量刑因子之變動，是其等上訴指摘原
21 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等語，尚屬無據。綜上所述，本案經核
22 原判決關於被告于承志、李祥洲、蔡育時、劉一曦此等部分
23 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其等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
24 量刑過重，均為無理由。

25 四、綜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
26 辰、于承志（以上被告就其餘上訴駁回部分）、林偉俊（附
27 表四編號5之刑及沒收部分）、謝岳峯、詹忻華、魏孝歲、
28 李祥洲、蔡育時、劉一曦此部分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陸、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31 (一)、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1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02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03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04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5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06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07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
08 刑罰衡平原則。

09 (二)、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
10 于承志、林偉俊所犯本案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各罪（被告
11 陳俊宏部分為附表四編號1至11、被告曾柏瑜部分為附表四
12 編號1、3至11，被告張凱閔部分為附表四編號1、3、4、5、
13 8、9、11，被告吳雅雯部分為附表四編號2、3、13、14，被
14 告楊婷婷部分為附表四編號2、3、5、6、8、11，被告于承
15 志部分為附表四編號1、2、12至14，被告林偉俊為附表四編
16 號4至5，經審酌被告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
17 婷婷、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等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8 欺取財罪之時間係自於106年4月底至109年12月底，時間持
19 續，且犯罪態樣、手法相近，各次犯行均為侵害相同法益之
20 犯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定執行刑時應考量刪除重複
21 評價部分，如以實質累加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22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又參諸刑法數罪併
23 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被告陳俊宏、
24 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始終否
25 認犯行，惟與部分之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失，被
26 告林偉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
27 且與告訴人林○珍調解成立且賠償損失，犯罪後態度尚佳、
28 各該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非輕，且參酌被告陳俊宏、曾柏
29 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劉昱辰、于承志、林偉俊等
30 人於本院自述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暨復歸社會之
31 教化可能性等情狀，本於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十二項所示。

柒、被告于承志、謝岳峯、蔡育時、李祥洲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宜璇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謝孟芳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周 淡 怡
法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一】（各被告之答辯及被告與其等辯護人之上訴及辯護要旨）

一、擔任業務員之被告部分：

編號	被告	被告之答辯
		被告及辯護人之上訴意旨
1	張凱閔	我否認犯行，我是銷售殯葬產品，沒有實施詐術，客戶交付款項之後，有簽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書、授權書，我有交付權狀給客戶，客戶也有簽收產品回條，我也有附發票，本件是單純民事買賣糾紛，我不知道業務是以甚麼方式進行銷售，業務給我多少錢，我就給他等值的塔位，所以我不知道這樣會列入詐欺的行為，曾與告訴人談話過程中提及可以選位置嗎，顯見深入討論購買過程，交付款項的用途及後續領取程序，

		告訴人表示委託我們銷售，但是沒有提出委託銷售合約書，我不能接受等語。 (一)本件純屬靈骨塔買賣糾紛，張凱閔乃靠行在公司之業務員，其有銷售靈骨塔給左○文、梁○明、林○珍，且依據銷售數量取得傭金，然其未對左○文、梁○明、林○珍施用任何詐術。 (二)關於左○文部分，左○文出示之張凱閔名片上並無任何職稱，故左○文證稱張凱閔為臻愛公司經理乙節，並非事實。又被告張凱閔雖收受左○文650萬元，然此為左○文購買靈骨塔費用，張凱閔已將款項交付臻愛公司會計孫藝茹。而左○文交付之其他相關購買靈骨塔費用，均直接匯入臻愛公司，張凱閔並未經手，可見確實為買賣交易。另外，張凱閔並未以疏通國稅局及處理靈骨塔各項費用為由，誣騙左○文交付68萬元現金。 (三)關於梁○明部分，其匯款時均係以投資為名，可見其確有投資之事。至於被告張凱閔何以出具承諾書係因告訴人梁○明反悔不願購買，當時遭告訴人梁○明妹妹要求出具始得離開，無從據以認定被告張凱閔確有詐欺事實。至於923萬元發票部分，則係梁○明購買產品後，由銷售公司所開立，張凱閔僅單純轉交發票，無任何詐欺情形。 (四)關於林○珍部分，告訴人林○珍所出具之對話錄音譯文並無任何錄音原始檔可供核對，內容真實性有疑，不得作為被告張凱閔犯罪之證據。 (五)證人A 0 1雖作證稱張凱閔是公司處長，有領底薪，但卻無法說出張凱閔之底薪數額，衡以A 0 1乃公司會計，其對此應無從諉為不知，故證人A 0 1此部分證述，不足採信，被告張凱閔並非公司幹部。 (六)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五告訴人白○國部分，已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957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告訴人白○國對被告張凱閔不起訴確定，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2部分，被告張凱閔並未參與。 (七)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1、1-5告訴人左○文部分、附表二編號4-1、4-2、4-4、4-5告訴人林○珍部分、附表二編號8-1、8-4告訴人A 1 8部分、附表二編號9-1、9-3告訴人A 1 9部分，附表二編號11-1、11-2告訴人A 2 1部分，被告張凱閔均未參與詐欺過程，原審判決認定有罪，實屬誤會。
2	吳雅雯	檢察官起訴的都不是事實，我否認犯罪。本案所販賣之塔位及骨灰罐均屬可以使用之塔位及骨灰罐，告訴人並無財產損失。另附表四編號2之黃○龍並未向我購買塔位，自無對黃○龍施詐之行為。 另我的傭金沒有那麼多，我實際收取的大概2萬，如果是告訴人管○喜9萬8000元的，只有1萬而已，告訴人嚴○發只有賣他3個不是4個，其他沒意見。 (一)關於黃○龍部分，被告吳雅雯僅有向告訴人黃○龍推銷過靈骨塔位，但告訴人黃○龍不曾向被告吳雅雯購買，證人黃○龍亦稱上開款項係交付被告楊婷婷及于承志，實與被告吳雅雯無關；縱使被告吳雅雯有

	向告訴人黃○龍稱代銷業務將由臻愛公司處理、由其承接，或介紹被告于承志予告訴人黃○龍，均非施行詐術之構成要件行為，亦未向告訴人黃○龍稱可以協助買賣靈骨塔位或支付轉換費用及稅金等語，難認被告吳雅雯對告訴人黃○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至告訴人黃○龍所稱遭詐騙之75萬6千元，其中39萬6千元為懷誠公司未於期限內出售靈骨塔之違約金，並非告訴人黃○龍實際支付之款項，故此部分款項應僅為民事糾紛。 (二)關於梁○明部分，吳雅雯僅有向梁○明推銷起訴書附表編號7（6個）、編號8前2筆（即107年3月29日25個、4月18日20個），並未向梁○明佯稱可代銷靈骨塔、代銷需補足交割門檻、交易預付稅金等語，此部分僅有告訴人梁○明單一指述，並無補強證據；且吳雅雯已交付等值之權狀予梁○明，難認吳雅雯有施以詐術或梁○明受有財產上損害。 (三)關於嚴○發部分，被告吳雅雯已依買賣契約之本旨交付告訴人嚴○發3個骨灰罐提貨券，可持提貨單向祈居實業有限公司取得實體骨灰罐，可見被告吳雅雯已經履約完成，告訴人嚴○發就買賣交易之重要事項並無意思表示錯誤。告訴人嚴○發為具有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基於其自身投資考量之動機而大量購買塔位，難認被告吳雅雯有何詐欺之事。另外被告吳雅雯並非一次出售3個骨灰罐予告訴人嚴○發，此可由雙方之買賣投資受訂單購買日期分別為109年8月29日、109年11月4日，且開立兩張發票，金額、日期分別為109年10月15日金額39萬6千元、109年11月12日金額19萬8千元可知，尚難僅因109年11月4日投資受訂單之流水號較109年8月29日投資受訂單之流水號為小，即認告訴人嚴○發係一次向被告吳雅雯購入3個骨灰罐，原判決認定事實顯有錯誤。 (四)關於管○喜部分，依據證人管○喜於110年4月1日偵訊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吳雅雯所出售的確實為龍寶公司所經營之靈骨塔位，具有塔位永久使用權，而告訴人管○喜共計交付40萬8千元（被告吳雅雯否認收到其中9萬元），依國寶集團網站上公開塔位價目表可知，被告吳雅雯出售予告訴人管○喜之2張塔位使用權狀市價超過其所實際支付之40萬8千元，故告訴人管○喜並無實際損失；另外，依證人管○喜於111年7月11日偵訊時證稱忘記被告吳雅雯有無向其表示要幫忙介紹買家，卻清楚記得被告于承志曾向其宣稱要幫忙介紹買家，可見被告吳雅雯並無原審所認施用詐術行為。 (五)另沒收部分，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部分，認定吳雅雯出售4個塔位有誤，應該只有3個，而傭金部分，出售一個是1到2萬，沒有如原判決所示傭金那麼高。 (六)綜上，被告吳雅雯所出售之靈骨塔位或骨灰罐均為確實存在之殯葬商品，在市場上亦具有相當之價值，也未向本案告訴人等宣稱會幫忙介紹買家，實不得以告訴人單一指述認定事實，告訴人對本案其他同案
--	--

		被告之指述同樣僅為告訴人單方面之陳述，不得作為補強證據，請求為被告吳雅雯無罪之諭知。
3	楊婷婷	客戶本身都持有靈骨塔，我賣靈骨塔給他們也都有簽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書、授權書等文件，產品交付時也有請客戶簽收回條。如果客戶覺得被詐騙，為何持續購買。一開始跟A 1 5接洽的業務不是我，我是後來才跟他碰面，但我沒有跟他收過任何錢，此部分犯行和我無關。我也沒有高價要求A 2 1去買靈骨塔，我反而賣的比市場行情低。A 1 5跟A 1 6的部分應該都是認錯業務，向他們收取金額部分不是我，是其他女生，他們可能記錯了。 (一)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3、8、11犯行部分，被告楊婷婷並無主動強迫推銷，本案告訴人大多原先已持有相當數量之靈骨塔，可認均有相當交易經驗，對於與被告楊婷婷締結買賣塔位、代銷契約應係基於其深思熟慮後所為，且交易過程均有簽立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書、授權書等文件，若有產品交付亦會使交易相對人簽收回條，未偏離一般作業流程，足見被告楊婷婷並無施用詐術之情事，本案雙方為正常買賣交易，僅屬民事糾紛，難認被告楊婷婷本即抱有不履約之故意。 (二)關於如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之告訴人白○國部分，被告楊婷婷並未銷售塔位，與告訴人白○國是單純借款關係。 (三)關於如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6之告訴人A 1 5與A 1 6部分，從其等告訴狀及本院審理時之作證內容可知，被告楊婷婷從未與A 1 5有何銷售行為，亦未收取任何款項，此部分犯行與楊婷婷無關。 (四)本案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認楊婷婷與其他被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無從論以共同正犯。楊婷婷亦無參與詐騙集團之故意。
4	于承志	我否認犯行。 (一)被告于承志並未對告訴人左○文、黃○龍、林○立、嚴○發及管○喜（本欄以下稱：告訴人5人）施用詐術： 被告于承志固有向告訴人5人提供靈骨塔位與骨灰罐等產品資訊，經告訴人5人表示有意願購買後，被告于承志始找尋有該商品之公司，雙方就價格斡旋後成立買賣，且告訴人5人均具有靈骨塔位相關之投資經驗，係本於自由意志而為買賣，被告于承志居間為雙方轉交買賣標的物，被告于承志對告訴人5人並未施用任何詐術，且其等均已取得買賣標的物，縱使告訴人5人反悔或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自應屬民事買賣糾紛，難認被告于承志對告訴人5人施用詐術而涉有詐欺犯罪。 (二)被告于承志並無與其他被告具有詐欺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被告于承志僅仲介，以仲介銷售塔位、骨灰罐賺取佣金，係一人獨力完成，且其與本案其他共同被告並不認識，實無從與其他共同被告有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認被告于承志與其他共同被告為舊

		識，然渠等涉犯詐欺罪嫌，亦已超出被告于承志可預見範圍，原判決未察，逕論被告于承志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 (三)被告于承志對於造成告訴人等受損之情形深感抱歉，有意與本案中和告訴人等進行和解，其惡性尚非重大不赦，請求鈞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依同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
5	林偉俊	我認罪，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 被告林偉俊已與告訴人林○珍達成和解，也依照和解內容分期履行，請求從輕量刑。
6	謝岳峯	原審判決所載不是事實，我否認。 (一)關於白○國部分： 1.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2¹¹之78萬元，並非在本案起訴書起訴範圍內，且被告謝岳峯僅稱有兩筆交易，並未確認交易日期及細節，無法勾稽即為78萬元。 2.被告謝岳峯靠行於懷誠公司，其出售7個塔位永久使用權狀給白○國，有簽立收據並交付權狀、憑證，並收受91萬元即22案件起訴書附表1編號16。謝岳峯向白○國推銷時，僅稱現在購買塔位相當便宜等語，告訴人白○國前已有買賣殯葬商品之知識及經驗，並未對告訴人白○國施以詐術，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謝岳峯施詐。 3.其次，前案乃林俊偉、張凱閔、陳俊宏與白○國接洽，與謝岳峯無關，故前案利潤既不歸謝岳峯，其自無承擔前案作帳避稅或代銷靈骨塔業務之必要。再者，原判決認告訴人白○國遭行騙時間早於106年6月，晚至108年3月，告訴人白○國前案並未對被告謝岳峯提告，且無從證明被告謝岳峯於106年間即已結識其餘被告，自難認有何犯意聯絡。 (二)關於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謝岳峯係靠行之業務員，非受懷誠公司之指揮、監督，僅係單純銷售靈骨塔按件計酬，自無受他人邀約而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亦無加入成為犯罪組織成員之認識和意欲，不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
7	劉昱辰	我否認犯罪，我是單純銷售產品給客戶，並無詐欺的行為。 (一)被告否認犯行，本案除告訴人等之單一指述外，並於其他補強證據足認被告劉昱辰有對告訴人等施行詐術，或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反觀告訴人等均有投資經驗，難認被告劉昱辰有何詐欺或加重詐欺犯行。 (二)林○珍部分，被告劉昱辰於106年6月29日出售一個塔位予告訴人林○珍，其他被告係於107年9月12日以後才與告訴人林○珍接觸，相隔一年以上，被告劉昱辰並未參與其他被告賣售之行為，且告訴人林○珍亦收受祥雲觀之永久使用權（110年度原訴字第22卷二第329頁），顯見被告劉昱辰與告訴人林○珍間為正常之靈骨塔位交易，原審論以共同正犯並適用加重詐欺罪，顯有不當。

		(三)白○國部分，告訴人白○國給付被告劉昱辰價金後，被告劉昱辰確實有交付靈骨塔位之權利證明書予告訴人白○國，且由告訴人白○國親簽「買賣投資受訂單」，顯見二人為正常之靈骨塔位交易；先前告訴人白○國曾向同案被告林偉俊、張凱閔、陳俊宏等人購買靈骨塔，告訴人白○國雖曾向該三人提出告訴，惟告訴人白○國於偵查時當庭表示係誤會一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957號為不起訴處分，可知此僅係民事債務不履行糾紛，且告訴人白○國對於買賣靈骨塔具有相當經驗，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係因投資目的而購買，於此情形下向被告劉昱辰購買靈骨塔顯係個人投資決定，另同案被告楊婷婷另案扣案筆記僅記載「(107年10月31日)載幫和客收2萬」，於被告劉昱辰之詐欺犯行無涉。 (四)A 2 0 部分，告訴人A 2 0 給付被告劉昱辰價金後，被告劉昱辰確實有交付骨灰罐之權利證明書予告訴人A 2 0，且由告訴人A 2 0 親簽「買賣投資受訂單」、「脫蠟琉璃生命寶座產品認證書」、「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顯見二人為正常之骨灰罐交易；且告訴人A 2 0 於原審審理時亦無法指認在庭之被告劉昱辰，則其指訴被告劉昱辰以生前契約代銷售之話術向其行騙等語，是否屬實亦有可疑。 (五)A 2 1 部分，告訴人A 2 1 給付被告劉昱辰價金後，被告劉昱辰確實有交付靈骨塔位之權利證明書予告訴人A 2 1，且由告訴人A 2 1 親簽「買賣投資受訂單」、「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權同意書書」、「骨灰(骸)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懷誠開發有限公司永久使用權領取切結書」，顯見二人為正常之靈骨塔位交易。 (六)宋張○菁部分，告訴人宋張○菁給付被告劉昱辰價金後，被告劉昱辰確實有交付骨灰罐之權利證明書予告訴人宋張○菁，且由告訴人宋張○菁親簽「買賣投資受訂單」、「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提貨單」、「骨灰罐確認切結書」，顯見二人為正常之骨灰罐交易。 (七)被告劉昱辰已與告訴人林○珍、A 2 1、A 2 0 達成和解，至告訴人白○國、宋張○菁因於調解期日未到庭始未調解成立，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8	蔡育時	我是鑫利公司招攬業務之人，我只有拜訪過林○立，是她打電話給我，我沒有賣任何東西給她，也沒有詐欺行為等語。 (一)被告蔡育時於本案係追加起訴，然而追加起訴書未敘明與起訴案件有何訴訟資料上之共通性，原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卻仍逕行審理，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二)被告蔡育時客觀上並未對告訴人林○立施以詐術，依現有卷證資料僅有告訴人林○立之片面指述，被告蔡育時亦未承接被告于承志之業務，原判決僅憑被告蔡育時與告訴人林○立事後之對話記錄即認被告蔡育時與被告于承志間有行為分擔，實有違誤。 (三)由告訴人林○立主動聯繫被告蔡育時之時間可知，告訴人林○立處理喪葬商品之過程與被告蔡育時並無關連，亦未向告訴人林○立推銷喪葬商品，其與告訴人林○立事後之聯繫係其本於一般客戶疑問所為之

		正常回應，實難認被告蔡育時有與被告于承志等人共犯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聯絡。 (四)被告蔡育時並未有何積極向告訴人林○立施用詐術之行為，且告訴人林○立匯款金額亦非被告蔡育時所收受，縱認被告蔡育時確涉犯本案，惟其參與犯罪之程度、時間、方式均較為輕微、邊緣，原審判處被告蔡育時有期徒刑1年2月，實屬過重。
9	劉一暉	(一)上訴本院及準備程序時主張：我否認犯罪，理由是我沒有對告訴人有任何詐騙或詐欺的行為，只是單純賣東西給告訴人，係單純民事買賣。 (二)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僅就量刑上訴，表示願與告訴人宋張○菁和解，請求從輕量刑。 (一)被告劉一暉之辯護人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為被告劉一暉辯護稱：告訴人宋張○菁簽發之台灣銀行本票金額高達36萬元、317萬元及另交付現金款項，金額非低，衡諸一般常情，應對於自己所簽發之買賣投資受訂單、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骨灰罐確認切結書、產品自用申請書等具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始本於自己購買之意思而為購買，且雖告訴人宋張○菁當時78歲，但頭腦清晰，原判決認定被告宋張○菁有可能因被告劉一暉之話術而受騙，顯係推測之詞。 (二)被告劉一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劉一暉於本案業已認罪，犯後態度已有不同，被害人僅一名，犯罪情節單純，被告並無其他前案，素行良好，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10	詹炘華	(僅被告答辯) (一)我否認犯罪，理由是我沒有對告訴人有任何詐騙或詐欺的行為，告訴人也知道這些殯葬用品未來會漲價，這些塔位也可以自用，而現在這些塔位的行情也已經高於當時購買的金額。我僅係販賣殯葬用品之業務員，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8、11所示之告訴人間確曾為殯葬用品買賣，而販售如買賣受訂單所載之殯葬用品數量予上開告訴人，並收取對應上開單據上之價金無誤，係單純民事買賣，且與其餘業務員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證人曾柏瑜係為脫免其自身罪責，故意栽贓被告詹炘華，而證人A 0 1 先前曾因擔任會計疏失導致公司遭稅捐機關調查，應係懷恨在心，胡亂供述，其等之證詞均不足採信。 (二)告訴人A 2 1 等人，均係買賣殯葬用品之行家及投資者，早即持有為數非少之殯葬用品，何嘗不可能因目前景氣低迷，為求出清而為違背事實之供述，實難僅以其等之單方面證詞即遽認被告涉有加重詐欺等犯行。
11	邵韋銘	我否認犯罪。我和A 1 7是在雙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簽署相關買賣文件而從事銷售買賣行為，也有交付提貨單，並沒有詐欺。另外我傭金沒有拿到這麼多，只有4萬。 (一)被告邵韋銘於109年間經朋友介紹投入殯葬業工作，友人告知靠行始

		能拿到產品，並可開立發票給客人，始至鴻興公司擔任業務員，對被告陳俊宏及其餘同案被告均不認識，故與被告陳俊宏、曾柏瑜或其餘同案被告並無共犯詐欺之意思，更不知此為犯罪組織。 (二)被告邵韋銘拜訪告訴人A 1 7時，係告訴人A 1 7主動提及其需要一個骨灰罐，而有本件交易，被告邵韋銘與告訴人A 1 7有簽署相關買賣文件並收取19萬8千元，且被告邵偉良確實完成交付，並無詐騙，而告訴人A 1 7擔任里長多年，社會經驗豐富，對於骨灰罐價值皆有能力查證，且亦有相關證人到庭作證可以成功提貨，然因告訴人A 1 7打電話或到現場均未成功聯繫到被告邵韋銘，而使告訴人A 1 7覺得無法提貨，進而造成彼此誤會，故告訴人A 1 7稱：被告邵韋銘保證出售塔位、未領到骨灰罐云云，實與事實不符，且僅有告訴人A 1 7之單一指訴，別無其餘補強證據，應無從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 (三)另被告從未賣過塔位，我國對於殯葬業有殯葬條例，沒有經過准許不能賣塔位，被告從未賣過塔位，每個被告有個別的情況，請求審酌被告之狀況，給予無罪諭知。
12	魏孝崙	我否認犯罪。是客戶自己要投資塔位或骨灰罐來跟我們購買，我們事先有跟客戶說有投資風險，他們有意要買，我們才銷售，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不是投資、詐欺。另外我傭金沒有拿到這麼多，只有3萬。 (一)被告魏孝崙並未與被告張凱閔有共同實施詐術之犯行，本件實為單純民事買賣糾紛，且僅有告訴人之片面指稱，並無其他可資補強之證據如對話記錄或相關訊息，原審逕為有罪之認定，實屬未當。 (二)退萬步言，縱認被告魏孝崙涉犯起訴書所載犯行，然本件有關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附表編號9至11等三次行為，均僅被告魏孝崙及被告張凱閔二人所為，自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 (三)本件被告等人均稱此為買賣行為，與投資無涉，而告訴人稱係代銷行為，惟本件如果是代銷投資關係，為何係交付提貨券？原審判決均未論及此部分，未說明為何被告等人不可採之理由，實際上應無事證可證明被告有罪。
13	魏詩瑜	我否認犯罪。我是靠行的業務員，是A 1 7主動跟我說他想要買1個骨灰罐，我有跟他講1個價格19萬8千元，我只是陪同被告邵韋銘一起去收這筆錢，我沒有領到薪水。 (一)被告魏詩瑜確實有收取告訴人A 1 7 19萬8千元，雖未於109年9月14日前完件，而需將上開費用退費，實僅為單純民事買賣糾紛之債務不履行，與詐欺無涉，且被告魏詩瑜因與被告邵韋銘係男女朋友關係，其僅係陪同被告邵韋銘進行拜訪，並未參與交易磋商，亦未收取任何傭金，且此僅有告訴人之片面指稱，並無其他可資補強之證據，原審逕為有罪之認定，實屬未當。

二、擔任公司負責人之被告：

編號	被告	被告之答辯
		被告及辯護人之上訴及辯護要旨
1	曾柏瑜	我否認犯罪，我於原審時承認幫助犯，因為我只是當了負責人而幫助他人詐騙，每個月領固定月薪3至4萬元，且被告陳俊宏曾以稅務為由脅迫我繼續擔任負責人，我不知情他們做詐騙，當時他們都有拿發票、產品、簽收回條等，我以為東西他們確實都有給客戶，不知道他們以某種話術詐騙被害人，我沒有參與，並非共犯等語。 (一)被告曾柏瑜於原審審理時最終坦承犯行，其因無心之過造成各告訴人金錢損失，有誠意與各告訴人商談調解，請求從輕量刑。 (二)由證人A O 1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詞可知，被告曾柏瑜確實係單純被利用作為公司人頭，並未實際參與第一線或其他業務，也不知道他們以話術詐騙被害人，被告陳俊宏亦以稅務部分脅迫被告曾柏瑜繼續擔任負責人，且被告曾柏瑜為了不要被利用作為業務，甚至躲避被告陳俊宏，並主動向警方提供被告陳俊宏組織成員及相關證據資料，請審酌被告曾柏瑜是否有自首減刑之適用，或參酌以上情節從輕量刑。 (三)被告曾柏瑜不否認有提領公司內的錢交給陳俊宏，但那只是被告曾柏瑜為公司登記名義人，由被告曾柏瑜提領始符合銀行之作業，不能因此認定被告曾柏瑜與被告陳俊宏間具有犯罪計畫及行為分擔，實際上被告曾柏瑜僅係遭被告陳俊宏利用之工具，且對於公司人事、財務等決定均無決策、話語權。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回函表示倉庫A點確實係因被告曾柏瑜主動向警方供稱而查獲，如果被告曾柏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其應該會隱藏自身犯罪跡證，而非主動聯絡員警查獲相關事證，故被告曾柏瑜所實際從事行為至多僅為貢獻度極低之幫助犯。
2	陳俊宏	我否認犯罪，理由就如同114年2月27日刑事辯護狀所載。 其他部分我是以負責人出售給業務相關塔位，我不知道業務用甚麼方式銷售，業務給我多少錢，就給他等值的塔位，所以我不知道這樣會列入詐欺的行為。 (一)原審認定被告陳俊宏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係違背一事不二罰，因被告陳俊宏早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107年度金重訴字第4、5號、107年度訴字第344、645號、108年度易字第437、889號、108年度訴字第651號、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2號、108年度金訴字第70號、109年度易字第23號、109年度金重訴字第6、10、11號、109年度訴字第945號、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110年度訴字第72、520、646、956、1057、1081號、110年度易字第655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中，經該案判決認定陳俊宏並無有基於「指揮」地位，對業務員下達要執行某特定任務，而統籌等該行動之開始迄停止，亦未見業務員「參與」聽取指令的分工，達成各成員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流別成員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且「虹林集團」（含虹林、天瑞、

		瑞曜、上寶、禹紳、晉昇、易冠等各公司，均以販售靈骨塔使用權狀業務）與法律所規定「組織犯罪」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故認被告陳俊宏並無操縱犯罪組織之情形，故本案實為一事兩罰，違反法令規定。 (二)被告陳俊宏並無原判決所指加重詐欺之犯行，理由如下： 1.被告擔任懷誠公司負責人階段僅係殯葬用品之供應商，係個別業務員與告訴人實際進行買賣，被告陳俊宏並未參與，除共同被告曾柏瑜及證人A 0 1之證詞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被告陳俊宏與個別業務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而告訴人之證詞亦大多未提及被告陳俊宏之參與情節；另共同被告曾柏瑜係本件臻愛公司與鴻興公司負責人，應係為脫免罪責而故意栽贓被告陳俊宏，而證人A 0 1前因作業疏失遭被告陳俊宏辭退，其證詞應難足採。 2.至附表二編號5、編號8所示之告訴人白○國、A 1 8固有向被告陳俊宏交付款項已購買塔位、骨灰罈之事實，惟證人白○國於原審審理陳稱其購買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殯葬產品，係為投資獲利，無法證明告訴人白○國有遭詐欺方式始購買上開殯葬產品，且告訴人白○國、A 1 8購買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殯葬產品，均有取得塔位、牌位骨甕使用憑證或使用權狀，以及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實無從認被告陳俊宏有何締約詐欺或履約詐欺之情形，自無法認定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
3	賴文輝	我承認犯罪，已經與告訴人林○立達成和解，僅針對量刑及沒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被告賴文輝已與告訴人林○立和解，當日已給付10萬元，其餘款項被告賴文輝也會依約給付，足見其已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
4	李祥洲	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到庭表示意見。 依據其於原審之辯詞略以：我是從109年4月9日開始擔任鑫利公司實際負責人，在賣靈骨塔及殯葬商品，我有收到客戶給付給鑫利公司的錢，這些都是客戶跟我們買東西的錢。業務把資料備齊，款項帶來後，我就把產品賣給他們，我都有開立發票。我沒有對客戶施以詐術，也沒有跟他們聯繫或碰面，業務員的行為與我無關。 (一)原判決所指被告李祥洲犯行僅有告訴人嚴○發、管○喜之指訴，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資證明上開告訴人之指訴為真，且上情亦為其餘共同被告所否認，已難認告訴人嚴○發、管○喜遭詐欺之客觀事實存在。 (二)同案被告于承志、蔡育時、吳雅雯均係靠行於鑫利公司，並非受雇於鑫利公司，被告李祥洲對於被告于承志、蔡育時、吳雅雯各自如何向客戶推銷，實無從得知，是被告李祥洲與被告于承志、蔡育時、吳雅雯並無「犯意聯絡」。 (三)原判決以被告李祥洲於公司所收款項匯入後，最遲於隔2天款項便遭現金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即認被告李祥洲對於他人詐欺告訴人之

		犯行「要難諉為不知」而屬共同正犯；又以被告用自己帳戶善意退還5萬6千元予告訴人林○立，認為被告李祥洲係受人指使；原審論斷顯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 (四)另證人即被告曾柏瑜證稱其並非鑫利公司之員工，沒有與被告李祥洲共事過，亦未參與鑫利公司之經營，其對於李祥洲如何經營鑫利公司一無所知，也不知道于承志等人是否為鑫利公司員工，自難憑證人曾柏瑜之證述推論被告李祥洲與被告吳雅雯、于承志間有何共同詐欺之犯行或犯意聯絡。 (五)證人A O 1所證述被告李祥洲僅係鑫利公司之掛名負責人，而非實際負責人，應係其片面之臆測，且鑫利公司並未聘僱業務，是被告于承志、吳雅雯應僅靠行於鑫利公司，係由靠行之業務被告于承志、吳雅雯與告訴人接洽，被告李祥洲僅依約將商品交付買家，難認有配合業務即被告于承志、吳雅雯對本案告訴人嚴○發、管○喜詐騙之行為，自應為無罪諭知。 (六)原判決對於身為「人頭」之被告李祥洲所判處刑度竟較實際實施詐騙行為之業務為高，量刑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5	劉連榮	我否認犯罪。當初是因為朋友介紹而認識被告陳俊宏，雖然起初有懷疑，但因為他敘述內容尚合理，當時之所以會同意當名義負責人，是因為被告陳俊宏說他只是因為稅務問題，而我只是鈺朗公司名義負責人，沒有在管公司的事情，在公司內實際僅負責打掃清潔的工作，因為帳戶是我開的，我只有當錢匯進來，我就把錢提領出來，然後轉交給被告陳俊宏，其他事情我都沒有參與，其他業務我完全沒有接觸，沒有參與詐欺犯行。另關於附表傭金部分，我是領固定薪水所以沒有傭金。 (一)被告劉連榮僅為鈺朗公司負責人，靠行業務如核與買家進行交易及如何說明細節，業務並無與被告劉連榮報告之義務，被告劉連榮亦無明示、默示業務遂行詐術，足認被告劉連榮與被告劉一暎、劉昱辰並無主觀犯意聯絡。 (二)參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230號判決之實務見解，被告既未參與被告劉一暎、劉昱辰與告訴人宋張○菁購買骨灰罈之交易過程，自不得僅以被告劉連榮為鈺朗公司負責人以及事後要求告訴人交付現金或簽發支票給被告劉一暎轉交等情，推論被告劉連榮與被告劉一暎、劉昱辰有犯意聯絡，自應為被告劉連榮無罪之諭知。

【附表二】（詐欺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過程	被害人給付之款項	對應之公司登記負責人【證據】	抽取傭金之業務員（殯葬產品之個數/單價/傭金金額）【證據】	行為人
1	1-1 左○文	于承志於107年6月底某日，前往左○文位於臺中市北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佯稱：左○文母親之前在鴻源機構有30	① 107年7月17日某時，交付現金2萬元給于承志。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	于承志（3個/13萬元/7萬5000元）	陳俊宏 曾柏瑜 張凱閔

		個靈骨塔位，價值約1280萬元，若要轉換登記至左○文名下，1個塔位需支付1萬3000元之轉換費，共39萬元云云，致左○文陷於錯誤，給付右列款項。	②107年8月6日某時，交付現金37萬元給于承志。	【見于承志之扣案物編號1】	【見偵26465卷第129頁】	于承志
	1-2	張凱閔於107年9月10日19時許，前往左○文住處，佯稱：左○文之前購買的21個塔位需支付11萬元給公司充稅，並捐贈給政府作稅，方便公司會計作帳，才可以合法取得其母親之塔位云云，致左○文陷於錯誤，由于承志駕車搭載左○文於右列時間前往合作金庫太原分行，並給付右列款項。	①107年9月17日14時許，匯款8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新光銀行帳戶。 ②107年9月20日14時許，匯款30萬元至臻愛公司新光銀行帳戶。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偵26465卷第131頁、于承志之扣案物編號2】	于承志（8個/13萬元/20萬元） 【見偵26465卷第131頁】	
	1-3	于承志、張凱閔於107年8月初某日，又前往左○文住處，佯稱：先前11萬元捐贈給國稅局充稅遭退件，故左○文需再購買30個塔位，1個塔位13萬元，共390萬元，且尚有一些手續費要繳，共需468萬元才能再次向國稅局申請案件云云，致左○文陷於錯誤，由于承志、張凱閔陪同左○文於右列時間前往合作金庫太原分行，並給付右列款項。	107年10月23日14時許，先匯款40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新光銀行帳戶後，隨即又提領現金68萬元交給于承志、張凱閔。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偵26465卷第135頁】	于承志、張凱閔（36個/13萬元/90萬元【由于承志、張凱閔平分】）	
	1-4	于承志、張凱閔於107年12月7日某時，前往左○文之住處，佯稱：左○文母親名下30個塔位價值1280萬元，故政府要多課稅，且因之前規劃不當，為使左○文賺更多，左○文需再購買20個塔位，1個塔位13萬元，共260萬元，用以捐贈給政府抵稅。再者，買家也想要買更多塔位，故左○文需再購買30個塔位，每個13萬元，共390萬元云云，致左○文陷於錯誤，由張凱閔駕車搭載左○文於右列時間前往合作金庫太原分行，並給付右列款項。	107年12月12日某時，左○文自其合作金庫太原分行帳戶轉帳650萬元後，簽發面額260萬元（票號：0000000號）、390萬元（票號：0000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本行支票各1張交給張凱閔，並均由張凱閔提示兌現。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于承志扣案物編號4】	張凱閔（50個/13萬元/125萬元） 【因支票係由張凱閔提示兌現】	
	1-5	于承志於108年3月15日19時30分許，前往左○文之住處，佯稱：塔位需要裝潢及支付管理費共138萬元云云，致左○文陷於錯誤，由于承志駕車搭載左○文於右列時間前往合作金庫太原分行，並給付右列款項。	108年3月22日某時，左○文自其合作金庫太原分行帳戶轉帳138萬元後，簽發面額138萬元（票號：0000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本行支票1張交給于承志，並由于承志提示兌現。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偵26465卷第133頁、于承志扣案物編號6】	于承志（10個/13萬8000元/27萬6000元） 【見偵26465卷第133頁】	
2	2-1	黃○龍楊婷婷於106年10月初某日，向黃○龍佯稱：懷誠公司可代銷其所持有之塔位，但需先支付稅金36萬元云云，致黃○龍陷於錯誤，先給付如右列款項給楊婷婷。	106年10月初某日，交付現金12萬元給楊婷婷。	懷誠公司之陳俊宏【見偵17804卷第123頁】	楊婷婷（3個/13萬元/7萬5000元）	陳俊宏 吳雅雯 楊婷婷 于承志
	2-2	106年11月3日某時，楊婷婷在懷誠公司向黃○龍佯稱：懷誠公司將於106年11月17日前完成代銷黃○龍所持有之塔位，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將全額退費並賠償總價金792萬元之5%（即39萬6000元）云云，並以懷誠公司名義與黃○龍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書，黃○龍因而交付如右列款項給楊婷婷。	106年11月3日某時，交付現金24萬元給楊婷婷。	懷誠公司之陳俊宏【見偵17804卷第123頁】		
	2-3	106年11月17日至107年7月6日間，先由楊婷婷向黃○龍誑稱：其塔位已經交由市政府管理，故卡住無法出售云云，再	①108年10月中旬，先	x	于承志（1個/15萬8000元/3萬5000元）	

			由吳雅雯致電向黃○龍佯稱：懷誠公司這樣處理太慢，將由其接手處理云云。嗣於107年7月6日某時，楊婷婷與吳雅雯復一同前往黃○龍之住處，謊稱：代銷業務將由臻愛公司處理，並由吳雅雯承接云云，吳雅雯並簽立切結書給黃○龍。嗣於107年7月6日至108年10月中旬間某日，吳雅雯復帶著于承志前往拜訪黃○龍，後續再由于承志以黃○原申設之本案門號聯繫黃○龍，佯稱：黃○龍所持有之塔位已經由市政府接手，不能買賣，惟若轉換成國寶的就可以出售，並可獲得756萬元，但需支付轉換費用及稅金共260萬元。伊可幫黃○龍代墊部分費用，然出售後之價金需分給伊350萬元至360萬元云云，致黃○龍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右列①款項給于承志。於108年11月中旬，于承志又向黃○龍誣稱：因要簽約，需支付代書費用6萬8000元云云，致黃○龍陷於錯誤，又給付右列②款項給于承志。	3萬元，共9萬元給于承志。 ②108年11月中旬，交付現金6萬8000元給于承志。			
3	3-1	梁○明	吳雅雯於107年3月某日，前往梁○明之住處，佯稱：臻愛公司可幫忙代銷其持有之77個塔位，惟需先另外購買6個塔位，1個13萬元，共78萬元，才能達到臻愛公司代銷之門檻云云，致梁○明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7年3月22日某時，匯款78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臻愛公司之陳○維)【偵6362卷第189頁第1張】	吳雅雯(6個/13萬元/15萬元)	陳俊宏 張凱閔 吳雅雯 楊婷婷
	3-2		吳雅雯又向梁○明佯稱：塔位售出後的稅金很高，若先預繳稅款，可以節稅，臻愛公司將以較高價格向其買回塔位賣給國寶集團做捐贈之方式處理云云，致梁○明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①107年3月29日某時，匯款30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②107年4月18日某時，匯款24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臻愛公司之陳○維)【偵6362卷第189頁第2、3張】	①吳雅雯(25個/12萬元/62萬5000元) ②吳雅雯(20個/12萬元/50萬元)	
	3-3		107年4月18日至5月14日間，吳雅雯介紹梁○明認識張凱閔，佯稱：張凱閔為臻愛公司協理，其對於業務較為熟悉云云，再由張凱閔向梁○明誣稱：代銷門檻為1比1，因為其委託銷售塔位為77個，故須另外購買77個塔位才能代銷，因其已先購買6個塔位，故僅需再購買71個塔位，公司即可全部買回交割云云，致梁○明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107年5月14日某時，匯款923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臻愛公司之陳○維)【偵6362卷第190頁第1張】	張凱閔(71個/13萬元/177萬5000元)	
	3-4		107年5月14日至30日間，張凱閔嗣又向梁○明誣稱：塔位全部售出後的稅金很高，需預繳稅款以節稅云云，致梁○明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7年5月30日某時，匯款18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臻愛公司之陳○維)【偵6362卷第190頁第2張】	張凱閔(15個/12萬元/37萬5000元)	
	3-5		107年5月30日至6月21日間，張凱閔復向梁○明謊稱：因國寶的單人塔位已經額滿，需要買雙人塔位才能繼續進行交割云云，致梁○明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7年6月21日某時，匯款28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臻愛公司之陳○維)【偵6362卷第190頁第3張】	張凱閔(40個/12萬元/100萬元)	
	3-6		107年6月21日至25日間，張凱閔又向梁○明佯稱：需預繳稅款以節稅云云，致梁○明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7年6月25日某時，匯款20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4	3-7		107年6月25日至7月24日間，楊婷婷向梁○明誣稱：若要繼續進行代銷，其需購買委託代銷數量77個至少一半的雙人塔位，共494萬元云云，致梁○明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① 107年7月24日某時，匯款165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② 107年7月26日某時，匯款295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③ 107年7月30日某時，匯款34萬元至臻愛公司之富邦銀行帳戶。	(臻愛公司之陳○維)【債6362卷第188頁第1張】	楊婷婷 (38個/13萬元/95萬元)	
	3-8		107年7月30日至9月14日間，楊婷婷復向梁○明詳稱：塔位代銷售出後，部分價款1680萬元將以現金方式給付梁○明，此部分需預收稅金共520萬元云云，致梁○明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① 107年9月14日某時，匯款72萬元至臻愛公司之新光銀行帳戶。 ② 107年9月17日，先後匯款180萬元、146萬元至臻愛公司之新光銀行帳戶。 ③ 107年9月25日，匯款122萬元至臻愛公司之新光銀行帳戶。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債6362卷第188頁第2張】	楊婷婷 (40個/13萬元/100萬元)	陳俊宏 曾柏瑜 張凱閔 吳雅雯 楊婷婷
	4-1	林○珍	106年6月間某日，劉昱辰以懷誠公司業務員名義致電林○珍，佯稱：可代銷林○珍持有之40個塔位，然因該等塔位並無土權，為不完整之產品，需先辦理土權後才能銷售出去，故林○珍需先付12萬元辦理云云，致林○珍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劉昱辰並告知之後會由陳俊宏與其聯繫。過2周後，陳俊宏前往林○珍住處，誣稱：只有1張土權不夠，需要再花錢補7張土權，才能夠幫忙代銷塔位，否則一定會被退件云云，林○珍因沒有那麼錢可以補，遂致電詢問劉昱辰，劉昱辰則佯稱：公司有要幫忙代銷，是林○珍自己無法補7張土權，才無法代銷，且因已經過期，無法退款云云。	106年6月29日某時，交付現金12萬元給劉昱辰。	懷誠公司之陳俊宏【見他5444卷第23頁】	劉昱辰 (1個/12萬元/2萬5000元) 【見他5444卷第23頁】	陳俊宏 張凱閔 林偉俊 劉昱辰
	4-2		107年9月間某日，林偉俊以臻愛公司業務員名義，致電林○珍佯稱：其可幫林○珍按照之前的方式代銷塔位，先前林○珍取得之1張土權仍然有用，但需要再補5張土權，共60萬元，即可賣掉林○珍持有之40個塔位云云，致林○珍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林偉俊當場簽立切結書1張給林○珍。	107年9月12日交付現金5萬元給林偉俊。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雖他5444卷第49之買賣投資受訂單上臻愛公司之發票章之負責人為陳○維，然左列款項交付時，曾柏瑜已變更登記為臻愛公司負責人，並有向業務員收款】	林偉俊 (4個/13萬元/10萬元) 【見他5444卷第49頁】	陳俊宏 曾柏瑜 張凱閔 林偉俊 劉昱辰
	4-3		107年9月14日14時47分許，林偉俊、張凱閔一同前往林○珍住處，誣稱：林○珍需先付錢讓其等將土權辦好，其等才可以代銷林○珍持有之40個塔位。且因林○珍之前已向劉昱辰購買12萬元之土權，故林○珍僅需再支付48萬元即可。若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代銷，將全額退款云云，致林○珍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張凱閔並當場簽立切結書1張給林○珍。	107年9月14日交付現金43萬元林偉俊、張凱閔。			

	4-4		107年9月14日至18日間，張凱閔又向林○珍誣稱：因公司會計算錯誤，需再補繳4萬元才能辦理土權云云，致林○珍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林偉俊並於107年9月18日收款時，在張凱閔107年9月14日簽立之切結書上加註「補肆萬元整」。	107年9月18日某時，交付現金4萬元給林偉俊。			
	4-5		107年10月15日及24日，林偉俊又向林○珍誣稱：林○珍持有之40個位，每個可以賣75萬元，共3000萬元。若無發票節稅，40%的稅金將高達1200萬元。原本的買賣件就不要做了，可轉做法人基金會捐贈件，以出售4分之1即10個塔位，而要求林○珍以130萬元購買10個祥雲觀塔位做捐贈節稅，且林偉俊可以幫忙墊付60萬元，林○珍只需給付70萬元，若案件沒有完成，將退款70萬元給林○珍云云，因林○珍表示其沒有那麼多錢，林偉俊復佯稱：可先支付13萬元保留出售的位子，剩下100多萬元公司會幫忙出一半，另一半由林○珍去籌錢云云，致林○珍陷於錯誤，先後給付如右列款項，並於107年10月26日以公司將幫忙支付部分款項為由，誣騙林○珍簽立向林偉俊借款52萬元之借據（實際上林偉俊並未出借52萬元款項）。	107年10月24日某時，交付現金13萬元給林偉俊。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他5444卷第113頁】	林偉俊（1個/13萬元/2萬5000元）【見他5444卷第113頁】	
	4-6		107年10月31日10時許，被告張凱閔、林偉俊一同前往林○珍住處，誣稱：因林偉俊出借52萬元給林○珍買塔位的事遭公司發現，林偉俊可能要賠償800萬元，故需林○珍趕快補足52萬元云云，並由林偉俊於107年11月6日簽立保證書給林○珍，再由張凱閔於107年11月7日12時38分許，向林○珍佯稱：2周內即可以完成代銷塔位事宜云云，致林○珍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7年11月7日12時38分許，交付現金52萬元給張凱閔。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他5444卷第169頁】	林偉俊（4個/13萬元/10萬元）【見他5444卷第169頁】	
5	5-1	白○國	106年6月21日10時許，至106年12月27日間，林偉俊、張凱閔陸續向白○國詐稱：其可以鴻源公司的投資憑證換購塔位後出售獲利，且渠等會幫忙代銷塔位；因公司需作帳避稅，其需繳交稅金；因公司需作帳，需先向其借用款項云云，致白○國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① 106年6月22日交付現金30萬元給林偉俊。 ② 106年8月3日交付現金42萬元給林偉俊。 ③ 106年11月8日交付現金72萬元給張凱閔。 ④ 106年11月25日交付現金120萬元給張凱閔。 ⑤ 106年12月27日交付現金85萬元給張凱閔。	懷誠公司之陳俊宏【陳俊宏自承白○國交付共計349萬元，均由其以懷誠公司名義收取】	①、②：林偉俊（6個/12萬元/15萬元） ③至⑤：張凱閔（23個/12萬元/57萬5000元）	陳俊宏 張凱閔 林偉俊 楊婷婷 謝岳峯 劉昱辰
	5-2		因白○國給付上開款項後，僅取得6張塔位權狀，林偉俊、陳俊宏、張凱閔即避不見面，白○國遂對渠等3人提出詐欺告訴。嗣於107年6月22日前某日，林偉俊、張凱閔便引薦白○國認識楊婷婷，張凱閔並佯稱將由楊婷婷幫忙處理塔位代銷事宜云云。其後，楊婷婷再引	① 107年9月19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44萬元給劉昱辰。 ② 107年10月3日某時，白○國交付現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交查295卷第79、64、86頁，本院原訴22卷一第347	①至⑤劉昱辰（18個/13萬元/45萬元） ⑥謝岳峯（7個/13萬元/17萬5000元）	陳俊宏 曾柏瑜 張凱閔 林偉俊 楊婷婷 謝岳峯 劉昱辰

			薦白○國認識劉昱辰、謝岳峯，並誣稱：將由該2人為白○國處理後續塔位代銷事宜云云。嗣於107年9月19日至108年1月21日間，劉昱辰、謝岳峯即陸續以為完成代銷塔位，白○國需先繳交二代健保稅金、保證金、加購塔位以供作帳，或因金管會人員查帳需補繳稅金等不實理由誑騙白○國，致白○國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金85萬元給劉昱辰。 ③107年10月19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60萬元給劉昱辰。 ④107年10月30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55萬元給劉昱辰。 ⑤107年10月31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2萬元給劉昱辰（本次係由楊婷婷駕車搭載劉昱辰前往收取款項）。 ⑥107年11月26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91萬元給謝岳峯。 ⑦107年11月29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15萬元給劉昱辰。 ⑧107年11月30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24萬元給劉昱辰。 ⑨107年12月27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13萬元給劉昱辰。 ⑩108年1月21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143萬元給劉昱辰。 ⑪108年3月27日某時，白○國交付現金78萬元給謝岳峯。	頁，以及白○國其餘各次付款均有取得如交查295卷第81、83、87-105、109、115-135頁之塔位使用權狀】	⑦、⑧劉昱辰（3個/13萬元/7萬5000元） ⑨劉昱辰（1個/13萬元/2萬5000元） ⑩劉昱辰（11個/13萬元/27萬5000元） ⑪謝岳峯（6個/13萬元/15萬元）	
6	6-1	A 1 5 A 1 6	109年3月間某日至109年4月20日間，詹忻華致電A 1 5或在臺中市○○區○村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下東村路統一超商）內與其碰面，自稱為鴻興公司業務員，佯稱：可幫忙以總價2200萬元代銷A 1 5持有之10個塔位，依正常銷售方式將被課稅40%，若透過某個基金會運作，即可節稅，惟A 1 5需先繳交64萬元云云，致A 1 5陷於錯誤，委託其妻A 1 6給付如右款項。	109年4月20日13時38分許，以A 1 6名義匯款64萬元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見臺北地檢 偵 25156卷第47、55頁】	詹忻華（4個/15萬8000元/14萬元）	陳俊宏 曾柏瑜 楊婷婷 詹忻華
	6-2		109年5月中旬至109年5月28日間，詹忻華、楊婷婷在臺中市政府或東村路統一超商，向A 1 5誣稱：其之前繳交之64萬元不夠繳稅金，需再補100萬元，否則交易無法完成云云，因A 1 5表示沒有這麼多錢，詹忻華遂又謊稱其可代墊25萬元云云，致A 1 5陷於錯誤，委託其妻A 1 6給付如右款項。	109年5月28日11時14分許，以A 1 5名義匯款75萬元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見臺北地檢 偵 25156卷第63、71頁】	詹忻華（4個/19萬8000元/20萬元）	

	6-3		109年6月中旬至109年7月9日，楊婷婷、詹旻華在鴻興公司位於臺中市○○區○道○段000號11樓之1之辦公室或東村路統一超商內，向A15佯稱：詹旻華因現金流問題被公司調查中，若公司查出詹旻華有幫A15墊錢，則塔位買賣需撤件，需A15再繳交1成之保證金即220萬元，才能繼續進行塔位代銷，否則先前已繳交之稅金均無法退還，若暫時籌不出220萬元，亦可先交付前金50萬元云云，然因A15察覺有異，未給付款項並報警處理，始未得逞。	(未給付款項)	x	x	
7		A17	109年7月31日某時，邵韋銘、魏詩瑜一同前往A17住處，佯稱：其等為鴻興公司業務員，可以幫忙代銷A17持有之塔位，但A17需先向鴻興公司購買骨灰罐搭配塔位才能出售，其等將於109年9月14日前完成代銷事宜云云，並由邵韋銘簽立保證書給A17，致A17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7月31日某時，交付現金19萬8000元給邵韋銘、魏詩瑜。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見他511卷第9頁】	邵韋銘(1個/19萬8000元/5萬元)	陳俊宏 曾柏瑜 邵韋銘 魏詩瑜
8	8-1	A18	108年4月間某日至108年8月21日12時4分許，楊婷婷自稱為臻愛公司業務員，在A18住處附近之公園或統一超商達科門市，陸續向A18佯稱：可代銷A18所持有之塔位，惟A18需先支付辦理節稅之費用，其保證將於108年9月30日前售出塔位云云，致A18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①108年6月21日某時，交付現金26萬元給楊婷婷。 ②108年8月21日12時4分許，匯款38萬元至鴻興公司籌備處曾柏瑜之彰化銀行帳戶。 ③108年9月12日10時9分許，匯款13萬9000元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①富德公司之案外人謝成利 ②鴻興公司之曾柏瑜【款項係匯入鴻興公司籌備處曾柏瑜之彰化銀行帳戶】 ③鴻興公司之曾柏瑜【款項係匯入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①、②楊婷婷(4個/15萬8000元/14萬元) ③楊婷婷(1個/13萬8000元/2萬7600元)	陳俊宏 楊婷婷 詹旻華 張凱閔
	8-2		108年9月30日至108年12月20日15時22分許，陳俊宏自稱為楊婷婷於臻愛公司之同事，陸續誑稱：後續代銷塔位業務改由其負責處理，且A18需再繼續支付辦理節稅之費用，其保證將於109年1月10日前售出塔位云云，致A18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①108年10月30日10時24分許、11時18分許，分別匯款19萬元、29萬元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②108年12月20日15時22分許，匯款49萬元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款項係匯入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陳俊宏(因認定取得全部款項，故不另外計算備金)	陳俊宏 曾柏瑜 楊婷婷 詹旻華 張凱閔
	8-3		109年1月某日至109年5月27日間，楊婷婷、陳俊宏介紹A18認識詹旻華，並佯稱詹旻華為某基金會員工，係代表該基金會來購買A18之塔位，因A18之塔位有產權問題需轉換，故A18需先支付至少40萬元以辦理節稅，若將來塔位未售出，會退還A18已支付之所有款項云云，致A18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5月27日15時許，匯款40萬元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款項係匯入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詹旻華(2組/19萬8000元/10萬元)	

	8-4		嗣A 1 8因聯繫不上詹旻華，便致電詢問楊婷婷進度，楊婷婷即佯稱：合約書已經完成云云。復於109年7月15日某時，由張凱閔向A 1 8誣稱：其為詹旻華所屬基金會主管，A 1 8之塔位土權有問題，需以100萬元購入4個骨灰罐之方式處理，否則塔位買賣交易將取消云云。然因A 1 8已無力再付款，始未能得逞。	(未給付款項)	x	x	
9	9-1	A 1 9	107年12月27日至108年1月11日間，張凱閔、魏孝歲自稱為臻愛公司業務員，向A 1 9佯稱：其原先持有之塔位可轉換成蓬萊祥雲觀塔位後轉售獲利，惟需先支付轉換費用39萬元，且渠等保證會幫A 1 9完成代銷云云，致A 1 9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8年1月11日某時，交付現金39萬元給張凱閔、魏孝歲。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臺北地檢他2846卷第11頁】	張凱閔、魏孝歲(3個/13萬元/7萬5000元【由張凱閔、魏孝歲平分】)	陳俊宏 曾柏瑜 張凱閔 魏孝歲
	9-2		108年5月20日至108年5月29日間，張凱閔、魏孝歲又向A 1 9謊稱：已有買家願意購買其先前轉換之3個蓬萊祥雲觀塔位，但需再加購骨灰罐搭配塔位一起出售，買家才願意購買云云，致A 1 9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8年5月29日某時，交付現金303萬6000元給張凱閔、魏孝歲。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臺北地檢他2846卷第19頁】	張凱閔、魏孝歲(22個/13萬8000元/60萬7200元【由張凱閔、魏孝歲平分】)	
	9-3		108年6月28日至108年7月9日間，張凱閔、魏孝歲復誣稱：先前買家之購買權已由另一位買家接手，因新買家想要購買家族墓，故需加購更多骨灰罐塔位出售，才能完成交易云云，致A 1 9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8年7月9日某時，交付現金207萬元給張凱閔、魏孝歲。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臺北地檢他2846卷第41頁】	張凱閔、魏孝歲(15個/13萬8000元/41萬4000元【由張凱閔、魏孝歲平分】)	
10		A 2 0	108年2月至108年4月26日間，劉昱辰、魏孝歲前往A 2 0住處，佯稱：其持有之龍巖的生前契約若搭配塔位合併出售，可獲取高額利潤，而要求其以150萬元向臻愛公司購買塔位，並保證會完成代銷云云，致A 2 0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嗣因A 2 0察覺受騙，故未再給付。	108年2月某日至108年4月26日前某時，交付現金105萬元給劉昱辰。	臻愛公司之曾柏瑜【見他10191卷第11頁】	劉昱辰(7個/13萬8000元/19萬3200元)	陳俊宏 曾柏瑜 劉昱辰 魏孝歲
11-1	11-1	A 2 1	106年4月26日前某時，劉昱辰致電與A 2 1相約碰面商談塔位買賣事宜後，帶著A 2 1前往南投金鼎山參訪A 2 1原本持有之30個塔位，並佯稱：該30個塔位係臨時塔位，若A 2 1欲出售，需先轉換成永久塔位云云，再帶著A 2 1前往臺南國寶南都參訪塔位，復誣稱：因臨時性塔位轉換成永久性塔位有價差，A 2 1需先支付每個塔位價差12萬元，轉換成永久性塔位後，伊就能將塔位代銷出去，A 2 1可藉此獲利云云，致A 2 1陷於錯誤，同意先就其中10個塔位進行轉換，而給付如右列款項。	106年4月26日某時，A 2 1先交付現金5萬元給給劉昱辰作為訂金，嗣於106年5月21日，再匯款115萬元至懷誠公司帳戶。	懷誠公司之陳俊宏【見偵13661卷一第269頁第1張，卷二第373頁】	劉昱辰(10個/12萬元/25萬元)	陳俊宏 劉昱辰 李芷矜 楊婷婷 張凱閔 詹旻華
	11-2		106年5月2日至106年7月4日間，李芷矜又以與劉昱辰相同之上開話術，誣騙A 2 1將剩餘20個臨時性塔位均轉換成永久性塔位，致A 2 1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6年7月4日某時，A 2 1匯款240萬元至懷誠公司帳戶。	懷誠公司之陳俊宏【見偵13661卷一第269頁第2張，卷二第341頁】	李芷矜(20個/12萬元/50萬元)	
	11-3		106年7月4日至107年8月1日間，劉昱辰、李芷矜、楊婷婷復向A 2 1謊稱：	① 106年12月7日某時，匯款120萬元至	①	①劉昱辰	

		其需另外購買塔位做捐贈，以辦理節稅，否則將來塔位買賣交易的自繳稅額很高云云，以及由陳俊宏、楊婷婷、張凱閔向A21誑稱：懷誠公司已將A21所有塔位轉換到臻愛公司，後續將由張愷閔處理，若A21要繼續進行塔位代銷交易，需補塔位之價差云云，致A21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懷誠公司帳戶。 ②107年1月29日某時，匯款120萬元至臻愛公司富邦銀行帳戶。 ③107年3月15日某時，匯款120萬元至臻愛公司富邦銀行帳戶。 ④107年4月26日某時，匯款150萬元至臻愛公司富邦銀行帳戶。 ⑤107年5月2日某時，匯款78萬元至臻愛公司富邦銀行帳戶。 ⑥107年8月1日某時，匯款104萬元至臻愛公司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一記載上開②至⑤款項均係匯款給懷誠公司，容有誤會，應由本院逕予更正如上。)	懷誠公司之陳俊宏【因匯款至懷誠公司帳戶】 ②至⑥(臻愛公司之陳○維)【見偵13661卷一第271頁至275頁第1張；卷二第2頁】	(10個/12萬元/25萬元) 【見偵13661卷二第391頁】 ②楊婷婷(10個/12萬元/25萬元) 【見偵13661卷二第361頁】 ③楊婷婷(10個/12萬元/25萬元) 【見偵13661卷二第353頁】 ④、⑤陳俊宏【見偵13661卷二第395頁】 ⑥劉昱辰(8個/13萬元/20萬元) 【見偵13661卷二第397頁】	
11-4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0日間，張凱閔又向A21誑稱：需再補足塔位之價差，才能繼續辦理塔位代銷事宜云云，並由劉昱辰伴稱：其可幫忙代墊部分款項，A21僅需支付價差95萬元云云，致A21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8年7月30日某時，A21匯款95萬元至富德公司帳戶(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一誤載本筆款項係匯入臻愛公司帳戶)。	(富德公司之謝成利)【見偵13661卷一第275頁第2張】	劉昱辰(6個/15萬8000元/21萬元)	
11-5		108年7月30日至108年8月30日間，張凱閔又向A21誑稱：為避免查稅，A21之30個塔位將由單人塔位轉換成雙人塔位，其可幫忙代墊半數價差，剩餘半數則由A21支付云云，致A21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8年8月30日9時55分、58分許，分別匯款134萬元、56萬元，共190萬元至鴻興公司籌備處曾柏瑜帳戶(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一誤載本筆款項係匯入臻愛公司帳戶)。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見偵13661卷一第277、407頁】	張凱閔(12個/15萬8000元/42萬元) 【見偵13661卷二第407頁】	陳俊宏 曾柏瑜 劉昱辰 李芷矜 楊婷婷 張凱閔 詹祈華
11-6		108年8月30日至108年9月26日間，張凱閔復向A21誑稱：先前劉昱辰幫忙A21代墊款項遭發現，導致買方不敢與A21進行交易，故A21需先支付處理費，讓會計公司塗銷該筆代墊款帳目云云，致A21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8年9月26日15時2分、33分許，分別匯款250萬元、2萬8000元，共252萬8000元至鴻興公司帳戶(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一誤載本筆款項係匯入臻愛公司帳戶)。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見偵13661卷一第277、423頁】	張凱閔(16個/15萬8000元/56萬元) 【見偵13661卷二第423頁】	
11-7		108年9月26日至109年1月15日，張凱閔又向A21誑稱：因A21之塔位已由單人塔位轉換成雙人塔位，故買方所需支付之價金提高，若A21再購買塔位及骨灰罐捐贈給某基金會，不但可以節	①108年11月29日16時11分許，匯款10萬元至鴻興公司帳戶(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附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①、④款項匯入鴻興公司帳戶，②張凱閔	①、④張凱閔(1個/15萬8000元/3萬5000元)	

			稅，還能成為基金會股東取得分紅云云，致A 2 1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件一誤載本筆款項係匯入臻愛公司帳戶)。 ②108年11月30日某時，交付現金80萬元給張凱閔。 ③109年1月2日某時，交付現金120萬元給張凱閔。 ④109年1月15日14時11分許，匯款6萬元至鴻興公司帳戶(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一誤載本筆款項係匯入臻愛公司帳戶)。	② 見 13661 卷二第 45 7、463 頁， ③ 見 13661 卷二第 46 7、469 頁】	(5 個/15 萬 8000 元/17 萬 5000 元)【見偵13661 卷二第 457 頁】 ③張凱閔 (7 個/15 萬 8000 元/24 萬 5000 元)【見偵13661 卷二第 467 頁】	
	11-8		109年1月15日至109年3月20日間，張凱閔復向A 2 1 佯稱：因買方希望一次購買210個塔位與骨灰罐，故A 2 1 需再加購補足35個塔位才能進行交易云云，致A 2 1 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3月20日13時33分許，匯款400萬元至鴻興公司帳戶(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一誤載本筆款項係匯入臻愛公司帳戶)。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款項匯入鴻興公司帳戶】	張凱閔 (20 個/19 萬 8000 元/100 萬元)【見偵13661 卷二第 409 頁】	
	11-9		109年3月20日至109年5月29日間，張凱閔又向A 2 1 誣稱：原本210個塔位與骨灰罐經鑑定後，將改為交易60個骨灰罐，以避免查稅，且其可幫忙代墊部分款項，A 2 1 僅需支付220萬元即可，交易完成後，A 2 1 便可取得7000萬元價金及2400萬元退稅款云云，致A 2 1 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5月29日12時11分許，匯款220萬元至鴻興公司帳戶(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一誤載本筆款項係匯入臻愛公司帳戶)。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款項匯入鴻興公司帳戶】	張凱閔 (11 個/19 萬 8000 元/55 萬元)【見偵13661 卷二第 443 頁】	
	11-10		嗣於109年7月21日20時許，詹旻華與A 2 1 相約在臺中市成都路之糖園餐館，佯稱：為了完成上開60個骨灰罐買賣，急需政府相關單位之用印共17個章，目前僅剩1個章未蓋，需要交際費700萬元打通關云云，因A 2 1 不願支付，詹旻華遂又誣稱：其已動用父親的關係去打通關，若A 2 1 願支付100萬元交際費，便能蓋完最後1個章而完成本件交易，否則A 2 1 前面已支出的款項將全部付之流水云云。A 2 1 聽聞後，遂於翌(22)日約張凱閔碰面，張凱閔即表示其可出借20萬元給A 2 1。嗣A 2 1 籌措出80萬元後，便與張凱閔、詹旻華與相約於109年7月29日碰面，而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7月29日某時，A 2 1 交付現金80萬元給詹旻華。	鴻興公司之曾柏瑜【見 13661 卷三第 5、1 頁】	詹旻華 (4 個/19 萬 8000 元/20 萬元)【見偵13661 卷三第 5 頁】	
12-2	1	林○立	108年10月間，于承志自稱為鑫利公司業務員，致電向林○立佯稱：林○立先前所持有之10塔位轉換成龍巖公司2個塔位後，還差8個，其有認識的人可協助林○立以低價取回龍巖的8個塔位，再以高價轉售出去云云，復於108年10月31日與林○立碰面時，訛稱：有買家願以每個52萬元之價格，購買林○立之8個塔位，因該買家是家族要遷葬，若8個塔位位置皆在同一柱上，則每個塔位	108年12月4日9時36分許，林○立匯款79萬元至鑫利公司帳戶。	鑫利公司之賴文輝【見交查180 卷第 207 頁，他4052 卷第27頁】	于承志 (5 個/15 萬 8000 元/17 萬 5000 元)【見交查180 卷第 207 頁】	賴文輝于承志蔡育時

			可再加價3萬元出售，總價共440萬元，然林○立需先以每個8萬5000元價格買回該8個塔位（共68萬元），及支付減稅的稅款11萬元，總計79萬元云云，致使林○立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2-2			108年12月4日至109年2月15日間，于承志先向林○立佯稱：買家希望一併購入骨灰罐，而林○立買回的8個龍巖塔位本就有附骨灰罐，其可幫忙要回云云，復又誣稱：因龍巖公司倉儲誤將該8個骨灰罐出售給某香港男子，該男子要求林○立需以每個7萬1000元之價格買回，8個共56萬8000元，且其可幫林○立墊付40萬元，故林○立僅需支付16萬8000元云云，致林○立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2月15日11時5分許，林○立匯款16萬8000元至于承志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x		于承志 （1個/15萬8000元/3萬5000元）	
12-3			109年2月15日至109年3月12日間，于承志再向林○立謊稱：林○立轉售上開8個塔位及骨灰罐，預計可獲利1144萬元，惟須課徵40%的稅，其可代為辦理節稅，然林○立需先支付65萬元云云，致林○立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3月12日某時，林○立交付現金65萬元給于承志。	鑫利公司之賴文輝【見交查180卷第215頁，他4052卷第43、61頁】		于承志 （3個/19萬8000元/15萬元）【見交查180卷第213頁】	
12-4			嗣於109年3月24日，正當林○立因聯繫不上于承志而感到心急時，蔡育時即致電向林○立佯稱：因于承志先前替林○立墊付40萬元的事情遭鑫利公司發現，後續將由其接手處理塔位代銷事宜云云，復於109年4月22日前某時，向林○立誣稱：出售塔位之交易因稅務問題要用新的年度計算，林○立需再補繳57萬6000元云云，惟因林○立事後察覺有異，未再給付款項，始未得逞。	（未給付款項）	x		x	
13-3	嚴○發	109年8月初，自稱「林○珊」之人致電嚴○發，佯稱將介紹買家購買嚴○發所持有之塔位云云，並於109年8月中旬介紹吳雅雯給嚴○發認識，吳雅雯隨即向嚴○發誣稱：南投有個家族要遷葬到臺北，且需要有骨灰罐的塔位，剛好嚴○發持有的塔位在臺北，但沒有骨灰罐，若嚴○發先購買3個骨灰罐，其將幫忙完成塔位及靈骨塔之代銷，且將於109年中秋節前完成過戶云云，致嚴○發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8月28日某時，交付現金59萬4000元給吳雅雯。	鑫利公司之李祥洲【見33140卷第147、155、157頁】		吳雅雯 （3個【原判決附表誤載為4個】/19萬8000元/15萬元【原判決附表誤載為20萬元】）		李祥洲 吳雅雯 于承志
13-2		嗣於109年10月1日中秋節過後，吳雅雯又向嚴○發佯稱：原先的買家不買了，但有一個企業要大量收購塔位云云，並介紹于承志給嚴○發認識。于承志復於109年12月18日某時，向嚴○發詐稱：企業收購的塔位都要搭配骨灰罐，因嚴○發本身持有的22個骨灰罐品質不好，故嚴○發需先重新購買龍巖的骨灰罐，且該22個骨灰罐提貨券可折抵部分價金云云，致嚴○發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及提貨券。	①109年12月28日匯款40萬元至鑫利公司帳戶。 ②109年12月29日10時29分許，交付現金29萬元及22張骨灰罐提貨券（價值不詳）給于承志。	鑫利公司之李祥洲【見33140卷第149、159頁】		于承志 （3個/22萬8000元/18萬元）		
14-4	管○喜	108年6月19日前某時，吳雅雯致電向管○喜佯稱：管○喜先前向購買富家興建有限公司之塔位雖有產權糾紛，然鑫	108年6月19日某時，管○喜交付現金9萬元給吳雅雯。	x		吳雅雯 （1個/9萬8000元/1萬9600元）		吳雅雯 于承志

		利公司可協助將該等塔位轉換成龍寶公司之塔位，並可介紹買家轉售獲利，惟管○喜需先支付轉換費云云，致管○喜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未起訴賴文輝)
14-2		108年6月19日至109年2月24日間，吳雅雯又向管○喜訛稱：尚需再繳納32萬元轉換費，伊可幫忙代墊16萬元，故管○喜需再繳納16萬元云云，致管○喜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3月初，管○喜交付現金16萬元給吳雅雯。	鑫利公司之賴文輝【見他1398卷第49頁】	吳雅雯(1個/15萬8000元/3萬5000元)	
14-3		109年3月初至4月初間，吳雅雯後又向管○喜詐稱：轉換塔位另需繳納稅金云云，致管○喜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4月初，管○喜交付現金20萬元給吳雅雯，吳雅雯當場退款2000元給管○喜。	鑫利公司之賴文輝【見他1398卷第49頁】	吳雅雯(1個/19萬8000元/5萬元)	
14-4		109年4月至6月間，吳雅雯及于承志先向管○喜誣稱：于承志為吳雅雯之主管，後續相關業務將於于承志接手處理於云云，再由于承志與管○喜接洽後向其誣稱：已有買家願以720萬元購買管○喜之塔位，然因管○喜尚有股票及不動產等財產，故需先繳納稅金共80萬元，鑫利公司可代墊40萬元，管○喜僅需繳納40萬元云云，致管○喜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6月底，管○喜交付現金40萬元給于承志。	鑫利公司之李祥洲【見他1398卷第51、71頁】	于承志(2個/19萬8000元/10萬元)	李祥洲 吳雅雯 于承志
14-5		109年8月底，于承志又向管○喜佯稱：需先繳納保證金才能完成交易，保證金將於塔位出售后退還云云，致管○喜陷於錯誤，以其名下房地產向金主抵押借款後，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9月8日某時，匯款144萬元至鑫利公司帳戶。	鑫利公司之李祥洲【見他1398卷第51頁】	于承志(7個/22萬8000元/42萬元)	
14-6		于承志因知悉管○喜有向金主抵押借款，復向管○喜訛稱：伊可代為轉交款項還給金主云云，致管○喜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09年9月10日某時，交付現金15萬6000元給于承志。			
15-1	宋張○菁	110年8月17日前某時，劉一曦前往宋張○菁之處住，佯稱：其可幫忙代銷宋張○菁持有之50個塔位，宋張○菁能因此獲利幾千萬元，因塔位改放到國寶公司那邊會比較好處理，故其先幫宋張○菁管理其中10個塔位，宋張○菁需先給付1個塔位3萬9600元之管理費，共39萬6000元云云，致宋張○菁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10年8月17日某時，宋張○菁交付面額36萬元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追加起訴書誤載為39萬6000元之本票)給劉一曦，並於110年8月19日經提示兌現。	鈺朗公司之劉連榮【見大雅分局警卷第85頁】	劉一曦(15-1、15-2、15-4、15-5合計共8個/22萬8000元/48萬元)	劉連榮 劉昱辰 劉一曦
15-2		110年8月17日至110年9月8日間，劉一曦又向宋張○菁誣稱：其要一次幫忙宋張○菁管理共25個塔位(包含前次所稱10個塔位)，故宋張○菁要再支付15個塔位之管理費共59萬4000元，致宋張○菁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10年9月8日某時，宋張○菁交付現金59萬4000元(追加起訴書誤載為54萬9000元)給劉一曦。	鈺朗公司之劉連榮【見大雅分局警卷第87頁】		
15-3		110年9月8日至110年10月20日間，劉一曦帶著劉昱辰前往宋張○菁住處，謊稱：劉昱辰是同行，比較會賣，故一同前來幫忙看怎麼賣比較好。因宋張○菁之25個塔位只有權利，而無權狀，故需先支付費用成立權狀云云，致宋張○菁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110年10月20日某時，宋張○菁交付面額317萬元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追加起訴書誤載為319萬2000元之本票)給劉昱辰，並於110年10月22日經提示兌現。	鈺朗公司之劉連榮【見大雅分局警卷第89頁】	劉昱辰(14個/22萬8000元/84萬元)【偵24443卷第133頁】	
15-4		110年10月20日至27日間，劉一曦又向宋張○菁佯稱：其要幫忙宋張○菁申請另外25個塔位的權狀，故需先繳交120	110年10月27日某時，宋張○菁交付現金68萬4000元給劉一曦。	鈺朗公司之劉連榮	劉一曦(15-1、15-2、15-4、15-5合計共	

(續上頁)

01

		萬元申請費用，且其願意幫宋張○菁墊付部分金額云云，致宋張○菁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		【見大雅分局警卷第91頁】	8個/22萬8000元/48萬元)	
15-5		110年10月27日至110年11月19日間，劉一璇與楊婷婷一同前往宋張○菁住處，訛稱：可幫忙代銷宋張○菁持有之25個塔位，且公司可協助辦理節稅，惟宋張○菁需先支付200萬元云云，致宋張○菁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楊婷婷此部分行為未經檢察官起訴）。	110年11月19日某時，宋張○菁交付現金40萬元給劉一璇。	鈺朗公司之劉連榮 【見大雅分局警卷第93頁】		

02
03

【附表三】（本案2張不實發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時間	張數	銷售金額
1	懷誠公司	107年6月6日	1	923萬元
2	懷誠公司	107年7月17日	1	180萬元

04
05

【附表四】（有罪部分）

編號	犯行	原審諭知之主文	本院諭知之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 （即告訴人左○文）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年4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于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于承志此部分上訴駁回。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2 （即告訴人黃○龍）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吳雅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楊婷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原判決此部分關於被告于承志部分均撤銷。 于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俊宏、吳雅雯、楊婷婷此部分上訴駁回。

		于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3 (即告訴人梁○明)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年。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年。 吳雅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楊婷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此部分上訴駁回。
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4 (即告訴人林○珍)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林偉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劉昱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原判決此部分關於陳俊宏、張凱閔、曾柏瑜部分，暨林偉俊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偉俊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劉昱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5 (即告訴人白○國)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林偉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陳俊宏、張凱閔、林偉俊、楊婷婷、謝岳峯、劉昱辰、曾柏瑜此部分上訴駁回。

		楊婷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謝岳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劉昱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6 (即告訴人A 15、A 16)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楊婷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詹旻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陳俊宏、曾柏瑜、楊婷婷、詹旻華此部分上訴駁回。
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7 (即告訴人A 17)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邵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魏詩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原判決關於邵韋銘、魏詩瑜此部分撤銷。 邵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應與魏詩瑜共同賠償A 17共新臺幣柒萬捌仟元，應分別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予A 17(最後一期各自給付新臺幣肆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魏詩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應與邵韋銘共同賠償A 17共新臺幣柒萬捌仟元，應分別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予A 17

			(最後一期各自給付新臺幣肆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陳俊宏、曾柏瑜此部分上訴駁回。
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8 (即告訴人A 18)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楊婷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詹忻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原判決關於陳俊宏、楊婷婷、張凱閔、曾柏瑜此部分撤銷。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楊婷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詹忻華此部分上訴駁回。
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9 (即告訴人A 19)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魏孝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陳俊宏、曾柏瑜、張凱閔、魏孝歲此部分上訴駁回。
1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0 (即告訴人A 20)	陳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劉昱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魏孝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	原判決此部分關於劉昱辰、曾柏瑜部分撤銷。 劉昱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俊宏、魏孝歲此部分上訴駁回。

		月。	
1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1 (即告訴人A 21)	陳俊宏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4年8月。 劉昱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李芷羚（未上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楊婷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 詹忻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原判決此部分關於陳俊宏、楊婷婷、張凱閔、劉昱辰、曾柏瑜部分均撤銷。 陳俊宏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楊婷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張凱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劉昱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曾柏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詹忻華此部分上訴駁回。
1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2 (即告訴人林○立)	賴文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于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蔡育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原判決此部分關於于承志部分，暨賴文輝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賴文輝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 于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蔡育時此部分上訴駁回。
1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3 (即告訴人嚴○發)	李祥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吳雅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于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原判決此部分關於吳雅雯部分撤銷。 吳雅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祥洲、于承志此部分上訴駁回。
1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4	吳雅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李祥洲、吳雅雯、于承志此部分上訴駁回。

	(即告訴人管○喜)	月。 于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李祥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1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5 (即告訴人宋張○菁)	劉連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劉昱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劉一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劉連榮、劉昱辰、劉一曦此部分上訴駁回。

附表五：調(和)解金額及履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受騙金額(元)	被告(含業務員及公司負責人)	涉案金額(元)	成立調(和)解及調(和)解金額 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16號	履行情形
1	左○文	1405萬	于承志(業務員) 張凱閔(業務員) 曾柏瑜(負責人) 陳俊宏	傭金：100萬1000 傭金：170萬 月薪 剩餘：1134萬9000	無調解	
2	黃○龍	51萬8000	楊婷婷(業務員) 于承志(業務員) 吳雅雯(業務員) 陳俊宏	傭金：7萬5000 傭金：3萬5000 傭金：無 剩餘：40萬8000	114年6月3日和解書(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329至331頁)內容略以： 乙方于承志同意給付甲方黃○龍15萬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5萬元，至15萬元清償完畢為止。 無調解 無調解	全數給付完畢。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333至337頁)
3	梁○明	3215萬	吳雅雯(業務員) 張凱閔(業務員) 楊婷婷(業務員) 陳俊宏	傭金：127萬5000 傭金：315萬 傭金：195萬 剩餘：2577萬5000	無調解	
4	林○珍	129萬	劉昱辰(業務員) 林偉俊(業務員)	傭金：2萬5000 傭金：22萬5000	相對人劉昱辰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珍2萬5000元，給付方法：(一)其中5000元，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前給付。(二)再其中1萬元，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前給付。(三)剩餘1萬元，於民國114年8月10日前給付。 相對人林偉俊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珍22萬5000元，給付方法：(一)其中2萬元，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前給付。(二)剩餘20萬5000元，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全數給付完畢。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365至370頁) 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2萬元及114年6月10日、114年7月10日、114年8月11日各給付

						5000元，總計給付3萬5000元。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291至297頁、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17頁)
						告訴人於114年9月11日所稱被告有再依約給付5000元。(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407頁)
			張凱閔(業務員)	傭金：無	相對人張凱閔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珍16萬元，給付方法：(一)其中2萬元，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前給付(二)剩餘14萬元，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前給付。	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2萬元及3萬元，總計給付5萬元。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255、257、283頁)
			曾柏瑜(負責人)	月薪	相對人曾柏瑜同意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前給付聲請人林○珍1萬元。	全數給付完畢。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277頁)
			陳俊宏	剩餘：104萬	相對人陳俊宏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珍2萬5000元，給付方法：(一)其中1萬元，於民國114年5月6日前給付。(二)剩餘1萬5000元，於民國114年6月6日前給付。	無資料 被告於114年8月22日所提已給付2萬5000元之匯款單據，全數給付完畢。(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65至267頁、第413頁)
5	白○國	959萬	林偉俊(業務員)	傭金：15萬	無調解	
			張凱閔(業務員)	傭金：57萬5000		
			劉昱辰(業務員)	傭金：82萬5000		
			謝岳峯(業務員)	傭金：32萬5000		
			楊婷婷(業務員)	傭金：無		
			曾柏瑜(負責人)	月薪		
			陳俊宏	剩餘：771萬5000		
6	A 1 5 A 1 6	139萬	詹圻華(業務員)	傭金：34萬	無調解	
			楊婷婷(業務員)	傭金：無		
			曾柏瑜(負責人)	月薪		
			陳俊宏	剩餘：105萬		
7	A 1 7	19萬8000	邵韋銘(業務員)	傭金：5萬	114年8月18日和解書(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29至230頁)內容略以： 甲方邵韋銘、魏詩瑜同意給付乙方A 1 7 19萬8000元，給付方法：(一)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由甲方匯款10萬元(甲方邵韋銘、魏詩瑜各自匯款5萬元)予乙方。(二)剩餘9萬8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按月	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5萬元。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25頁) 告訴人於114年9月23日稱被告有再依約給付2期賠償金共計1萬元。

					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甲方邵韋銘、魏詩瑜各自匯款5000元,最後一期各自匯4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417頁)
			魏詩瑜(業務員)	傭金:無		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5萬元。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51頁)
						告訴人於114年9月23日稱被告有再依約給付2期賠償金共計1萬元。 (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417頁)
			曾柏瑜(負責人)	月薪		
			陳俊宏	剩餘:14萬8000		
8	A 1 8	214萬9000	楊婷婷(業務員)	傭金:16萬7600	相對人楊婷婷同意於民國114年6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A 1 8 6萬5000元。	無資料 被告於114年8月21日所提給付6萬5000元之匯款單據。(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57頁)
			詹烱華(業務員)	傭金:10萬	無調解	
			張凱閔(業務員)	傭金:無	相對人張凱閔同意於民國114年6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A 1 8 1萬元。	全數給付完畢。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259頁)
			曾柏瑜(負責人)	月薪	相對人曾柏瑜同意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前給付聲請人A 1 8 1萬元。	全數給付完畢。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279頁)
			陳俊宏	剩餘:188萬1400	相對人陳俊宏同意給付聲請人A 1 8 9萬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無資料 被告於114年8月22日所提已給付6萬元之匯款單據,及告訴人於114年9月12日所稱被告於9月6日給付1萬5000元,總計給付7萬5000元。(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65至267頁、第413頁)
9	A 1 9	549萬6000	張凱閔(業務員)	傭金:54萬8100	無調解	
			魏孝崴(業務員)	傭金:54萬8100		
			曾柏瑜(負責人)	月薪		

			陳俊宏	剩餘：439萬9800		
10	A 2 0	105萬	劉昱辰(業務員)	傭金：19萬3200	相對人劉昱辰同意給付聲請人A 2 0 7萬5000元，給付方法：(一)其中5 000元，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前給付。(二)剩餘7萬元，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剩餘部分全部清償完畢止。	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5000元，及114年7月8日、8月9日各給付1萬元，總計給付2萬5000元。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377至381頁) 告訴人於114年9月16日稱被告有再依約給付2萬元。(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415頁)
			魏孝崴(業務員)	傭金：無	無調解	
			曾柏瑜(負責人)	月薪	相對人曾柏瑜同意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前給付聲請人A 2 0 1萬元。	全數給付完畢。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273頁)
			陳俊宏	剩餘：85萬6800	無調解	
11	A 2 1	2505萬8000	劉昱辰(業務員)	傭金：91萬	相對人劉昱辰同意給付聲請人A 2 1 20萬元，給付方法：(一)其中3萬元，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前給付。(二)剩餘17萬元，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3萬元，及114年7月8日、8月9日各給付1萬元，總計給付5萬元。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371至375頁) 告訴人於114年9月12日稱被告有再依約給付給付2萬元。(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411頁)
			李芷矜(業務員)	傭金：50萬	無調解	
			楊婷婷(業務員)	傭金：50萬	相對人楊婷婷同意給付聲請人A 2 1 8萬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無資料 被告於114年8月21日所提給付3萬元之匯款單據，及告訴人於114年9月12日所稱被告有再依約給付1萬元，總計給付4萬元。(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59頁、第411頁)

			張凱閔(業務員)	傭金：298萬5000	相對人張凱閔同意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A 2 1 15萬元。	已給付5萬元。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261、263、285頁)
			詹忻華(業務員)	傭金：20萬	無調解	
			曾柏瑜(負責人)	月薪	相對人曾柏瑜同意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前給付聲請人A 2 1 1萬元。	全數給付完畢。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275頁)
			陳俊宏	剩餘：1996萬3000	相對人陳俊宏同意給付聲請人A 2 1 10萬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止全部清償完畢止。	無資料 被告於114年8月22日所提1萬5000元匯款單據，及告訴人於114年9月12日所稱有再依約給付5000元，總計給付2萬元。(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269至271頁、第411頁)
12	林○立	160萬8000	于承志(業務員)	傭金：36萬	相對人于承志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立20萬元，給付方法：(一)其中8萬元，於114年5月29日前給付。(二)剩餘12萬元，自114年7月6日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3萬元，至剩餘部分全部清償完畢止。	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8萬元，及114年6月9日、7月1日、7月30日各給付3萬元，總計給付17萬元。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321至327頁)
			蔡育時(業務員)	傭金：無	無調解	
			賴文輝(負責人)	月薪	相對人賴文輝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立20萬元，給付方法：(一)其中10萬元，相對人賴文輝當庭交付予聲請人林○立收受。(二)剩餘10萬元，自民國(下同)114年6月6日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2萬5000元，至剩餘部分全部清償完畢止。	告訴人於114年9月12日稱被告有再依約給付給付3萬元。(此部分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之證據) (本院原上訴4卷四第409頁)
			賴文輝(負責人)	月薪	全數給付完畢。 (本院原上訴4卷三第305至311頁)	
13	嚴○發	128萬4000	吳雅雯(業務員)	傭金：15萬	無調解	
			于承志(業務員)	傭金：18萬		
			李祥洲(負責人)	月薪		
14	管○喜	244萬4000	吳雅雯(業務員)	傭金：10萬4600	無調解	
			于承志(業務員)	傭金：52萬		
			李祥州(負責人)	月薪		
			賴文輝(負責人)	月薪(未起訴)		
15	宋張○	520萬8000	劉一璇(業務員)	傭金：48萬	無調解	

(續上頁)

01

菁	劉昱辰(業務員)	備金：84萬
	劉連榮(負責人)	月薪

02

附表六：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03

編號	被告	沒收金額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	備註
1	陳俊宏	7306萬3000元	因附表二編號12至15部分並未起訴被告陳俊宏，故僅就附表二編號1至11部分計算被告陳俊宏之犯罪所得。亦即，附表二編號1至11各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總額，先扣除告訴人A 2 0交款後曾經退款8萬3000元（見本院918卷二第472-473頁），再扣除該等部分附中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所取得之備金，以及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被告曾柏瑜所取得之月薪（被告賴文輝、李祥洲、劉連榮因屬於附表二編號12至15部分，故不予計算）後，其餘額均歸懷誠、臻愛、鴻興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被告陳俊宏處分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至於有用以購買殯葬產品，乃其犯罪成本，不予扣除）。準此，被告陳俊宏本案之犯罪所得共7306萬3000元（計算式：9293萬9000元-8萬3000元-1835萬3000元-144萬元=7306萬3000元）。	附表二編號1至11各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總額：00000000+51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9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9293萬9000元 附表二編號1至11該等部分附中擔任業務員之被告所取得之備金：00000000+00000000+75000+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5000+225000+150000+57500+825000+325000+340000+50000+167600+100000+548100+548100+193200+91000+500000+500000+0000000+200000=1835萬3000元（原審計算為1821萬3000，差距14萬，原審應為計算錯誤。） 故應為9293萬9000元-8萬3000元-1835萬3000元-144萬元=7306萬3000元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林○珍：2萬5000元 被害人A 1 8：9萬元 被害人A 2 1：10萬元 (二)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林○珍：0元 被害人A 1 8：0元 被害人A 2 1：0元 (三)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林○珍：2萬5000元 被害人A 1 8：7萬5000元 被害人A 2 1：2萬元
2	曾柏瑜	140萬元	(一)月薪4萬元，自107年7月31日起至其本案最晚參與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7之109年7月31日為止，共3年，故其犯罪所得共144萬元。 (二)犯罪所得144萬扣除已給付之調解金額4萬元，尚需沒收140萬元犯罪所得。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林○珍：1萬元 被害人A 1 8：1萬元 被害人A 2 0：1萬元 被害人A 2 1：1萬元 (二)已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林○珍：1萬元 被害人A 1 8：1萬元 被害人A 2 0：1萬元 被害人A 2 1：1萬元
3	張凱閔	884萬8100元	(一)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備金如下： 被害人左○文：170萬元 被害人梁○明：315萬元 被害人林○珍：無 被害人白○國：57萬5000元 被害人A 1 8：無 被害人A 1 9：54萬8100元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林○珍：16萬元 被害人A 1 8：1萬元 被害人A 2 1：15萬元 (二)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林○珍：5萬元 被害人A 1 8：1萬元

		至於被告後續繼續履行對告訴人之和解賠償義務，所給付之金額即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不予沒收，併為敘明。	被害人A 2 1：298萬5000元 共計：895萬8100元 (二)犯罪所得895萬8100元扣除已給付之調解金額11萬元，尚需沒收884萬8100元犯罪所得。	被害人A 2 1：5萬元 (三)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林○珍：無 被害人A 1 8：無 被害人A 2 1：無
4	吳雅雯	152萬9600元	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黃○龍：無 被害人梁○明：127萬5000元 被害人嚴○發：15萬元 被害人管○喜：10萬4600元 共計：152萬9600元	被害人梁○明部分應為127萬5000元， <u>原審計算77萬5000元，應係漏算②部分。</u> <u>被害人嚴○發部分應為出售3個傭金抽取共15萬元，原審誤計算為出售4個傭金抽取20萬元。</u>
5	楊婷婷	269萬2600元	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黃○龍：7萬5000元 被害人梁○明：195萬元 被害人白○國：無 被害人A 1 5、A 1 6：無 被害人A 1 8：16萬7600元 被害人A 2 1：50萬元 共計：269萬2600元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A 1 8：6萬5000元 被害人A 2 1：8萬元 (二)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A 1 8：0元 被害人A 2 1：0元 (三)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A 1 8：6萬5000元 被害人A 2 1：4萬元
6	于承志	177萬6000元及22張骨灰罐提貨券	(一)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左○文：100萬1000元 被害人黃○龍：3萬5000元 被害人林○立：36萬元 被害人嚴○發：18萬元 被害人管○喜：52萬元 共計：209萬6000元 (二)犯罪所得209萬6000元扣除已給付之調解金額32萬元，尚需沒收177萬6000元犯罪所得。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黃○龍：15萬元 被害人林○立：20萬元 (二)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黃○龍：15萬元 被害人林○立：17萬元 (三)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林○立：3萬元
7	林偉俊	34萬元	(一)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林○珍：22萬5000元 被害人白○國：15萬元 共計：37萬5000元 (二)犯罪所得37萬5000元扣除已給付之調解金額3萬5000元，尚需沒收34萬元犯罪所得。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林○珍：22萬5000元 (二)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林○珍：3萬5000元 (三)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林○珍：5000元
		至於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繼續履行賠償告訴人林○珍5000元及後續繼續履行對告訴人之和解賠償義務，所給付之金額即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不予沒收，併為敘明。		

8	謝岳峯	32萬5000元	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白○國：32萬5000元	
9	劉昱辰	269萬3200元 至於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繼續履行賠償告訴人A 2 0、A 2 1各2萬元(總計4萬元)及後續繼續履行對告訴人之和解賠償義務，所給付之金額即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不予沒收，併為敘明。	(一)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林○珍：2萬5000元 被害人白○國：82萬5000元 被害人A 2 0：19萬3200元 被害人A 2 1：91萬元 被害人宋張○菁：84萬元 共計：279萬3200元 (二)犯罪所得279萬3200元扣除已給付之調解金額10萬元，尚需沒收269萬3200元犯罪所得。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林○珍：2萬5000元 被害人A 2 0：7萬5000元 被害人A 2 1：20萬元 (二)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林○珍：2萬5000元 被害人A 2 0：2萬5000元 被害人A 2 1：5萬元 (三)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A 2 0：2萬元 被害人A 2 1：2萬元
10	賴文輝	20萬元	(一)月薪5萬元，自108年7月17日起至其本案最晚參與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2-3之109年3月12日為止，共8個月，故其犯罪所得共40萬元。 (二)犯罪所得40萬元扣除已給付之調解金額20萬元，尚需沒收20萬元犯罪所得。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林○立：20萬元 (二)已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林○立：20萬元
11	李祥洲	14萬4000元	月薪4萬元，自109年4月9日起至其本案最晚參與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4-6之109年9月10日為止，共5個月，故其犯罪所得共20萬元。然因被告李祥洲於偵查中已退款5萬6000元給告訴人林○立，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而應予扣除。故被告李祥洲之犯罪所得共14萬4000元。	
12	蔡育時	無	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林○立：無	
13	劉連榮	30萬元	月薪5萬元，自110年6月11日起至其本案最晚參與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5-5之110年11月19日為止，共5個月，故其犯罪所得共30萬元。	
14	劉一暎 <u>沒收部分未上訴</u>	48萬元	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宋張○菁：48萬元	
15	詹忻華	64萬元	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A 1 5、A 1 6：34萬元 被害人A 1 8：10萬元 被害人A 2 1：20萬元 共計：64萬元	
16	邵韋銘	無	(一)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A 1 7：5萬元 (二)犯罪所得5萬元扣除已給付之調解金額14萬4000元，已無犯罪所得。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A 1 7：9萬4000元 (二)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A 1 7：5萬元 (三)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A 1 7：1萬元
17	魏孝崴	54萬8100元	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A 1 9：54萬8100元 被害人A 2 0：無	

(續上頁)

01

18	魏詩瑜	無	(一)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A 1 7：無 (二)無犯罪所得。	(一)同意給付之調解金額： 被害人A 1 7：9萬4000元 (二)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A 1 7：5萬元 (三)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賠償資料： 被害人A 1 7：1萬元
19	李芷矜 未上訴	50萬元	擔任業務員抽取之傭金如下： 被害人A 2 1：50萬元	
20	黃○原 未上訴	1500元	無	

02 【附件】

03 甲、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

04 一、108年度偵字第26465號卷

05 (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指認人真
06 實姓名對照表【左○文指認張凱閔、于承志】（第45-55
07 頁）

08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
09 87-97頁）【受執行人：于承志】

10 (三)左○文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
11 面影本、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101-111頁）

12 (四)臻愛生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3 客戶資料、交易明細（第113-119頁）

14 (五)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客戶收執聯【80萬元、
15 30萬元、400萬元】（第121-123頁）

16 (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本行支票正面影本【260萬元、390萬元】
17 （第125頁）

18 (七)買賣投資受訂單（第127-133頁）

19 (八)統一發票【468萬元】（第135頁）

20 (九)憑證代為保管同意書（第137-139頁）

21 (十)經銷合約書、脫蠟琉璃生命寶座照片1紙（第141-149頁）

2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第151頁）

2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4 示簡便格式表（第153頁）

2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5-159頁）

- 01 □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張凱閔名片1紙（第165頁）
- 02 □左○文109年3月3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所附資料：
- 03 1、附件1：臻愛生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第229-230
- 04 頁）
- 05 2、告證1：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第231-234頁）
- 06 3、告證2：左○文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07 號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35-242頁）
- 08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15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0900
- 09 11506號函暨所檢附107年收件山普登字第123310、138550號
- 10 抵押權設定登記全案資料（第259-285頁）
- 1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16日平地一字第109000762
- 12 8號函暨所檢附108年平山登字第1920號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
- 13 書相關資料影本（第287-295頁）
- 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109年10月27日合金太原字第109
- 15 0003632號函暨檢附之本行支票正反面影本【260萬元、390
- 16 萬元、138萬元】（第299-311頁）

17 二、109年度交查字第105號卷

- 18 (一)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查詢資料【臺中市○區○○○
- 19 段000號建號】（第7-12頁）
- 20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109年5月4日合金太原字第10900
- 21 01543號函文暨檢附之取款憑條【138萬元】、本行支票申請
- 22 書【138萬元】、本行支票正反面影本【260萬元、390萬
- 23 元】（第23-30頁）
- 24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29日中信銀字第10
- 25 9224839095382號函文暨檢附于承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 26 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第33-70頁）
- 27 (四)安泰商業銀行109年6月9日安泰銀作服存押字第1090005727
- 28 號函文暨檢附張凱閔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當期交
- 29 易明細表（第73-76頁）
- 30 (五)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21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09000
- 31 4125號函文暨所檢附107年收件山普登字第123310、138550

號抵押權設定登記全案資料（第89-115頁）

(六)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21日平地一字第1090002865號函文暨所檢附108年平山登字第1920號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相關資料（第117-125頁）

(七)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查詢對象張凱閔、于承志、曾柏瑜、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第131-139頁）

(八)扣案之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委託同意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第197-211頁）

(九)安泰商業銀行109年7月6日安泰銀作服存押字第1090008343號函文暨檢附張凱閔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第239-242頁）

三、109年度偵字第17804號卷

(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證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

1、黃○龍指認吳雅雯（第75-85頁）

2、吳雅雯指認曾柏瑜（第93-97頁）

3、指認人黃○原（第99-109頁）

(二)吳雅雯簽立之切結書1紙（第119頁）

(三)吳雅雯之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會員證影本（第121頁）

(四)黃○龍與懷誠公司簽訂之委託銷售契約書（第123-125頁）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①懷誠公司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②黃國源門號0000-000000號】（第127-129頁）

(六)臻愛公司、懷誠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第131-133頁）

(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09年1月20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90002322號函文（第135頁）

(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陳報單（第137頁）

(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第139-141頁）

(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43-145頁）

□中台福座金寶塔塔位使用權憑證、極樂淨土永久使用權狀

(第171-197頁)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懷誠公司】(第217-222頁)

四、109年度偵字第26085號卷

(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證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

1、黃○龍指認于承志(第81-85頁)

2、曾柏瑜指認于承志(第87-91頁)

五、109年度偵字第30944號卷

(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證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黃○龍指認楊婷婷】(第119-125頁)

六、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6362號卷

(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梁○明指認吳雅雯、楊婷婷、張凱閔】(第14-16頁)

(二)臻愛生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查詢、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第31-32頁)

(三)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第33-35頁反面)

(四)臻愛生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第36、116頁至反面)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證物採驗報告(第38-55頁反面)

(六)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第56頁至反面)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1月15日刑紋字第1078010951號鑑定書【部分牛皮紙袋驗出與吳雅雯相符之指紋】(第57-59頁反面)

(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第60頁至反面)

(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61-63頁)

(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第64-70、72-74、76頁)

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第71、75、77頁）

02 □統一發票（第78-83頁）

03 □扣押物品清單【承諾書1張、牛皮紙袋6個】（第105頁）

04 □梁○明108年2月25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所檢附：

05 1、證1：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張凱閔、吳雅雯、楊婷婷名片
06 （第128頁）

07 2、證3：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
08 憑證、買賣契約書、國寶南都永久使用權狀、蓬萊陵園墓
09 地型商品永久使用權狀（第136-187頁反面）

10 3、證4：統一發票（第188-190頁）

11 七、109年度偵字第22177號卷

12 (一)扣押物品清單【109年度保管字第3691號；承諾書1張、牛皮
13 紙袋6個】（第39頁）

14 八、108年度他字第2387號卷

15 (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8年4月29日新
16 光銀集作字第1080021883號函暨檢附臻愛公司新光銀行大墩
17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第211-
18 239頁）

19 九、108年度交查字第294號卷

20 (一)塔位權狀表（第5-6、11頁）

21 (二)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第21-22、33-37頁）

22 (三)【懷誠開發有限公司、臻愛生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設立登
23 記表、變更登記表（第24-32頁）

24 十、108年度他字第5444號卷

25 (一)林○珍108年6月14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所附資料：

26 1、告證1：林偉俊、劉邦煜、張凱閔之名片（第21頁）

27 2、告證2：106年6月29日林○珍與劉邦煜簽署之買賣投資受
28 訂單（第23頁）

29 3、告證4：107年9月12日林偉俊簽立之切結書（第31頁）

30 4、告證5：107年9月14日張凱閔簽立之切結書（第33頁）

31 5、告證7、12、21：林○珍與林偉俊簽署之買賣投資受訂單

- (第49、113、169頁)
- 6、告證14：107年10月26日林○珍與林俊偉簽立之借據（第121頁）
- 7、告證18：107年11月6日林偉俊簽立之保證書（第143頁）
- 8、告證23：林○珍與林俊偉簽立之借據（第177頁）
- 9、告證31：臻愛公司台北公司之外觀照片（第225頁）
- 10、告證32：懷誠公司照片（第227-229頁）
- 11、告證34：懷誠公司之公司資料查詢（第235頁）
- 12、告證35：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宣導單（第237-238頁）
- 十一、108年度交查字第223號卷
-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8年11月1日書函暨檢附之資料（第33頁）：告訴人梁○明與懷誠開發有限公司、臻愛生命有限公司買賣塔位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2張【金額：923萬、180萬】【即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二張發票】（第35頁）
- (二)告訴代理人侯志翔律師108年11月4日庭呈之林○珍致電懷誠公司與張凱閔之錄音光碟（第161頁光碟片存放袋）。
- (三)陳俊宏108年11月4日庭呈之臻愛公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林○珍】3張（第99-103頁）
- (四)買賣投資受訂單【林○珍】3份（日期各為107年11月7日、107年10月24日、107年9月14日）（第105-107、113-115、121-123頁）
- (五)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委託同意書【林○珍】（第109-111、117-119、125-127頁）
- (六)林偉俊109年2月7日刑事辯護狀所附資料：
- 1、被證1：買賣投資受訂單、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委託同意書【林○珍】（第141-152頁）
- 2、被證2：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林○珍】（第153-157頁）
- 十二、108年度他字第5665號卷
- (一)白○國提出之告訴狀所附謝岳峯之懷誠公司名片、劉邦煜之

01 臻愛公司名片（第11頁）

02 十三、108年度交查字第295號卷

03 (一)劉昱辰手寫收據【107年9月19日收取白○國44萬元整辦理塔
04 位相關事宜】、107年9月13日統一發票【金額13萬元】（第
05 57、77、78頁）

06 (二)劉昱辰手寫收據【107年10月3日收取白○國85萬元整辦理塔
07 位相關事宜】（第59頁）

08 (三)劉昱辰手寫收據【107年10月19日收取白○國60萬元整辦理
09 塔位事宜】（第61頁）

10 (四)劉昱辰手寫收據【107年10月30日收取白○國55萬元整辦理
11 塔位、107年10月31日收取2萬元，白○國出借2萬元】（第6
12 3頁）

13 (五)107年11月16日統一發票【金額91萬元】（第64頁）

14 (六)107年9月19日買賣投資受訂單【付款金額：44萬元，接待：
15 劉昱辰】（第79頁）

16 (七)謝岳峯手寫收據【108年1月21日收取白○國143萬元整辦理
17 塔位】（第85頁）

18 (八)108年2月1日統一發票【金額143萬元】、108年1月17日統一
19 發票【金額】13萬元（第86頁）

20 (九)謝岳峯手寫收據【11/26收取白○國91萬元整辦理塔位】
21 （第111頁）

22 (十)謝岳峯手寫收據【取回7張塔位權證】（第112頁）

23 □劉昱辰手寫收據【107年11月30日收取白○國24萬元整辦理
24 塔位事宜】（第113頁）

25 □蓬萊陵園墓地型商品永久使用權狀（第81、83、87-105、10
26 9、115-135頁）

27 十四、109年度偵字第28568號卷

28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11月21日107年度偵字第28
29 957號不起訴處分書【白○國對林偉俊、張凱閔、陳俊宏提
30 告】（第79-81頁）

31 十五、110年度他字第7500號卷(一)【35414號移送併辦】

01 (一)調查報告（第7-18頁）

02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0年4月13日中市生墓字第1100009599號
03 函影本（第295頁）

04 (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0年4月13日北市殯管字第1106014835號
05 函影本（第296頁）

06 (四)白○國111年8月29日庭呈之手寫案發細節影本（第379-387
07 頁）

08 (五)白○國110年8月5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附之買賣投
09 資受訂單、收手收據、統一發票等資料影本（第389-409
10 頁）

11 十六、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445號卷(一)

12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3 （下稱扣押物品目錄表一）【執行時間：110年12月14日9時
14 50分起至10時30分止、執行處所：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與環
15 中路口、受執行人：楊婷婷】（第7-14頁）

16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執行時間：110年12月14日11時00分起至11時50分止、執
18 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B棟22樓之2、受執行人：楊
19 婷婷】（第15-19頁）

20 (三)客戶資料（即扣押物品目錄表一編號1）（第23-51頁）

21 (四)客戶資料記事本（即扣押物品目錄表一編號6）（第55-174
22 頁）

23 十七、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445號卷(二)

24 (一)客戶資料記事本（即扣押物品目錄表一編號6、7）（第3-36
25 1頁）

26 (二)客戶資料記事本（即扣押物品目錄表一編號14）（第365-40
27 4頁）

28 十八、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445號卷(三)

29 (一)客戶資料記事本（即扣押物品目錄表一編號14）（第3-206
30 頁）

31 (二)客戶資料記事本（即扣押物品目錄表一編號6、21）（第213

01 -432頁)

02 (三)業務排班資料(即扣押物品目錄表一編號26)(第435-468
03 頁)

04 十九、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卷(一)(本院原訴22卷(一))

05 (一)扣押物品清單【梁○明提出之承諾書、牛皮紙袋】(本院11
06 0年度院保字第326號)(第161頁)

07 (二)告訴人白○國110年7月30日準備程序提出之手寫書、聲請調
08 查證據清單、手寫字據、買賣投資受訂單、臻愛生命有限公
09 司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影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
10 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08494號函(第327-347頁)

11 二十、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卷(二)(本院原訴22卷(二))

12 (一)陳麗珍之告訴代理人陳雲安110年9月3日準備程序提出之107
13 年9月14日、107年11月7日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第125-133
14 頁)

15 (二)白○國110年9月3日準備程序提出之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劉邦
16 煜名片、懷誠開發有限公司楊婷婷(課長)、張凱閔、謝岳
17 峯名片影本、存證信函(第136、137-138頁)

18 (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3月3日110年度蒞字第1981號補充理
19 由書所附資料：

20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執行時間：110年12月14日、執行處所：臺中市西屯區
22 中清路與環中路口、受執行人：楊婷婷)(第233-240
23 頁)

24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執行時間：110年12月14日、執行處所：臺中市○區○
26 ○街00號B棟22樓之2、受執行人：楊婷婷)(第241-245
27 頁)

28 3、客戶資料記事本(即扣押物品目錄表一編號7)(第247-2
29 73頁)

30 二十一、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卷(三)(本院原訴22卷(三))

31 (一)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8月24日111年度蒞字第4352號補充

理由書所附資料：

1、苗栗地院111年聲搜字第432號搜索票（第231-23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1年8月9日、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2樓205室、受執行人：許家銘）（第235-245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曾柏瑜指認編號1魏兆宏、4傅○青、5李○霖）（第257-265頁）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A 0 1指認編號1魏兆宏、4傅○青、5李○霖）（第284-288頁）

5、買賣投資受訂單（第289-299頁）

6、收支明細表（第301-320頁）

7、現場蒐證照片（第340-346頁）

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LD-3113號自小客車）（第347頁）

(二)被告曾柏瑜刑事準備(三)狀暨所檢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第471-485頁）

二十二、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卷(四)(本院原訴22卷(四))

(一)臺北市政府112年7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1602700號函（第233-234頁）暨所檢附：

1、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登記案卷2宗（第285-317頁）

2、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登記案卷（第235-247頁）

3、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登記案卷2宗（第249-283頁）

(二)臺中市政府112年8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463800號函暨所檢附懷誠開發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第319-324頁）

(三)林○珍112年8月22日刑事陳報狀（第341頁）暨所檢附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90號民事判決（第343-356頁）

（原告林○珍與被告劉邦煜、懷誠公司、陳俊宏、林偉俊、張凱閔、臻愛公司、曾柏瑜間返還債務事件）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9號民事判決（第357-373頁）

二十三、【物證】【於108年4月24日下午6時30分於臺中市○區
○○路○段000號所扣得，受執行人：被告于承志】

1、骨牆式個人灰位永久使用權狀3張、發票1張（107.8.29/
39萬元）

2、骨牆式個人灰位永久使用權狀8張、發票1張（107.10.3
0/104萬元）

3、骨牆式個人灰位永久使用權狀36張

4、牌位永久使用權狀50張、發票1張（108.1.7/650萬元）

5、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30張（憑證持有人杜○英）

6、骨灰罈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10張、發票1張（108.4.1/13
8萬元）

7、千祥琉璃寶座確認切結書1份（108.4.8）

8、建物登記謄本1張

9、土地登記謄本1張

10、憑證代保管同意書1張（108.3.15）

乙、111年度訴字第918號

一、臺中地檢108年度他字第10191號

(一)A 2 0 之相關資料：

1、108年5月7日買賣投資受訂單（第11頁）

2、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8年5月16日、金
額96萬6000元）（第13頁）

3、脫蠟琉璃生命寶座產品認證書（第15-27頁）

4、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第29-41頁）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第83-89頁）【執行時間：108年4月26日17時30分
起至35分止、受執行人：魏孝歲】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第91-97頁）【執行時間：108年4月26日17時30分
起至35分止、受執行人：劉昱辰（原名劉邦煜）】

(四)贓物認領保管單（龔○燕-新臺幣100萬元假鈔）（第99頁）

01 (五)108年4月26日劉昱辰、魏孝歲與龔○燕對話時之錄影畫面翻
02 拍照片（第101-103頁）

03 (六)劉昱辰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翻拍照片（第105-106頁）

04 (七)被告劉昱辰手機內所儲存便利貼上手寫「宏」「凱」「婷」
05 「邦」「華」「銘」等人之私人手機及業務手機門號翻拍照
06 片（第107頁）

07 (八)龔○燕提出之相關資料：

08 1、其所持有之龍巖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升等憑證、保證憑
09 證、土地所有權狀（第109-141頁）

10 2、買賣投資受訂單、同意代刻印章及使用授權書、委託同
11 意書（第143-151頁）

12 (九)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名片（劉邦煜）（第153頁）

13 二、臺北地檢109年度他字第2846號

14 (一)A 1 9 109年2月17日刑事告訴狀所附資料：

15 1、告證1：魏孝歲、張凱閔之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名片（第9
16 頁）

17 2、告證2：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8年1月11
18 日、金額39萬元）（第11頁）

19 3、告證3：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蓬萊陵園墓地型商品永久
20 使用權狀（第13-17頁）

21 4、告證4：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8年5月29
22 日、金額303萬6000元）（第19頁）

23 5、告證5：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21-31
24 頁）

25 6、告證6：本票影本（第33-37頁）

26 7、告證7：御國地政士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第39頁）

27 8、告證8：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8年7月9
28 日、金額207萬元）（第41頁）

29 9、告證9：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
30 確認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
31 權買賣移轉契約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

繳款書（第43-63頁）

10、告證10：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脫蠟琉璃生命寶座產品認證書（第65-159頁）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調偵字第105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劉邦煜、魏孝歲；被害人龔○燕）（第171-173頁）

三、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5156號

(一)鴻興開發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第31頁）

(二)109年7月27日員警職務報告（第45頁）

(三)A 1 5所提出之相關資料：

1、109年4月21日買賣投資受訂單、109年4月18日委託同意書、同意印章使用授權書、A 1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09年4月30日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9年4月30日、金額63萬2000元》、龍璽琉璃提貨單、109年5月5日骨灰罐確認切結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第47-61頁）

2、109年5月28日買賣投資受訂單、委託同意書、同意印章使用授權書、A 1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9年6月4日、金額79萬2000元》、鳳極琉璃提貨單、109年6月11日骨灰罐確認切結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第63-77頁）

3、天境福座永久使用權狀（第79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2紙（109年4月20日、109年5月28日）（第81頁）

5、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83-85、111-115頁）

6、A 1 5與楊婷婷間之簡訊對話紀錄（第87-88頁）

(四)照片2張（第89-91頁）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第93頁）

01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1 5
02 指認詹旻華）（第95-101頁）

03 (七)楊婷婷之鴻興開發有限公司名片（第105頁）

04 四、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358號

05 (一)109年12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第21頁）

06 (一)A 1 5 110年3月11日刑事告訴理由狀所附之對話錄音譯文
07 （第45-109頁）

08 (二)A 1 5 110年9月2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之錄音檔光碟片1份（第
09 141頁、光碟片存放袋）

10 (三)曾柏瑜、詹旻華照片（第173-177、179-183頁）

11 (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4月22日彰作管字第
12 11120004520號函檢附鴻興開發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13 0號、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籌備處曾柏瑜帳號00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第255-265頁）

15 五、臺中地檢109年度他字第8585號

16 (一)A 1 8 109年10月6日刑事告訴狀所附資料：

17 1、告證1：楊婷婷之臻愛生命有限公司名片（第17頁）

18 2、告證2：A 1 8所持有之塔位、牌位、骨甕使用憑證（第
19 19-71頁）

20 3、告證3、7：A 1 8與楊婷婷間之簡訊對話紀錄（第73、8
21 9頁）

22 4、告證4：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蓬萊陵園墓地型商品永久
23 使用權狀、富德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108年6月21
24 日，金額26萬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
25 入收據（第75-79頁）

26 5、告證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兆豐
27 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81-85頁）

28 6、告證6：楊婷婷於108年8月26日及陳俊宏於108年12月20
29 日開立之證明書翻拍照片（第87頁）

30 7、告證8：匯豐銀行匯款單（第91頁）

31 8、告證9：A 1 8與楊婷婷間之對話錄音譯文（第93-95

頁)

9、告證10：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第97-99頁）

10、告證11：私立宜城公墓永久使用權狀、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第101-107頁）

11、告證12：A 1 8與張凱閔間之對話錄音譯文（第109-115頁）

12、告證13：A 1 8與楊婷婷、詹炘華間之簡訊對話紀錄（第117-123頁）

六、臺中地檢110年度他字第511號

(一)A 1 7 109年12月18日刑事告訴狀所附資料：

1、買賣投資受訂單、保證書（第9-11頁）

2、豐原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84號、000081號、000089號郵局存證信函【A 1 7寄給鴻興公司、邵韋銘、魏詩瑜】（第13-19頁）

3、魏詩瑜與邵韋銘之鴻興開發有限公司名片、邵韋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魏詩瑜手寫其年籍資料（第23頁）

七、111年度訴字第918號卷(二)

(一)臺中地檢檢察官111年8月24日111蒞4352號補充理由書所附資料：

1、苗栗地院111年聲搜字第432號搜索票及附件（第15-17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時間：111年8月9日9時30分起至10時5分止、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2樓205室、受執行人：許家銘】（第19-29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

(1)曾柏瑜指認編號1魏兆宏、4傅○青、5李○霖（第41-49頁）

(2)A 0 1指認編號1魏兆宏、4傅○青、5李○霖（第67-71頁）

01 4、買賣投資受訂單（第72-82頁）

02 5、收支明細表（第84-103頁）

03 6、現場蒐證照片（第123-129頁）

04 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LD-3113號自小客車）（第130
05 頁）

06 八、111年度訴字第918號卷(三)

07 (一)臺北市府112年7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1602700號函
08 (第5頁)暨所檢送

09 1、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登記案卷2宗（第57-89頁）

10 2、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登記案卷1宗（第7-19頁）

11 3、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登記案卷2宗（第21-55頁）

12 (二)臺中市政府112年8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463800號函暨所
13 檢送懷誠開發有限公司歷次登記表影本（第91-96頁）
14 -----

15 丙、111年度訴字第2248號

16 一、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偵卷一

17 (一)員警職務報告（第139頁）

18 (二)A 2 1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劉昱辰、陳俊宏、張
19 凱閔、詹旻華、張繼韋、楊婷婷、魏詩瑜）（第209-218頁）

20 (三)A 2 1 提出之時序表（第219-245頁）

21 (四)A 2 1 之報案資料：

22 1、名片影本（第249-251頁）

23 (1)鴻興公司詹旻華（第249頁）

24 (2)懷誠公司劉昱辰（第251頁）

25 (3)懷誠公司李芷羚（第251頁）

26 (4)懷誠公司楊婷婷（第251頁）

27 (5)懷誠公司陳俊宏（第251頁）

28 (6)臻愛公司張凱閔（第251頁）

29 (7)臻愛公司于承志（第251頁）

30 2、匯款申請書

31 (1)106年5月2日匯款至懷誠公司帳戶115萬元（第267頁）

- (2)106年7月4日匯款至懷誠公司帳戶240萬元（第281頁）
(3)106年12月7日匯款至懷誠公司帳戶120萬元（第281頁）
(4)107年1月29日匯款至臻愛公司帳戶120萬元（第281頁）
(5)107年3月15日匯款至臻愛公司帳戶120萬元（第283頁）
(6)107年4月26日匯款至臻愛公司帳戶150萬元（第283頁）
(7)107年5月2日匯款至臻愛公司帳戶78萬元（第283頁）
(8)108年7月30日匯款至富德公司帳戶95萬元（第285頁）
(9)108年8月30日匯款至曾柏瑜帳戶56萬元（第285頁）
(10)108年8月30日匯款至曾柏瑜帳戶134萬元（第285頁）
(11)108年9月26日匯款至鴻興公司帳戶250萬元（第287頁）
(12)108年9月26日匯款至鴻興公司帳戶2萬8000元（第287頁）
(13)108年11月29日匯款至鴻興公司帳戶10萬元（第287頁）
(14)109年1月15日匯款至鴻興公司帳戶6萬元（第289頁）
(15)109年3月20日匯款至鴻興公司帳戶400萬元（第289頁）
(16)109年5月29日匯款至鴻興公司帳戶220萬元（第289頁）

3、統一發票

- (1)懷誠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6年5月10日、金額120萬元）（第269頁）
(2)懷誠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6年7月18日、金額240萬元）（第269頁）
(3)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6年《月日看不清楚》、金額120萬元）（第271頁）
(4)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7年2月2日、金額120萬元）（第271頁）
(5)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7年4月2日、金額120萬元）（第273頁）
(6)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7年5月21日、金額228萬元）（第273頁）
(7)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7年8月22日、金額104萬元）（第275頁）
(8)富德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8年8月30日、金額

94萬8000元）（第275頁）

(9)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8年10月30日、金額189萬6000元）（第277頁）

(10)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8年11月11日、金額252萬8000元）（第277頁）

(11)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9年1月14日、金額110萬6000元）（第279頁）

(12)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日期：109年1月15日、金額79萬6000元）（第279頁）

4、A 2 1 之郵局、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第293頁）

5、A 2 1 之手寫紀錄（第295-305頁）

6、張凱閔109年3月20日、109年5月27日出具之切結書（第307-309頁）

7、骨灰罐寄託契約暨提貨憑證（第311-312頁）

8、永久使用權狀（發狀單位：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313-317頁）

9、金鼎山福座納骨塔使用權憑證（第319-320頁）

1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01-402頁）

1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03-473頁）

(五)公司變更登記表

1、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第323-325頁）

2、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第327-329頁）

3、富德生命有限公司（第331-337頁）

(六)懷誠公司之安泰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41-351頁）

(七)臻愛公司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55-363頁）

(八)富德公司之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67-383頁）

01 (九)曾柏瑜之彰化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
02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87-389頁）

03 (十)鴻興公司之彰化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
04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91-399頁）

05 二、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偵卷二

06 (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07 1、懷誠公司設立登記表（第159-160頁；第299-300頁）

08 2、臻愛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第189-190、191-193頁）

09 3、慧靜興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第301-303頁）

10 4、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第321-322頁）

11 5、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第323-327頁） 1

12 (二)A 2 1 110年9月30日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含塔位永久使用權
13 狀、骨灰罐提貨單）1本（另置於卷外）

14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11月17日中檢謀和110偵13661字第
15 1109114922號函（第295頁）

16 (四)接待人為李芷矜之106年7月4日買賣投資受訂單（骨灰位數量
17 20）、委託同意書、骨灰（骸）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投資買
18 賣契約書、同意代刻印章使用授權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
19 結書（第341-351頁）

20 (五)接待人為楊婷婷之107年3月8日、107年1月24日買賣投資受訂
21 單（骨灰位數量10、10）、委託同意書、骨灰（骸）存放單
22 位永久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同意代刻印章使用授權書、
23 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第353-359、361-371；391、393
24 頁）

25 (六)接待人為劉昱辰之106年4月26日、106年12月11日、107年8月
26 1日買賣投資受訂單（骨灰位數量10、10、8）、委託同意
27 書、骨灰（骸）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同意
28 代刻印章使用授權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第373-38
29 3、389、397頁）

30 (七)曾柏瑜所提出臻愛公司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違章核定
31 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第384-387頁）

01 (八)接待人為陳俊宏之107年4月10日買賣投資受訂單（骨灰位數
02 量19）（第395頁）

03 (九)接待人為張凱閔之買賣投資受訂單：

04 (1)108年9月26日（骨灰位數量16）（第399；423頁）

05 (2)109年1月2日（龍璽琉璃數量7）（第401；467頁）

06 (3)109年5月29日（鳳極數量11）（第405；443頁）

07 (4)108年8月30日（骨灰位數量12）（第407；415頁）

08 (5)109年3月20日（龍麟岫玉專案數量20）（第409頁）

09 (6)109年2月12日（骨灰位數量1）（第411；433頁）

10 (7)108年11月30日（骨灰位數量5）（第413；457頁）

11 (十)委託同意書（108年8月30日、9月26日、11月30日、109年1月
12 2日、2月12日、5月29日、107年8月1日）（第417、429、43
13 5、445、459、473、483頁）

14 □同意代刻印章使用授權書（108年8月30日、9月26日、11月30
15 日、109年1月2日、2月12日、5月29日、107年8月1日）（第4
16 19、427、437、447、461、471、485頁）

17 □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108年10月30日、11月7日、109年
18 3月11日、6月11日、1月6日、1月9日）（第421、431、441、
19 453-455、465、479頁）

20 □鴻興公司統一發票

21 (1)日期：108年11月11日、金額：0000000元（第425頁）

22 (2)日期：109年3月19日、金額：158000元（第439頁）

23 (3)日期：109年6月18日、金額：0000000元（第449頁）

24 (4)日期：109年1月15日、金額：790000元（第463頁）

25 (5)日期：109年1月14日、金額0000000元（第469頁）

26 □骨灰罐確認切結書（109年6月19日11只、109年2月11日7只
27 【龍璽琉璃、提貨編號00000000-0000】）（第451、475-477
28 頁）

29 三、110年度偵字第13661號偵卷三

30 (一)詹炘華刑事陳報狀所附之109年7月29日買賣投資受訂單（鳳
31 極琉璃數量4只、提貨編號00000000-00）、骨灰罐提領確認

書切結書、鴻興公司統一發票（109年8月14日、金額792000元）、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鳳極琉璃罐4張、00000000-0000）（第5-13頁）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29日中檢謀和110偵13661字第1109131798號函文（第25頁）

(三)公司變更登記表

1、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7-30頁）

2、慧靜興業有限公司（第32-34頁）

3、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第373-375）

(四)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1、111年2月9日龍字第202202003號函文（第41頁）

2、111年7月12日龍字第202207001號函文及附件（第383-385頁）

(五)慧靜興業有限公司111年5月25日函文（第361頁）

(六)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1年7月14日函文（第381頁）

四、110年度訴字第2248號卷

(一)臺北市政府112年7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1602700號函（第163-164頁）暨所附：

1、臻愛生命有限公司登記案卷2宗（第215-247頁）

2、鴻興開發有限公司登記案卷1宗（第165-177頁）

3、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登記案卷2宗（第179-213頁）

(二)臺中市政府112年8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463800號函暨所檢附懷誠開發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第249-254頁）

丁、111年度原訴字第121號

一、109年度他字第4052號卷

(一)林○立109年4月30日刑事告訴狀所附資料：

1、告證1號：鑫利開發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第13-20頁）

2、告證2號：鑫利開發有限公司于承志、蔡沂飛名片（第21頁）

- 01 3、告證3號：龍巖商品變更暨選定申請書（第23頁）
- 02 4、告證4號：108年12月30日統一發票（發票號碼：VL00000
- 03 000）、林○立108年12月4日臺灣銀行匯款申
- 04 請書回條聯影本（第25頁）
- 05 5、告證5號：108年12月4日買賣投資受訂單（第27-28頁）
- 06 6、告證6號：林○立108年12月25日之龍寶公司天境福座永
- 07 久使用權狀影本5紙（第29-38頁）
- 08 7、告證7號：玉璽石藝有限公司之玉石骨灰罐提貨單（第39
- 09 頁）
- 10 8、告證8號：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1張（109年2月15日林
- 11 玉立轉帳16萬8000元）（第41頁）
- 12 9、告證9號：109年3月12日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其上未有
- 13 于 承志之簽名）（第43-44頁）
- 14 10、告證10號：林○立與于承志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 15 （第 45-59頁）
- 16 11、告證11號：109年3月12日買賣投資受訂單（其上有被
- 17 告 于承志之簽名）（第61頁）
- 18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4日函暨所附鑫利公司帳
- 19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第69-
- 20 71頁）
- 21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日函暨所附于承志
- 22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第77-220
- 23 頁）
- 24 (四)林○立111年4月22日刑事告訴狀（補證）所附資料：
- 25 1、林○立與于承志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53-435頁）
- 26 2、林○立與于承志間之FACEBOOK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第435
- 27 頁）
- 28 3、林○立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第437-439頁）
- 29 4、對話內容錄音檔（第507頁光碟片存放袋）及下列譯文：
- 30 (1)林○立與蔡育時（第441-447、455-459、461-463頁）
- 31 (2)律師與天境福座之陳姓協理（第449-453頁）

01 (五)于承志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第465頁）

02 (六)林○立111年7月26日刑事告訴狀（補證）所附之存摺影本
03 （第486頁）

04 二、109年度交查字第180號卷

05 (一)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影本2份（第7-13頁）

06 (二)龍巖呂宥宜之名片影本、通知函各1份（第37-43頁）

07 (三)林○立109年10月30日所提出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
08 料、陳協理（即陳紀彝）電話、林婉婷律師電話、林○立與
09 陳協理間之LINE對話紀錄（第57-67頁）

10 (四)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資料：

11 1、109年12月24日函暨所附林○立於該公司所擁有之塔位資
12 料（第143-147頁）

13 2、110年1月19日函暨所附林○立於該公司所擁有之塔位資料
14 （第151頁）

15 (五)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6 1、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第149-150頁）

17 2、國恩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73頁）

18 3、創群行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179-180頁）

19 (六)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0年1月13日函及附件（第161-1
20 63、169頁）

21 (七)國恩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0日函（第175頁）

22 (八)創群行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9日創字第11003001號函
23 （第181頁）

24 (九)林○立110年8月5日刑事告訴狀（補）所附之109年5月24日天
25 境福座永久使用權狀影本3紙（第193-199頁）

26 (十)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所提出于承志向林○立招攬購買塔
27 位、骨灰罐之交易資料：

28 1、108年12月30日統一發票（發票號碼：0000000000）影本
29 （第209頁）

30 2、108年12月4日買賣投資受訂單影本（第207頁）

31 3、108年12月31日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影本（第211頁）

01 4、109年3月12日買賣投資受訂單（其上有于承志之簽名）影
02 本（第213頁）

03 5、109年4月13日統一發票影本（第215頁）

04 三、112年度偵字第13798號卷【移送併辦】

05 (一)林○立109年6月9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于承志、蔡
06 育時）（第149-151頁）
07 -----

08 戊、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

09 一、110年度偵字第33140號卷

10 (一)嚴○發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于承志）（第111-115
11 頁）

12 (二)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110年6月1日彰北中字第1100079號
13 函暨所附資料（第117至121頁）：

14 1、鑫利公司企業戶顧客印鑑卡（代表人：李祥洲，存款帳
15 號：0000000000000000）（第118頁）

16 2、帳號0000000000000000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存
17 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119至121頁）

18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12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
19 4096號函暨所檢附鑫利開發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23-133頁）

21 (四)公司變更登記表：

22 1、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第137-139、261-267頁）

23 2、祈居實業有限公司（第269-271頁）

24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

25 1、0000000000號（申登人羅啟升）（第141頁）

26 2、0000000000號（申登人朱孝軒）（第142-143頁）

27 3、0000000000號（申登人于承志）（第143-144頁）

28 4、0000000000號（申登人陸顯馨）（第145頁）

29 (六)(五)嚴○發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30 1、統一發票3張（金額各為396000元、198000元、684000
31 元）（第147-149頁）

- 01 2、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金額40萬元）（第149頁）
02 3、買賣投資受訂單3張（第155-159頁）
03 4、產品認證書、寄託契約書（客戶存根聯）（貨品編號AC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第161-175
05 頁）
06 5、保管憑條（立書人嚴○發，內容：本人將22張提貨券明證
07 交付於鑫利開發有限公司保管）（第151頁）
08 6、鑫利開發有限公司于承志、吳雅雯及玖泰顧問有限公司林
09 ○珊之名片各1份（第153頁）

10 (七)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11 1、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第261-263頁）
12 2、鑫利開發有限公司（第000-0000頁）

13 (八)祈居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第269-271頁）

14 (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文

- 15 1、110年12月27日中檢謀和110偵33140字第1109130400號函
16 （第275頁）
17 2、111年7月1日中檢永和110偵33140字第1119071754號函
18 （第373頁）

19 (十)祈居實業有限公司提出之寄託契約書（收執聯）（貨品編號
20 00000000-0000）（第323-327頁）

21 二、111年度他字第7088號卷

- 22 (一)嚴○發111年8月31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之買賣投資受訂單、統
23 一發票、匯款申請書（第5-13頁）
24 (二)鑫利開發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第25-27頁）

25 三、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卷

- 26 (一)吳雅雯112年4月14日刑事辯護意旨狀所檢售予嚴○發之骨灰
27 罐照片（第79-99頁）
28

29 己、111年度原訴字第33號

30 一、110年度他字第1398號卷

- 31 (一)管○喜刑事告訴狀(第6-7頁)所附相關資料：

附件1：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吳雅雯、于承志及陳秉宏之名片（第13頁）

告證1：富家興建設有限公司之極樂淨土永久使用權狀6只（第15-25頁）

告證2：告訴人石岡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第27-47頁）

告證3：109年3月26日統一發票（發票號碼：ZC000000000）、109年4月15日統一發票（發票號碼：ZC0000000000）、109年10月16日統一發票（發票號碼：EM00000000）、109年7月23日統一發票（發票號碼：CS00900000）影本各1張（第49-51頁）

告證4：天境福座永久使用權狀9只（第53-69頁）

告證5：買賣投資受訂單（第71頁）

告證6：票號WG0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本票、借款契約書、委託代扣同意書、金主保管設定資料與客戶基本資料（第73-81頁）

告證7：設定不動產抵押文件（含標的物現況審核表暨契約書、不動產貸款申請書）（第83-85頁）

(二)管○喜111年7月11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資料：

告證8：管○喜與于承志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31-137頁）

二、110年度交查字第113號卷

(一)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第43-44頁）

(二)龍寶公司110年7月21日龍字第202107001號函暨所附管○喜所有塔位明細表（第45-47頁）

(三)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所提供管○喜向該公司購買塔位或骨灰罐之交易資料：

1、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00045，接待人員：于承志）、109年8月3日骨灰罐確認切結書暨所附列表（第57-61頁）

01 2、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00106，接待人員：吳雅雯）、
02 109年3月26日統一發票、109年3月27日鑫利開發事業有限
03 公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第63-67頁）

04 3、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00166，接待人員：吳雅雯）、
05 109年4月15日統一發票、109年4月17日鑫利開發事業有限
06 公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第69-73頁）

07 4、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00210，接待人員：于承志）、
08 寄託契約書（客戶存根聯）（貨品編號AC003316至AC0033
09 22）7份、天境福座永久使用權狀（權狀編號T00-0000000
10 0至T00-00000000）7份、109年10月20日鑫利開發事業有
11 限公司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109年10月20日骨灰罐
12 提領確認切結書暨所附列表各1份（第75-109頁）

13 三、111年度偵字第46602號卷

14 (一)管○喜112年2月10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資料：

15 1、告證9：管○喜與于承志間、管○喜與陳秉宏間之對話記
16 錄（第81-113、115-117頁）

17 2、告證10：告證9電子檔案光碟（第243頁證物袋）

18 (二)鑫利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5份
19 （第127-136頁）
20 -----

21 庚、112年度訴字第949號

22 一、大雅分局中市警雅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

23 (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4 1、劉連榮指認劉一暎、劉昱辰、曾柏瑜（第45-48頁）

25 2、曾柏瑜指認劉一暎、劉昱辰、劉連榮（第57-60頁）

26 3、宋張○菁指認劉昱辰（第77-84頁）

27 (二)宋張○菁之報案資料：

28 1、鈺朗顧問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4張（金額各為396000
29 元、594000元、0000000元、684000元）（第85-91；103-
30 105頁）

31 2、買賣投資受訂單（金額400000元）（第93；101-102頁）

- 01 3、劉一璇之名片（第99頁）
02 4、國寶中投福座永久使用權狀（第97、107-149頁）
03 5、寄託契約書（客戶存根聯）（第95、151-193頁）
04 6、產品認證書及商品報告書（第195-207頁）
05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第5頁）
06 8、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31頁）
07 9、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29頁）
08 1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27-228頁）
09 (三)公司設立登記表
10 1、鈺朗顧問有限公司（第211-212頁）
11 2、祈居實業有限公司（第219-221頁）
12 (四)鴻興開發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第215-217、223-225
13 頁）
14 (五)勞保局被保險人宋張○菁投保、退保資料查詢（第173-175
15 頁）
16 (六)臺灣銀行大雅分行113年5月20日大雅營密字第11300018231號
17 函暨所檢附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5告訴人宋張○菁於110年8
18 月至10月間兌付之支票影本與兌付日期明細（第283-288頁）
19 二、111年度偵字第24443號卷
20 (一)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4日龍字第202206012號函
21 （第61頁）
22 (二)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第63-65頁）
23 (三)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1年7月14日豐字第11100700014
24 號函（第71頁）
25 (四)劉昱辰所提供之永久使用權狀領取切結書、買賣投資受訂
26 單、統一發票、提貨編號表、骨灰罐確認切結書及產品自用
27 申請書（第131-141頁）
28 (五)臺北市政府110年9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3724100號函（第
29 187頁）
30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1年11月16日中區國稅局臺中銷
31 售字第1113168641號函（第189頁）

01 (七)臺北市政府112年3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7357300號函暨所
02 檢附祈居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第199-207、197-198
03 頁）